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0 期



5459 $\frac{14}{15}$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黨團協商—（前接第十三冊、後接第十五冊）……………（ 1 ～ 32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十三冊）

主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請宣讀第 2 款。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2 項 勞動部 250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2 億 8,885 萬 3 千元，增列「罰金罰鍰及怠金」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985 萬 3 千元。

第 154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 億 7,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歲入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第 155 項「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預算 2 億 7,000 萬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7,000 萬元，較 114 年度決算數 4 億 4,600 萬元，減少 1 億 7,600 萬元，亦較 113 年度決算數減少 1 億 5,051 萬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不應以裁罰為施政目標，惟國內職安事件居高不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仍應加強各項檢查，以落實職業衛生安全。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第 156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無列數。

第 157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衛生福利部 465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疾病管制署 60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0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3,87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86 項 國民健康署 20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7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188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190 項 環境部 90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91 項 氣候變遷署 2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資源循環署 3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3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2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4 項 環境管理署 70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600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3 款。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4 項 勞動部 2,44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勞工保險局 2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6,96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4,43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衛生福利部 2 億 1,40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疾病管制署 1 億 3,21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20 億 4,75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 億 0,09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國民健康署，無列數。

第 158 項 環境部 4,28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資源循環署 19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2,35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2,359 萬 6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4 款。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64 項 勞動部 12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65 項 勞工保險局 2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6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7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67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68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千元，照列。
- 第 169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0 萬元，照列。
- 第 195 項 衛生福利部 70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96 項 疾病管制署 15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97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98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99 項 國民健康署 1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00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01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 第 203 項 環境部 6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4 項 氣候變遷署，無列數
- 第 205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6 千元，照列。
- 第 206 項 環境管理署 16 萬元，照列。
- 第 207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122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5 款。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1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7 款。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61 項 勞動部 5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62 項 勞工保險局 6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6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2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6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6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千元，照列。
- 第 16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 第 192 項 衛生福利部 6,29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93 項 疾病管制署 8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94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5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86 萬元，照列。
- 第 196 項 國民健康署 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97 項 社會及家庭署 3 億 9,91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98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01 項 環境部 86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02 項 資源循環署 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03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2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04 項 環境管理署 19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05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352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二、歲出部分，請宣讀第 15 款。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本款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 億 7,945 萬 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 億 5,207 萬 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 億 2,737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114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經查勞動部主管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673 萬 9 千元，115 年度媒宣費大幅增加為 2,097 萬 5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1,423 萬 6 千元，成長高達 211.25%。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勞動部主管各單位媒宣費均宜維持編列 114 年度法定預算，115 年媒宣費增列部分全數刪除，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097 萬 5 千元，減列 1,423 萬 6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翁曉玲

連署人：王育敏 邱鎮軍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2,897 億 4,797 萬 8 千元，減列：

(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 萬元。

(二)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之「業務費」25 萬 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 2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四)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149 萬 8 千元、；該目項下「策劃政策推展」20 萬元。

(五)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405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97 億 4,392 萬 2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 年度勞動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298 萬 4 千元。查勞動部

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於媒體宣傳，然歷年常被質疑缺乏精準投放，淪為無效的「大內宣」。許多基層勞工對於各項勞動新制、權益保障與給付之申請管道，卻仍屢傳資訊落差。若缺乏精準受眾分析與實質效益評估，易引發宣傳「買網軍」之嫌。勞動部不應再以空泛的「影片觀看次數」或「社群曝光數」作為粉飾宣導成效的唯一指標。勞動部至今仍未有完整檢討過去媒宣未達指標之檢討，即便今日將觀看人次等 KPI 納入，若持續缺乏後續未達指標之檢討、處置措施，恐難以避免媒宣費如過去鋪張浪費之錯誤，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二)11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10 萬 9 千元。其中 422 萬用於媒體宣傳，為端正財政紀律並確保公帑花在刀口上，避免核心規劃經費遭濫用於空泛之宣傳，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本項通過決議 65 項：

(一)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我國實習制度之實務運作與現行規範存在顯著落差。根據台灣勞工陣線與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之調查指出，高達 73.2%的受訪民眾認為實習本質上即為「工作」或「學習與工作各半」。實務上，實習生普遍面臨「固定工時（如 8 小時）」、「領取薪資」及「接受主管直接管理」等情況，其勞動樣態與一般僱傭關係高度重疊。此外，96%的受訪者支持應進一步強化實習生之勞動保障。惟查，現行教育部主管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過度聚焦於「課程延伸之校外實習」，導致與課程無關之實習類型缺乏法制規範，形成制度漏洞；且「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至今仍未立法通過，致使保障範疇長期模糊。為杜絕企業「以學習之名，行勞動之

實」之結構性問題，勞動部應正視涉及實質勞務提供之實習事實，並研議相關制度保障，使實習制度與常態性人力運用有所區隔。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教育部共同研商校外實習生之勞動權益保障精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2.115 年度「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科目，預算從 225 萬元激增至 911 萬元，增幅高達 304%！其中「一般事務費」大幅膨脹，明確標註要用於臉書（FB）與 YouTube 的宣導。勞動部要轉型當網紅經紀公司？176 萬元宣傳經費，如果只是拿來買點閱率、做漂亮的短影音，對提升勞權意識有實質幫助嗎？勞動部必須提出成效指標，嚴禁將預算挪用於特定政治人物的形象包裝，淪為「政府出錢、官員作秀」。115 年度突然新增了「設備及投資」科目（502 萬元），宣稱是為了「全民勞教 e 網」的維護更新案。網站過去 3 年的使用率、點擊率以及勞工回饋，一個既有的網站，為何需要在單一年度編列 500 多萬進行大規模資本支出？勞教的核心在於「內容」，而非「硬體設備」。500 萬元的設備投標清單，是否涉及特定廠商？是否真的有更新的迫切性？勞動部一方面喊著預算拮据要增加撥補，一方面在 115 年度計畫中塞滿了赴日交流行程（ILERA 大會、勞教考察等）。政府預算每一分錢都是勞工的血汗稅金。我們支持勞動教育，但絕對反對「假教育之名，行宣傳之實」，更不允許勞動部把預算當成「公帑提款機」來進行大內宣或派系分贓，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增加全民勞教 e 網上課人數之具體措施及精進勞工上課之便利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盧縣一

連署人：陳菁徽

3.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勞動三法自 100 年大幅翻修以後，直到近幾年才出現多起罷工實例，然而台灣社會的勞動意識與素養卻仍停滯不前，在工會以實際行動翻轉勞資關係的路途中，仍有許多待改進的問題。現行台灣勞動法規對工會的保護不足，工會籌組與協商門檻太高，政府勞檢缺乏對企業的監督能力等，都是造成台灣勞資關係對立與極度不對等的原因。因此，許多工會主張全面檢討「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擴大工會組織面、強化工會集體談判權、積極促進工會參與及監督企業經營管理，並讓工會在資訊對等情況下與企業對等協商，才能真正減緩勞資爭議發生，同時兼顧勞工權益。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編列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經費、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經費、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經費、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經費、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經費等，為強化勞動相關法規推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4.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鑑於實務上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協商時，常面臨協商長達數年、召開多次會議，實際上團體協約進度卻原地踏步之困境，協商效率極度低落。雖現行「團體協約法」第 6 條明訂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協商，並訂有相關裁決機制，然「誠信協商」之違反在實務上難以客觀認定。許多雇主藉由形式上派員出席會議、提供敷衍了事之對案或協商資料，實質上遊走法律邊緣、延宕進度，致使工會團體耗費龐大時間成本卻無法達成實質協議，法規形同虛設。為有效突破團體協約之協商僵局，落實勞工集體協商權之保障，勞動部應積極檢討現行法規之不足，研議修正「團體協約法」，建立明確之「團體協約協商時效」與「仲裁機制」，明定協商期程若超過一定時間仍無法達成協議，即以仲裁機制解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針對「建立

團體協約協商時效與逾期仲裁機制」邀集工會及專家學者進行意見蒐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5.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針對勞權保障部分，大型企業如長榮航空自 112 年起，因超時工作等違法行為受罰多次，累積金額近 300 萬元，顯見現行罰鍰對大企業僅為「營運成本」，難收警示之效。且企業內部潛規則（如扣考績、影響升遷）壓迫員工不敢依法申訴，致使「勞動基準法」第 79、80 條之加重處罰與限期改善流於形式。針對工會權利保護部分，勞資權力嚴重不對等，企業常利用長達數年的「法律戰」消磨勞工團結權，導致工會成員因經濟壓力被迫退出。現行「工會法」對平衡企業訴訟力量、保障勞工團結權之功能明顯不足，亟需修法精進。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現行「勞動基準法」裁罰機制對大型企業嚇阻力不足之問題，檢討是否導入按營業額比例或累犯加重之罰鍰制度，並研議強化違法資訊揭露及其他非金錢性處分，以避免罰鍰淪為經營成本；另針對企業以考績、升遷等方式壓制申訴之情形，提出具體防制及吹哨者保護措施；並就「工會法」保障勞工團結權不足之現況，研議建立更即時有效之救濟機制及減輕工會訴訟負擔之配套，整體提出制度精進與修法評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6.有鑑於我國與美國達成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已將保障勞工權益納入核心章節，其中協定文本第 3.9 條明確規範我國應於協定通過後 5 年內，透過修法調降工會籌組之法定人數門檻。考量降低工會組成人數涉及我國集體勞資關係之重大變革，包含工會同意權之行使、會務假核給標準、以及「複數工會

」競爭等配套討論，其影響層面極廣且具備高度複雜性。為確保國際貿易承諾之履行能與國內勞動現況平穩接軌，並落實修法前之社會溝通工程，勞動部應於「臺美對等貿易協定」正式審議通過後，儘速啟動與勞、資、學各界之對話與研商。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應於協定通過後 6 個月內，就「工會法」修法之社會溝通規劃、具體執行期程及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利國會監督並凝聚社會共識。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7.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查勞動部編列該項預算，係為推動我國工會組織發展自由化，以期工會組織功能完善，使勞工得以工會方式爭取權益。惟警察、消防員近年不斷要求以組成工會方式，爭取自身權益，而勞動部雖時有表示重視警察及消防員之權益，卻僅提出以公務人員協會法作為修法措施，無法使警消弟兄獲得完整之勞動權益保障，使警消弟兄依然無法以工會方式爭取權益。是勞動部在辦理促進工會組織之業務時，未研議如何使警消弟兄組成完整工會之立法方向與施政政策，顯疏漏警察及消防員之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協助銓敘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保障警消結社權相關作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8.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其應用於促進工會發展、協助勞資爭議處理。惟查我國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自 112 年以來已停滯不前，工會數 3 年來從 5,819 間提升為 5,849 間，僅提升 30 間，會員人數更是從 341 萬 6,602 人下滑至 336 萬 707 人。近年國內友善職場意識抬頭，勞工對集體勞動權益保障之需求日益殷切，然勞動部之推展成效竟與社會趨勢背道而馳，顯見現行「促進工會發展」之輔導與宣導機制已然僵化失靈。

為避免預算虛耗，並督促勞動部徹底檢討工會組織之推動策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9. 勞動部應積極推動勞工籌組工會、保障集體勞動權益，惟查 114 年第 2 季我國工會總數及會員總人數均較 113 年底下降，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組織率亦呈下滑情形，顯示工會組織發展及勞工參與程度仍面臨挑戰。另查，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家數僅 7 家，相較 112 年度 13 家已有下降，現行工會輔導及補助機制之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此外，近期更發生部分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移送行政執行之情形，恐影響會員請領相關保險給付權益，顯示部分職業工會於財務管理、保險費代收代繳及會員權益保障機制上，仍存在監督不足問題。鑑於工會制度攸關勞工集體協商權益及勞資關係穩定，勞動部應持續強化工會管理、提升補助與輔導機制成效，並加強職業工會財務與保險業務監督，以保障勞工權益。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10.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根據勞動部統計，114 年第 2 季全國工會家數及會員人數均較前期下降，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組織率亦呈下滑趨勢，部分職業工會更發生未依法繳納保險費情形，影響勞工投保權益。惟勞動部 115 年度仍編列相關補助經費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及輔導措施，顯示現行工會輔導及管理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勞動部應檢討工會輔導、補助及監督機制，強化基層工會運作與勞工權益保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11.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依勞動部資料顯示，114 年第 2 季我國工會數量及工會會員數較前期略有下降，顯示整體勞工組織率與集體勞動參與情形仍面臨挑戰。工會作為勞工集體協商、勞資溝通及勞動權益保障之重要制度基礎，其組織發展情形攸關我國集體勞動權之落實及勞資關係穩定。經查，目前部分產業仍存在工會組織率偏低、籌組工會困難、會務運作資源不足及非典型勞動者參與工會機制有限等情形，尤其平台經濟、派遣、承攬及自由接案等新型態勞動關係日益增加，現行工會輔導與支持措施尚未完全因應勞動市場結構轉變，致部分勞工集體組織與協商權益保障仍有不足。爰此，請勞動部就我國工會數量及會員數下降原因進行盤點分析，並研議強化工會籌組輔導、非典型勞動者工會參與支持、基層工會會務量能提升及數位化發展等措施，並檢具整體政策規劃、跨機關協調機制、具體推動期程及預算規劃之書面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12.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推動勞工籌組工會及工會運作有利措施，促進勞資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或一般協議，為勞動部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一，惟 114 年第 2 季我國總工會數及會員人數減少，且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組織率亦下降，另部分職業工會未能依法協助會員，影響勞工權益。有鑑於「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廠場」要件之規定，因牴觸「憲法」第 23 條的法律保留原則，業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失效，有關廠場工會之成立應回歸「工會法」規定，保障勞工組織工會與加入工會之權利。經查勞動部勞動關係司係以促進工會組織自

由為施政目標，國營事業尤應為表率，惟台灣電力（股）公司員工不斷陳情，目前「台灣電力工會」仍於其官網強調該會才是台電唯一企業工會，某位主要幹部並於相關會議中強硬表達「對於各廠場企業工會（含欲成立者），就是與電力工會為敵，……絕對不會再客氣」，並且聯合資方台灣電力（股）公司對各廠場企業工會不斷提起訴願，反對其成立，甚至發生聯合公司管理幹部打壓個別工會員工情形，公司與工會這些作為似已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等相關規定。邱委員鎮軍業於第3會期委員會議中提出質詢，並提供具體事證，惟迄今未獲回應查處結果。另查工會成立的目的是為了維護勞工權益，其任務明定於「工會法」第5條，其主要功能是透過集體力量，保障勞工權益，提升勞動條件與經濟生活。理應聯合小工會，來團結並提升勞權，而非以「打壓小工會」，來鞏固其「唯一工會」之地位及利益。請勞動部就上開問題提出回應說明及查處結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 13.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4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2.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出國經費及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等業務費。編列預算348萬5千元。有鑑於歷年五一表揚活動面臨預算高昂、效益偏低的結構性問題，包括經費多耗費於儀式性的場地與餐敘，而非直接回饋勞工；受獎對象侷限於工會組織推薦，導致廣大非工會勞工參與感低，活動流於形式。實宜精準預算支出、擴大參與（如納入移工、外送員等多元族群，並結合線上參與機制等）。爰針對115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810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14.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鑑於近日發生知名輪胎廠與化妝品廠無預警關廠、裁員，大批基層勞工瞬間失去生計。回顧我國勞工運動史，全國關廠工人歷經官司纏訟身心俱疲十數年有餘、甚至以臥軌與絕食等慘烈方式進行抗爭，皆為血淚。方促成今日勞動法規與制度之部分有所改善，但仍無法完全杜絕。為避免血淚一再重演，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詳細規劃如何改善加強現行制度，確保勞工生計與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15.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查勞動部近年為加強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之雇主業者之法律遵守議事，針對新進雇主與曾受裁處之雇主開設課程，以期保障勞工權益，避免雇主因對法規不甚熟稔，以致違法而遭裁處。惟依勞動部違法雇主查詢系統，近年雇主遭裁處之案件有不降反升之趨勢，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 2 項為例。其違法裁處數量自 112 年 524 件暴增為 114 年之 956 件，顯見近 2 年違法案件不減反增。勞動部既辦理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之計畫，應檢討其施政，為何以開設教育計畫，期待以教育方式加強業者遵法概念，卻不但未能減少違法案件，反而違法案件連年增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二)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83 億 6,275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 1.我國受僱醫師之勞工保險權益長期受損，淪為制度邊緣人。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未將診所列為強制投保單位，導致多數受僱醫師面臨加保困局。實務上，即便醫師欲自費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卻常以醫師「有固定雇主」為由予以退件，導致其僅能參加保障極低之國民年金。惟查，勞動部身為勞工權益主管機關，應針對此類「非強制投保單位之受僱勞工」受困於制度縫隙之現況，主動提出行政作為。為落實受僱醫師之加保權益，勞動部應研議發函，要求已成立投保單位之診所應為所僱用之全部員工辦理加勞工保險，以完備其社會保險保障。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83 億 6,275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 2.勞動部 114 年初公布最新勞工保險精算報告，勞工保險基金破產年限雖較上次精算報告顯示的 117 年延後至 120 年，但潛藏負債也從 10 兆 2,900 億元增加至 13 兆 2,300 億元，顯示勞工保險基金因少子化等因素，勞工保險基金負擔將愈趨沉重，若勞動部繼續行政怠惰，一味只依賴預算撥補，治標不治本，無法健全勞工保險體制，勞動部應持續研議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挽救岌岌可危的勞工保險基金，故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83 億 6,275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 3.有鑑於我國目前生育主力年齡落在 25 至 39 歲區間，而若依據 113 年「本國籍全時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回推，本國籍全時受僱員工 25 至 29 歲總薪資每月平均 5 萬 3,166 元、中位數平均 4 萬 4,750 元；30 至 39 歲總薪資每月平

均 6 萬 2,916 元、中位數 5 萬 0,666 元，而若與我國現行「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上限 4 萬 5,800 元相較，目前就保投保薪資上限都不符合現在的薪資現況和政策需求，會擠壓到雙親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時的實質薪資替代率。而若再參考 114 年 OECD 統計，女性換算全薪育嬰假週數（有薪育嬰假週數 X 薪資替代率），同為東亞國家之日本為 26.9 週，南韓則為 37 週，相較我國最高 20.8 週（26 週 X80%），我國育嬰留停津貼之實質薪資替代率顯然仍有提升空間。為促進育嬰性別平等，保障雙親育嬰留停期間之實質薪資替代率，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83 億 6,275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提升育嬰留停津貼實質薪資替代率」之具體精進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 4.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83 億 6,275 萬 4 千元。有鑑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自 105 年起迄今已逾 8 年未曾調整，隨著基本工資連年調升，目前的「天花板」4 萬 5,800 元已顯得過低，讓樓地板接近天花板，影響勞工退休保障。截至 114 年初，已有超過 313 萬人（約佔總投保人數 32%）卡在最高級距（即高薪低報），導致中高薪勞工的實際薪資與投保薪資嚴重脫鉤。產生問題包括：(1)影響勞工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給付。(2)所得替代率偏低，對於中高所得勞工而言，退休後領取的年金無法反映其在職時的薪資水準，導致保障不足。(3)制度性不平等，勞團批評勞工保險上限（4 萬 5,800 元）遠低於全民健康保險上限（約 31 萬元）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上限（7 萬 2,800 元），且與軍公教投保薪資上限（約 5 萬 3,000 元）存在差距，認為這對勞工極不公平。(4)上下限倍數過小，勞動部曾引用國外數據指出，德、日、韓等國投保薪資上下限差距達 6 至 16 倍，而台灣僅約 1.6 倍，缺乏彈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三)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83 億 6,275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5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83 億 6,275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就業保險制度相關說明與座談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法令宣導等業務。少子化係台灣當前最重要之國安與社會發展議題之一，如何協助育兒家庭兼顧工作與照顧責任，降低勞工因育兒而離開職場之風險，實為勞動政策應積極回應之重點。勞動部預計自 115 年 1 月 1 日推動「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開放勞工於原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期間內，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新增「辦理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計畫，鼓勵微型企業支持勞工彈性使用育嬰留職停薪。惟 113 年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申請者有限，試辦成果是否能充分反映勞工實際需求，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勞動部允宜就新制上路後實際申請情形、育兒勞工使用需求、微型企業配合情形、雇主獎勵金發放成效，以及是否有助降低育兒勞工離職風險等事項，持續滾動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2.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83 億 6,275 萬 4 千元。有鑑於 114 年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正式將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最終支付責任法制化，明定中央政府應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並於保險財務不足時負起最終支付責任，以保障勞工權益。然而，依相關財務推估，勞工保險基金仍可能於 6 年後，即 120 年面臨破產危機；且勞工保險基金潛藏負債已

由 10 兆 2,900 億元累積至逾 13 兆 5,000 億元，較 114 年同期增加約 1 兆 7,000 億元。顯見即便政府撥補及最終支付責任已入法，仍僅屬延緩財務壓力之措施，尚無法從根本解決勞工保險基金長期失衡及破產風險。再者，勞工退休金新制施行已逾 20 年，惟勞工自願提繳率僅 16.85%，顯示我國勞工退休金提撥意識及退休準備仍明顯不足。並且該項業務費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加 155 萬元，主管機關卻未就媒體宣導費增加之必要性、具體執行內容、預期效益及成效評估方式提出明確說明。爰要求勞動部應就預算增列之必要性、宣導對象、執行方式及績效指標提出完整說明，並針對勞保基金財務永續、政府撥補機制及研議提升勞工退休金雇提率、自提率等可行性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四)鑑於我國在臺移工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移工已逾 75 萬人，又 114 年 8 月開放 80 歲以上高齡者免具巴氏量表即可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恐增 10 萬人需求數。惟迭有民眾陳情反應申請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等待時程過長，民眾電洽承辦人詢問無人接聽、電話轉接過程自動斷訊等離譜情事，勞動部為因應可能外國人申請許可數暴增，允宜配置適當合理人數，並健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通訊設備及資訊系統，故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3,910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五)115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134 萬 4 千元。鑑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級距自 105 年 5 月調高至新台幣 4 萬 5,800 元後，迄今已近 10 年未再調整。期間基本工資連續多年調升，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最高級距卻持續凍漲，導致眾多薪資超越 4 萬 5,800 元之勞工，其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各項給付皆受限於天花板，與實際所得嚴重脫節，形成「合法的高薪低報」現象，嚴重剝奪勞工實質保障與退休經濟安全。現行制度與國內實際薪資水準之落差已不容忽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針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少一級（由現行 4 萬 5,800 元提高至 4 萬 8,200 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 (六)11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預算編列 510 萬 9 千元。有鑑於勞動部 114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編列 134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勞動政策、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傳費用之業務費為 56 萬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同項「策劃政策推展」預算增列至 510 萬 9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業務費更大幅增加至 422 萬元，增幅顯著。然勞動部並未就相關經費大幅增加之必要性、具體用途、執行項目及預期效益提出完整說明。再者，勞動部部長曾表示，勞動部各項社群平台之經營並未使用任何預算，與本次預算案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大幅增加之情形顯有疑義。爰要求勞動部應就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大幅增加之原因、經費配置內容、宣導項目、委外規劃、執行方式及績效評估機制，向立法院提出詳細書面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 (七)勞動部 114 年 9 月公布 115 年 3 月底職位空缺概況調查統計結果，若細分產業別，各大行業職缺數，以製造業 9 萬 2,000 個占 33.5%最多，批發及零售業 4 萬 7,000 個占 16.9%居次，住宿及餐飲業 2 萬 5,000 個占 9.1%居第 3，三者合占近

六成，據勞動部資料顯示，職缺率相對高、招募時間相對長的產業，包含營建工程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及污染整治業、運輸倉儲業、其他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住宿業等，勞動部應積極研擬相關對策，以利解決各產業人才缺口，故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編列 596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 (八)11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896 萬 7 千元。經查，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經費編列 298 萬 4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同項經費增列至 596 萬 4 千元，增幅明顯。其中「配合國家整體政策發展辦理勞動及人力議題研究，以及臨時性重要政策議題諮詢服務」編列 196 萬 6 千元，屬新增預算項目。然勞動部為我國勞動法令及勞動政策之主管機關，本應具備勞動政策規劃、法令研析及人力資源發展之專業能力。如今以「臨時性重要政策議題諮詢服務」名義新增編列近 200 萬元，卻未具體說明其必要性、諮詢對象、委託方式、研究範圍及預期成果，恐有預算編列浮濫之虞。爰要求勞動部應就 115 年度「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經費增加之原因，以及新增「臨時性重要政策議題諮詢服務」之具體用途、執行方式、委託內容、預期效益及後續應用方式，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說明，俾利預算審查，避免浪費民脂民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 (九)11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896 萬 7 千元。經查，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之「業務費」編列 117 萬 7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同項業務費大幅增列至 1,215 萬 4 千元，增幅顯著。其

中「辦理歐美等重要國家及國際組織、雙邊、多邊交流參與、座談或研討會」編列 988 萬 6 千元，屬新增預算項目，然勞動部並未具體說明該項預算之必要性、辦理內容、預計參與國家或組織、場次規劃、經費配置及預期效益。再者，勞動部於同項預算中，已另編列「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14 萬 5 千元、「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談判諮商會議」12 萬 6 千元等國際交流及談判相關經費，合計業務費 91 萬 5 千元。上述項目與新增之「辦理歐美等重要國家及國際組織、雙邊、多邊交流參與、座談或研討會」內容性質相近，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另查，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案亦編列「參加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業務費 5 萬元。惟考量兩岸交流涉及人員安全、行政風險及政治敏感性，且勞動部部長過去相關言論恐影響部內派員參與兩岸活動之安全與妥適性，勞動部更應審慎評估該項預算之必要性與可行性。綜上，勞動部 115 年度「強化國際事務」業務費大幅增加，卻未提出充分說明，且相關國際交流、雙邊多邊參與及兩岸研討會經費恐有重複編列及執行風險。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 (十)11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5 萬元。勞動部編列業務費 5 萬元辦理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惟在當前兩岸官方互動停滯、制度交流有限之情形下，相關計畫之實質效益備受質疑。兩岸勞動制度、法規體系及政策環境差異甚大，且缺乏常態性制度合作機制，致使交流內容多流於概括性討論或經驗分享，難以具體轉化為我國勞動政策之參考依據。於此背景下，仍持續編列經費參與相關研討會，其政策連結性與實際應用價值均顯不足。另查主管機關對於該項出國計畫，未具體說明參與研討會後之成果運用方式、政策回饋機制或可量化之績效指標，亦未提出交流成果如何轉化為制度改革或行政精進之具體規劃。在兩岸事務往

來受限、政策環境未具實質互動基礎之情形下，仍持續投入相關經費，顯有流於形式交流之虞。爰建議檢討該項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並要求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成果規劃及效益評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之業務費編列 362 萬 1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同項業務費增列至 466 萬元。其中「健全工會法制，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活動；辦理訪視、關懷工會等相關業務」經費，亦由 114 年度 16 萬 7 千元增加至 38 萬元，增幅明顯，勞動部應就預算增加之原因、辦理內容、執行方式及預期效益提出具體說明。再者，我國工會制度長期仍存在實務落差。依現行工會法規定，合法移工雖得依法加入或組織工會，然因多數移工受定期契約、聘僱許可及無法自由轉換雇主等制度限制，實務上仍可能面臨資方打壓、不續聘或其他不利處分，導致其團結權與工會參與權難以有效落實。勞動部既以「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為預算目標，即應針對移工參與工會之實際障礙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此外，現任勞動部部長洪申翰過去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曾公開表態支持消防員組織工會，惟其就任勞動部部長後，勞動部對於消防人員組工會或相關團結權保障議題，至今未見積極作為。消防人員工作具高度危險性與公共性，其勞動條件、工時安排、職業安全及申訴機制均有制度檢討必要，勞動部不應僅停留於口頭支持。爰要求勞動部應就 115 年度「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業務費增加之原因及具體用途，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說明；

並應會同銓敘部及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消防人員組織工會或建立替代性團結協商機制之可行性，提出具體評估報告及後續推動期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2.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有鑑於本項預算說明係為「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功能，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有效解決重大勞資爭議」等用途。然近期設廠超過 40 年之知名輪胎大廠普利司通（Bridgestone）湖口廠宣布即將關廠，逾 500 名員工恐面臨失業危機，嚴重影響勞工家庭生計及地方就業穩定。再者，我國目前正面臨缺工與勞動力不足問題，勞動部除應依法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相關程序外，更應主動介入協處，盤點受影響勞工之年資、技能、年齡結構及再就業需求，並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轉職媒合及地方產業人力需求，提出完整安置與就業銜接方案，避免勞工因企業關廠而陷入長期失業。爰請勞動部針對普利司通湖口廠關廠事件，提出勞工權益保障、資遣程序查核、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後續追蹤輔導之書面報告，並就未來面對大型企業關廠或大量解僱案件時，如何強化預警、協處及再就業安置機制，研擬具體改善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3.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經查，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編列 225 萬 4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同項經費大幅增列至 911 萬 2 千元，

其中業務費由 215 萬 4 千元增加至 398 萬 7 千元，並新增「設備及投資」502 萬 5 千元，增幅顯著，勞動部應就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具體用途提出說明。首先，115 年度業務費增加，主要係因新增「為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計畫，運用臉書及 YouTube 社群媒體管道推動全民勞教 e 網業務宣導……」等相關經費 176 萬 4 千元。惟勞動部 YouTube 頻道長期以來無論觀看次數、訂閱人數及互動成效均表現不彰，若未先檢討既有社群經營策略，即再行編列宣導預算，恐難有效提升政策傳播效益。再者，「全民勞教 e 網」本身已有專門網站，內容亦包含勞資爭議、勞工權益、勞動法令及相關教學影片等資源。若勞動部欲推動勞動教育及業務宣導，理應優先整合並強化既有網站內容、提升使用便利性，同時改善勞動部本部既有社群平台之經營成效，而非另以新增預算方式重複辦理宣導。另查，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設備及投資」502 萬 5 千元，用於全民勞教 e 網維運更新及相關建置。惟該網站自 109 年即已開始運行，勞動部應說明既有系統目前究竟存在哪些功能不足、資安風險、平台效能或使用體驗問題，足以支持再編列逾 500 萬元進行維運更新及建置作業，否則恐有重複建置、預算浮濫之虞。爰要求勞動部應就 115 年度「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預算大幅增加之原因，包含業務宣導費 176 萬 4 千元及設備投資 502 萬 5 千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說明，以利預算審查，避免公帑浪費。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十二)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14 年度編列 2,835 萬 4 千元，115 年度編列

3,067 萬 7 千元，115 年度新增「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廣播、網路或平面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單項金額即高達 150 萬元，占該分項總額近五成。勞工退休制度屬長效性政策，並非新制度上路，為何於 115 年度突然有百萬級媒體宣導之需求？預算書中對於「必要性」及「預期 KPI 效益」是否有編列公帑美化行政部門形象，而非落實實質退休保障之疑慮？根據勞動部「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專款應用於提升港口勞工福祉。然實務運作上存在諸多問題，現行針對商港相關工會之勞工福利補貼，其「補什麼」、「補多少」、「如何核定」之標準透明度不足，導致基層工會常反映核銷過程繁瑣且標準因人而異。針對不同港區（如高雄港、基隆港等）之勞工特性，有無差異化的福利規劃？而商港勞工福利預算編列，115 年補助費為 1,964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微增），然其「業務費」竟連續 2 年維持在 17 萬元完全不動。在各項人事、通訊及事務費用皆因通貨膨脹調升之際，該項目的行政管理成本（業務費）竟能完全持平。「刻意湊數」的編列方式，顯示勞動部對專款管理之行政作業成本缺乏核實計算，極可能導致基層承辦人員負擔過重，或行政效率低落。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分支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金額	115 年度金額
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210	1,723
0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	19,834	19,864
03 策辦勞工服務	3,948	4,248
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1,671	3,171
05 勞動基金監理	1,207	1,187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484	484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2.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勞退新制自 2005 年 7 月實施至 2026 年已滿 21 年，依現行法規，雇主每月須提繳不低於工資 6%的退休金。然 20 年來，物價、房價年年高漲，雇主提繳率至今仍未調整，同樣工作 30 年、月薪 5 萬元的勞工，舊制可領 225 萬元，新制帳戶本金卻僅約 108 萬元。現行制度勞退金，難以負擔未來 20 至 30 年退休生活，政府應正視制度設計不足，逐步提高雇主提繳責任。2026 年 5 月 1 日勞工遊行，勞動部針對團體回應：針對「勞工退休金制度」議題，勞動部表示，114 年整體勞動基金收益續創新高，其中新制勞退基金收益達 7,469 億元、收益率 15.60%；勞動部強調，現行制度已規定雇主每月須提繳不低於工資 6%的退休金，作為基本保障，並開放勞工自願提繳且享有免計入年度所得課稅優惠。勞退新制施行後，勞工退休金不再因轉換工作而受影響，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朝實質提升勞工退休保障的方向，審慎檢討提繳上限與制度設計。勞動部的回應根本答非所問，為回應廣大勞工訴求以及照顧勞工退休生活，請勞動部提出新制勞退提撥率調整評估報告，並具體回應逐步提高雇主提繳責任之訴求。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3.有鑑於依據目前最新 115 年 2 月「勞工退休金提繳人數及平均提繳工資—按提繳身分別及月提繳工資級距組別分」資料顯示，在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754 萬 7,617 人中，個人自提僅 125 萬 2,370 人，佔 16.5%。同時，若以 4 萬 5,800 元為界，4 萬 5,800 元以下勞工 489 萬 1,998 人中，僅 46 萬 8,930 人自提，比例僅為 9.5%；而 4 萬 5,800 元以上勞工 265 萬 5,619 人，則有 78 萬 3,440 人自提，佔比高達 29.5%。顯見目前勞退新制自提對於薪資較高之勞工有較高吸引力，薪資較低之勞工無論是基於可支配餘額分

配考量或投資績效吸引力等，目前薪資較低勞工就是比較不會選擇自提勞退。此外，依據 113 年度「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人數及平均提繳率－按提繳率等級及行業分」年報統計，勞退新制雇主提撥 6%者，佔全體提繳勞工 99%（750 萬 6,595 人/757 萬 4,962 人）。綜上所述，為保障低薪勞工之退休權益，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提高勞退新制雇主法定提撥率之可行性」與「提高雇主提撥高於 6%之促進策略」之具體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4. 勞動部 115 年度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持續補助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子女臨時協助空間及單身聯誼活動等，以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與工作生活平衡環境。勞動部表示，115 年度申請企業數較 114 年同期增加約三成，並強調越來越多企業重視友善職場推動。然而，經查「工作生活平衡網」目前並未公開揭露歷年申請企業數、核定件數、實際受惠勞工人數、補助成效、留任率改善、員工滿意度或心理健康改善等具體統計資料，外界難以檢視整體計畫執行成果與政策效益，亦難據以評估政府資源投入是否確實達成改善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之政策目標。另查，劉委員建國亦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時即指出，現行員工協助方案（EAP）資源，長期集中於大型企業，移工、家庭看護工、微小型企業勞工及基層服務業勞工，實際上較難取得相關心理支持與協助資源。鑑於工作生活平衡政策攸關勞工心理健康、家庭照顧支持及企業留才，勞動部應建立完整成效評估機制，並強化中小企業、移工及弱勢勞工之 EAP 資源可近性。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5.據勞動部統計，勞退新制自 2005 年 7 月上路至 2025 年已 20 年，目前選擇自提退休金的勞工達 129 萬人，占新制勞工總數 16.85%，不到二成，而勞動部指出，薪資級距越高自提比率越高，最高級距 11 萬元以上，自提率達 49.92%，而提繳薪資在 3 萬 6,300 元以下者，自提率僅 6.24%，可看出所得影響勞工退休準備金的能力，高薪勞工更有餘裕為退休生活鋪路，為此，勞動部應加強宣導並研議，如何鼓勵低薪勞工透過時間與收益的複利效果累積退休保障，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十三)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賡續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等，編列預算 172 萬 3 千元。有鑑於本項預算首要任務為「賡續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每年都在空說賡續檢討，但勞工團體與專家多年來不斷針對「職工福利金條例」提出修法呼籲，重點包括(1)法規嚴重過時：除 92 年做過部分修正外，核心條文自 32 年後未實質大修，用語與現代產業脫節，難以應對多元勞動型態。(2)罰則缺乏威嚇：違法提撥僅處 3,000 元罰鍰，對大型企業毫無約束力，導致落實率低，形同虛設。(3)提撥機制僵化：員工自提 0.5%的強制性引發重複負擔爭議，難以平衡國營與民營事業提撥標準。(4)強化監理，防止職工福利金遭到濫用，並將福利範疇轉型

為支持育兒與退休等現代需求。惟均未獲得勞動部積極回應，實有修法怠惰及預算無效編列情形。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2.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中「業務費」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以及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廣播、網路或平面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需業務費 279 萬 1 千元。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的人數已經突破 134 萬 5 千人，提繳率提升至 17.2%，惟仍有超過八成的勞工沒有選擇自提，覆蓋率不足，顯示勞工退休制度仍應加強推廣。因此勞動部應藉由數位推廣加強宣導效率，目前雖已建置了多樣化的查詢平台與試算工具，但主要成效僅停留在資訊呈現，難以轉化為實質的「自願提繳」誘因，導致自提率提升緩慢。此外，推廣策略缺乏族群分眾，導致中高齡勞工面臨數位門檻，而年輕族群則因內容過於僵化、缺乏感官吸引力（如短影音或互動行銷）而產生疏離感。未來應從「單向告知」轉向「行為引導」，強化數據回饋分析，以優化推廣力道。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3.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勞動基金監理」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議等業務編列預算 118 萬 7 千元。經查勞動基金監理會召集人黃玲娜政務次長，在 114 年度 12 次定期會議中，親自出席會議 7 次（含李健鴻政次主持 1 次），缺席 5 次，出席率僅約為 58.3%，其中上

半年出席率（33%）與下半年（83%）有明顯落差。有鑑於勞動基金規模已經達到 7 兆 9,800 億元，基金監理會議至關重要，而召集人具備行政資源調度與跨部會協調的能力，出席率低，恐降低跨部會協調能力，降低決策權威性，並且容易讓外部代操投信業者或內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產生「監理力道放軟」的錯覺，減弱替勞工把關的外部監理壓力，顯示勞動部對「勞工養老本」漫不經心，應請改善出席率，強化監理會功能。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十四)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勞動部近期公布最新減班休息（無薪假）統計，實施無薪假事業單位計 456 家，實施人數 9,153 人。比起上一期的 435 家，實施人數 8,456 人，本次家數增加 21 家，人數增加 697 人。主要增加原因，是有 3 家通報無薪假企業規模較大，3 家皆超過 150 人，分別是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民生工業，通報無薪假理由皆是受美國關稅影響、訂單減少所致。而此次通報無薪假的企業，受美國關稅影響的有 369 家、人數 8,186 人，有 71.9% 的企業（328 家）為適用僱用安定措施的產業，有接近八成（76.8%，7,034 人）員工可以申請薪資差額補貼。雖然，通報減班休息的勞工，如非屬僱用安定措施之業別，有訓練津貼可以申請，勞工利用減班的時間來參加勞動部訓練，就可以請領每小時 190 元的訓練津貼，在薪資差額內，最高每月可領 1 萬 7,210 元。惟勞動部並未公告各項支持措施實際請領人數，及發揮就業安定之成效；放任減班休息人數逐月增加，亦未見主動協助勞工請

領相關補助，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提交如何改進正式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2.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
。查國際勞工組織之統計資料，我國於 2024 年平均年工時高達 2,030 小時，為 OECD 國家中第五高，顯著高於日韓之平均年工時，顯見我國勞動環境仍然屬於高工時、易過勞之不友善環境。又據民間調查，近 80%勞工曾發生無酬勞加班之情形，且 114 年亦有 2,093 件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未給付加班費而遭裁罰之違法情形，顯見我國勞動環境普遍存在薪資給付不全之問題。勞動部既辦理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應正視上述問題，除依法裁罰公告姓名外，應要求地方政府依法限期補付工資。勞動部針對違反加班費最嚴重行業，與目的主管機關共同提出改善方案，保障勞工權益，增進改善我國整體勞動環境。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3.依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顯示，自 106 至 114 年間，每年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違法裁罰筆數：106 年 85 筆、107 年 92 筆、108 年 78 筆、109 年 101 筆、110 年 102 筆、111 年 85 筆、112 年 116 筆、113 年 188 筆、114 年 216 筆。每年度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遭裁罰之筆數，除 COVID 疫情期間外，顯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當然，違法遭裁罰件數之增加，除事業單位之違法事實外，也可能代表

政府稽查次數之增加，以及勞工整體性平意識提升進而形成檢舉次數增加之結果。然而，無論如何，若非事業單位有違法之事實，主管機關也不會予以裁罰，而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遭裁罰筆數逐年增加之情形，終究是政府應儘量改善之現象。爰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強化性別工作平等法法遵宣導及輔導」之具體精進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4.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預算 5 億 9,230 萬 3 千元。雙薪家庭面臨兼顧工作與育兒之嚴峻挑戰，傳統僵化的工時制度已無法滿足現代勞工需求。臺北市政府為減輕育兒家庭負擔，近期已率先推動「育嬰減少工時」之相關計畫，透過實質鼓勵引導企業提供勞工更具彈性之育嬰時間安排。反觀勞動部屢屢以「需持續蒐集意見」、「尚待研議」為由推託，修法與政策推動進度嚴重落後。勞動部坐擁近 6 億元之促進職場平權預算，理應作為全國政策之領頭羊，提出具前瞻性之友善育兒勞動政策。然其實際作為卻不及地方政府靈活積極，中央政策的怠惰不僅使得預算執行成效大打折扣，更導致全國各縣市勞工在育兒職場彈性上出現「一國多制」的不公平現象。為要求勞動部 1 個月內邀集全國各地方政府，提出全國一體適用之「育嬰減少工時」政策配套與修法期程，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5.勞動部統計 2024 年度通報申訴件數共計 1,577 件，其中「數位或網路實施職場性騷擾」案件數，下半年較上半年呈現增加趨勢，上半年 47 件占 2.9%，下半年 109 件占 6.9%，顯示數位職場性騷擾確實有增加之趨勢，勞動部應定義相關行為樣態並積極輔導雇主應盡防治義務，同時也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故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6.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5)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經費 353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列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等經費 340 萬 8 千元編列預算 353 萬 2 千元。根據最新統計，113 年度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申訴件數共計 1,577 件，其中公務機關 354 件占 22.4%，非公務機關 1,223 件占 77.6%，按調查結果顯示，成立計 949 件，成立比率高達六成，顯示防治工作仍有嚴重不足。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加速專業人才培訓及優化申訴人保護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

育有子女之勞工，在子女成長過程中，經常面臨各種臨時性且不可預期之照顧需求，例如孩童生病需臨時請假照護，或學校因疫情、腸病毒等因素臨時停課，使家長需立即投入照顧工作，對於工時安排與職場穩定造成衝擊。然而，現行我國制度僅允許於子女滿 3 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在制度彈性或

實際需求回應上，均顯不足，難以支撐育兒家長臨時性之照顧安排，亦與國際發展趨勢存在落差。觀諸國際制度演進，多國已逐步將育兒支持政策由「嬰幼兒照顧」擴展至「整體親職支持」，透過延長可申請年齡、提供彈性使用機制，回應家庭在不同育兒階段之需求。尤其 2019 年歐盟通過《工作與生活平衡指令》（The Work-life Balance Directive），要求會員國於 3 年內完成立法調整，其中即明確強調應保障家長於子女 8 歲前享有更具彈性的工作安排，以兼顧就業與照顧責任，反映國際上對於「長期育兒支持」之政策共識。在此趨勢下，我國有必要重新檢視現行育嬰假制度之適用範圍與設計邏輯。勞動部應審慎評估，於既有制度之外，研擬增訂具彈性使用特性的「親職假」，另規劃使家長得於子女 12 歲前，獎勵企業推動育兒彈性工時。不僅有助於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亦提升勞動參與穩定性，減少女性為了育兒而離開職場的情形，促進性別平等分工，並使我國制度逐步與國際接軌。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六)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13 萬 2 千元。根據統計，職場性騷擾通報案件申訴人數由 113 年 1,577 人上升至 114 年 2,527 人，增幅明顯。以 114 年為例，職場性騷擾通報案件中，女性申訴人共 2,162 人，占約 85.6%；案件型態則以敵意式性騷擾 1,850 件為最多，行為樣態以肢體行為 1,666 件、口語行為 1,147 件為主要形式，顯示職場性騷擾問題仍高度集中於女性受害者，且多發生於日常工作互動與職場環境之中。次查，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之申訴案件，亦由 102 年 103 件上升至 114 年 621 件。雖性平三法修法及新制通報機制上路後，案件揭露與申訴量增加，代表制度能見度有所提升，然相關數據持續攀升，亦反映我國職場性騷擾文化尚未有效抑制，雇主防

治責任、內部申訴處理機制、教育訓練及後續追蹤改善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應針對職場性騷擾案件上升趨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包含強化雇主防治責任、提升申訴處理品質、加強高風險產業查核、落實職場教育訓練及防止二度傷害等措施；並應建立明確績效指標（KPI），例如案件處理時效、雇主違規改善率、教育訓練覆蓋率、再犯案件比例、裁罰及追蹤改善情形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執行成果報告，以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保障勞工安全與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600 萬元。勞動部依相關車輛管理規範編列經費汰換公務車輛，惟 115 年度編列 600 萬元汰換正、副首長專用車 3 輛，並規劃改採電動車型。依行政院之公務車輛管理規範，公務車輛應於達使用年限、里程數且不堪使用，或不堪修護時始得辦理汰換，顯示車輛汰換應以實際使用狀況及安全性為依據。然查本次汰換計畫未具體說明現有車輛之使用年限、里程數、維修成本或不堪使用之具體情形，亦未提出相關評估數據以證明汰換之急迫性與必要性，顯有理由不足之情形。另查本案預期成果僅以「維護行車安全及節省老舊車輛維修經費」為說明，內容過於概括，未提出具體節省成本之數據推估，亦未說明改採電動車後之長期維護成本、能源使用效益或碳排減量等具體指標。面對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及資源有效配置之政策目標，相關汰換計畫未建立完整成本效益分析及量化績效指標，難以評估其實質效益。在整體預算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仍編列高額經費汰換首長專用車，卻未具充分說明與具體成果規劃，顯有資源配置未臻妥適之虞，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八)查勞動部 115 年度於「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中，共計編列 8 項出國計畫，預算數為 152 萬 9 千元。然「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決議」曾指出：各機關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與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畫目標，許多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易被質疑為「公款旅遊」，引發社會不良觀感。過往行政院出國計畫變更率甚高（如 112 年變更率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之原則。經查勞動部在部分核心業務預算縮編之際，出國預算卻不減反增。例如整體「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縮編，但「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年會」編列業務費竟較 114 年度大增 80%。另在「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預算事項上，連年僅側重於赴國外考察或與他國視訊交流，卻怠於有效改善業務。為避免預算資源浮濫編列，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項出國計畫規劃與國內勞動政策之關聯及推動情形。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十九)查勞動部 115 年度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中，共計編列 1,298 萬 4 千元。經費分散於綜合規劃、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勞動關係等多項業務，用於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與審計部查核報告：各機關媒宣費連續多年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有違公平且恐使政府政策未能擴及社會大眾。更甚者，勞動部及所屬機關過往長期勻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宣導案（如勞動節形象影片製作、臉書粉絲團經營等），遭審計部認定與基金設置用途不符，並

因此修正剔除 113 年及以前年度決算高達 7,224 萬餘元。顯見勞動部宣導預算編列與執行有浮濫、重複編列及未覈實審視業務需求有浪費情事。此外，目前政府機關內皆已提供網路與自媒體培訓進修課程，理應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不應再耗費鉅資大量外包宣傳。為避免資源重複，引發圖利特定廠商疑慮，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 115 年度上半年政策宣導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二十)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57 萬 6 千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工保險潛藏債務 14 兆 2,218 億元，位居所有中央與地方政府負債之冠，為填補財務缺口政府過去 7 年合計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5,170 億元。惟隨著人口結構高齡化，勞工保險基金未來的缺口只增不減，單靠公務預算撥補實為治標之延命措施，非長久之計，更無法澈底解除勞工保險破產危機。勞動部身為主管機關，連年編列預算「研議」勞工保險制度，卻對勞工保險財務永續之制度性改革、具體修法期程及開源節流方案付之闕如，遲未向社會大眾及廣大勞工提出明確之改革藍圖。為督促勞動部正視世代正義與勞工保險破產危機，請勞動部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二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編列預算 205 萬 4 千元。原住民族受僱者多從事非典型就業，且失業後尋職相對來說更為困難，整體就業穩定性相對不足。故勞動部應考量將原住民族納入與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同列之失業給付特殊對象，延長其失業給付請領期間，以強化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並提升其再就

業之穩定性。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二十二)我國勞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失能給付 1 年大致上會有 3 萬件左右，且核准率都將近有九成，對於民眾有一定的助益，惟近期發現有些許癌症末期患者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不予核付的情形，經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原因，多為不符審核「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之附表，所規定的治療後等待期的情況，例如有些器官要求治療後要等待 6 個月以上使得認定是否符合失能，惟若需要治療的被保險人是屬於癌末的病人，而該醫療行為大多為支持性之醫療措施，若醫療後等待期也要 6 個月以上才能判定，是否影響被保險人申請失能給付的權益及失能給付的政策目標，不無疑義。為求衡平保障勞工保險基金健全及維護被保險人失能給付之法益，有關「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之附表，內所規制之治療後等待期，擬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諮詢各醫學會研擬調整胸腹部臟器失能審核基準，以符醫學現況。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二十三)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案「勞動保險業務」計畫下，新增「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及生育給付差額補助經費」分支計畫 70 億 7,294 萬 7 千元，係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辦理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及生育給付差額補助等措施。然而，本項新增分支計畫中，「生育給付差額補助經費」相關內容揭露明顯不足，包含補助項目、預算明細、經費估算方式、執行期程及作業規範等資訊均未完整說明。經查，該計畫屬「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新增項目，且為多年期計畫，其中勞動部辦理之「提

供各類職業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高達 118 億 3,300 萬元，115 年度需求約 29 億 6,200 萬元，惟相關內容並未於預算書完整揭露，致立法院難以據以審議及監督。少子女化政策攸關國家人口結構與育兒支持體系，政府推動相關措施，劉委員建國予以支持，惟重大新增預算仍應依法揭露完整資訊，始符合「預算法」精神與國會監督原則。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二十四)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134 萬 4 千元。勞動部部長於立法院質詢過程中，面對委員詢問政策時程及處理進度，常以「研議中」、「需要時間檢討」等概括性回應應對，未能提出具體期限或明確規劃，顯示政策推動缺乏清楚時程管理。對於多項重大議題，包括制度改革及爭議案件處理，未見具體進度說明或階段性成果，易使政策承諾流於形式，亦不利立法院監督。另查質詢過程中，部長對部分業務內容掌握程度有限，需頻繁由幕僚補充說明，甚至無法即時回應關鍵數據或執行細節，顯示內部資訊整合與幕僚支援機制未臻完善。於重大政策及預算審查過程中，未能即時提供完整資訊，不僅影響政策說明品質，亦削弱行政機關對外回應能力，顯有必要強化決策掌握及幕僚支援體系。請勞動部確實政策時程掌握，答詢內容務求完整與強化幕僚支援體系與機制，以達提升政策說明之即時、完整與精準。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立法院過去曾對勞動部預算提出多次通案刪減或凍結要求，強調政府經費應花在刀口上，特別費應回歸最基本之公務需求。另鑑於勞動部目前面臨勞工保險財務

改善、職場霸凌防治及友善育兒職場推廣等重大施政挑戰，行政首長應縮減交際交誼性質之費用，將更多資源投入於實質的勞工權益保障措施，請勞動部本於權責，強化各項勞動權益保障與促進，並擲節支出，核實辦理。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盧縣一 蘇清泉

(二十六)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勞動資訊業務」編列預算 8,739 萬 3 千元。115 年度勞動資訊業務預算約編列 8,739 萬元，較 114 年度約 1,400 萬元大幅成長約 6.2 倍，增幅異常顯著。然查本次預算增加之主要理由僅為「資安維運」及相關資訊系統維護，對於具體執行內容、系統項目及經費細部用途，未見明確說明。於質詢過程中，主管機關亦未能即時說明預算暴增之具體構成，僅概括表示係將原列於就業安定基金之支出改列公務預算，並涉及資訊系統維護與更新，顯示預算調整雖有來源轉移之因素，惟對於新增規模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仍未充分交代。另查相關資訊預算之編列，涉及資安防護、系統維運及資料庫更新等多項內容，然未見具體細項拆分或量化績效指標，難以評估其對提升資訊安全、系統效能或行政服務品質之實質效益。面對預算大幅擴張之情形，主管機關未建立清楚之成本結構及效益評估機制，亦未具體說明資安投資與風險降低之對應關係，顯有預算編列過於概括、透明度不足之疑慮。在資訊預算持續擴編之趨勢下，仍未提出完整說明與績效規劃，顯有資源配置未臻妥適之情形。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2,896 萬 7 千元。有鑑於近期發生巨大機械疑似因違反強迫勞動指標，遭到美國海關發

出「暫扣令」的重大案件，造成台灣製造業人心惶惶，這個案件不僅凸顯「勞工人權」已經成為全球貿易門檻及企業風險，也顯示台灣勞工人權治理的國內制度與國際趨勢有嚴重落差，勞動部應加強企業移工管理宣導，並加強國際溝通。請勞動部就規劃辦理之國際合作項目提供書面報告予委員辦公室檢閱。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二十八)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10 萬 9 千元。依勞動部 114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顯示，高達 70.7%勞工曾於下班後接獲來自雇主或服務單位之聯繫，其中 24.6%實際涉及工作內容，甚至有 5.1%需即時執行工作，顯示「隱形工時」已成常態。此外，仍有逾三成勞工每月加班達 16 小時以上，反映工時壓力持續存在。然主管機關對此新型態工時問題，仍未建立離線權相關法制或明確規範，亦未提出具體制度設計，以保障勞工下班後之休息權益，顯與數位化勞動環境之發展趨勢不相符。另查我國部分產業因薪資結構偏低，致使勞工需透過加班以補足收入，形成「以工時換薪資」之常態現象，尤以製造業、旅宿餐飲業及基層服務業最為明顯。近年更因高科技產業擴張，部分產業加班時數顯著上升，單月加班時數甚至突破 30 小時，創歷史新高，反映產業對長工時之依賴持續加深。然主管機關對此結構性問題，仍以最低工資調整及宣導措施作為主要回應，未見針對工時上限、加班依賴或產業薪資結構提出具體制度改革，亦未推動離線權法制化作為補強機制。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於勞動條件改善及勞動檢查業務，然未見實質降低工時或改善過勞情形之成效，顯有政策工具與問題本質不相對應之情形，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九)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編列預算 1,587 萬 2 千元，其核心目的應為積極參與國際勞動事務、促進雙邊與多邊勞工事務合作，並維護且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勞動人權形象。惟 114 年 9 月我國巨大等企業被美方指控違反強迫勞動規定，進而導致多家企業鉅額損失，勞動部卻於 115 年才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且該指引缺乏強制力，無法防止、改善我國強迫勞動之情事。為避免預算流於形式、未能發揮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勞工標準之實質效用，請勞動部本於權責，積極因應以保障勞動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三十)「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指出，台灣總體競爭力排名雖由 2024 年第 8 名上升至第 6 名，惟「就業」項目卻由第 33 名下降至第 37 名，「勞動市場」項目更自 2021 年至 2025 年連續下滑，由第 16 名下降至第 30 名，顯示我國勞動市場競爭力呈現惡化趨勢。同時，目前國內缺工問題日益嚴重，台灣勞動市場對外籍移工依賴程度持續攀升。原本外籍移工制度係為補充 3K 產業基層勞動力缺口，然而現行產業結構卻已逐漸演變為高度依賴外籍移工支撐整體勞動市場運作，反映我國本國勞動力供需失衡問題未見有效改善，亦不利於台灣勞動市場長期健全發展。然而，勞動部年年編列相關國際交流及國際事務預算，卻未能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勞動競爭力與勞動市場表現，反使相關排名持續下滑，顯見現行政策推動及資源配置成效仍有檢討空間，請勞動部就我國勞動市場競爭力下降、缺工問題、外籍移工依賴及 115 年度規劃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組織與雙邊參與工作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三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215 萬 4 千元。勞動部本部 11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

算編列 152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 66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增幅逾 1 倍，顯示在整體勞動業務多有資源排擠及縮編壓力之情形下，出國經費卻明顯擴張。查相關計畫內容包含參與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會議、WTO 及 FTA 談判諮商、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等，固有國際交流及談判需求，惟預算成長幅度顯著，仍應具體說明各項出國計畫與國內勞動政策、法制改革或行政效能提升之直接關聯，避免流於一般性交流與例行會議參與。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三十二)勞動部 115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計畫下之「強化國際事務」編列業務費 1,215 萬 4 千元，然勞動部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勞動規範之研究與交流時，缺乏具體且可量化之專屬績效指標，導致多數活動流於「會議參與」與「資料蒐集」，對提升我國勞權實益之轉化率偏低，行政機關應從嚴審核非急迫性之國際事務行政規費，避免公帑虛擲。為敦促行政機關精進國際參與實效，請勞動部提出「113 至 114 年度國際交流實質產出（如法制修正建議、國際採認數據）及 115 年度績效指標優化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三)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371 萬 8 千元。經查，115 年度該項預算案編列 371 萬 8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為 209 萬 5 千元，增加約 162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77%。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債務已近 4,000 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國防預算編列已創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教育、社福、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又查，近年勞動部主管獎補助費大幅攀升，該筆預算專門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目的為提升我國勞工福祉，但此與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勞動議題活動事務重疊，而該項活動預算僅 6

萬元，未知補助民間團體參與為何更能提升我國勞工福祉。有鑑於預算執行績效未知，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近 3 年補助國內工會團體參與國際事務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翁曉玲

連署人：王育敏 廖偉翔

(三十四)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編列預算 2,036 萬元。查我國工會組織率長年偏低，根據勞動部最新統計，我國 114 年底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僅 32.1%，較 113 年之 32.7%不增反減，呈現衰退趨勢。又代表基層工會凝聚力之「團體會員數」由 113 年之 5,066 家降至 114 年之 5,039 家，顯見基層組織發展面臨瓶頸，凸顯勞動部「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業務執行成效不彰。復查，近期發生大型國營事業勞工依法籌組工會，卻因複數工會之故，致資方拒絕承認其團體協商地位，進而發生不提供會務假等情事，影響勞工組織權。爰請勞動部針對我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偏低、如何保障複數工會合法組織權利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三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編列預算 2,952 萬 1 千元。為緩解產業缺工，政府於 115 年推動「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及「家庭幫傭新制」大幅放寬外籍勞動力引進，截至 115 年 1 月，在台移工人數已逾 87 萬人。然而，勞動部對移工權益之保障仍顯不足，結構性弊端遲未解決。部分移工長期受限於高額仲介費引發之債務壓力，實務上更頻傳證件遭扣押或行動受限等情事，人權剝削疑慮未除。尤以居住於雇主家中之家事與看護移工處境最為脆弱，其工作與生活界限模糊，勞動條件高度受控。經監察院調查指出，家事移工遭

受不當對待甚至暴力事件頻傳，已淪為強迫勞動之高風險族群；且近期社會部分排外敵意言論，更進一步加劇其弱勢處境。上述保障制度之缺失，直接導致失聯移工問題日益惡化。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115 年 2 月底，全國失聯移工高達 9 萬 3,305 人。此現象不僅衝擊國內勞動力市場秩序，更使失聯者淪為黑數，陷入無法律保護之險境。鑑於現行移工管理體制失靈已嚴重影響我國國際人權評價、社會治安及勞動環境穩定，主管機關實有針對仲介制度與勞權保障防線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外籍移工權利保障及仲介制度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三十六)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預算 3,067 萬 7 千元。鑑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施行至今已逾 20 年，我國現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國人平均餘命延長，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需求日益增加。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113 年勞退個人自願提繳人數已逾 120 萬人，其中提繳至現行法定最高上限 6%者更高達九成以上（90.6%），顯見現行提繳上限已無法滿足勞工積極規劃退休財務之需求。為落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品質，並給予勞工更多自主財務規劃與稅賦遞延優惠之選擇，勞動部應評估「勞工退休金條例」，將自願提繳退休金上限由現行 6%提高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蘇清泉 廖偉翔

(三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編列預算 424 萬 8 千元。1.政府雖投入大量資源擴增平價幼兒園，但無法滿足現代雙薪家庭需求。全台雙薪家庭自 2022 年起突破六成，有 54%家長表示幼兒園不在上班途中，職場父母每日仍需送托與通勤間奔波。雖「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 100 人以上企業需提供托兒措施，但截至 2023 年，僅 1.4%企業直接設置托兒機構，近三成企業甚至未提供任何托育支持。2. 教育部自 2019 年推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放寬設置規範（混齡、無需戶外空間、樓層放寬至 1 至 4 樓），目的即是讓中小企業也能設立托兒服務。然而制度推動 5 年來，實際設置地點仍以公部門為主，企業響應有限，使政策成效明顯不足。公部門的示範案例，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規劃到啟用花費 1,500 萬元、歷時 1 年多，過程中需動用人資、工務、機電、政風等多個部門，顯示制度本身對企業形成高度門檻。學者指出，企業人資與總務普遍缺乏幼教與空間規劃專業，使得設置教保中心相當困難；即使勞動部提供補助，企業仍因高前期成本、法規複雜度、招生與課程規劃等風險，不願投入。此外現行主管機關尚未建立完整操作指引、評估工具與品質監督標準，導致企業缺乏可參考的示範模式，政策推行停滯。3. 為提升政策效能、擴大私部門參與，建議勞動部針對下列事項完成研議：(1) 提出完整政策指引：彙整近 5 年公部門示範經驗，將空間規劃、教保流程、課程設計、招生管理、家長溝通、外部活動規劃等統整為標準化操作手冊。(2) 建立公開透明的品質監督制度：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的品質評量指標，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公布設置數量、招生情形、退場原因及稽查結果。(3) 明確提出 5 年推動目標：提出提高私部門參與比例的具體數據（如企業設置比例、預估新增服務量），並說明如何降低企業成本與協助中小企業落實托育支持。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三十八) 勞動部 115 年度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下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編列業務費 317 萬 1 千元。然勞工退休金新制推動逾 20 年，自願提繳率卻長期偏低，截至 114 年 6 月，勞退自提人數僅佔 16.85%，顯見勞動部編列

宣導經費多年，仍未能有效觸及廣大基層勞工及青年族群。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提升勞退自願提繳率之具體激勵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九)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鑑於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經歷大幅擴增，然其執行率卻呈現連續三年衰退，為各項主要計畫中唯一連年下滑且跌破九成之科目，顯見該計畫預算編列之覈實度與執行效能均有待商榷。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育兒友善環境，針對違法事業單位提出加強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四十)癌症連續 43 年蟬聯我國十大死因之首，2024 年因癌症死亡的國人為 5 萬 4,032 人，佔總死亡人數之 25.8%；惟以存活率而言，全年齡、全癌別的 5 年相對存活率，已從 1987 至 1991 年的 45.4%，提高到現在 2017 至 2021 年的 62.3%。在總統健康台灣願景及抗癌三箭相關政策下，包括擴大癌篩早篩早療、基因檢測與精準醫療、以及百億癌症新藥基金等政策逐步落實，政府已將「2030 年癌症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作為明確政策目標，未來癌症患者死亡率有望持續降低，存活率提高。癌友是國家重要勞動力，罹癌勞工若能有效續留職場，將可穩定經濟收入，企業亦可避免已熟悉業務的勞工因病就離開職場，對國家而言，降低勞動力的減損，亦有助於減少我國目前缺工的衝擊。目前，勞動部已於官網首頁之「其他重要專區」，增設「罹癌勞工職場友善資訊專區」，並頒布相關函釋。為保障罹癌勞工就業權益，促進癌友續留職場或重返職場，爰請勞動部應不定期邀集包含醫學（含腫瘤醫學、職業醫學等）、心理健康、勞動、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病友團體代表（應包含多項癌別之相關團體），就「精進罹癌勞工職場友善政策」召開研商會

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罹癌勞工職場友善政策之未來規劃及具體精進措施暨第一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結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四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編列預算 114 萬 4 千元。有鑑於臺灣年總工時（2,020 小時）位居國際前茅，且每年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數仍多達約 7,000 件。勞動部應提出降低年總工時及減少「勞動基準法」違規案件之具體行動方案。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四十二)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編列預算 128 萬 8 千元。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之統計數字，我國平均月薪為 4 萬 7,884 元，然而同份統計報告亦指出，我國薪資中位數應為 3 萬 8,406 元，經計算，我國有約七成勞工薪水低於平均薪資。可見我國勞動市場已陷入極嚴重的 K 型化市場，薪資收入極不平均。勞動部既辦理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治落實之業務，應就我國日趨嚴重之薪資不平等現象，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以期保障廣大勞工群體，使人民能安居樂業。除調整最低工資外，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推動落實上市櫃企業強制揭露基層員工薪資，要求地方政府加強查察招募廣告，以落實薪資資訊透明化，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四十三)查勞動部 115 年度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健全合理工時制度」計畫編列 88 萬 8 千元。但是，官方揭露台灣 2023 年「受僱者平均年總工時」高達 2,020 小時，較 2022 年增加 15 小時，在全球 39 個主要國家中排行第 6，亞洲僅次於新加坡，我國「勞工過勞超時之島」污名益加嚴重。勞動部雖編列經費辦理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健全合理工時規範，然而在防制過勞與下班後「勞工離線權」保障問題，勞動部仍以行業樣態多元為由，認為不宜納入現行法規制度，導致許多勞工於下班後不斷接到雇主訊息交代工作，顯見預算用途毫無助益，為保障勞工離線權，請勞動部通函地方政府加強督促事業單位，並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四十四)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預算 88 萬 8 千元。勞動部編列相關經費推動勞動條件改善及工時管理政策，然醫療體系中護理人員長工時問題長期存在，過勞情形未見明顯改善。護理人員因三班輪班制度、人力配置不足及臨床需求高漲等因素，普遍面臨工時過長與加班常態化之情形，甚至出現連續工時過長及休息時間不足之狀況。相關問題不僅影響護理人員身心健康，亦可能對醫療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造成風險，已成為社會高度關注之勞動議題。然主管機關對此結構性問題，多以人力補充、宣導或個案改善作為回應，未見針對護理人員工時上限、輪班制度或人力配置標準提出具體制度性改革，亦未建立可衡量之改善指標。面對醫療現場長期人力吃緊及高工時壓力，仍未提出有效改善路徑，顯示政策回應未能切中問題核心，亦難以實質改善護理人員過勞現象，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請勞動部將工時違法態樣提供衛生福利部，並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擬改善方案，針對嚴重違反工時規定之醫療院所，地方政府納入法遵輔導對象，規劃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四十五)勞動部 115 年度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業務費 88 萬 8 千元。勞動部雖有相關調查認定程序，但針對近年過勞死狀況、具體防治策略成果及未來規劃，尚缺乏系統性之整合報告供社會大眾監督。日本政府於 2014 年通過「過勞死等防止對策推進法」，法律明定政府有義務每年向國會提出「防止過勞死對策白皮書」，詳實揭露過勞現狀與防治成效。反觀我國目前僅有行政層級之「調查認定程序」，缺乏國家級之防治計畫與定期向國會提交之系統性報告，導致社會整體過勞文化改善成效有限。爰建請勞動部參考日本經驗，就我國近年過勞死狀況、相關防治策略成果及未來制度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四十六)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預算 5 億 9,230 萬 3 千元。為營造友善生育職場，勞動部推動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為單位計畫已於今年正式法制化上路。然依據勞動部「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顯示，符合資格之勞工中，實際敢於提出單日或短天數申請者比例極低。參與計畫之事業單位多集中於大型企業或國營事業，占全國企業總數逾 98%的中小企業參與率竟不到一成。儘管現行法規已明定雇主不得拒絕申請，且設有防歧視條款並針對微型企業祭出補助，實務上多數中小企業主仍因擔憂人力調度困難而變相阻撓；勞工亦深怕影響考績或面臨職場隱形報復而自我噤聲。此現象凸顯政策立意雖佳，但縱使具備法源強制力，若勞政機關無法協助基層企業建立實質的職務代理人制度，並扭轉勞資權力不對等之職場文化，多數勞工依然面臨「看得到吃不到」的困境，主管機關亟需針對中小企業之人力配套與隱形歧視防護機制進行深度檢討。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邀請地方政府推動鼓勵企業建立職務代理

制度，中央與地方合作落實彈性友善職場，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四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預算 5 億 9,230 萬 3 千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統計，原住民勞工逾三成集中於營造及製造業，長期面臨「高職災風險」與「薪資低於全國平均」之雙重困境；近期更因移工人力大量湧入，產生顯著的勞動力排擠效應，顯示原住民就業環境存有深層的結構性弱勢。然查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尚未針對上述急迫現況提出專案規劃。爰此，建請勞動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盤點高風險產業之就業競爭現況，積極研議強化職安保障、精進技能培訓及落實在地就業支持措施，以實質翻轉原住民族勞動條件。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四十八)114 年 1 月起，政府正式推動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制度。制度上路後，114 年 1 月至 2 月男性申請比率，已由過去 27.8%提升至 44.3%，顯示男性參與育兒照顧比例明顯增加；同時申請人數亦持續成長，3 月申請人數為 1,281 人，4 月增加至 1,916 人，單月成長近 50%，顯示彈性制度確實有助於提升勞工使用意願，並讓家庭照顧責任的性別分工更加平衡，有效減輕過去女性單方面承擔育兒責任之壓力。劉委員建國認為，此項政策方向值得肯定，對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國人生育意願，具有正面意義。然而，目前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仍以 3 歲以下子女為適用對象，與政府推動「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方向仍有落差。鑑於幼兒於學齡前階段，家庭照顧需求仍相當龐大，尤其面對臨時停課、疾病照顧、適應期陪伴等情況，家長仍高度仰賴彈性照顧制度支持。因此，劉委員建國於 115 年 3 月 17 日

行政院總質詢時，已向勞動部提出「育嬰留職停薪適用年齡研議放寬至 6 歲以下」之建議，並獲勞動部部長洪申翰允諾研議評估。惟目前進度為何，相關規劃期程以及何時上路，均尚未清楚。要求勞動部 1 個月內與地方政府溝通並儘速完成友善育兒措施修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四十九)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87 萬 2 千元。勞動部編列相關經費推動勞動條件保障及勞工權益維護，然近期航空業空服員抱病出勤後死亡事件，凸顯我國病假制度及實務保障機制存在明顯漏洞。查企業以請病假影響考績、排班或其他不利處分作為壓力，使勞工即使身體不適仍被迫出勤，顯示現行制度未能有效保障勞工基本健康權益。主管機關雖表示將進行通盤檢討，然對於類似不利處分之具體樣態及防範機制，尚未提出明確規範與即時處置措施，顯示政策回應仍屬事後反應，未能及時介入防止勞安風險發生。另查現行勞動法制對於雇主以考績、排班等方式間接懲罰請病假勞工之行為，缺乏明確禁止規範及有效裁罰機制，致使企業得以遊走法律邊緣，形成制度性壓力。面對長期存在之職場文化與制度缺陷，主管機關仍未提出具體修法方向或制度強化時程，僅以檢討及後續報告作為回應，顯不足以回應社會期待。在勞工健康權益已明確受影響之情形下，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於勞動條件監督及勞檢業務，然未能建立有效防制機制，顯有政策執行未及問題核心之情形。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向就不利處分具體樣態及提升企業法遵能力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五十)勞動部 115 年度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獎補助費編列 5 億 8,443 萬 1 千元，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相關獎勵。然試辦成效低落，113 年度辦理「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參與企業 89 家，實際執行者僅 24 家、申請人數僅 212 人，參與率極低；且試辦結果顯示勞工多僅申請 3 天，與政策原訂欲達成之長期育兒支持目標有所落差。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地方政府，研議提升雇主與勞工參與誘因之配套方案，向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五十一)勞動部 115 年度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下之「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編列業務費 313 萬 2 千元，勞動部因應性平三法修法增編經費，但考核指標高度集中於「辦理宣導場次」或「印製手冊數量」，對於實質的「案件審理效率」、「申訴結案率」或「受害者保護滿意度」缺乏具體追蹤。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目的，強化職場安全，請勞動部就未依限完成調查之事業單位，要求地方政府進行查處，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五十二)針對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於 114 年度（編列 701 萬 3 千元）與 115 年度（編列 897 萬 3 千元）勞動部於 115 年度勞動法務業務中，新增編列了合計 100 萬餘元的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針對「勞動法令查詢系統」及「勞工行政救濟案件整合平台」，過去 114 年並未編列相關設備費，為何 115 年有此急迫性？其預期優化的具體效益為何？特別是其中編列之資通安全經費是否足以應對當前日益嚴峻的資訊安全挑戰？「115 年度訴願審議業務預算大幅增長超過 1 倍（從 119 萬增至 279 萬），雖有部分為系統建置費，但在業務費部分亦有調整。建置『資訊整合平台』後，能否有效縮短行政救濟流程的時間，保障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保障勞工權益之作法及便利勞工查詢相關勞工法令之方式，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勞工權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五十三)近年國際供應鏈對勞動人權要求日趨嚴格，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於 2025 年針對台灣自行車大廠巨大集團發布暫扣令（WRO），認定其涉及強迫勞動疑慮，成為首件台灣本土製造業遭美國以強迫勞動理由限制產品輸入之重大案例。監察院亦指出，台灣現行勞動人權法規及制度與國際標準仍存在落差，尤其國際勞工組織（ILO）強迫勞動指標，已逐漸成為歐美供應鏈人權治理核心標準，若我國制度未能及時與國際接軌，除影響勞工權益外，更可能衝擊我國出口競爭力及國際供應鏈地位。雖勞動部已於 115 年 2 月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並規劃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禁止扣留移工護照、工作許可及收取保證金等行為，但目前我國整體勞動人權法制、移工管理制度及供應鏈勞動監理機制，仍缺乏完整整合與具體推動成果。鑑於國際勞動人權規範已直接影響台灣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出口市場，勞動部允宜儘速建立完整勞動人權治理架構，協助企業與國際標準接軌，並保障移工與本國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就如何完善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規劃期程及相關修法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五十四)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73 萬 5 千元。員工協助方案推行多年，然因現行政策僅具鼓勵性質而缺乏強制力，導致企業落實程度與服務品質參差不齊。勞動部應針對員工協助方案（EAP）入法提出具體評估與修法時程報告。優先修法，規範達一定員工人數規模或經認定屬高風險高壓之事業單位，強制導入 EAP 專業服務或設立專責窗口。同時，應同步研擬針對中小企業的

資源媒合機制與配套措施，透過分階段漸進推動，以 2 年期程深化推動，逐步落實全面法制化之目標。勞動部應提出具體落實時程計畫報告。爰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五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97 萬 3 千元。

現行對違反勞動法令之事業單位，雖設有裁罰及公布名單制度，惟對於「重複累犯」之企業，主管機關並未建立完整統計與揭露機制。查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僅呈現單次違規紀錄，未能辨識企業是否為長期累犯，亦無累犯次數、頻率或違規嚴重性之整體資訊。面對立法院質詢，主管機關僅回應「研議中」，顯示對於累犯管理之制度建置仍未具體推動，導致監理資訊碎片化，難以掌握違規企業之整體風險樣貌。在缺乏累犯統計與揭露機制之情形下，主管機關難以針對高風險企業採取差異化監理措施，亦無法有效強化勞動檢查或裁罰策略，致使違規行為可能持續重複發生。對外而言，勞工及求職者亦無從辨識企業是否為慣常違規者，削弱公開資訊之警示功能；對內而言，缺乏完整數據支撐，亦不利政策檢討與制度修正。於現行制度僅以單次違規處理為主，未建立累犯追蹤與管理機制之情形下，整體勞動監理效果顯著受限。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五十六)人工智慧的應用風潮興起，對勞動方面的影響，將可能改變工作內容、工作方式、管理方式、職場權力關係、技能需求與就業分配。勞動部表示，將研擬事業單位導入 AI 指引，期望將使用 AI 產生的歧視降到最低，並增加勞工隱私保護。勞動部與相關機構目前已針對數位轉型、人機協作、就業歧視、隱私權與勞資關係進行研究，然相比起國外，仍有一些法制作業

需跟進，甚至進行比較研究。譬如，歐盟 AI ACT 將 AI 使用按風險分級，細緻化管制程度；美國勞工部也發布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Worker Well-Being：Principles and Best Practices for Developers and Employers，提供基本原則供各界參考。AI 的應用是跨國界的，在勞動層面，更可能有國際間管制程度落差而產生的問題。勞動部應積極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研擬細緻的法制框架，儘速提出相關立法計畫，以完備勞動方面的 AI 法制。爰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林委員宜瑾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其書面報告應包含應修法或立法之方向，或法規清單；同時，亦應規劃立法時程。

提案人：黃秀芳 林宜瑾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五十七)近年勞團持續提出提高勞退新制雇主提撥率、取消勞退舊制基數上限、放寬勞保投保級距、提升基本工資、強化違法雇主裁罰及公告制度等訴求，均涉及勞工退休保障、薪資待遇、社會保險制度及勞動條件保障等重大議題。惟相關訴求多年來多停留於「審慎研議」或「持續評估」，具體改革方向、辦理期程及制度調整方案尚未明確，致勞工難以掌握政策進度。其中，勞退新制雇主提撥率長期維持 6%，勞工退休準備是否足夠，已成重要社會問題；勞退舊制基數上限及勞保投保級距調整，亦攸關勞工實際保障與制度財務穩定。另基本工資調整涉及基層勞工生活保障，勞動部允宜儘速提出明確時程與配套方向。此外，雇主違反勞動法令案件仍時有所聞，現行雖有罰鍰及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惟多以單筆裁罰資料呈現，不易辨識反覆違規、屢罰不改或高風險雇主。若違法成本低於企業藉由違法所節省之人事成本，裁罰恐難發揮實質嚇阻效果。勞動部允宜參考其他國家針對高額、慣性欠薪或重大違法雇主建立公開名單、行政限制及信用資訊連動等作法，研議強化違法雇主揭露與管制機制。爰要求勞動部研擬具體辦理方向、評估進度及可行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五十八)勞動部近期公布的「女性懷孕友善職場安全感」調查揭露了懷孕女性在職場長期被忽視的壓力源。該份調查回收了 1,362 份有效問卷，超過九成受訪者具有懷孕經驗。結果顯示，逾半數認為職場對懷孕者有歧視；六成女性擔心懷孕會影響考績、調薪或升遷，將近三成甚至經歷過懷孕歧視。受訪者坦言，懷孕期間最大的壓力來自於「能否維持工作表現」，最常擔心的三大問題包括影響升遷、被視為不專業，以及請假造成團隊負擔。勞動部長期推動「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目標，為提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已建立多元專業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強化調解、仲裁、裁決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此外，為確保勞工權益，設立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訴訟扶助、仲裁扶助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爰此，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應針對職場懷孕者被歧視，提出更有效之權益保障措施，以落實「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目標。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五十九)近日媒體披露，勞動部所屬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執行長多次反映，希望於本（115）年 5 月 15 日任職 1 週年離職，並獲勞動部同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9 款規定，於離職日前 1 個月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惟該執行長明知即將離職，卻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大幅調整內部人事，包括：升任 4 名職員擔任經理主管一職，及 9 名職員職務予以升遷；且要求內部不得外洩人事異動，違者將予懲處。查該執行長任職不到 1 年，已多次調整內部人事案，致使主管人數逾越預算核定職缺數。依法，該法人人事預算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且有關各主管及非主管職缺人數，皆已表列於年度預算書。如次年度各職缺人數及人事費需調整，則

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本次，對於未滿 1 個月即將去職之執行長，於離職前大幅調整人事並要求不得外洩，致外界質疑恐有濫用職權、逃避外界監督及浮濫升遷之情事。除造成內部人員反彈外，更凸顯勞動部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內部管理，顯有疏漏之處！爰勞動部應要求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檢討現有各職務之佔缺人數，如有超過預算書規定，應依法辦理，以符合「預算法」支用之規定；相關辦理結果，應於 2 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俾便各委員業務質詢之參考。另有關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人事異動之公告，亦應比照一般公務機關之方式辦理；並以副本送勞動部備查，表達勞動部負責監督管理該法人之決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六十)鑑於都市區原住民族人口日益增加，為消弭城鄉資源落差強化都市原住民就業與技能競爭力，建請勞動部擬定「都市原住民就業促進與技能提升專案計畫」，擴大都會區原住民專屬職訓課程系統性盤點並擴增都會區職訓課程，透過各就業服務機構與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擴大推廣技能檢定相關補助，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說明：1.依據相關現況，我國都市原住民人口持續成長，例如桃竹苗地區之都市原住民數量為全國之冠。然而，職業訓練資源若僅偏重於原鄉地區，恐忽略都市族人之就業需求，應加強在都會區開設職訓課程，以達到區域衡平，不偏廢原鄉及都市族人之就業。2.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原住民已列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勞動部為鼓勵原住民取得就業所需之技術士證，雖已訂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針對原住民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提供學科測試、術科測試、報名資格審查及證照之經費補助。然許多都市原住民族人因資訊落差，未能充分利用此資源提升自身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3.都市原住民之就業情況，亟需由政府透過就業媒合

平台、職業訓練、舉辦成果活動等方式來加以促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人之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需求，開發多元化及具針對性之職業訓練課程，以利族人在都會區生活與發展。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六十一)針對勞動部辦理「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及「勞動關係業務」，為確實落實具原住民身分勞工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法定休假權益，並強化雇主與社會大眾之多元文化勞動意識，建請勞動部擬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休假落實與勞動權益宣導專案」，加強對事業單位輔導，將原民特定勞動權益納入勞動教育與宣導教材。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說明：1.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具原住民身分勞工之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且工資照給。勞動部雖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通函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重申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並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惟實務執行上仍有精進與落實之空間。2.為確保原住民族勞工之文化權與勞動權益不受侵害，勞動部應透過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與勞動檢查機構，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法定休假之給假情形，加強列入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及事業單位法遵訪視之宣導重點，確實督促雇主遵守法令。3.為全面提升國民勞動觀念與職場平權意識，勞動部應於現有維運之「全民勞教 e 網」及編製之各類勞動教育 e 化教材中，適度增補「原住民族勞動權益與多元文化尊重（含歲時祭儀休假規定與文化意涵）」之專屬內容。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六十二)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5 年 2 月新生兒數共 6,523 人，較 1 月減少 2,200 人、減幅約 25.2%，也是有紀錄以來首次單月出生數跌破 7,000 人，創史上新低。研究指出，少子女化除經濟壓力外，職場友善程度及工時長短亦為

關鍵因素。另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LO）資料，2024 年臺灣勞工年總工時高達 2,030 小時，即便扣除部分工時者，全職勞工週工時仍達 41 小時，反映出制度性長工時及低薪產業被迫加班之結構性問題依然嚴峻。現行育兒政策多聚焦於經濟補貼，然勞工家長真正需要的是「陪伴時間」以分擔照護壓力。民間針對「週休三日」之積極連署，已展現社會對減少總工時、增加休息權之強烈期盼。勞動部也曾公開表示，對於臺灣工時的情況，確實還有努力空間。雖 114 年因國定假日調整使總工時略微下降，惟在短期內難以持續增假之情況下，檢討國家工時制度實屬必要。其中，特休假原應屬於勞工自主安排休息的重要權利，且有助於兼顧勞工身心健康與兼顧家庭功能，惟現行制度不僅門檻高，也高度依賴年資累積，近乎終身僱用制的規定，已經與現行狀況不相符。為強化勞動權益並落實友善職場，爰要求勞動部儘速完成友善育兒措施修法，並推動彈性工時措施，以利減少勞工年總工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六十三)有鑑於行政院自 2026 年 4 月起放寬外籍家庭幫傭申請門檻，將適用對象由少數特定家庭擴張至家有 1 名未滿 12 歲兒童之 144 萬潛在戶數，為確保此一重大政策變動不致與我國「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之公共化托育目標產生銜接衝突，或對國內約 2 萬 5,000 名本國托育人員之就業市場與女性勞動參與路徑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勞動部應於該政策實施 6 個月後，針對實際申請聘僱人數、受益家戶之特徵分析、對本國保母及教保產業之實質影響等面向，進行通盤之階段性政策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我國照顧體系之衡平發展。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六十四)有鑑於我國「就業保險法」施行已逾 20 年，雖曾於金融海嘯及 COVID-19 疫情期間發揮穩定社會之功能，然面對 2026 年嚴峻之通膨壓力與家戶生活負擔，現行保障水準已顯力有未逮。勞動部雖擬將「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上限」與勞工保險脫鉤，以提升育嬰留停意願，惟失業給付目前仍維持在投保薪資之 60%，相較於加計政府補助後已達 80%之育嬰留停津貼，兩者保障程度落差顯著，難以確保勞工於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與家庭照顧責任。為強化失業勞工重新就業前之經濟安全，爰要求勞動部應就提升失業給付水準及延長請領期限進行整體效益評估，並針對 4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因職災導致失能之特定對象，研議建立加發一定期間失業給付之制度，以健全我國就業安全體系並因應勞動市場之風險挑戰。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六十五)我國雙薪家庭已成主流，多數家長在職場與育兒勞動間疲於奔命，面臨嚴峻之「日常時間匱乏感」，根據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高達 37%的幼兒家長曾遭遇育兒困難，首位即為「沒時間陪孩子」，顯示時間已成為當代育兒家庭最稀缺之資源。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雖規定家長為撫育 3 歲以下子女，每日得減少 1 小時工時，惟據勞動部調查指出，全國勞工申請率僅 2.9%，制度形同虛設。對此，民間團體已提出「取消企業規模限制」、「適用年齡延長至六歲」、「政府補助薪資」、「職務代理人津貼」等 4 項改革主張。從過去中華電信實施友善育兒減少工時制度之經驗可佐證，前述改革方向確可大幅提升申請率，員工幸福感與敬業度亦顯著提升，同時有助於員工留任與企業發展。為回應雙薪育兒家庭之迫切需求，營造友善生育職場環境，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研提「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育兒減少工時制度之改革方案，並於 3 個月就研議進度與改革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第2項 勞工保險局 39 億 0,745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2,993 萬 7 千元。經查，11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數為 3 億 2,239 萬 6 千元，115 年度上升至 3 億 5,877 萬 6 千元，增幅明顯。其中，一般事務費由 114 年度 7,948 萬 2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 9,386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亦由 500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至 1,699 萬元。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說明並未就相關經費增加原因、具體用途、執行項目及預期效益詳加說明，恐不利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 115 年度該項預算增加之原因提出書面說明，並應逐項說明一般事務費及設備及投資增加之具體內容、編列依據、執行期程及預期成效，以利預算審查及後續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二)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2,993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2,993 萬 7 千元。目前我國「就業保險法」之投保薪資上限長期與「勞工保險條例」掛鉤（目前均為 4 萬 5,800 元），導致高薪勞工在面臨非自願離職或育嬰需求時，保險給付金額與其實際薪資差距過大，產生嚴重的「所得替代率不足」問題。為促進職場平權、強化社會安全網，勞動部應研議將「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上限」與勞保脫鉤並向上調升。實質提升育嬰留停意願：目前的給付天花板限制了高薪勞工申請育嬰留停職的金額。若能打開就保天花板，將使高薪族群領取

的育嬰留停津貼更接近原薪資，有效縮小給付落差，落實國家鼓勵生育及男性參與育兒之政策目標。強化失業保障：隨著國內薪資結構改變，眾多專業技術人員及中高階主管薪資早已超現行級距。當遭遇非自願離職時，現行給付上限難以支撐其家庭基本開銷。調高天花板能讓就業保險回歸社會保險職能，提供與所得相稱的風險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針對「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上限與勞保脫鉤並向上調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2,993 萬 7 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度續編媒體宣傳費 669 萬元，用於推動主動服務及宣導各項勞保業務與便民措施，包含說明會及臉書宣傳等。然查其評核指標僅以「播出檔次、觀看次數、粉絲人數」等流量數據為主，未涉及民眾對勞保制度之理解程度、申辦行為改變或服務使用情形，顯示整體宣傳僅停留於曝光層面，無法反映實際政策宣導效果。另查本案宣傳內容包含臉書推廣等社群平台操作，相關平台本屬低成本甚至免費之宣傳管道，卻仍編列高額媒體經費，顯與實際需求不相稱。於未清楚區分付費媒體投放與自有平台經營之情形下，即整體編列宣傳預算，易形成資源重複配置及支出浮濫之問題，亦難以判斷經費使用是否確實用於必要項目。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3.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2,993 萬 7 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度編列 1,882 萬 5 千元辦理倉庫搬遷、檔案架購置及載重鑑定，其中業務費 732 萬元、設備費 1,150 萬元，未說明搬遷規模、檔案數

量、架體單價及施工內容等關鍵細項。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4. 查 111 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公布實施，明定受僱於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之勞工不分僱用人數皆強制納保，以其周延對全體勞工之保障。惟依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統計，自 111 年該法上路至今，每年度因違反該法第 12 條未依法為員工投保而裁罰之案件，自 111 年 582 件，暴增為 114 年之 3,331 件，上升趨勢尤為明顯。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既為辦理保險業務，應釐清為何該法公布實施後至今，違反該法第 12 條之裁罰案件數量呈上升趨勢，究是因新法公布實施宣導不利，抑或是有其他原因，應為嚴格之檢討。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2,993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制度長期面臨財務失衡問題，114 年勞工保險收支短絀達 707 億 2,600 萬元，較 113 年 660 億元進一步擴大，已連續 9 年入不敷出且逐年惡化，顯示制度結構性問題未見改善。依預估 115 年短絀更將突破千億元，達 1,015 億元，財務壓力持續攀升。儘管政府自 2020 年起持續撥補，累計至 2026 年已達 5,170 億元，然仍未能扭轉長期失衡趨勢，顯示現行制度過度依賴財政挹注，未從費率、給付或結構面進行根本性調整，勞工保險財務穩定性備受挑戰。另查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水準偏低，2025 年平均月領金額僅約 1 萬 9,312 元，且逾半數請領者月領低於 2 萬元，顯示退休保障功能有限。面對財務惡化與給付偏低之雙重壓力，主管機關未提出具體改革時程或制度

調整方案，僅以政府撥補作為主要因應措施，難以回應長期永續經營之需求。在勞工保險制度攸關廣大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之情形下，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但勞工保險財務仍應持續關注及因應，請勞動部研謀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對策。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2,993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三)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2023 年國家衛生研究院曾有研究指出，從勞工保險與健康保險資料庫中篩選出 667 種可能與農民職業相關的傷害或疾病，再將「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的農民」與「一般民眾」進行比較分析，藉此找出農民顯著較常罹患的疾病類型。研究結果顯示，共有 13 種疾病在農民族群中具有較高發生率。惟目前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開統計資料中的職業災害統計並未計算農民申請職業病和職業傷害的給付核定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建立相關數據，供大眾檢視。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四)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鑑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上限（4 萬 5,800 元）長年未隨最低工資連動調整，導致級距差距日益縮小，難以如實反映勞工薪資階級與保障退休權益。要求針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調整之財務影響與可行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2.近年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及職災保險保險費情形頻傳，且已非單一個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15 年 4 月公告，臺南市大臺南宗教服務職業工會及桃園市學力提升補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因長期積欠保險費，已列入不得預收保費名單。其中，大臺南宗教服務職業工會自 114 年 10 月起即遭列管，至今欠費已超過半年；桃園市學力提升補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亦自 115 年 1 月起列入黑名單，均已逾繳費寬限期。此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先前亦曾公告臺北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律師職業工會及桃園市租賃管理服務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等，多家工會積欠保險費遭移送行政執行，顯示部分職業工會長期存在財務管理失序、保費代收代繳異常及監督機制不足問題，且情形已持續多年，並非偶發事件。依現行規定，職業工會若未依期限將向會員收取之保險費繳交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除遭停止預收保費外，所屬會員之保險給付案件亦可能遭暫行拒絕給付。即使勞工已實際向工會繳納保費，仍可能因工會未如實繳交而影響請領權益，對基層勞工保障衝擊甚鉅。另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顯示，「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裁罰案件中，以「未覈實申報提繳工資」案件最多，113 年度裁罰件數與金額更創近 3 年新高，顯示投保制度與勞工保險管理問題仍持續存在。鑑於勞工保險及職災保險制度攸關勞工基本生活保障，爰請持續精進保險費催收程序，並宣導勞退提繳規定與罰則，避免勞工權益受損。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3.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1)受僱醫師因工作型態特殊，常同時任職於多間診所或醫療機構，呈現多重雇主、部分工時之高度彈性特性。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得由所屬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惟一旦任一雇主已成立投保單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即認定該醫師「有固定雇主」，拒絕職業工會之加保申請。(2)然而，實務上部分診所雇主不為受僱醫師辦理勞工保險加保，或多重雇主間相互推諉，致使醫師陷入「有工作、有雇主，卻無加保管道」的情況。勞動部雖已發布函釋，禁止已成立投保單位之雇主選擇性投保，惟函釋缺乏罰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僅能規勸，無實質強制力，救濟管道形同虛設。(3)爰請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診所執業醫師名冊，針對診所醫師實際加保情況進行勾稽比對分析，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4.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資料，至 114 年 8 月底統計，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保險費欠費情形，仍有逾欠費，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避免影響整體勞工權益，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五)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專精度及財務評估、企劃研究、年金相關研究、基金財務及統計運用等業務。惟查勞工保險基金雖經政府連年撥補，最新精算結果

仍顯示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僅延後至 2031 年，顯見勞工保險財務壓力仍然嚴峻，若僅仰賴政府撥補而未同步檢討制度結構、投保人口、保費收入及給付支出，恐難確保制度長期穩健。又我國高齡化趨勢明確，延後退休、退休後再就業及中高齡勞工持續工作已逐漸成為常態。現行年逾 65 歲勞工是否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仍須視其是否曾參加勞工保險及是否已請領老年給付而定；惟隨著中高齡勞動參與增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就 65 歲以上繼續工作者之投保權益、雇主申報責任、災保與勞工保險銜接，以及是否有進一步提高高齡工作者保障之必要，進行整體檢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就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政府撥補後仍存在之結構性風險、65 歲以上繼續工作者投保權益及相關制度精進方向，提出具體檢討說明。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六)114 年度「一般行政」總計：29 億 0,474 萬 9 千元，115 年度總計：31 億 2,993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2,518 萬 8 千元（約+7.75%）。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15 年度新增編列「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預算共 4 億 9,110 萬 7 千元（含委託顧問費 281 萬 9 千元），接續將於 114 年底屆期的「服務躍升計畫」。舊有「服務躍升計畫」之部分績效指標設定過於保守，難以精確衡量實際執行成效。115 年度預算，「資訊業務」分支計畫預算從 5 億 5,000 萬元直接跳到 7 億 1,000 萬元，增加超過 1 億 6,000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28%。其中「資訊服務費」單項就增加了 1 億 1,000 萬元。是否包含在「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內？目前 AI 智能服務案的具體成效為何？編列這麼高額預算，如何確保資安防護與民眾個人資料不會發生外洩風險？」『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的「雜項設備費」從 114 年的 147 萬元，暴增到 115 年的 1,283 萬元，翻了近 9 倍。翻閱說明欄，只提到汰換冷氣、碎紙機、電視等，但金額暴漲的幅度

顯不合理。115 年的人員維持費增加了 2,800 多萬元，但我們看到「業務費」下的「委外人力費」（如電話服務中心諮詢）依然維持在 3,500 萬元的高位。既然人事預算持續擴張，為何行政庶務與諮詢服務仍高度依賴外包？這是否造成重複編列或公務人力運用效率不彰的問題？」「在 115 年度的業務費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由 345 萬元調升至 416 萬元。在當前財政趨緊的情況下，勞保局增加宣導經費的必要性為何？這筆錢是花在宣導勞保制度改革，還是僅用於機關形象包裝？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積極取得國有房地，保存被保險人重要檔案，以撙節租金及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租用辦事處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費用，每年逾 1 億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減少向外租用需求，降低租金支出，乃為長久之計。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1,699 人，較 114 年度 1,703 人減少 4 人，顯示正式編制人力並未擴充。同時以業務費編列進用勞務承攬人力高達 197 人，經費達 1 億 1,374 萬 5 千元，分布於一般行政 85 人、保險業務 75 人及退休金業務 37 人。查承攬人力已涵蓋一般行政及保險業務等工作內容，與由正式人員執行之業務界線應明確，維持行政穩定性及服務品質，公務機關應強化專業人力、提升行政效能，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九)115 年度於基本行政工作項下編列倉庫搬遷費及檔案架及載重鑑定費等計 1,882

萬元。考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長年支付高額房租（每年逾 1 億元，115 年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尋覓公有房舍，減少向外租用需求，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十)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828 萬 8 千元，以銜接「服務躍升計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以銜接「服務躍升計畫」，惟「服務躍升計畫」之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值遠逾目標值，恐難有效衡量計畫績效之達成情形，「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設有「營運環境資源可用率」等 8 項績效指標，允宜滾動檢討相關績效指標設定之有效性；另該計畫關乎各項保險給付作業，具時效性、使用者眾多且涉及個資保護，允宜審慎辦理，確保資通安全及效能提升，俾提供勞工完善服務。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訂定明確績效指標，以確保社會福利津貼政策穩定推動，保障全國民眾保險權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828 萬 8 千元。經查「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1.業務費 2 億 7,800 萬元：主要用於租用機房、軟硬體維護、系統維運及委託顧問服務費等。2.設備及投資經費（2 億 1,000 萬元）：主要用於購置新的軟硬體設備及開發應用系統。其中資通安全經費 7,348 萬 4 千元，包含導入零信任系統架構。鑑於勞工保險資料庫涉及全國千萬勞工個資，資安治理成熟度應更透明化。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謹慎辦理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提供勞工完善服務。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十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度「保險業務」編列 6 億 3,176 萬 5 千元，115 年度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115 年度「普通事故給付業務」預算較去年激增 26%（約 833 萬元），「職業災害給付業務」亦增長 12%。給付審核流程中，是哪些具體行政環節導致成本大幅上升？其中「一般事務費」的大幅調增，是否代表現有審查人力或自動化系統效率不足，需仰賴更多外包或雜項支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從 749 萬元增加至 1,054 萬元，成長率高達 40.7%，是所有科目中增幅最高的。現階段農民職災投保人數預期大幅增加？或是行政管理成本失控？為何此項業務的行政維持費用需要增加如此大的比例？115 年度「農民保險業務」預算大幅削減了約 28%。在推廣農民保險健全化的政策目標下，為何相關的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會出現如此劇烈的縮減？這是否會影響到農民申領保險給付的審查效率或服務品質？「保費業務」中的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由 3 億 6,800 萬元略減至 3 億 4,600 萬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於補助職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的審核標準是否有變？在保費收入持續增加的背景下，調降對基層單位的補助，是否會影響其協助申報與收繳保費的意願？普通事故業務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與 114 年度相比增加。在當前財政趨緊的情況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增加宣導經費的必要性為何？這筆錢是花在宣導勞工保險制度改革，還是僅用於機關形象包裝？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精進給付案件審核作業，依規定落實補助職業工會、漁會，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被保險人權益，另針對農（職）保被保險人，協同在地農會加強宣導，鼓勵實際從農者加保，以提升服務效能，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提案人：蘇清泉 盧縣一

連署人：陳菁徽

(十三)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1.勞工保險基金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之一，攸關廣大勞工之老年、傷病及失

能給付權益，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但是近年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及給付支出增加等結構性因素影響，基金財務負擔持續加重，已對制度永續性構成壓力。2.經查，中央政府自 109 至 115 年度已持續以公務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累計撥補金額將達 5,170 億元，以挹注基金財務缺口並維持給付穩定。惟撥補機制雖短期緩解財務壓力，仍未能有效改善基金長期收支失衡問題，顯示現行制度仍以補貼性質為主，尚缺乏結構性財務健全方案。3.爰此，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財務健全與長期永續，請勞動部研議整體財務改善方案，包括費率調整機制、給付結構合理化及中長期財務平衡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之書面報告，以維護勞工保險制度之永續運作。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十四)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後已確立「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明文入法，並將「政府撥補」列為法律位階的基金來源。修法通過後勞動部部長洪申翰也對外表示，近年透過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已逾 5,000 億元，代表執政團隊對勞工保險財務的態度與立場，如中央政府財政許可，希望還能爭取更多撥補金額。然根據勞工保險基金 2025 年精算報告顯示，2025 年底勞工保險基金餘額有望突破兆元大關（約 1 兆 0,700 億元）。報告同時也預估，自 2026 年起，基金餘額開始走低，甚至到了 2031 年，勞工保險基金將面臨破產，屆時負債恐達 846 億元。外界憂心勞工保險潛藏負債，隨人口老化、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人數增加、壽命延長等因素而逐年擴大。因此潛藏負債通常都是有增無減，為問政及政策研擬施行，請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十五)按「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獲准永久居留的外籍人士，不需申請聘僱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惟實務執行上仍有持永久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居留證上未註記「持證人不須申請工作許可」，為保障該等外籍配偶加保權益，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向投保單位及作業人員宣導相關職業知能與法令遵循，落實保障跨國婚姻家庭之勞動權益。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十六)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並未強制僱用勞工在 5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必須成立投保單位及為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因此，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 2 月「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及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分」統計，受僱勞工在 1 至 4 人之事業單位，有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為 35 萬 4,785 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 77 萬 4,295 人；若參照 115 年 2 月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及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分」統計，受僱勞工在 1 至 4 人之事業單位，成立投保勞工職災保險者共計 58 萬 7,573 家，投保職災保險勞工 103 萬 8,847 人，顯見受僱員工 1 至 4 人之事業單位，仍有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及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之成長空間。為強化鼓勵受僱勞工在 1 至 4 人之事業單位，更廣泛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並提高為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比例，以達到受僱勞工均於受僱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之全面納保目標，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鼓勵僱用勞工 1 至 4 人事業單位提高成立投保單位及為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比例」提出具體精進規劃，以維護勞工權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十七)有鑑於醫療院所周邊勞工保險代辦業者或黃牛問題長年存在，渠等不肖業者經常於各大醫院走動，伺機與病患攀談，以協助申請相關勞工保險給付（多為失能給付）為由，誘導勞工簽署不平等合約，抽傭二至三成不等，詐取年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精進源頭管理與防杜機制，以多元管道宣導，減少

詐取案件。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十八)有鑑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近 20 年來僅調整過一次，已與近年薪資結構及物價變動出現落差。近期各界亦開始討論放寬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之必要性，勞動部部長並已表態支持開放勞工保險投保級距，惟相關制度調整仍須進行更細緻之財務評估與配套規劃。再者，若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 4 萬 8,200 元，據估算，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支出將增加 3,100 多億元，保險收支逆差亦將擴大至 1,400 多億元。若以 11.5%費率計算，勞工、雇主及政府每年將分別增加負擔約 672 元、2,316 元及 324 元。再者「勞工保險條例」近期三讀通過，將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最終支付責任法制化，級距調整除影響勞工退休與給付權益外，亦將進一步牽動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穩定及政府長期財政責任。爰要求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是否提高一級至 4 萬 8,200 元，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勞工、雇主及政府負擔之影響、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支出與收支逆差推估、政府撥補責任之財政壓力，以及維持勞工保險基金永續之具體配套措施，以利後續制度研議及預算審查，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與就業保險脫鉤之修法，於 1 個月內送行政院。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印製寄發繳費單，雖有提供多種便利繳費方式及給予繳費寬限期，但仍發生離島民眾收到繳費通知單時，已逾繳費期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必須考量離島地區郵寄時程較長於臺灣本島，且郵寄過程中易受天候因素干擾多所延誤，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寄發繳費單程序仍待精進，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方能避免影響整體離島勞工權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二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會員之情形可悉，取消投保資格人數及更正投保薪資人數亦有增減，顯示針對職業工會及漁會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情形尚有改善查核空間。爰請廣續強化提升職業工會、漁會投保覈實性。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二十一)經查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分析，不符投保資格人數及更正投保薪資人數以 112 年度最高。另投保資格不符比率，迄 114 年 7 月底仍高達 74.6%，投保薪資更正率則略提升至 36.46%，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對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與投保薪資審核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職業工會及漁會輔導與審核資料之查核，俾維勞工保險資料之正確性。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二十二)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中「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漁會及所屬被保險人保險費及被保險人貸款欠費處理、通知及訴追」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378 萬 2 千元。115 年度編列 4,378 萬元辦理保費收繳與欠費處理，惟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勞工保險已連續 9 年收支逆差，114 年逆差 707 億元，達到歷史新高，今年更上看千億；另據計截至 115 年 2 月 23 日，共有 4 家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且已超過繳費寬限期，爰請持續辦理催收程序。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二十三)職災傷病給付每年都超過 5 萬 5,000 人；這裡面有很多是原住民的勞工朋友，以及勞動部部長一直很關切的外籍勞工，他們的職災至少高於全產業的四成，由其是近幾年，外籍勞工更高！爰此，陳瑩委員提出：不論種族、國籍、年齡、性別，是不是都有回到職場，以及回去職場以後，投保薪資有沒有受影響？應有正式統計分析。因此，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施以來，針對原本有投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的勞工朋友，不幸請領職災傷病給付及失能給付以後，有多少比例仍然繼續投保我們的勞工保險，以及平均投保薪資前後的差異；以便於評估他們的權益，有沒有受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的保障。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提交正式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瞭解職災勞工續保情形。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二十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制度，提供從事有害作業勞工每年 1 次免費健康檢查，以維護勞工健康並預防職業病發生。惟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 12 月 30 日新聞稿指出，114 年度共核發健康檢查證明單約 26 萬 6 千餘人，仍有約 13 萬人尚未完成檢查。反映目前制度可能存在資訊不足、請假不易、雇主配合度不足、健檢可近性不佳及高風險勞工追蹤不足等問題，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職業病預防政策推動及管理上仍有精進空間。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強化提高被保險人受檢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勞工健康。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二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職業災害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5,437 萬 9 千元，辦理傷病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 6

項業務。有鑑於民眾屢屢反映職業病認定鑑定過程冗長，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稱採認比例達九成，但遇爭議轉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鑑定之行政優化仍待加強。為保障職災勞工核付效率與生活安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二十六)115 年 2 月有 35 萬 3,419 農民投保，惟查目前農職保之投保覆蓋率仍有提升空間，且部分高齡農民對保險給付項目（如傷病給付、醫藥津貼）知曉程度偏低，致使制度美意未能全面落實。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強化行政效能並落實基層農民之職業安全保障。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二十七)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採自願申請參加，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為試辦對象。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107 年底開始試辦農職保業務，推動之初，投保率不高，政府近年來逐漸擴大農職保範圍，參加保險人數已呈逐年增加趨勢，113 年度投保理賠給付金額為近年最高，提供農民及時經濟支援，允宜賡續加強推廣，俾提供農民更完善之保障與協助。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二十八)115 年度的「退休金業務」預算總共增加了 800 萬 4 千元。其中「勞工退休金收支管理」項下的一般事務費，竟然從 4,928 萬元暴增到 5,583 萬元，單項就增加了 655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3%。勞退業務已高度資訊化，為何「一般事務費」還需要如此大規模的增長？這筆增加的 655 萬元具體用途

為何？是委外人力增加，還是有其他行政支出？說明欄第 7 點提到，各辦事處辦理勞退業務所需櫃檯電話諮詢、志工協助及行政執行等委外人力，費用從 1,248 萬元增加到 1,326 萬元。數位櫃檯與線上查詢普及，為何實體櫃檯與電話諮詢的委外需求反而增加？每年編列這麼多預算在委外人力與行政費用，有無具體評估過這些支出對於「提升作業效率」與「維護勞工權益」的實質貢獻？115 年度的計畫中，我們看到「通訊費」高達 7,227 萬元，占了總預算的一半以上。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精進退休金提繳及請領之申辦與受理作業，擴大線上申辦服務並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以減少委外作業及郵資支出，減低臨櫃或電話服務需求，提升行政與服務效能。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9 億 7,459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該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2 萬 2 千元。

(二)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1,821 萬 5 千元（含「辦理技能檢核」中「業務費」之「委辦費」4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923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5,535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一)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1,541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5 年 2 月，全臺移工人數超過 86 萬人，主要來自印

尼、越南、菲律賓和泰國，比起日本的移工人數約 257 萬人，韓國約 110 萬人，臺灣居亞洲第 3 大。此外，由於勞動部開放外籍幫傭、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放寬僑外生轉任中階人力業別，國際勞動力勢必不斷增加。然，政府移工政策不該只剩下擴大引進，且引進後又不妥為管理，後續衍生更多問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又無力解決。國際開始關注臺灣的移工人權，例如公平勞工協會（FLA）曾公開呼籲，臺灣應在聘用移工時，確保責任聘雇。移工人數年年增加，其背後代表的是缺工問題，應該解決缺工的根本之道，是處理少子化、自動化等，或是以彈性工時等方式增加婦女、中高齡勞動參與率應急，而不是只增加引進移工來解決所有問題。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1,54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2.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改善就業安定基金之運用，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與勞動部及所屬公務預算案大幅調整且互有移編，將原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之非直接服務據點基本行政費用等 2 億 4,600 萬元改編列於公務預算，且互為移編計畫多達 16 項。然而，相關預算移撥細節與調整資訊於預算書中，卻付之闕如。因預算內容大幅變動影響經費變動趨勢、資源配置合理性及未來經費執行情形管考，若未有詳實揭露，不利於立法院進行預算審議監督。此外，針對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勞動部擬增訂「基金管理及行政管理支出」上限 4.5%之規定，惟 115 年度預算案對於該等支出項目之編列並未妥適表達，資訊揭露不足，且相關法制作業仍待盡速完成。為了確保預算編列透明、落實財務控管，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1,54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移編明細清單、預算歸類妥適性檢討，及行政管理支出上限法制作業進度」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3.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1,541 萬 9 千元。(1)隨國際關稅政策變動，我國以出口為主的製造業受衝擊，通報減班休息（無薪假）人數波動。經查，製造業中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勞工佔比高達 42.22%，屬此波經濟波動下之高風險群，往往成為企業優先實施減班休息之對象。(2)勞動部雖推動「強化版僱用安定措施」與「勞工就業通」，但目前對於實施減班休息勞工之「年齡分布統計」尚未制度化，難以掌握中高齡勞工是否面臨「變相資遣」或「強迫優退」等職場不友善處境。(3)爰此，為保障中高齡勞工就業穩定，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相關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建立減班休息通報之年齡層分布追蹤機制、針對 55 歲以上被優退勞工之實質去向進行調查、強化「職務再設計」與技能訓練與中高齡轉業之銜接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二)臺灣在強迫勞動議題上屢遭國際關注，一旦被認定涉及強迫勞動，不僅衝擊個別企業，更可能影響整體出口競爭力、品牌信譽與供應鏈信任。在國際上，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入市場已成基本門檻，且根據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承諾，勞動部將在 3 年內逐步落實由製造業、漁撈業雇主負擔移工海外招募費及相關費用。勞動部雖推動直聘制度作為改革精進方向，但實際成效有限，依勞動部 114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雖有 53%事業單位知悉直聘服務，實際使用率僅 5.3%，直聘中心運作近 20 年仍停留在個位數，使用率極低顯示制度

誘因不足、流程與設計未臻完善，亟需全面檢討與強化，否則未來有聘僱移工需求的雇主將無力負擔龐大引進之相關費用。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 (三)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編列 140 萬元，用以辦理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業務。惟查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含「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失業率之差距」及「15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之差距」等指標均未達標，顯示青年就業政策之推動成效仍有檢討空間。職業訓練及就業協助本應配合青年就業需求、產業缺工狀況及勞動市場變化滾動調整，惟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未達預期，代表現行訓練內容、就業媒合及政策支持措施，恐尚未能有效回應青年就業困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允宜檢討青年就業政策未達標原因，並就職業訓練課程規劃、訓後就業追蹤、青年參訓誘因及與產業需求之連結提出具體改善作法，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 (四)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8,408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8,408

萬 5 千元。114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6,517 萬 5 千元，115 年度編列 1 億 7,445 萬 4 千元，115 年度的就業服務預算中，預算總額增加了 927 萬餘元，而其中高達 910 萬元全都花在「人事費用」上分支計畫 03 中的「本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從 212 萬 8 千元增至 224 萬元（增加 11 萬 2 千元）。分支計畫 02 的一般事務費增加 6 萬 1 千元，顯示應對貿易自由化的相關資訊蒐集與陳情案件處理成本有所提升。這筆費用是為了因應全國公務人員調薪？還是有擴大編制、增加第一線就業服務人員？若是增加人員，請說明具體增聘的人數及配置據點，能否確保這些預算投入後，能直接提升失業給付審核或媒合的效率？「關於分支計畫 0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雖然金額不大，但增幅接近一成（9.1%）。目前我國面臨經貿環境劇烈變動，相關陳情案件或協調案件是否有增加趨勢？這筆增加的一般事務費用於何處？是否真能落實對受貿易衝擊勞工的保障？」「目前『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主要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在 115 年度撥款增加的情況下，針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服務品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是否有建立績效考核制度？既然人事成本增加，民眾在辦理就業保險相關業務時，等待時間是否能縮短？服務流程是否更數位化、簡便化？」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 2.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8,408 萬 5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政府近年不斷挹注龐大資源促進青年就業，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不符預期。其中「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運作長達 12 年，仍未訂定服務基線，均以「產出型」指標衡量績效，導致達成率屢超標 200%甚至破千，難以真實衡量提升青年就業力之成效，不利於

外界監督。而且並未優先針對就業不利青年族群建構差異化職涯輔導模式，服務內容與教育部門高度重疊，甚至於 114 年 5 月遭到監察院以「未善盡輔導及督導之責」提出糾正案。因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青年職涯輔導差異化模式建構及具體績效指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 (五)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 2,134 萬 2 千元。1.目前我國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長期低迷（約 21.9%），惟勞動部現行統計資料多僅以「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缺乏針對「年齡」、「學歷」、「障別」及「僅具特教鑑定證明而無身障手冊者」之細緻化數據。導致政策制定無法回應障礙青年多元之職涯需求。2.查現行定額進用制度雖有 91.63%之足額進用率，但進用職務高度集中於製造業基層、文書處理或行政庶務等低職能職位，嚴重限制障礙者職涯發展。且缺乏對「適配度」、「留任率」及「工作滿意度」之統整調查，KPI 停留在媒合人次之表面數字。3.且部分企業疑似利用「外包名額予大專校院」之方式，使障礙學生名義上擔任短期助理，實則規避雇主培訓責任。此外，政府對雇主之管理偏重稽查而非協作，導致雇主對「合理調整」意願低落，障礙者進入職場門檻仍高。4.現行「身障就業轉銜服務」會議頻率過低（半年一次），討論內容有限，難以對應障礙青年多元需求，導致基層社工與學校資源老師參與意願低落。5.故請勞動部針對「細緻化身障勞動力統計（含障別、學歷、特教生）」、「職種多元化與職涯晉升獎勵」、「專案清查企業規避進用漏洞並研議修法」，以及「強化雇主合理調整支持與障礙青年參與決策機制」提出書面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六)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勞動部規劃引進印度移工作為新增來源國，惟該政策於對外說明過程中，引發社會高度疑慮與廣泛反對聲浪，顯示主管機關於重大勞動政策之規劃與溝通未臻周延。查引進印度移工政策雖係基於產業缺工及分散來源風險之考量，然對於國內勞動市場承受能力、既有移工管理問題及社會接受度，未見完整評估與配套措施，即釋出具體引進時程，致使政策推動基礎不足，亦暴露決策過程欠缺整體規劃與風險評估。其後因輿論壓力而調整說法，顯示政策穩定性不足，與重大勞動政策應有之審慎規劃原則有所落差。另查現行移工制度已衍生多項外溢問題，包含地下勞動市場擴張、非法就業媒合及社會治安風險等，顯示移工管理機制尚未健全。近年失聯移工人數持續攀升，部分人員流入灰色或非法經濟活動，進而衍生詐欺、竊盜及公共危險等案件，相關情形已由單純勞動管理問題，擴大為跨部會之社會治理與司法負擔。然主管機關對此類結構性問題，仍未提出具體且有效之改善措施，亦未建立完整風險控管與制度調整機制。在既有問題尚未解決、管理能力未相對提升之情形下，仍規劃擴大移工來源國，恐進一步加劇勞動市場失序與社會風險累積，顯有政策順序錯置之虞，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依勞動部 114 年 3 月底職位空缺概況調查統計，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為 27 萬

6 千個，以製造業 9 萬 2 千個占 33.5%最多，另以職類工作別而言，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就高達 6 萬個職缺，顯示我國對於中階技術人力的需求日益增加。115 年度為延攬外國技術人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新增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預計辦理外國技術人力技能檢核及培訓 1 萬 5 千人，惟所培訓對象為外國人，培訓後是否真能引進至我國成為技術人力解決缺工問題仍屬未知，相關計畫允宜加強預算使用及資源配置效率，避免海外人員培訓淪為替他國培訓人員，未能引進外國勞動力解決我國缺工問題，故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如何強化海外技術人力培訓及技能檢定機制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3. 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5 年度新增設「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計畫，須新增編列預算 8,430 萬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署為處理跨國勞動力業務增設該中心並預計增加人員，惟迄今尚未修訂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法制作業尚未完備。此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員額較上年度增加職員 23 名，然新增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情形未能於預算書表詳實揭露，不利預算審議與經費控管，是否有逃避立法院公開監督嫌疑，種種缺漏，不無疑問。綜上，為確保組織編制合法性及預算使用之合理性，爰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先行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組織編制及人力配置明細機制」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4.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處理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8,430 萬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預計於 115 年度新增「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並增加職員 23 名，以處理跨國勞動力業務，惟尚未修訂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亦未完成人員配置，為使事權明確劃分，應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於預算書表詳實載明新增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情形，俾利預算審議及經費控管。此外，該中心目標為引進海外技術人力 1 萬 5 千人，然其技能檢核與引進質量之配套機制仍不明確，應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具體之階段性 KPI 及「外國人力技能檢核質量控管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機關	人數	預算案數	說明及預計配置
勞動部主管	23	23,426	-
勞動部	6	0	1. 為擴大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業務需要，經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42001456 號函同意核增駐外職員 8 人，其中 6 人編列於勞動部，另 2 人編列於外交部。 2. 視駐外業務推動期程，再規劃員額配置事宜。
發展署	17	23,426	1. 為擴大引進外國技術人力，規劃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配置職員 14 人。 2. 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施行需要，配置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職員 3 人。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5 年度新增「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其中「延攬中心業務」編列 4,680 萬元，包含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及電話系統等租金費用 1,128 萬元、一般事務費 1,021 萬 2 千元、國外旅費 138 萬 8 千元，另購置延攬業務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設備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萬元。惟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涉及新來源國開發、海外招募、國對國直接聘僱

及外國技術人力引進，勞動部針對國外引進移工之立場引起國人疑慮且前後不一，且尚未清楚說明來源國別、人數配置、地方承接量能及仲介替代機制，政策邊界與執行必要性尚有疑義。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來源國別、人數配置、地方承接量能及仲介替代機制等具體說明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避免預算先行、政策未明。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6.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跨國勞動力引進與管理，並建立外國仲介定期查核機制，針對失聯移工比例過高之仲介業者採取暫停代辦簽證等措施。然查該機制主要係針對境外仲介進行行政處分，卻未觸及失聯移工問題之核心成因。現行失聯現象，多與國內勞動條件、薪資結構、仲介費用負擔及轉換雇主制度僵化等因素密切相關，屬於國內制度設計問題。主管機關仍以境外仲介查核作為主要管理手段，顯示政策重心偏離問題本質，未能從源頭改善失聯誘因，制度設計與實際問題間存在明顯落差。另查主管機關對於失聯移工問題之回應，多集中於定期查核及個案處分，缺乏對國內整體聘僱制度之全面檢討與調整，亦未提出具體改革時程或政策路徑。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於跨國勞動力管理及就業服務，然未見具體制度優化成果，亦未建立可衡量失聯率改善之績效指標。在失聯移工人數持續攀升並衍生地下勞動市場及社會問題之情形下，仍未進行結構性改革，顯有政策工具與問題本質不相對應之情形，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5 年度於「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項下「辦理技能檢核」編列委辦費 3,750 萬元，預計辦理外國技術人力技能檢核及培訓，檢核 1 萬 5,000 人。惟外國技術人力及新來源國移工引進，涉及技能標準、語言能力、文化適應、職前訓練、背景查核、產業分流及勞權保障等重大配套；尤其勞動部近期對於引進國外移工之立場仍有社會疑慮，勞動部尚未明確揭露是否納入該檢核機制及各來源國檢核標準。相關委辦費如未建立明確 KPI 與品質控管，恐淪為先編預算、後補政策。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 1 萬 5 千人之預計成效、來源國別、檢核及培訓規劃、投入相關產業等項目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七)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有鑑於我國現行國對國直接聘僱制度，勞動部雖已設置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惟過去直聘中心曾設有 9 處，後因案件量縮減僅剩 1 處，至 115 年始增設為 3 處。然因直聘程序繁瑣、服務據點不足、文件審查及補件流程不便等因素，導致民眾普遍認為直聘制度「不好用」。即便雇主有意採用直聘方式聘僱移工，仍可能因文件選項勾選錯誤或資料不齊遭退件，必須反覆往返申辦，對一般家庭與事業單位而言，均形成高度行政成本與時間負擔。再者，直接聘僱制度推動近 20 年，成效仍明顯不足。依勞動部 115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顯示，僅有 53% 事業單位知道直接聘僱制度，其中實際使用過者更僅有 5.3%，顯見制度宣導、流程設計及服務可近性皆有檢討必要。移工聘僱制度不能長期依賴仲介市場，國家必須扛起制度建置責任。唯有大幅提高直接聘僱比率，降低雇主對仲介之依賴，才能真正朝向移工「零付費」目標邁進。爰要求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直聘制度，簡化申辦流程、強化數

位化服務、增加服務據點與輔導機制，並明確設定直接聘僱比率之年度目標值及推動期程，以提升制度使用率，保障雇主及移工雙方權益。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八)鑑於近年來跨國勞動力管理機制嚴重失靈，移工失聯及涉入治安犯罪事件頻傳，衍生社會安定隱憂；且實務上長期存在仲介違法收取「買工費」之剝削沉痾，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卻遲未提出有效之防堵與查緝作為。主管機關坐擁數千萬預算，卻無力整頓移工引進與轉換雇主之市場秩序，致使亂象叢生。為撙節公帑，並督促行政機關徹底檢討跨國勞動力管理與仲介評鑑機制，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九)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之「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4,68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之「延攬中心業務」編列預算 4,680 萬元。(1)近年來，全球面臨缺工之困境，為吸引跨國勞動力人才進入本國服務並久留台灣，勞動部頒布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提供中階技術人力申請永久居留之管道，條件包含總薪資逾 2 倍基本工資（即 5 萬 500 元）或取得乙級專業技能證明。(2)然經查，長期照顧之相關技能證僅有丙級未有乙級證照，造成無法使用以及證照申

請永久居留之制度落查，恐影響留才政策推動成效。(3)為持續完善移工留才久用制度並吸引勞動力進入，請勞動部於乙級證照制度尚未建置完成前，研議中階技術人力之替代認定標準，使其得以銜接永久居留申請資格，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及期程規劃，以確保制度銜接與人力留任。爰併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2.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之「延攬中心業務」編列預算 4,680 萬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促進跨國勞動力留才久用，亦有包含聘僱移工之行政審核之管理與評鑑等。卻有傳出有檢查員訪查雇主、私立就服機構，未落實檢查或違規製作檢查筆錄等情事。勞動力發展署應該應加強相關之職能與法律風險認知，核實辦理相關之管理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十)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新增設置「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惟該中心與既有「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之性質及職掌高度相近，均涉及外國人工作許可、外國技術人力延攬

、跨國勞動力政策及服務等事項，實難明確看出新增單位之必要性。政府組織本應朝精實化方向檢討，若要新增單位，勞動部應清楚說明其目的、功能及與既有單位之分工，避免組織疊床架屋、預算重複編列。又據勞動部說明，該中心目前規劃進用 14 名正式職員及 16 名承攬人員，預計辦理評估及規劃外國技術人力開放政策、推動國際合作、研擬及修訂引進外國技術人力相關法規等事項。然前開工作內容與勞動部現有業務多有重疊，且相關法制作業及人力配置尚未完備，即先行編列相關經費，恐難調妥適。尤其新增 16 名承攬人員部分，更應說明實際工作內容、進用必要性及管理方式，避免外界質疑人力浮濫或酬庸化。勞動部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於預算書表中清楚載明新增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情形，俾利預算審議及經費控管。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 2.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中「延攬中心業務」之「設備及投資」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2,000 萬元，用以購置延攬業務應用系統及人員電腦設備等。惟該中心甫新增設置，相關法制作業、人力配置及業務分工尚未臻明確；本項設備及投資預算亦僅概括載明購置應用系統及電腦設備，對於系統建置內容、使用對象、功能需求、採購數量、單價估算、後續維護費用及與既有勞動部資訊系統之介接關係，均未見具體說明。尤其本案編列金額高達 2,000 萬元，若僅以「購置延攬業務應用系統及人員電腦設備」概括帶過，實難判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政府資訊系統建置本應避免重複開發、功能疊床架屋及後續維護成本失控，勞動部既已有外國人工作許可、移工管理及跨國勞動力服務等相關資訊系統，本案新增系統究竟係補強既有功能，或另行建置全新平台，允應清楚說明。勞動部應就本項設備及投資預算之建置目的、功能項目、採購內容、數量及金額估算依據提出具體說明，否則立法院實難逕予支持。

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 (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9,495 萬 2 千元。114 年度編列之「03 辦理職前訓練」（515 萬 6 千元）及「04 辦理就業服務」（22 萬 7 千元）計畫，為何在 115 年度預算表中完全消失？這兩項重要業務是否已停止執行，或是整併至其他科目？若是整併，請說明具體整併後的流向與預算運用效益。114 年度職前訓練計畫預期達成「結訓學員就業率 85%」，且預計培訓 108 人。115 年度相關預算消失後，分署如何維持對失業勞工的訓練量能？115 年度「技工及工友待遇」預算從 318 萬元驟降至 185 萬 2 千元，減幅高達 41%。請問是否發生大規模裁員或人員優退？在員工人數未見大幅變動（114 年與 115 年職員、聘用人數均相同）的情況下，此預算大幅削減是否會影響基層同仁權益？115 年度預算將原有的「辦理職前訓練」等業務預算大幅刪減或可能整併至其他計畫中。基本行政維持費中的設備購置與修繕費均呈現明顯緊縮。115 年度「獎金」減少約 99 萬 5 千元，「退休離職儲金」亦減少約 49 萬元。物價波動下，人事費用卻全面倒退，依據為何？115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的保險費從 9 萬元降至 2 萬 7 千元，減幅達 70%。請問投保項目是否縮水？若發生意外，政府的風險承擔能力是否足夠？雖然多項細項減列，115 年度「一般事務費」卻從 59 萬 8 千元暴增至 201 萬元，成長超過 3 倍。其中「辦公室清潔、資訊安全輔導、大樓管理」等費用高達 185 萬元。請詳細說明為何在業務精簡的狀況下，這類外包管理費反而大幅擴張？是否涉及預算浮編？114 年度計畫採購電腦 10 台、碎紙機 1 台等；115 年度則改為採購大圖機、筆電 16 台等設備。請問每年頻繁更換資訊設備的必要性為何？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9,49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十二)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449 萬 9 千元。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數為 242 萬 4 千元，至 115 年度卻大幅增加至 449 萬 9 千元，增幅明顯。其中「一般事務費」更由 114 年度 59 萬 8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 201 萬元，增加幅度尤為顯著。然查 112 年至 114 年度預算內容，均未曾編列清潔費、水質檢驗費、資訊安全輔導費、大樓管理費及資通安全相關經費。惟 115 年度卻突然新增並大幅編列相關費用，顯見預算結構與業務需求出現重大變動。爰要求勞動部應就相關經費新增之必要性、編列依據及具體用途提出說明，並釐清過去年度未編列相關經費之原因，以及 115 年度何以需大幅增加經費辦理相關業務，避免預算編列流於籠統，影響預算審查之透明性與合理性。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9,495 萬 2 千元，凍結 45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三)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7,821 萬元。「職前訓練」與「就業服務」計畫，114 年度原本編列了 1,442 萬 1 千元辦理職前訓練（含 13 班共 326 人之經費）及 15 萬 9 千元辦理就業服務。115 年度在分項計畫中已看不到這兩項獨立預算。這涉及桃竹苗分署的核心職掌，若無替代計畫，將嚴重影響該區域失業者及轉職者的權益。基本行政工作中 114 年度編列 219 萬元用於購置伺服器、核心交換器及

基地台。115 年度僅編列 152 萬 6 千元用於汰換伺服器及儲存設備。影響分署的資訊安全及辦公數位化效能。人員待遇結構調整約聘僱人員待遇：114 年為 910 萬 7 千元，115 年降至 864 萬 1 千元（減少 46 萬 6 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14 年為 91 萬 5 千元，115 年降至 45 萬 7 千元（減少 45 萬 8 千元，人數由 2 人減為 1 人）。114 年度預算中明確提到預計訓練 326 人，在 115 年度的預期成果中，卻只看到配合『貿易自由化方案』的 106 人訓練計畫。這計畫對於一般民眾的職前訓練誘因是否縮減？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7,82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十四)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中彰投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1,495 萬 6 千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4 年度與 115 年度預算資料，整體預算雖從 3 億 0,049 萬 6 千元增加至 3 億 1,495 萬 6 千元。114 年度預算，中彰投分署原有的「03 辦理職前訓練（572 萬 7 千元）」及「04 辦理就業服務（8 萬 5 千元）」兩項分支計畫在 115 年度預算書中完全消失。這兩項核心業務是遭到刪除？還是整併至其他科目？若是整併，為何「因應貿易自由化」計畫預算並未等量增加，是否變相縮減了常態性職訓的名額？中彰投分署 115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國內旅費」從 32 萬 5 千元跌至 10 萬 4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也從 7 萬 7 千元降至 1 萬 2 千元。這是否代表分署未來的現地視導、勞工訪視次數將大幅減少？在預算減幅超過 6 成的情況下，如何保證對轄區企業與勞工服務的品質不打折扣？因應貿易自由化計畫中，雖然總額微增，說明欄顯示「辦理本計畫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從 13 萬 9 千元降至 10 萬元。該計畫整體的「一般事務費」卻依然高達 1,246 萬 2 千元。評選委員經費縮減的情況下，如何確保高額委辦案件的評選專業性與公正性？「教育訓練費」卻縮減了 4 萬元的

背景下，為何署裡傾向於「修房子、買硬體」，卻減少了「軟體人才培育」的經費？是否符合「勞動力發展署」提升勞動力素質？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中彰投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1,495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1,634 萬 5 千元。115 年度的預算架構中，原本獨立的職前訓練與就業服務預算去向為何？是業務萎縮不再辦理，還是將常態性業務全部掛在「因應貿易自由化」的經費下？11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預算由 6,180 萬 2 千元降至 6,148 萬 5 千元，且補助對象（團體/其他）金額有微調。115 年度「水電費」由 165 萬 8 千元大幅降至 103 萬 3 千元（減幅約 38%）；「運費」由 11 萬 2 千元降至 1 萬 2 千元（減幅約 89%）。115 年度預算總額減少，但「人事費」卻從 1 億 4,539 萬 7 千元增加到 1 億 4,853 萬 5 千元（增加約 313 萬元），而說明欄位顯示的職員、技工及工友人數完全沒變。人事費用卻增加了超過 300 萬元。既然員額人數（職員 93 人、技工 4 人等）與 114 年度完全一致，這筆增加的經費是反映調薪、晉階，還是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在行政業務經費縮減的同時，人事成本卻攀升？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1,63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十六)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1,541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正式員額僅 200 餘人，承攬人力卻高達 400 餘人，導致正式人員無法有效指揮、分工失衡且士氣低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盤點人力缺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力結構優化與承攬人力權益保障」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較上年度增列調整待遇、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及因應「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放寬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資格之請增人力共 17 人等經費，編列預算 5,554 萬 6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預計於 115 年度新增「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以處理跨國勞動力業務，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之預算員額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職員 23 名，惟尚未修訂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亦未完成人員配置，為使事權明確劃分，允宜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於預算書表詳實載明新增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情形，俾利預算審議及經費控管。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機關	人數	預算案數	說明及預計配置
勞動部主管	23	23,426	-
勞動部	6	0	1. 為擴大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業務需要，經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42001456 號函同意核增駐外職員 8 人，其中 6 人編列於勞動部，另 2 人編列於外交部。 2. 視駐外業務推動期程，再規劃員額配置事宜。
發展署	17	23,426	1. 為擴大引進外國技術人力，規劃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配置職員 14 人。 2. 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施行需要，配置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職員 3 人。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十八)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1,541 萬 9 千元，較前年度 3 億 1,905 萬 5 千元暴增 1 億 9,636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60%，業務單位於第 27 頁說明提及「較上年度增列文書暨事務勞務委外、辦公廳舍、檔案庫房及個人電腦設備租金等經費 1 億 4,081 萬 8 千元」。惟如今 AI 功能逐漸可替代文書事務，預算書第 45 頁預期成果中亦提及「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然相關文書經費委外等經費卻仍劇增，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敘明文書暨事務勞務委外之需求、辦公廳舍等相關預算用途及暴增原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微

(十九)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租用辦公房舍、數位電話機、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及影印機等租金費用」預算編列 4,347 萬 3 千元。為撙節開支並落實資產自建效益，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租用辦公廳舍必要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盧縣一 蘇清泉

(二十)經查「提供多元化培訓措施，落實職能基準及強化技能檢定」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一，將配合重點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實施多元化就業導向職業訓練，結合政府及民間訓練資源，推動多元進修訓練課程。有鑑於專業人員為我國各職類職缺數最高者，且迄 119 年，預計專業人力需求將平均每年增加 2%或 3 萬 3,000 人；面對各國競逐專業人才，我國專業人才需求為各職業別之首，允宜強化機關間合作培訓機制，俾提升國家重點產業人才質與量。另鑑於全球 AI 應用加速拓展，雲端服務業者及多國政府均積極布建 AI 軟硬體基礎設施等，致各國競逐專業人才；我國專業人才需求為各職業別之首，且未來需求亦不斷提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逐年配合各部會推動之重點產業人才方案，辦理各項職業訓練，以期改善

缺人才問題，允宜強化機關間合作培訓機制，俾提升國家重點產業人才之質量，以增進國際勞動競爭力。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二十一)經查「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整合部會資源，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就業，提升專業技能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穩定就業」係勞動部 115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近年我國青年失業率雖略有降低，惟與全體失業率及 OECD 國家青年相較，仍有改善空間，且所辦「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3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未達成，應持續檢討改進。另鑑於我國「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及「15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均低於 OECD 國家青年之就業表現，且未達「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關鍵指標所訂之差距比率；鑑於青年就業影響國家未來經濟發展，允宜參酌國際經驗精進各項措施，俾增裕青年勞動力量能。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2 104 至 114 年度我國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失業率統計表單位：%；倍

年度	青年失業率				全體失業率	倍數
	15-29 歲 (A)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B)	(A/B)
104 年	8.70	8.63	12.59	6.55	3.78	2.30
105 年	8.89	8.94	12.62	6.76	3.92	2.27
106 年	8.72	8.77	12.38	6.58	3.76	2.32
107 年	8.47	8.46	11.98	6.37	3.71	2.28
108 年	8.75	9.22	12.27	6.57	3.73	2.35
109 年	8.56	8.18	12.06	6.5	3.85	2.22
110 年	8.78	8.73	12.52	6.59	3.95	2.22
111 年	8.38	8.72	12.36	6.13	3.67	2.28
112 年	8.01	8.39	11.76	5.99	3.48	2.30
113 年	7.92	8.58	11.62	5.87	3.38	2.34
114 年	7.82	8.82	11.55	5.74	3.35	2.3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二十二)目前失聯移工及無依兒少所衍生的醫療呆帳問題，對第一線醫療院所、社福安置體系及地方政府形成沉重負擔。失聯移工因未具健康保險資格、身分難以確認、無力支付醫療費用等因素，導致急診、重大疾病、孕產、傳染病防治及兒少醫療等費用，最終往往由醫療院所自行吸收，形成龐大醫療呆帳。部分醫院更因長期累積呆帳壓力，已影響其整體營運及醫療量能。惟檢視勞動部現行相關作為，除「查緝遣返」及「收容管理」外，對於失聯移工所衍生之「醫療費代償機制」、醫院協助通報後之後續處理流程，以及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分工等，迄今仍欠缺完整且具體之制度設計。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外籍、失聯移工或無依兒少所衍生醫療費呆帳之現況釐清，並提出因應政策與具體解決方案。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二十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綜合規劃」總預算由 235 萬 9 千元增加至 258 萬 9 千元，共計增加 23 萬元。115 年度新增了「資訊服務費（2018）」共計 65 萬元。115 年度新增的「資訊服務費」65 萬元，主要用於「系統維運」。請問是哪一個特定系統需要如此高額の維運經費？預算中僅標註「資通安全經費 3 萬 2 千元」，占新增資訊費用的比例不到 5%。在目前政府強調資安防護的政策下，這 3 萬 2 千元是否足以應對日益嚴峻的資安挑戰？115 年度「一般事務費」從 12 萬 2 千元暴增到 29 萬 5 千元，同樣是接待國外專家與參與 IAWP（國際公共僱用服務協會），為何經費需求翻倍？114 年度原本有編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諮詢會議、研習及相關資訊蒐集分析」預算 60 萬元，到了 115 年度卻消失了。這是否代表勞動部對貿易自由化衝擊的監控與政策規劃工作已經停擺？預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重維運、輕規劃」的傾向，預算說明中無提供該「系統維運」資安評估報告，確認 65 萬元的增支是否真的花在刀口上。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

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二十四)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預算編列 92 萬 2 千元。我國統計至 115 年 3 月底，引進移工人數為 87 萬 3,347 人，當中失聯移工竟達 9 萬 4,271 人，失聯率高達 10.8%。不僅凸顯國內勞動環境、仲介管理及移工政策出現嚴重漏洞，更顯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對現行跨國勞動力政策之「效益評估」與「專案管考」機制失靈，未能發揮早期預警與政策修正之功能。為督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確實檢討政策成效，落實管考機制，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二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預算編列 92 萬 2 千元。我國已實施「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多年，根據勞動部統計 65 歲以上高齡勞動參與率在 2026 年初已接近 10%，呈現逐年緩慢上升趨勢。惟相較於日本（>25%）、新加坡（>30%）與南韓（>38%）等鄰國，仍處於偏低水平。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精進策略與區域輔導據點 KPI」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二十六)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預算編列 92 萬 2 千元。有關 115 年度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預算，114 年度編列數為 27 萬 2 千元，115 年度卻大幅增加至 92 萬 2 千元，增幅達 65 萬元，惟預算說明中僅特別註明新增資通安全經費 3 萬 2 千元，其餘新增預算項目及用途均未具體說明，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顯有疑義。再者，若資通安全維護確有其必要，為何 114 年度未編列相關資通安全經費，至 115 年度始新增編列？是否代表 114 年度相關系統並未進行必要之資安維護？抑或相關經費係由其他科目支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就 115 年度預算增加原因、各項新增經費之具體用途、資通安全經費編列依據，以及 114 年度相關資安維護辦理情形，提出完整書面說明，以利審查。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二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2 萬 2 千元。然我國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希望藉由專法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之再就業，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促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指出，我國 45 歲至 49 歲者勞參率為 85.1%低於日本及新加坡；50 歲以上各年齡組勞參率多低於各國，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我國 65 歲以上者勞參率為 9.6%，遠低於美、日、星及韓國之介於 19.2%至 37.3%，顯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相關業務及研議方向未積極因應推動，無法有效提升各年齡層之勞動參與率。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二十八)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

之「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預算編列 3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勞工事務相關文獻英譯等經費 18 萬元。惟現今 AI 翻譯、輔助校稿及文件彙整工具已相當成熟，國際勞工事務相關文獻英譯如屬一般資料蒐集、政策摘要、國際案例彙整或內部參考文件，應優先由機關現有人力運用 AI 工具完成初譯，再由承辦人員進行校對修正，不宜在未說明文件性質、翻譯篇幅、委外必要性及成果用途前，即增列相關經費。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身職掌即包含國際交流合作、年度施政計畫彙辦、業務資料蒐集分析及政策研究，若一般國際文獻英譯仍須另行增列預算辦理，恐有行政效能未能隨科技工具進步而調整之虞。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際勞工事務相關文獻英譯」之文件清單、翻譯用途、預計篇幅、委外必要性之具體說明。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微

(二十九)勞動部現正執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至 115 年）」，預計投入百億元經費。然而，在鉅額預算挹注下，青年就業之結構性問題卻未見改善。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長期停滯於 11% 以上，高達整體平均之 3 倍；且 25 至 29 歲青年投入職場後，多數仍面臨起薪追不上通膨的「實質低薪」困境。現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職業訓練資源，與 2026 年產業實際需求存在嚴重的「學用落差」。在 AI 及 ESG 成為全球產業剛性需求的當下，勞動部之培訓課程多流於初階概念宣導，未能有效協助青年取得高附加價值產業之「高階實作技能」，導致青年只能在低薪服務業或低階行政職中流轉。勞動部多項青年就業促進方案過度仰賴「發放就業獎勵金」作為誘因。一旦補貼期滿，青年留任率往往大幅暴跌，此類撒錢的政策僅淪為短期美化就業數字的粉飾工具，無法協助青年順利銜接具發展性之職缺，對其長遠職涯與結構性薪資提升成效較少。主管機關需針對培訓失衡與補貼依賴進行徹底檢討。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青年就業

獎勵金機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三十)1.近年我國整體失業率雖呈下降趨勢，青年失業情形亦有所改善，惟青年失業率下降幅度仍未及整體失業率，改善速度與部分 OECD 國家相較仍有改善空間，顯示青年就業市場仍面臨結構性挑戰。青年族群初次進入職場之就業穩定性、薪資待遇及職涯發展情形，攸關我國整體勞動力品質及未來產業發展量能。2.經查，目前青年就業仍存在學用落差、職涯探索資源不足、非典型就業比例偏高及初任薪資成長有限等情形，部分青年於畢業後面臨求職轉銜不順、就業穩定性不足或長期低薪問題。3.爰此，請勞動部會同相關機關，盤點我國青年失業及低度就業成因，並研議強化青年職涯探索、產學接軌、數位與新興技能培訓、非典型青年勞動者支持及就業穩定措施，並檢具整體政策規劃、跨部會分工、成效評估機制、具體推動期程及預算規劃之書面報告。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三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3 萬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尚未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擬定整體行動方案，所提績效指標亦非屬該業務所設計，尚難據以反映其辦理績效，允宜訂定整體推動方

案及關鍵績效指標，俾利評核施政成效。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三十二)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之「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367 萬 4 千元。本項公務預算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之事務費，惟我國因大量開放移工，就業安定基金水位屢創新高，不應由公務預算再進行高額補貼，為撙節開支、落實基金用途，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三十三)針對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督導，經查 15 歲以上身障就業者，僅有 21%係透過公共資源就業，非定額進用之推介率偏低。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系統（如臺灣就業通）在建立信任感、媒合精準度上仍有提升空間，需加強專人專案服務。此外，我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實施定額進用，強制具規模的公私立機構進用，雖能保障基本工作權，但長期被認為未能充分反映身障者適性適職需求，導致「為進用而進用」，而非結構性就業提升。同時，未能足額進用的企業多半繳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差額補助費」。因此政府督導重點應在於加強職業適性診斷、職務再設計，鼓勵企業依能力進用，而非僅以罰鍰規避責任。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身障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與企業進用媒合成效分析」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三十四)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之「臺灣就業通」網站，其「身心障礙者專

區」所提供之職缺長期高度集中於都會區，非都會及偏遠地區、臺南市之職缺數嚴重不足（如圖）。此一就業資源分配失衡之現象，不僅限縮非都會地區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選擇，更使其陷入「有工作意願卻無在地職缺可媒合」之困境。為縮短城鄉就業資源落差，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平權，勞動部應重新檢討職缺開發策略，並編列專項預算投入非都會地區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與職缺開發。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工作機會（依縣市別查詢 - 職缺數）

台北市 (101)	新北市 (100)	基隆市 (1)
桃園市 (85)	新竹市 (18)	新竹縣 (17)
苗栗縣 (4)	台中市 (82)	南投縣 (30)
彰化縣 (38)	雲林縣 (7)	嘉義市 (4)
嘉義縣 (4)	台南市 (7)	高雄市 (72)
屏東縣 (39)	宜蘭縣 (8)	花蓮縣 (1)
台東縣 (3)	澎湖縣 (2)	金門縣 (2)
	連江縣 (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三十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5 年度新增編列 138 萬 8 千元，辦理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海外據點視察，預計派員 13 人前往菲律賓視察 5 天。然查 114 年度尚未編列相關預算，顯示該計畫屬新增項目，卻於未見具體運作成果及制度評估之前，即大幅編列出國經費，恐有先行擴張資源投入之疑慮。另該延攬中心之設置成效尚未具體呈現，外界亦質疑其運作模式恐重蹈

既有直聘服務機制成效有限之覆轍，在未完成整體評估與政策檢討前，即推動海外據點視察，顯有政策規劃程序未臻周延之情形。另查本案視察內容主要為實地了解海外據點運作及交流合作機制，惟未見具體成果指標或返國後政策轉化機制，難以評估其對提升移工招募效率、降低仲介依賴或改善跨國勞動力管理之實質效益。面對跨國勞動力政策仍存在多項結構性問題之情形，主管機關未優先強化制度設計與執行成效，反而先行編列高額出國視察經費，顯有資源投入順序錯置之虞。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三十六)目前全台失聯移工問題持續惡化，截至 2026 年 4 月底，累計失聯移工人數已達 9 萬 4,271 人，再創歷史新高。單以 2025 年全年計算，即新增約 3,614 名失聯移工；若以目前全台約 90 萬名移工母數估算，失聯率已接近 11%，顯示現行管理、輔導及查核機制仍存在明顯缺口，相關政策成效亦有待檢討，惟年底將開放第五個移工來源國，倘若欠缺完善之管理制度、跨部會查核機制及配套措施，恐將進一步擴大失聯移工問題，並衍治安、勞動市場秩序及地下經濟等風險。然而，迄今尚未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失聯移工成因、國籍結構、產業別分布、仲介管理及後續改善措施提出完整分析與具體政策規劃，顯示相關管理作為仍有強化空間。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三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1 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9,495 萬 2 千元。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業務預期成果，「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

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項目，預計培訓人數由 114 年之 63 人減至 50 人，減少幅度 20.63%；「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項目，預計補助由 114 年度之 2,807 人增至 3,024 人，漲幅 7.73%，目顯見機關在預算評估上，認定協助失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訓之實質需求已大幅下降，進而縮減相關培訓員額。惟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之「窗口諮詢服務」業務，其業務費竟由 114 年度之 55 萬元增至 115 年度之 78 萬元，在實質受訓人數指標縮減之際，單純提供諮詢服務之行政費用卻反向大幅擴張，其經費編列之正當性與執行效益顯有疑義。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三十八)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9,495 萬 2 千元。觀 11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之決算，其轄下五分署之預算執行率：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92.62%；桃竹苗分署 97.35%；中彰投分署 97.35%；雲嘉南分署 93.01%；高屏澎東分署 96.41%，北分署執行率位居五分署之末。顯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在業務推動與經費控管上效能明顯不彰，未能落實預算之有效配置。尤其在職訓需求預估與實際執行間存在落差，導致預算編列後卻無力執行，造成公帑閒置。在各分署皆能維持 96%以上執行率之對照下，北基宜花金馬、雲嘉南分署顯有計畫規劃不周、行政效率低落之疑慮。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三十九)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1 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6 萬 8 千元。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轄

下「宜蘭職業訓練場」（以下簡稱訓練場），座落於「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地 1285 地號土地」，惟該土地使用分區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訓練場前巷道」則為教職員及學員通行所用並未開放。惟「訓練場前巷道」自民國 96 年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地 1285 地號土地」撥用予北分署（時為北區職訓中心）以來，皆由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管理維護，而實際使用權屬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其既具事實上的管領力，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北分署不應僅享有通行之便，而將維護責任與潛在國賠風險全然歸諸於原管理機關，此舉顯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虞。又查該路段目前僅供內部通行，與地方政府管理公共道路之初衷略有未合，且國家賠償均以管理機關（即員山鄉公所）為賠償義務人，為避免後續衍生管理責任與善良管理人義務歸屬之爭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配合宜蘭縣政府重新審議認定「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地 1285 地號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四十)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分署管理」項下「中彰投分署管理」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535 萬 2 千元，其中用於房屋建築設備費為 1,139 萬 2 千元。有鑑於本項預算於 114 年度之規模有顯著增長，應說明在預算有限下，該項大規模修繕工程的急迫性與必要性，並說明此項修繕工程是否能達成節能標章效益，或達成何種程度的用電效率提升，以符合綠建築或能源節約政策。請該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公廳舍及宿舍修繕之具體範疇、必要性及預計達成之節能標章效益說明。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四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4 節「

雲嘉南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預算 6,148 萬 5 千元。台南市溪北地區人口老化嚴峻，依 115 年 3 月數據，以白河及後壁區舉例，65 歲以上人口高達 30%，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遠高於市區永康區（16%）與中西區（23%）。在少子化與高齡化夾擊下，溪北地區基層勞動力銳減，中高齡者的就業困境亟待解決。且溪北地區就業多集中於第一、二級產業。面對產業數位轉型，曾在傳統產業付出的中高齡勞工，常因技能更新不及、偏鄉職缺有限以及職場潛在的年齡歧視，面臨結構性失業，或被迫從事低薪且不穩定的零工，嚴重衝擊偏鄉家庭經濟與福祉。偏鄉中高齡者重返職場的門檻較高，除單純的就業補助外，往往更需要克服長輩照護壓力與心理調適。現行資源對偏鄉滲透率不足，亟需整合心理支持、照護協助及職務再設計，建構多元的就業支持網絡。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台南溪北地區之中高齡就業輔導及支持網絡建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四十二)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5 節「高屏澎東分署管理」115 年度的預算中，將原有的「03 辦理職前訓練」與「04 辦理就業服務」兩項獨立的工作計畫直接刪除。看似併入「因應貿易自由化」計畫中，但這是否代表未來高屏澎東分署的職訓與就業服務，將全部限縮在「因應貿易自由化」的範疇內？對於一般非受貿易衝擊影響的失業者，分署還能提供足夠的資源嗎？」，「原本『辦理就業服務』雖然金額僅 12 萬 8 千元，但代表的是對求職民眾的基礎服務。115 年度整併後，相關業務說明主要集中在貿易自由化的單一窗口。高屏澎東分署如何確保屏東偏鄉或是一般求職民眾的就業服務權益不被稀釋？預算項次的消失，是否代表對一般求職服務的重視程度下降？」，「在業務計畫整併、看似精簡的同時，我們卻看到『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不減反增（+57 萬 4

千元)，其中『國內旅費』從 87 萬元暴增到 119 萬元，增幅高達 36%。在推動數位化辦公的時代，為何行政差旅預算需要如此大幅度的擴張？雖然 115 年度總預算看似從 1 億 6,400 萬元微幅增加到 1 億 6,700 萬元，但增加的部分幾乎全是被「人員待遇」吃掉，實際投入在「民眾職訓與就業服務」的實質資源，在整併過程中極可能縮水。缺乏對屏東偏鄉配套的具體說明，加上行政差旅費暴增的預算矛盾，令人質疑高屏澎東分署是否將資源錯置於「官僚移動」而非「民生服務」。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四十三)行政院日前通過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將開放中階移工投入旅宿業，涵蓋房務、清潔、櫃檯及餐飲等四類工作，適用對象以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為主，民宿不在開放範圍。最快明年第 1 季可望讓業者引進中階外國人勞力。此反映，旅宿缺工對於像台東縣等以觀光旅遊為主的地方縣市，勞動部發展署的就服單位及職訓單位，沒有開辦相關的職訓課程及就業媒合服務，讓一些比較弱勢的中高齡勞工及原住民同胞，來在地填補這些職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提交正式書面報告就如何提升在地填補說明。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四十四)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訓練發展」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查「因應貿易自由化」分支計畫中，「一般事務費」編列高達 76 萬元，占該分支計畫預算近八成，恐有資源過度於文書、宣導等行政作業之虞。此外，該計畫編列之資安經費僅 1 萬元，於當前資安威脅嚴峻之環境下，是否足以保障大量職訓學員個資，實屬存疑。另相關職訓內容多年未隨國際貿易

環境變遷調整，數位轉型績效亦未臻明確。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四十五)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服務」－「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為從根本改善原住民族「脆弱家庭」經濟困境，促進青年返鄉與地方創生，請勞動部加強輔導原鄉就業支持及參與地方創生，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原鄉部落中許多脆弱家庭的根源，往往來自於經濟不穩定與在地就業機會匱乏。青壯年人口長期被迫外流至都會區覓職，部落缺乏青壯年勞動力，衍生隔代教養與兒少保護等社會問題。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於「就業服務」計畫中，明定運用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以「協助失業者就業，促進社會公益及地方發展，支持地方創生」；並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此政策工具應成為創造原鄉在地工作機會之重要活水。3.然而，目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上，原鄉在地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因缺乏企劃撰寫能力與行政核銷經驗，難以通過審查，導致資源大多集中於都會區或大型非營利組織，無法挹注最需要扶助部落。4.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加強原鄉培力輔導，主動協助原鄉部落團體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資源，培育原鄉在地產業（如生態旅遊、傳統工藝、農特產加工等），優先媒合脆弱家庭在地就業，吸引原民青年返鄉。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四十六)許多移工因背負鉅額仲介費來台，在現行法令限制下，即便遭遇苛扣薪資或不當對待，亦因無法自由轉換雇主而被迫隱忍或選擇失聯。賦予移工轉換雇主之權利，是解決「債務拘束」最有效的市場化手段，能迫使雇主提

升勞動條件以留住人才。隨著「公平招募」成為全球產業鏈的基本門檻，限制移工移動自由已對我國製造業與漁撈業造成出口信譽風險。政府應透過開放轉換權，落實國際人權標準，確保台灣產業在國際貿易競爭中不因人權污點受挫。鑑於現行移工聘僱制度限制移工自由轉換雇主，導致移工在面臨不合理勞動條件、債務約束甚至強迫勞動時，缺乏市場議價能力與自保手段，進而引發逃跑失聯、國際人權評比不佳等負面效應。經查，國際勞工組織（ILO）與多項國際供應鏈規範均強調勞動者擁有選擇雇主之自由，我國目前限制轉換之規定，已成為國際媒體與美、歐人權報告關注之焦點。為解決系統性剝削問題，提升我國人權形象並健全勞動力市場機制，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針對「移工自由轉換雇主」之可行性、分階段實施路徑進行專案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四十七)鑑於我國農村缺工問題嚴峻，官方統計之缺工率與基層實感存在顯著落差，導致失聯移工填補勞動力真空。經查，現行農業移工聘僱模式缺乏季節性彈性，農民除須負擔農閒期薪資支出外，亦面臨繁雜之行政管理負擔。為解決農業生產高度季節性需求，除小規模試辦外，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農業部，針對「政府直聘、類派遣」之人力調度模式進行可行性評估，研究由政府或類中心擔任聘僱主體，統籌行政管理、住宿與勞健保，並建立跨區彈性調派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四十八)鑑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個人助理支持服務量能嚴重不足，個人助理從業人數難符合使用者需求，爰此提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與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共同計畫個人助理相關培訓計畫，並結合勞動部之中高齡再就業計畫、彈性工時計畫等等，並詳細制定進度時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展個人助理之培訓課程，以補足人力缺口。相關計畫請於 2 月內提出。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8 億 8,360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335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預算 130 萬元，較 114 年新增 94 萬元，鑑於立法院歷年已多次決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撙節媒體宣導費，在未見具體宣傳績效大幅提升的情況下，逆勢擴編顯屬浮濫，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署」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30 萬元，減列該項預算 8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一)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霸凌並非一定是推打、辱罵，其實更多的傷害來自隱性的心理壓力：像是被孤立、被架空、或總是在會議中被忽視，心理師指出，當這些行為具有持續性、故意性，並讓當事人感受到明確的傷害，就可能構成職場霸凌。但法制的缺失仍讓霸凌事件在職場上一再的發生。觀察近年我國職業災害趨勢及減災幅度，顯示傳統管理模式面臨挑戰，必須從制度面與文化面同步精進。勞動部為此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大幅度修正，並以「預防全面化」

為核心，來強化營造工程源頭防災、落實承攬風險管理，同時將職場霸凌防治納入制度，致力打造更安全且具尊嚴的職場環境。修法後是否確有其效，需有更多研究及證據來驗證。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 2.(1)「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至今，政府雖推動 PAS（專業服務人員）制度提供個案管理關懷，然根據現有數據，職災勞工平均重返職場時間長達 12.2 個月。且「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就業關懷調查」自 110 年後即不再啟動，導致後續政策成效缺乏追蹤數據。(2)此外，職災認定爭議頻傳，部分個案因行政認定與法院判決落差（如一審非職災、二審認定職災），導致勞工家庭陷入長達 3,000 天的法律戰與生計困境，且基層反應通報後派案等待期過長，顯示主動關懷機制與行政程序仍有極大改善空間。(3)爰此，為強化職災勞工保障，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重新啟動職災失能勞工關懷調查之時程、盤點各縣市 PAS 專業人力分配與派案流程縮短方案以及針對「認定爭議期間」之勞工家庭研擬具體之制度性法律與經濟支持配套。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 3.(1)鑑於社會工作人員於執業過程中，長期面臨家庭暴力、兒少保護、精神衛生及高衝突個案等高風險工作情境，第一線人員遭受言語威脅、跟蹤騷擾甚至人身攻擊事件屢有所聞，已嚴重影響社工人力穩定與服務品質。勞動部作為全國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近年雖已推動職場霸凌防治及高風險工作環

境相關職安管理措施，並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然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保障仍缺乏明確且具一致性之制度性規範，難以有效保障第一線工作者安全。(2)然目前社工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仍以行政輔導及法遵訪視為主，欠缺針對社工工作特性建立之專業風險評估機制與標準化安全指引。對於家訪安全、夜間執勤、高風險個案接觸、跨單位通報協作等高風險情境，亦未建立全國一致之分級防護標準及強制性作業規範，導致各機構安全措施落差甚大，第一線人員安全保障仍高度仰賴機構自行因應。又現行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多以一般產業場域為設計基礎，尚未充分回應社會工作高度情緒勞動與人身風險並存之特殊工作型態。(3)綜上，為督促勞動部積極檢討並建立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俟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提出「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制度精進報告」，內容應包括：整體制度架構、風險評估機制、不同服務場域之分級防護標準、法遵訪視執行情形與成效、跨部會協作機制及未來制度化推動期程。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4. 勞動部 115 年第 1 季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全產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為 50 人，雖較 114 年同期 59 人減少 9 人，降幅約 15%，但其中營造業死亡人數高達 27 人，占全產業死亡人數 54%，仍為重大職災死亡率最高之產業。尤有甚者，114 年第 1 季營造業死亡人數為 18 人，115 年第 1 季則增至 27 人，單季即增加 9 人，增幅高達五成，顯示營造業職災風險並未有效改善，相關職災防治措施及監督管理機制仍有明顯不足。另查，114 年全產業職災死亡人數為 259 人，其中營造業即占 113 人，接近全體死亡人數一半。雖 114 年度營造業死亡人數較 113 年度 145 人略有下降，但 115

年第 1 季即出現大幅反彈情形，顯示營造業職災防治成果尚未穩定，若未及早強化管理及預防措施，恐再度回升。鑑於營造業長期為重大職災死亡高風險產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全面檢討營造業職災防治策略、強化高風險工地監督管理及新職安法執行配套。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5. 審計部指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防杜作業環境空氣污染影響工作者健康，持續推動精進空品不良應變措施，並訂定相關防護指引及執行勞動檢查，以敦促事業單位落實作業環境呼吸防護措施，惟近年勞動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情事仍多，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持續督促事業單位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及落實呼吸防護措施，並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監督及輔導機制，以有效降低作業環境之空氣污染危害風險，故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6. 查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795 萬 5 千元。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統計，112 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逾 50%，其中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比例高達 60%至 70%，顯示我國墜落死亡職災比例相較國際，明顯偏高，且其中可能多為原住民族人至都會區後從事此類工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並訂定減災目標，惟

重大職災頻仍，113 年截至 10 月已有高達 72 名營建工程業勞工因墜落、滾落致死，減災計畫顯然未達成效。為督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強化營造業減災措施、落實高風險作業管理，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降低營造業重大職災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 7.按勞動部訂定之「2030 年臺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明確要求「職業健康高關注作業勞工健康服務涵蓋率」應由 2022 年之 50%提升至 2030 年之 80%以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該項業務預算已由 113 年度之 1,020 萬元，逐年調增至 115 年度之 1,221 萬餘元，增幅近二成。然依據審計部與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目前針對 5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多屬高關注作業集中地）之主動諮詢與健康服務普及率仍顯遲滯。若依現行每年微幅成長之速度，恐難以達成策略設定之 80%目標。為確保行政機關落實 2030 國家級減災策略避免預算淪為行政維持費用，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2030 策略下高關注作業勞工健康服務之各年度分盤目標、經費配置及針對中小企業之具體推廣實績」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微

- 8.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鑑於移工在台面臨極大身心壓力與高職災風險，然現有求助專線（如 1925 等）缺乏母語服務，且勞動部未積極結合外部資源推動職安教育。為保障移工權益，要求勞動部立即盤點心理諮商資源，研議防範職災與提升職能之具體對策。據調查，近七成移工處於高壓環境，尤以看護工為甚。然勞動

部宣導之 1925、1995、1980 等專線均無「移工母語服務」，危急時需層層轉接通譯，極易造成漏接憾事。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9. 勞動部於 112 年底訂定「2030 年臺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預計於 2030 年將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降至 160 人以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相關業務預算亦逐年調增。然 113 年度（策略執行首年）營造業減災計畫執行成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降幅僅 17%，114 年降幅則為 12.5%；且 113 年度職災經濟損失高達 421 億元創近年新高，顯見持續減災之政策資源投入與實質績效有所落差。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2030 職災減半策略執行檢討及各年度分盤目標達成路徑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徽

10. 114 年全國職災死亡人數雖呈下降趨勢，但雲林縣職災死亡人數卻持續增加，113 年為 12 人，114 年增加至 15 人，逆勢成長。若進一步檢視近 5 年統計，雲林縣職災死亡人數分別為 110 年 5 人、111 年 10 人、112 年 9 人、113 年 12 人及 114 年 15 人，5 年間累計已有 51 名勞工因職災死亡，顯示雲林縣職場安全問題長期未獲有效改善。雲林縣政府於 114 年曾與「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締結安全夥伴契約，並提出「守護勞工邁向零職災」目標，惟從實際統計結果觀察，雲林縣 114 年職災死亡人數於六都以外縣市中已高居第二，僅次於彰化縣，且在全國職災死亡數下降情況下，雲林縣卻持續增加，顯示現行職災防治措施及地方安全管理成效仍有重大檢討空間。鑑於雲林縣職災死亡問題持續惡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儘速針對雲林

縣高風險產業、重大災害類型及地方職安管理缺失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具體降災改善措施，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二)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2026 年 3 月 30 日晚間七堵調車場發生調車事故，兩台 EMU900 型車輛擦撞出軌，造成一名員工受傷，所幸該名員工送醫後並無大礙出院。運安會主委林信得指出，台鐵調車事故確實偏高。據統計，2019 年 8 月至今 2026 年 4 月，台鐵共發生 76 件調車事故，前 3 大事故類型分別為出軌 28 件、擠岔有 26 件、衝撞有 13 件，發生地點以七堵調車場最多，其次是花蓮機務段。台鐵 2024 年公司化，然而調車事故件數未因公司化減少，2024 年、2025 年各 20 件，且有發生傷亡。以「安全改革」作為轉型公司的台鐵至今對此只會一再拿出檢討 SOP、加重懲處的無效做法，在員工眼中形同毫無對策。而由於台鐵勞動條件不佳、又有技術斷層，更造成新進人員一再離職。台鐵公司化後招募的新人，2024 年 4 月底起陸續報到，截至 2025 年 5 月，已有 116 名新人離職，辭職率約 9.1%。其中技術類不但報考人數低迷，新人來不到一年就閃離，讓台鐵人力永遠都不齊，深陷人力黑洞。台鐵產業工會曾針對調車事故提出訴求，包含調車應開源節流，將廢車移至他處停放，並研擬另闢調車空間，以減緩七堵調車場及樹林調車的壓力、台鐵公司應與台鐵產業工會共同檢討不符合現場人員工作的調車規章。為維護交通安

全、職場安全，避免調車事故再次發生造成傷亡，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1)針對台鐵調車作業、調車場進行專案勞檢。(2)協助輔導台鐵公司建立良善的調車教育訓練，輔導公司與各基層工會共同檢討不符合現場人員工作的調車規章。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微 邱鎮軍

2.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根據聯合國 IPCC2022 年 2 月第 6 次評估報告（AR6）指出，全球暖化將在近 20 年內升溫至 1.5°C。IPCC 更證實，全球現階段正經歷 12.5 萬年來最高溫的時期。臺灣位處亞熱帶地區，夏季天氣尤為炎熱，不少地區氣溫常常飆破 35°C，更造成戶外工作者熱危害的風險。據臺灣氣象觀測站觀察過去 110 年來的年均溫變化，發現相較於全球升溫 1.07°C，臺灣已升溫 1.6°C，且近四、五十年來升溫速度還在加快。鑑於臺灣不斷升高的氣溫，以及高溫下對勞動者可能造成的危害，研議高溫假有其必要性。現行國內勞動法規對於高溫保障多僅限於「指引」或「預防」性質，缺乏如颱風假般明確的強制性規範或補貼制度，考量臺灣升溫速度顯著，且戶外工作者有其需求，勞動部不應消極以對。爰此，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以下要項進行彙整與評估：(1)請彙整各國高溫假、強制休息、調整工作作息或遠距辦法相關規範與津貼制度。(2)研議高溫假或高溫調整工作時間相關制度可行性。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3.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推動職場安全及勞動環境監督，然針對內部及所轄法人之職場霸凌案件，其調查程序已遭法院判決認定不夠嚴謹，顯示現行調查機制在事實查證、程序保障及判斷標準上存在明顯缺失。相關案件未能有效釐清責任歸屬，不僅影響當事人權益，亦削弱整體制度公信力，反映主管機關在職場霸凌防治上未能建立具備信賴基礎之調查體系。另查主管機關雖推動修法增訂職場霸凌專章，惟相關內容仍偏重程序性規範，未明確宣示禁止行為及法律效果，亦未設置專責諮詢或申訴支援單位，致使制度缺乏實質防制功能。面對職場霸凌問題日益受到關注之情形，相關制度設計仍停留於形式層面，未能提供即時協助或有效救濟，顯示政策回應未及問題核心，難以發揮應有之監督與保護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三)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民視《豆腐媽媽》劇組在拍攝期間發生重大工安意外，蘇姓替身演員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拍攝墜樓戲，從四節高台墜落，頭重擊水泥地，頭部重創昏迷，目前雖已脫離險境，但仍需接受長期復健。經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實施檢查，發現劇組有違法情形，包含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2 項規定，未確實落實防止勞工墜落受傷的措施等。事發後，勞動部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月 5 日召開「提升影

視業職場安全衛生研商會議」，會中達成四項共識。第一，將強化高風險作業事前通報機制，研修職安法規，要求拍攝單位於拍攝前上傳危害辨識與預防措施資料，並留存執行紀錄備查。第二，修訂相關預防指引，增列危險拍攝動作的風險辨識、控制措施及現場安全主管確認程序。第三，影視局將檢討補助機制，並提高違反職安規定的處罰強度。第四，將由影視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職業工會合作建置第三方專業輔導機制，同時持續編製影視安全手冊，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為落實影視業職安，請勞動部會同文化部針對以上會議結論：(1)將強化高風險作業事前通報機制，研修職安法規：請於 2 個月內公告職安法規草案版本。(2)修訂相關預防指引，增列危險拍攝動作的風險辨識、控制措施及現場安全主管確認程序：請於 2 個月公布指引修訂版本。(3)影視局將檢討補助機制，並提高違反職安規定的處罰強度：有關提高違反職安規定的處罰強度也請於 2 個月內公布具體內容。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影視局每季進行違法紀錄勾稽。4.建置第三方專業輔導機制：請於 2 個月內公布具體機制。爰同意併案，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針對上開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2026 年 1 月 20 日，民視《豆腐媽媽》替身演員蘇先生重摔受傷，於拍攝過程中從高台直接墜落地面，造成顱內出血送醫治療，引發各界關注影視拍攝現場的職安問題。經勞動部調查，除了確認劇組未依職安法相關規定落實演員高處墜落的預防措施，該替身演員甚至連勞工最基本的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都未投保。而臨時性工地、短期劇組、微型工作室雇主沒有為勞工加保狀況屢見不鮮。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為保障勞工權益，

避免憾事再次發生，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臨時性工地、短期劇組、微型工作室雇主是否有幫勞工投保（勞保、就保、災保）進行專案勞檢，並將結果公告於勞動部網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 (四)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發布之職災訊息同時存在發布日期與更新日期，部分案例於發布後有再更新；然實際查索職災內容，往往係發生於發布前 4 至 5 個月之案例。如該資料庫南區中心 114 年 11 月 25 日發布之從事吊掛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案例，發生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3 日。如此時序之發布方式，外界難以了解最新發生之職災成因，限縮該資料庫應用之功能，亦難以掌握當年度實際發生案例數。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554 萬 8 千元，凍結 70 萬元，待提交書面檢討報告就如何縮短發布日期與發生日期之時間差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 (五)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554 萬 8 千元。「臺灣職安卡」自民國 108 年推動迄今已逾六年，根據 114 年重大職災死亡統計報告，全產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251 人，其中，製造業死亡人數 63 人，相較前一年度反而增加 7 人，顯示高風險罹災人員並非僅限於營造作業從業者。為擴大及強化職安卡制度效能，應廣泛推動並擴及其他高風險行業，以提升勞工安全保障。另冷氣空調裝修業務，無論自營業者或受僱員工，均涉及多項高風險作業，亟需加強危害預防之教育訓練。應評估將冷氣裝修相關課程及教材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並將電器修護乙、丙級及冷凍空調丙級列入訓練及回訓課程，提升勞工定

期接受安全衛生教育之比例，以利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六)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查我國 113 年與 114 年製造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從 56 人上升至 63 人，當中墜落致死人數從 15 人上升至 27 人。職災人數不減反增且墜落死亡人數更是陡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七)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202 萬 8 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捷安特遭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發布暫扣令（WRO）之案件，僅表示進場進行「駐廠輔導」，而未啟動正式勞動檢查程序。然該案已涉及債務束縛、扣留工資等多項國際認定之強迫勞動指標，屬重大勞動人權疑慮，主管機關卻未依權責進行全面性查核，顯示執法態度過於消極。相較之下，相關事實甚至可由國外記者訪談揭露，反觀國內主管機關之正式查核卻未能掌握，顯有監督失靈之情形。另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坦承「進場主要不是去做勞動檢查」，顯示其在面對重大勞動違規疑慮時，未明確區分輔導與執法之角色，亦未建立應有之查核機制。於國際供應鏈對強迫勞動議題高度關注之情形下，主管機關仍以輔導取代調查，恐削弱我國勞動監理之公信力，亦影響產業對外信任。面對涉及國際貿易制裁風險之案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展現應有之執法作為，顯有必要說明其調查標準與後續處置機制，以釐清監理責任。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八)日前媒體以「未持職安卡進工地最重罰 300 萬元」為題報導指出，職安法新修正條文將於 7 月 1 日上路，勞動部預告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營建工地應管制僅有持職安卡的勞工，才能進入工地，違者最高可開罰新台幣 300 萬元！惟查，勞動部澄清，目前草案尚在預告期間，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研議納入修正條文，也將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法遵。因此，有 1 年緩衝期，將於 2027 年 7 月 1 日上路。然營建業者普遍認為新制上路過於倉促，且具體培訓配套與緩衝輔導期，至今未公布，恐讓產業處境雪上加霜。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正式將具體培訓配套及確認緩衝輔導期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九)營造業多年為我國職場安全減災之重點行業別，114 年營造業死亡人數為 105 人（占 42%），惟 115 年第 1 季營造業死亡人數為 27 人，占全產業 54%，比例不降反升。勞動部宜通盤檢討營造業減災政策及業務，降低營造業死傷人數及比例。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十)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根據統計，我國 113 年營造業墜落死亡人數為 83 人，其中高達 71 人未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占比達 85.5%，約八成六，顯示營造業第一線

勞工之安全教育訓練仍有重大落差。再查，勞動部近日公布 114 年重大職災死亡統計，營造業死亡人數為 105 人，雖較前年減少 40 人，仍占整體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42%；其中，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仍高達 67%，顯見墜落災害仍為營造業職災死亡之主要原因，亦反映現行職安教育、工地管理及查核機制尚未有效落實。次查，南韓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宣布將祭出重罰，以遏止頻傳之致命工安意外。依南韓勞動主管機關說明，未來將引進新的工業安全法規，若企業於 1 年內發生超過 3 名勞工因工作場所事故死亡，最高可處以該公司營業利潤 5%之罰款。爰要求勞動部應參考國際作法，針對營造業高風險墜落職災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包含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高風險工地查核密度、檢討重大職災罰則及雇主責任。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 (十一)「災後清理與復原重建工作」之救災作業安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多次於颱風前皆發布新聞稿提醒工作者注意。勞動部在 114 年 9 月 21 日中度颱風「樺加沙」逼近時已提醒，雇主若要求勞工出勤，應負通勤協助責任，且針對戶外工作、搶修等外勤作業。勞動部有六大提醒，然而這次的提醒，是在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後，而且主要是針對有僱傭關係的外勤作業勞工的安全提醒。對於 114 年 9 月 23 日馬太鞍堰塞湖溢流，全國數萬名鏟子超人湧入花蓮縣光復鄉協助清淤救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採事不關己態度，未能提早發出作業傷害預防提醒，有數百名志工因而受傷實施外科縫合手術。此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有應作為而不為之疏失，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1,221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如何預防志工颱風救災傷害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二)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184 萬 7 千元。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數為 734 萬 3 千元，至 115 年度增加為 1,184 萬 7 千元，預算增幅達 450 萬 4 千元。其中，「提升勞工身心健康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辦理身心健康預防相關教育訓練……」之業務費，更由 114 年度 46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至 115 年度 497 萬 3 千元，增加金額高達 450 萬 4 千元。然查預算說明內容，對於該筆經費大幅增加之原因，僅新增「職場霸凌、過勞、母性健康保護及人因性危害」等文字，並未具體說明新增業務內容、執行方式、辦理場次、服務對象、預期成果及績效指標，難以判斷預算增加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爰要求勞動部應就 115 年度該項業務費暴增 450 萬 4 千元之原因提出具體說明，包含新增工作項目、經費配置明細、執行期程、預期效益及量化 KPI，以符實際業務需求，並確保預算編列之透明性與合理性。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三)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查核、職業病預防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等相關業務。「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已增訂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範，並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職場霸凌防治涉及事業單位申訴管道建立、內部調查程序、雇主處置義務、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霸凌案件，以及勞工權益保障等事項，未來能否有效落實，關鍵在於主管機關能否及早完成宣導、輔導、案件追蹤及執行成效檢討。勞動部職業安全

衛生署允宜針對職場霸凌防治新制之宣導規劃、地方政府執行輔導、事業單位配合情形、申訴案件受理及處理成效，建立明確追蹤機制，避免新法上路後流於形式。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 (十四)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預算編列 597 萬 5 千元。目前職業傷病通報制度雖已建立並擴大通報對象，但實務上通報案件仍高度集中於專責及網絡醫院，一般醫療機構通報率偏低，許多疑似與工作相關之傷病未能納入系統，影響勞工權益保障及政府分析職場風險依據。現行亦缺乏專責醫療機構及網絡醫院之通報後續與職業傷病通報之職場風險統計分析公開資料，難以檢視職業傷病通報制度實際成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盤點一般醫療機構通報困境並提升通報誘因、建立「合理懷疑即通報」制度及強化行政支持，建立通報資料與職場健康預防政策連結之公開數據與報告，並定期公開前 1 年度通報職業傷病之職場風險分析。為檢視職業傷病通報制度成效，應分別統計專責醫療機構、網絡醫院之職災保險給付核定率數據落差，並定期公開統計數據，以完善職業傷病通報、補償、監督與預防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 (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有鑑於我國現有超過 86 萬名移工支撐基層勞動力，其中逾八成投入高風險、高辛勞、高污染之「3K 產業」，導致移工職災失能率長期高於本國勞工 2 倍以上，顯示現行職安教育訓練、語言可近性、現場管理及申訴通報

機制，仍未能有效保障移工勞動安全。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113 年曾有 739 位原住民族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職災千人率為 3.54，明顯高於全體國人之 2.375。再者，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高職災風險之營建工程業比率，亦遠高於一般國人，顯示其職災風險具有產業集中與結構性弱勢之問題。雖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比率已達 83.47%，惟仍有部分勞工被排除於制度保障之外；且高比例勞工未曾接受完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導致事故預防、災害通報及補償保障均可能出現缺口。爰要求勞動部應分別就移工及原住民族就業者職災率偏高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包含強化多語職安教育訓練、提高高風險產業勞檢密度、建立職災風險監測指標、補強職災保險納保及通報機制，並提出年度降低職災率之量化目標與執行期程，以確實保障高風險勞工之生命安全與勞動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王育敏

- (十六)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惟我國在職安衛第一線的勞檢員卻長年面臨業務量繁重、工作精神壓力大，有個案勞檢員甚至單月加班時數破 70 小時，或是地方政府因人力不足，致每名勞檢員至少要完成年度 200 場次檢查的目標。種種職場壓力導致勞檢人員流動率高，若勞動部無法改善第一線基層人員工作環境，對保護我國勞工安全恐將難上加難。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 (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02 萬 8 千元。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數為 797 萬 2 千元，至 115 年度增加為 902 萬 8 千元，預算明顯

上升。其中「其他業務租金」預算更由 114 年度 5 萬元大幅增加至 115 年度 80 萬元，增加 75 萬元，惟勞動部於預算說明中，並未具體說明租金增加之原因、用途、租賃標的、租期及必要性，難以判斷其編列是否合理。再者，依國際勞工組織建議，工業化國家勞動檢查人力應達約 1 名勞檢員對 1 萬名勞工之基準。惟我國目前勞檢員編制約 1,033 人，以全國 1,100 萬至 1,200 萬名勞工計算，檢查人勞比約為 1：11,690，顯示我國勞檢人力仍有不足，恐難以有效因應營造業墜落、移工高職災、職場霸凌、過勞及人因性危害等日益複雜之勞動安全議題。另查，我國勞檢員流動率偏高，主因多與薪資待遇不足、工作壓力沉重及留才誘因不足有關。勞動部主任秘書鄒子廉亦曾表示，將向行政院爭取久任獎金，以穩定勞檢人力，惟至今仍未見具體進度。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 115 年度預算增加情形提出具體說明，特別是「其他業務租金」由 5 萬元增至 80 萬元之編列依據及用途；並應提出改善勞檢人力不足之具體方案，包含降低檢查人勞比、補足勞檢員員額、改善薪資待遇、降低流動率，以及爭取久任獎金之辦理進度、期程與預期效益，以強化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量能。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八)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5,704 萬 8 千元。近年重大工安事故頻傳，從 112 年屏東明揚工廠爆炸、113 年台中全聯倉儲大火，到 114 年遠東化纖廠氣爆造成 2 死 19 傷，顯示我國高風險產業之安全管理與監督機制仍存在明顯漏洞。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遠東化纖廠火災氣爆主因為熱煤油泵浦壓力表導管因長期運轉產生金屬疲勞斷裂，導致高溫熱煤油洩漏並引發爆炸，反映

設備劣化與檢查不足所累積之風險。然而，在制度層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僅將此類導管列為「一般化學設備之附屬設備」，未納入須強制檢查之「危險性設備」，使其長期處於低度監管甚至未檢狀態。依現行規範，此類設備多仰賴企業自主檢查，主管機關僅進行形式性查核，一旦企業風險管理不足，即可能形成制度性破口，且該類導管外覆保溫材，實務檢查多以肉眼判斷，難以辨識內部疲勞或腐蝕情形，導致檢查流於形式，形成監管盲區。遠東化纖廠不僅是單一事故，更凸顯現行職安制度在設備分類、檢查規模及法令依據上的不足。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勞動檢查內容和項目，強化高風險設備納管範圍，導入更精準之風險評估與檢測方法，從源頭提升預防能力，避免重大工安事故一再發生，確保勞工與公共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高風險工廠熱煤油及化學設備管線檢查指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十九)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數為 2 億 2,976 萬元，至 115 年度增加為 2 億 5,554 萬 8 千元。其中，「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之業務費更上升至 2 億 4,992 萬 8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然勞動部於預算說明中，未具體說明該項經費增加之原因、委託檢查量是否增加、檢查單價是否調整、代行檢查機構服務範圍是否擴大，以及相關預算與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管理成效之關聯，實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再者，依勞動部勞動檢查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職業災害統計中，按製造業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觀察，112 年總計為 5,518 件，113 年則上升至 14,228 件，增幅明顯；其中「被夾、被捲」案件亦由 1,093 件增加至 1,503 件，顯示製造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相關災害仍有升高趨勢，現行檢查、輔導及風險預防機制恐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 115 年度相關預算增加提出具體說明，包含預算

增加原因、委託代行檢查項目、檢查件數、單價變動、執行成效及績效指標；並應針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事故增加情形提出改善檢討報告，包含事故類型分析、高風險產業及設備盤點、檢查頻率調整、雇主教育訓練及防護設備改善措施，以確保預算增加能實際降低職業災害風險。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編列預算 4,924 萬 9 千元。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數為 4,216 萬 7 千元，115 年度上升至 4,924 萬 9 千元。其中，「持續配合國內產業轉型、工業 4.0 及綠能發展之進展……」相關預算增加至 4,159 萬 4 千元，惟勞動部預算書並未具體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執行內容及預期效益，實有說明之必要。再者，以砂輪機為例，目前購物平台販售之機械、設備及器具種類繁多，惟多數商家並未清楚揭露是否具備 TS 安全標示、型式驗證、產品檢驗或其他安全資訊，恐使消費者及事業單位無從判斷該產品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雖勞動部設有「勞動部列管機械設備器具產品認定諮詢系統」，惟該系統必填資料包含公司統編、相關文件及照片等，然購物平台上多數商家並未揭露公司統編、產品證明文件或完整安全資料，導致一般使用者即使欲查詢確認，亦難以取得必要資訊，顯示現行諮詢系統與實際網路販售情境及使用者需求仍有落差。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 115 年度預算增加之原因、具體執行項目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說明；並針對購物平台販售屬勞動部監督管理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卻未清楚揭露 TS 安全標示、型式驗證、產品檢驗、公司資訊及相關安全文件等情形，研擬精進計畫，包含平台揭露義務、抽查機制、違規下架或裁罰措施、消費者查詢流程簡化，

以及與電商平台之橫向合作機制，以強化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器具之源頭管理與市場監督。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查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長年占全產業逾半數，113 年度死亡人數 145 人，死亡千人率 0.1686，明顯高於全產業平均，屬高風險產業。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營造業墜落減災策進計畫」，113 年度墜落職災死亡人數已下降，惟降幅僅 17%，未達原訂降低 30%之目標，且倒崩塌及火災死亡人數仍增加，顯示現行減災措施仍有精進空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營造業職災防制策略，強化高風險工地監督檢查、墜落防護及施工安全管理機制。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二十二)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 2,554 萬 8 千元。1.影視產業拍攝現場意外頻傳，依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對於非典型僱傭型態之自由接案人員及臨時工作者，尚未建立一致性教育訓練與進場管理標準，致拍攝現場安全管理責任分散，缺乏基本安全門檻制度。2.經查，目前影視產業拍攝現場之職業安全教育多依賴製作公司自行辦理或個別承攬契約約定，對於大量自由接案與臨時工作者，並無強制性之職業安全衛生基礎訓練要求，亦未建立「進入拍攝場域前應具備基本職安認證」

之制度，使高風險作業環境中之安全知識落差仍然存在，增加職業災害發生風險。3.影視拍攝現場常涉及高空作業、器材吊掛、特效爆破、夜間外景及封閉場域調度等高風險情境。4.爰此，為強化影視產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降低職業災害風險，請勞動部研議會同文化部建立影視產業專屬職安訓練制度及課程模組，評估推動高風險拍攝場域「進場安全管理機制」，並檢具跨部會分工、制度設計內容、試辦期之書面報告。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 (二十三)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 2,554 萬 8 千元。《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雖已於本年度正式施行，明定每單最低報酬保障與計價機制透明化。然而，全國現有逾 15 萬名外送平台從業人員，針對外送平台業者之專案勞檢覆蓋率竟不足 5%，查核量能明顯匱乏。現行基層勞動檢查員嚴重缺乏大數據分析與穿透平台「黑箱演算法」之數位稽查能力。若平台業者透過系統參數暗中變更計價方式，或針對特定外送員實施片面「停權（停班）」懲戒，勞政機關常因缺乏數位查核技術，面臨無力舉證與裁罰的困境，若無強而有力的數位查核後盾與專案勞檢配套，專法恐淪為擺設，無法實質保障外送員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外送平台查核及擴編專案勞檢人力規劃之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 (二十四)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554 萬 8 千元。鑑於「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自 109 年推動至今，其核心之「智能履歷平台」收錄工作

者教育訓練履歷之比例僅約全國一成，導致巨量資料分析功能受限，難以支持精準降災政策。且 115 年度預算多僅用於系統維運，缺乏提升涵蓋率之具體精進規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數據彙整機制，提升收錄涵蓋率以支持精準降災政策。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二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 2,554 萬 8 千元。台灣職安卡制度於民國 108 年推出，勞動部並於今年預告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新增要求進入營建工程上工必須持有「台灣職安卡」，116 年 7 月 1 日上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達成持卡人數 28 萬人之目標，並預計於 118 年達到 50 萬人完成受訓並持有台灣職安卡。惟職安卡課程得否完全取代雇主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二者課程性質是否相同、雇主於 116 年全面推動職安卡後是否仍應舉行教育訓練、若 118 年未達成目標覆蓋率是否續行政策，甚至重複受訓問題，上述相關問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與業界及社會大眾溝通說明，並評估具體培訓配套與緩衝輔導期計畫。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二十六)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 2,554 萬 8 千元。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13 年與 114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分別高達 287 人及 259 人，全國每年仍發生近 300 起致命性職業災害，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占比長年逾六成，顯見職場減災成效已遇嚴重瓶頸。監察院針對多起重大工

安事件之糾正案文亦明確指出，國內企業為降低營運成本，頻繁將高風險工程「層層轉包」，導致處於最末端之基層承攬勞工嚴重缺乏安全防護設備與完整教育訓練，淪為工安死角的犧牲者。然而，勞動部現行針對原事業單位（發包方）未落實「承攬管理責任」之裁罰基準過於輕微，對大型企業無法產生實質嚇阻力，導致其違法成本遠低於工安投資。此外，負責第一線把關之基層勞檢人力長期編制不足，在龐大業務壓力下引發過勞與人才流失，使源頭減災防線出現重大破口。主管機關若不自提高裁罰嚇阻力與補足專案勞檢量能著手，實難扭轉基層勞工以生命換取經濟發展之悲劇，亟需對現行職安管理體制進行全面檢討。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130 萬 4 千元。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數為 931 萬 1 千元，至 115 年度增加為 1,130 萬 4 千元，預算明顯上升。其中，「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務費由 114 年度 268 萬 8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 376 萬 6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亦由 36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然勞動部於預算說明中，並未具體交代相關經費增加之原因、用途及預期效益，亦未說明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推動內容是否有所擴充、服務對象是否增加，或媒宣費增加之必要性為何。爰要求勞動部應就 115 年度預算增加情形提出具體說明，包含各項經費之編列依據、執行項目、預期成果及績效指標，避免預算增加流於概括編列，影響預算審查之透明性與合理性。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八)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及勞動檢查業務滿意度調查等編列預算 386 萬 9 千元。根據勞動部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統計，在縣市別方面，臺中市 114 年以 36 人死亡居全國最高，第二名為新北市、第三名為桃園市，又桃園市為目前全台成長最快的城市，有捷運工程、航空城大型開發案，並有多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尚待開發，惟觀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員編制 69 人，到今年 3 月底實際進用 58 人，尚有缺額 11 人；全台總計員額自 111 年便未調整，維持 1,033 人之編制。勞動檢查員長期以來流動率、缺額率不見改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重新評估勞動檢查員人力與業務之配比，提升勞動檢查之品質。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二十九)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1,795 萬 5 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工地作業安全監督，然現行對於工地防塵網之規範仍侷限於環境保護範疇，主要依據空氣污染防治規定設置，並未納入防火或防焰安全標準。面對防塵網本身具高度可燃性，且廣泛使用於高空作業環境，一旦發生火源即可能迅速延燒，形成重大公共安全風險，中央卻未建立統一規範，反而以權責分工為由，將防火標準歸屬於其他機關，顯示制度存在明顯漏洞。現行僅由個別地方政府率先要求防焰性能，中央未統一規範，導致同一工地安全標準因地而異，整體管理體系明顯失衡。另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目前強調以「動火管理」為主之預防措施，要求施工單位使用防火毯及落實動火許可制度，惟此類措施僅針對作業行為控制，未涵蓋設

施本身之材料安全。一旦管理疏漏或現場違規操作，仍可能引發大規模火災，顯示現行制度過度依賴人為控管，忽略設施本身應具備之基本安全條件。在防塵網防火標準長期未納入規範之情形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主動建立材料安全要求或跨機關整合機制，導致潛在風險持續存在，顯有必要說明我國未來如何建構完整防範機制，以確保工地安全。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微 邱鎮軍

(三十)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1,221 萬 2 千元。鑑於我國 1,200 萬名勞工中，有高達 76%認為工作壓力危害心理健康，然過去 3 年實際使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心理諮商服務之人數極低，且現行服務體系與衛生福利部資源之整合及申辦流程仍有精進空間，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說明結合衛生福利部資源後，如何擴大服務據點與簡化申辦流程，提升使用率。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盧縣一 蘇清泉

(三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1,221 萬 2 千元，辦理勞工健檢認可機構管理等業務。然全國須實施特殊健檢之事業單位約 6,800 餘家，卻有約 500 家未落實。且 114 年度相關評估顯示，健檢認可醫療機構之訪查結果仍有半數等級過低（C、D 等級），且針對「一般勞工健檢」之統計數據付之闕如，難以有效掌握職業病預防成效。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落實特殊健檢之監督力道不足，且健檢數據之加值運用成效有限，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

勞工健檢品質訪查機制、輔導 C 及 D 等級醫療機構改善成效，以及完善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數據運用」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二)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184 萬 7 千元。鑑於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人力長年不足，我國職安檢查相關人員也面臨過勞情形。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三十三)勞動部統計顯示，職災死亡案例的和解金有三成未達 300 萬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解釋，雇主必須在 15 天內補償職災，因此常有壓力要求勞工盡快和解。要改善職業安全環境，除了完善制度設計，「啟動速度」更為關鍵。唯有在職災發生後第一時間通報，讓專業人員介入，才能確保勞工與家屬不必獨自面對困境。為改善這種情況，勞動部將推出職災法律權益協助方案，在職災發生後加速提供初步分析，並由律師給予法律支援。然而，工傷協會認為這只是疊床架屋。現有法規中已有職業災害專案管理人制度，這些人具備法律專業，本應在職災發生後第一時間介入。問題在於雇主為躲避國家介入而不通報，造成大量黑數。上述爭議顯示，職災勞工和解過程屢受權益侵害而未能有積極作為，所提解方亦遭外界質疑。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如何有效保護職災死亡勞工眷屬之權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三十四)查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預算編列 597 萬 5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

出：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各產業之冠，勞動部雖推動減災策略，惟職業災害風險分級管理未盡確實，而且對於原住民族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進一步檢視原住民族的勞動處境：過去 10 年原住民族勞工職災類型多為墜落、滾落、被夾、被捲等，且職傷類型前 3 名正是製造業、營造業、住宿餐飲業等高風險行業。在工作與就業權益上，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雖高達 64.1%，且工時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就業者中，高達 42.75%表示為「增加收入」而有意願增加工作時數，顯見其面臨工時不足與非典型勞動之困境。然而，勞動部現行的「缺工就業獎勵」條件較適宜「製造業」，難以契合原住民族多數從事的「營造業」，導致缺工獎勵無法對症下藥，未能有效促進族人投入勞動力。為督促勞動部全面強化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職災防護權益，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如何強化原住民族勞工作業環境之職災預防與減災策略、改善非典型勞動之就業媒合與缺工獎勵契合度，落實其勞保與職災保險權益保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三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預算編列 597 萬 5 千元。有鑑於監察院糾正指出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量能偏低，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說明與勞動力發展署之行政合作方案，並提升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之媒合效益。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盧縣一 蘇清泉

(三十六)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7 萬 3 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17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 6

萬 9 千元大幅成長約 150%，且出國人數與天數均有增加。在整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以國內勞檢、職災預防及制度強化為核心之情形下，相關出國經費卻顯著擴張，顯有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不明之疑慮。然查該等出國計畫多屬會議參與及經驗交流性質，未具體說明其與國內職安制度改善、勞動檢查效能提升或職災防治成果之直接關聯，難以證明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另查主管機關對於出國計畫之預期成果，多未提出具體績效指標或返國後之制度轉化機制，致使相關經費投入難以評估其對政策精進或行政效能之實質貢獻。在職業安全衛生議題仍以國內執行為重心之情形下，出國計畫經費大幅增加，卻未同步強化成果評估與效益說明，顯有預算擴張與實際成效未相對應之情形。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三十七)媒體報導，施姓男子在從事高空作業時，不慎墜落身亡，家人得知他生前曾提及，萬一發生意外願器捐遺愛，雖然心痛不捨，仍決定遵照其遺願，將其心、肝、腎、肺、血管捐出，至少救回 5 條性命。捐贈者母親施蘇楓女士表示，兒子從事高空作業，知道自己工作危險性，過去就曾與同事討論，未來若發生事故，願意器官捐贈，這個決定從未曾告訴家人，當兒子不幸發生意外，同事告知才得知這份「無言的約定」，雖然心痛不捨，最終仍決定成全兒子遺願。此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投入巨額經費執行防止墜落計畫，仍未能有效防止高空作業勞工墜落身亡，致使預留遺願器官捐贈，實令人不捨及痛心。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三十八)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

檢查」辦理各項勞動檢查業務，編列預算 949 萬 9 千元。有鑑於歷年來營造業重大災害死亡人數占全產業之半數，屬高風險族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均訂定「營造業墜落減災策進計畫」，113 年度營建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已降低，惟未達目標值，而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營造業墜落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42 人，已較 113 年同期減少，惟尚有努力空間。鑑於營造業墜落職災占比偏高，且 113 年度營造業倒（崩）塌及火災所造成死亡人數略增加，除落實執行 114 年度所訂之各項檢查、宣導及輔導作業外，允宜加強防範並廣續精進減災策略，俾提升營建業職場安全。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三十九)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02 萬 8 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產品檢驗監督，然針對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防爆管配件抽驗不合格案件，主管機關處理過程引發重大爭議。查涉案廠商宣稱使用球墨鑄鐵材質，惟實際抽驗結果顯示石墨球化率嚴重不足，遠低於 CNS 標準所要求之 80%以上，屬明確不合格產品，卻仍持續使用於關鍵基礎設施。面對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缺失，主管機關未即採取下架或更換等積極處置，反而於廠商陳情後多次召開協調會議，試圖釐清替代認定方式，顯示監理作為未能堅守既有標準。另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協調過程中研議「參考國際以產品強度為主」等替代判定方式，與 CNS 既有檢驗規範明顯不符，且相關標準與測試依據未具體明確，恐有放寬檢驗門檻之疑慮。於抽驗結果已明確不合格之情形下，仍持續透過會議研商解套途徑，不僅易引發標案護航之質疑，亦可能削弱整體職安監理制度之公信力。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於檢驗監督與職

安管理，然未能確保標準落實與產品安全，顯有政策執行偏離原有制度目的之情形。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四十)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5,70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856 萬 7 千元。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13 年底危險性機械共 5 萬 0,333 座，危險性設備共 6 萬 8,484 座，113 年度對危險性機械檢查結果為合格者 3 萬 1,608 座及不合格者 1,175 座，危險性設備檢查合格者 7 萬 1,827 座及不合格者 695 座；整體而言，113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量及不合格數均較 112 年度增加。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未滿 3 噸塔吊及載人吊車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規則之檢查範圍，預計 115 年底前施行；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氫能（含氨）供應鏈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增加檢查加氫站內相關危險性設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業務量及代檢人力之增加，相關費用亦隨之增加，鑑於 113 年度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結果不合格數均較 112 年度增加，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督導檢查品質及成效，俾降低危險性機械作業風險。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四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5,704 萬 8 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配合國家「氫能（含氨）供應鏈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必須針對加氫站內相關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經查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增加 7 名代檢人力（每人預估 95 萬元），包含辦理相關法規研析、購置檢查設備及儀器等費

用，惟未說明是否包含國際氫能安全標準課程。另鑑於新興科技檢查難度高，應說明如何確保代檢機構之專業性與檢查品質。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四十二)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554 萬 8 千元。針對三元能源鋰電池工廠爆炸事件，仍主張鋰電池製造過程屬「低風險」，拒絕將相關產業納入甲乙丙類高風險工作場所列管。然鋰電池產業涉及高能量密度材料、化學反應及熱失控等潛在危害，實務上已發生製程中起火甚至爆炸事故，顯示風險並非僅存在於產品使用階段。主管機關以「使用階段才具風險」作為判斷依據，與實際事故情形明顯不符，顯示風險認知與現場實務存在落差。另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公文將鋰電池爆炸風險侷限於終端使用情境，未將製程中之化學反應、材料處理及設備操作納入整體風險評估，導致高風險產業未被納入應有之列管機制。在我國產業逐步轉向高耗能及新能源製造之情形下，主管機關仍維持低風險認定，未建立相應監管標準，顯示制度調整未能跟上產業發展。於重大事故已實際發生之背景下，仍拒絕納入高風險管理，顯有必要說明其風險評估依據及未來監理機制之調整方向。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四十三)鑑於近期醫療等就業場所偷拍事件頻傳，嚴重侵犯勞工隱私並構成職場不法侵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負有預防勞工遭受身心侵害之責。考量微型偷拍設備隱蔽難防，亟需主管機關主動介入，透過勞動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空間安全管理，以達事前防範之效。建請勞動部職業安

全衛生署加強事業單位裝設監視器之規範，及應加強抽查更衣室、休息室等高隱私空間之硬體防護，並要求事業單位定期執行查核並留存紀錄備查。此外，亦須嚴格查核雇主是否具備完善的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確保意外發生時能即時保全證據並提供受害者必要之協助。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就職場防範監視器侵犯隱私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以維護職場就業身心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四十四)有關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 2 億 5,70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856 萬 7 千元。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計於 115 年底擴大將「未滿 3 公噸塔吊」及「未滿 3 公噸載人吊車」納入列管，且須配合「氢能供應鏈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增加檢查能量，然 113 年度危險性機械設備不合格數已有增加趨勢。確保預算執行成效並落實工安管理，落實人力與設備整備，針對 115 年底納管之「未滿 3 噸塔吊及載人吊車」，應具體列出代檢人力招聘進度、專業訓練課綱及檢查儀器採購清單，確保政策無縫銜接。強化氢能檢查專業性，應針對加氫站設備之特殊性，制定標準化檢查流程（SOP），並與國內外專業機構進行技術交流，以確保檢查結果之可靠性。針對不合格數增加之現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對代檢機構之督導考核，提升查核抽驗比例，並建立預警機制，針對高風險、高不合格率之機具類別進行重點列管，以有效降低工安事故風險。根據統計，113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不合格數均較 112 年度增加，顯見工安風險仍處高位。隨列管範圍擴張與技術難度增加，代檢機構之執行品質將面臨嚴峻考驗。確保勞工落實基層安全，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四十五)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施政目標雖列有「推動企業自主管理、提升職場霸凌防治知能」等項，然近年重大職災案件數仍未能有效下降。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營造業長期存在工程規劃階段缺乏風險評估、多層轉包導致責任歸屬不明，以及現行罰則過低不具嚇阻力等沉痾。此外，職場霸凌防治法源依據不足，雖已研提「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增訂專章，惟法制程序進度仍未臻理想。爰此，特針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預算提出主決議，要求加速法制作業並落實執行，以保障勞工權益。調查及處理機制等，積極與社會各界溝通協調，務必於限期內完成法制作業，避免法治空窗期影響勞工心理健康保障。落實營建工程源頭風險管控，針對營造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缺乏風險評估機制之弊病，應研議強制性規範，確保安全衛生管理功能發揮於施工前。同時，應針對多層轉包導致責任不明、風險轉嫁下包商及勞工之問題，檢討事業單位之共同開發責任。研議周全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效追蹤：除法制修訂外，應同步滾動檢討現行職業安全議題，落實各項配套措施，並強化實地勞檢之效能，確保工作環境落實基層安全，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四十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目前辦理重大職災檢查係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及「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撰寫注意事項」辦理。針對涉及刑事及行政罰併行之案件，雖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採「刑罰優先原則」移送檢察機關，惟為確保行政裁罰權責之遂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建立更嚴密之列管機制，確保於不起訴、無罪或緩刑裁判確定後，能即時依違反行政法義務規定處分，避免出現法律制裁之空窗期。113 年度起，因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調整，職災篩選條件擴大為「1

人以上住院治療」，致使檢查量能、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均創下 108 年度以來新高。顯示檢查密度提高雖能揭露更多違法情形，然裁罰僅為手段，目的在於「改善」。針對 113 年度暴增之違法案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追蹤受檢事業單位之複檢情形與後續改善成效，避免裁罰流於形式。觀察近 10 年數據，我國重大職災雖有改善，然 113 年度職災經濟損失高達 421 億元，為近 5 年最高，且死亡及重傷人數仍達 307 人。鑑於經濟損失與傷亡人數仍具改善空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現有基礎上，精進重大職災檢查機制，並針對高風險行業強化檢查頻率。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如何提升重大職災後續改善追蹤效率」及「行政罰與刑事罰銜接案件之列管機制優化」，並持續編列與爭取足額勞動檢查量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有效降低我國職災死亡人數及經濟損失。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四十七)經查，我國近 6 年（108 至 113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以營造業為最。113 年度營造業死亡人數為 145 人，占全產業死亡人數比率高達 50.53%，且其死亡千人率（0.1686）遠高於全產業平均（0.0258），顯見營造業職安環境亟待改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於 113 年度訂定「營造業墜落減災策進計畫」，目標為墜落死亡人數降至 68 人以下（即較前 3 年平均值降低 30%），惟 113 年度實際死亡人數為 83 人，目標達成率未盡理想。相較於英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國，我國營造業墜落職災占比仍顯偏高，且 113 年度倒崩塌與火災職災死亡人數分別增加 7 人及 9 人，顯示除墜落預防外，大型施工災害之防範亦出現缺口。雖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營造業墜落死亡人數已較去年同期減少，惟仍有努力空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落實 114 年度計畫外，應針對 113 年度未達標之主因進行深層檢討，加強各項檢查、宣導及輔導作業，並研議更具精進之減災策略（如導入智慧

建築監控、加強高風險工序之預先評估等），以有效降低營造業職災發生率，維護勞工職場安全。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針對「營造業職災原因分析、策略精進方向及 115 年度預計達成目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四十八)針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為有效降低原住民族勞工之職業災害發生率，改善其高風險工作環境，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擬「原住民族勞工職業災害減災與預防精進方案」，針對原住民族勞工強化落實職安衛教育訓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說明：1.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占每年全產業合計職災死亡人數半數以上。而原住民族勞工因就業結構因素，多從事營造、製造等高職災風險行業，其面臨之職業安全威脅相對嚴峻。2.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進一步指出：勞動部雖推動減災策略，惟職業災害風險分級管理未盡確實，且對於「原住民族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顯示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勞動檢查機制，對原住民族勞工作業環境之針對性保障仍有不足，亟待檢討改善。3.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雖已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勞工減災推廣計畫及科技減災工作坊，包含墜落、吊籠、侷限空間等職業災害模擬訓練，以期提高原住民族勞工之危害辨識與防災知能。惟欲確實降低職災，仍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勞動檢查、源頭管理與事業單位輔導端落實配套，督促雇主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四十九)針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職業安全

衛生業務」、「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鑑於極端氣候加劇，原住民族勞工多從事營造、農林漁牧等戶外高勞力密集工作，為落實氣候變遷調適目標並保障原住民族勞工健康安全，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擬定「原住民族勞工極端氣候（熱危害）職災防護與健康調適專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動規劃之書面報告。說明：1. 查原住民族之就業結構，多數族人長期投入營造業、農林漁牧業、土石採取等戶外高勞動強度之工作。在全球暖化與極端氣候下，原住民族勞工面臨熱衰竭、中暑等「熱危害」風險遠高於一般室內工作者。且受限於城鄉與資訊落差，族人往往未能及時獲取熱危害預防知識與職場健康保護資源。2. 檢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編列「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經費，理應針對高氣候風險族群提出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然現行預防高氣溫戶外作業之相關指引與勞動檢查，仍缺乏以原住民族勞工為核心之實質資源挹注，導致氣候調適政策難以真正落實於基層勞動者身上。3. 爰此，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相關單位，研擬「原住民族勞工極端氣候（熱危害）職災防護與健康調適專案」，具體作為應包含：盤點原住民族勞工受極端氣候影響之高風險行業，於夏季高溫期間強化戶外作業之勞動檢查、製作具原民母語或文化適切性之高氣溫防護宣導教材，並研議是否專案補助事業單位提供降溫設備與勞工健康監測機制，以落實氣候變遷下之原住民族勞工勞動權保障。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五十)我國重大職災件數自 104 年度 343 件降至 113 年度 280 件，足見減災策略已有初步成效。然 113 年度重大職災之死亡及重傷人數仍達 307 人，顯示對於高風險作業之預防及深度檢查機制仍有強化空間。依據海因里希（H.W. Heinrich）災害事故成本理論計算，113 年度因職災造成之經濟損失達 420 億 5 千萬元（直接損失 84 億 1 千萬元，間接損失 336 億 4 千萬元），不僅為近

5 年最高，且間接損失（如生產力下降、事故調查成本）約為直接損失之 4 倍。顯示職災對企業經營及國家競爭力之負面影響逐年擴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歲入罰鍰預算編列較 113 年度決算實績數大幅減少逾 1 億 5 千萬元，雖罰鍰非減災之唯一手段，但在職災經濟損失創新高之際，應重新審視勞動檢查之強度與處分之威懾力，確保執法能量足以支撐減災目標。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115 年度於「歲入－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編列 2 億 7,000 萬元，雖較 114 年度增加，惟較 113 年度決算數大幅減少 35.79%。查 113 年度我國重大職業災害件數雖創近 10 年新低，然其造成之經濟損失卻高達 420 億 5 千萬元，為近 5 年最高。為強化勞工生命安全保障並降低國家社會成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精進重大職災檢查機制、落實追蹤改進成效，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職災減損及檢查效能提出書面報告。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歲入－罰金罰鍰及怠金」，說明歲入罰鍰預算大幅低於前年度決算數之合理性，並確保檢查資源優先投入於高潛在災害風險之場域，以落實「精進重大職災檢查機制」之政策目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億 5,339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編列 1,234 萬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136 萬 9 千元增加 97 萬 1 千元。惟查本項預算中，資訊服務費、權利使用費、國外旅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均有增列，預算書卻僅概括載明辦理交易及統計資料傳輸、應用系統維護、資安服務、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實地訪察及系統增修等事項，未具體說明增加原因、服務內容、訪查對象、系統增修項目及預期效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等重要基金之投資運用，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

管攸關投資風險管理、委外投資監督及資訊安全。相關預算既有增列，允應具體說明其與基金風險控管、投資監督及資安強化之關聯，避免相關經費僅以例行維護、資料傳輸或系統增修名義概括編列，難以進行實質審查。爰凍結該項預算 5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編列 2 億 5,339 萬 4 千元。受美伊衝突劇烈衝擊，全球金融市場大幅震盪，整體勞動基金單月收益重挫 3,787 億元，刷新歷史單月最大虧損紀錄，前 2 月累計獲利慘遭「腰斬」。依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截至 115 年 3 月底勞動基金規模達 8 兆 1,874 億元，收益數降至 4,344 億元，收益率 5.76%。新制勞退基金累計收益率 5.47%，若以目前參與收益分配的有效帳戶估算，1,310 萬名勞工平均可分紅約 2 萬 2 千元。然而，勞動基金為勞工經濟生活保障，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投資目標，勞動基金運用局宜多加宣導，使民眾了解不該只單看短期損益情況，應該考量基金性質與規模龐大，投資運用兼重資產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三)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預算編列 2 億 1,565 萬 2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由上年度 405 萬 6 千元增至 472 萬 7 千元，並新增資料登錄、文書檔案處理等行政庶務外包內容。惟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涉及大量基金管理、投資行政及文件資料處理，相關資料具一定敏感性。預算書雖列明辦理環境清潔、保全、駕駛、資料登錄、文書檔案處理等行政庶務外包，卻未具體說明資料登錄及文

書檔案處理之外包範圍、工作內容、人力需求、經費估算及個資或資料安全控管方式，難以判斷其編列必要性及妥適性。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允宜就行政庶務外包之必要性、外包工作範圍、經費估算依據及資料安全管理機制提出具體說明，俾利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四)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287 萬 6 千元。

115 年度並增列產業研究及不動產巡查、資安軟硬體維護及投資業務資料傳輸等業務經費。有鑑於「建構妥適資產配置，多元布局全球標的，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係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施政目標，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勞動基金規模達 7 兆 3,389 億元，涉及廣大勞工權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雖逐月揭露勞動基金整體及各基金運用績效，卻未揭露勞動基金預計收益率；另勞動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基金運用績效低於退撫基金，允宜精進投資策略。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五)鑑於勞動基金有必要多元評估投資台灣有潛力之新創事業，並結合地方政府的支持，俾便能夠做更多有助於台灣偏鄉地區的產業發展，並分散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承諾從法規面、經濟面去評估投資本土地方產業之可行性，如果成功推生了下一個護國神山，創造出更多就業機會，讓更多人加入勞保，同時產生開源跟節流的效益，這也是解決勞保年金問題的一種解方！然至今尚未有相關之分析資料供參！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2 個月內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六)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3 萬 6 千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勞退基金投資企業，卻未將勞工權益納入實質投資決策機制。以長榮航空為例，基金持股占比約 1.66%，面對其長期勞資爭議，主管機關僅以「發函」方式處理，未見進一步監督或實質行動，顯示基金作為股東未善盡影響力。於勞動基金屬公共資產且攸關勞工權益之情形下，對企業勞動條件問題僅採形式回應，難以發揮投資治理功能。另查主管機關對於將勞工權益納入投資指標之要求，僅回應「參考國際做法」、「研議中」，未提出具體制度設計或執行時程。對於長期發生勞資爭議之企業，如長榮航空、捷安特等，亦未建立減持或撤資等具體機制，顯示在投資決策中對勞動議題仍缺乏明確標準與約束。於勞動基金規模龐大且具市場影響力之情形下，未能將勞工權益納入投資治理核心，顯有政策工具未被有效運用之問題。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七)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080 萬 5 千元。有鑑於勞動基金 115 年 3 月單月虧損達 3,787 億元，雖累計收益仍維持正數，惟單月虧損金額已幾乎侵蝕全年獲利，且創下歷史新高，顯示勞動基金面對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時，仍存在相當風險。近年全球地緣政治衝突頻仍，國際局勢不確定性持續升高。尤其美伊衝突升級，已引發能源供應疑慮，帶動國際油價走升，並進一步加深市場對通膨上揚及金融市場震盪之預期。雖勞動基金近 5 年平均收益表現相對穩健，惟面對國際衝突、通膨壓力、能源價格波動及金融市場不確定因素交錯影響，基金投資風險仍不容小覷。爰針對 115 年 3 月單月重大虧損情形，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應包含虧損原因

分析、資產配置風險評估、避險機制是否充足、國際重大事件之壓力測試結果，以及未來強化風險控管、分散投資及穩定基金收益之具體改善計畫之完整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八)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080 萬 5 千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及資產管理，並推動永續投資及 ESG 相關策略。然查外界針對基金投資透明度及減碳路徑揭露提出多項質疑，主管機關卻有建議解除列管之情形，顯示對於資訊公開及外部監督之重視程度不足。於國家已明確宣示淨零轉型政策之情形下，勞動基金作為具高度公共性之資產，其投資策略及永續目標本應與整體政策方向一致，惟相關揭露與管理機制仍顯消極，未見積極回應社會期待，亦與政府推動永續金融及責任投資之政策目標有所落差。另查勞動基金於碳排放資訊揭露及減碳路徑規劃方面，時程規劃延至 115 年，甚至 118 年始行揭露，顯著落後於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實務發展，難以符合市場對永續投資透明化之基本要求。面對全球永續揭露標準逐步提升之趨勢，主管機關未能提前建置完整揭露機制及具體減碳目標，恐影響基金長期投資風險控管與國際評價。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於基金管理與永續投資推動，然未見具體提升透明度或強化治理之成果，顯有政策執行力不足及資源運用效益不彰之情形，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九)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080 萬 5 千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基金規模已達 8 兆 1,874 億元，然近期投資表現

波動劇烈，115 年 3 月單月虧損高達 3,786 億元，創歷來單月最大虧損紀錄，且已超越 111 年全年虧損 3,529 億元之水準。儘管主管機關說明係受國際局勢及金融市場震盪影響，然如此規模之短期虧損，仍顯示基金在市場劇烈波動下之風險承受與控管能力有待檢視。尤其在基金規模持續擴大之情形下，其投資決策與資產配置策略對勞工退休保障影響甚鉅，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是否足以因應國際市場變動，顯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另查主管機關對於本次虧損，多以長期平均收益率達 9%以上作為說明，強調基金長期績效穩健，然未具體說明短期大幅波動之應對策略及風險調整機制。面對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及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基金投資布局及調整時機攸關收益穩定性，惟相關資訊揭露仍偏重整體績效說明，未見針對重大虧損之具體檢討或改善措施。於勞動基金涉及廣大勞工退休權益之情形下，主管機關應強化投資策略透明度與風險管理說明，而非僅以長期績效概括回應，顯示現行制度在資訊揭露及責任說明方面仍有精進空間。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 (十)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7 萬 5 千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7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5 萬 6 千元大幅成長約 391%，增幅接近 4 倍，於各機關中屬明顯偏高。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主要職掌係辦理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與風險控管，核心業務應著重於資產配置決策、投資績效管理及內控機制強化等事項，相關專業多可透過國際市場資訊、顧問機構及既有投資平台取得，未必須仰賴大量出國交流始能完成。於此情形下，出國預算大幅成長，其與核心業務之直接關聯性及必要性，顯有進一步檢視之必要。另查相關出國計畫多屬會議參與或國際交流性質，未見具體說明預期成果如何轉化為投資策略優化、風險管理提升或基金績效改善，亦未建立明

確量化績效指標以評估其實質效益。在勞動基金規模龐大且涉及公共資產安全之情形下，主管機關更應強化內部專業能力及制度治理，而非優先擴張出國交流支出。出國預算顯著增加，卻未同步提出具體效益評估與成果應用機制，顯有資源投入與政策成果未相對應之情形。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一)鑑於近期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及通膨風險加劇，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基金攸關勞工權益之勞退、勞保等基金規模龐大，面對突發之國際政經變局，為確保各項勞動基金之長期穩健收益，應建立更為敏捷之資產配置與風險預警機制。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 個月內，就近期投資部位調整、因應通膨與市場波動之風險控管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以維勞工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 億 0,632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編列 3 億 0,632 萬 3 千元。辦理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防災管理、營造工程假設構造物及安全設施安全性能試驗、運用智慧科技強化安全管理技術等研究。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重大職災發生後（即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達 3 人以上，或罹災人數達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雇主依法必須在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檢機構接獲通知後，會派員到工作場所進行檢查。鑑於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繁雜，實務經驗上，企業被勞動檢查員認定有違反法令疏失的情形（例如未實施特定之教育訓練、未就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設置護罩等防護措施），並不罕見。實務上，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除了擔負勞動部智庫工作外，並具推廣正確防災意識及建立正確勞權知能的重責大任，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將新興職業安全衛生議題及各國解決路徑，妥適研擬並提出完整論述及解決途徑，發揮智庫功能，作為規劃勞動政策與法制的重要基礎，以協助相關單位共同促進穩定就業及安全保障的職場環境。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二)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0,712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1 億 0,427 萬 1 千元 增加約 285 萬 4 千元（增幅 2.74%）。115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中，編制人員待遇增加了 340 多萬元，約聘僱人員待遇卻減少，進行人力結構的調整？在人員成本逐年上升的趨勢下，行政流程有無數位化或精簡的規劃，以避免行政支出過度擠壓實質的研究能量？」「在業務費中，教育訓練費從 3 萬 3 千元增至 7 萬 8 千元（增幅 136%），國內旅費也從 3 萬元翻倍至 6 萬元。計畫中無具體說明 115 年度有何特殊的專業訓練需求？以及國內旅費調升必要性為何？是否涉及跨單位合作或新的考察計畫？若僅是日常行政往返，為何 114 年度的基準不足以支應？」資訊服務費增加了 1.6 倍，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也增加了近 20%。本計畫是「一般行政」，主要支應辦公大樓與行政系統。增加的養護費是針對哪些老舊設備？是否有定期維護紀錄證明其必要性？還是因應新的資安要求？請提供相關維護契約與預計執行項目的細目。115 年度水電費預算編列較去年減少近 20 萬元，請教減少的依據為何？是 114 年度編列過高，還 115 年度有具體的節能方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節能目標，貴所目前的節電達成率為何？」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議規劃摺節預算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三)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9,413 萬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4 年編列 2 億 1,173 萬 4 千元，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唯一預算增加的項目（+8.3%）。「一般事務費」從 114 年度的 1,435 萬 5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的 1,481 萬元；且新增了關於「資通安全維護」相關的業務費需求。115 年度預算中，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總預算整體調降了約 8.3%，但唯獨「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這項預算不減反增，增加逾 217 萬元。整體預算緊縮下，為何該計畫具有優先性？115 年度的多個分支計畫（計畫 01、02、03、04、05、06）說明欄中，全部新增了「資通安全維護」相關經費的文字。為何資安經費是分散在各研究計畫中編列，而非由資訊室或秘書室統一編列？這樣編列是否會導致採購重疊或預算浪費？且無說明各計畫資安經費的具體用途。114 年度「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關於「職業安全研究：營造安全技術研究、化工安全技術研究、機電安全技術研究、安全管理與監控技術研究。」的具體應用場景為何？如何確保這些智慧科技能實質轉化為降低職災的有效工具，而非僅止於學術研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5 年度持續針對「營造四化」編列研究預算。過去 3 年的研究成果，有多少比例已轉化為營造業法規或實務指引？針對屏東等地區的中小企業，部會是否有具體的技術轉移計畫？115 年台灣進入超高齡社會，預算是否包含針對「高齡勞工」操作機電設備的安全輔具研發？針對外籍移工，相關安全指引是否有足夠的多語化與數位化推廣經費？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及擴大照顧屏東、臺東、花蓮及離島等偏鄉勞工與原住民族勞工之工作安全衛生，以提升渠等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及就業穩定性，爰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將上開議題納入未來研究規劃。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四)外送員職災及勞動權益一直為社會所關注。近年來，交通意外件數少可能代表外送的需求變少了，也就是說他們的收入可能會減少。外送的需求變少，也可能是物價上漲了。這兩年外送食物的價格有沒有上漲，勞動部應該掌握清楚。115 年基本工資可以上漲 3.18%，顯示跟物價上漲是有一定的關聯，可知經濟的因素跟職災、勞動權益及勞動力在勞動市場的流動性，有很大的關係。立法院陳瑩委員業已質詢並建議，要關心外送員的勞動權益之前，對於經濟環境要有所研究，因此應儘速啟動「外送員勞動權益影響因子的調查與分析」研究，掌握比各縣市政府更多更重要的資訊，做為政策規劃的參考。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五)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5 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計畫，以辦理勞動市場趨勢、工作生活平衡、機電營造與化工安全技術、職業衛生危害預防等議題研究。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評估報告：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5 年度於該科目編列研究經費，實質上高達 1 億 6,785 萬元。然而，檢視近期執行成效，113 年度計畫運用率雖達 100%，惟部分重要研究成果之應用情形（如技術移轉、專利取得等）竟低於 112 年度；且 113 年度之論文發表數僅 110 篇，降至自 111 年度以來之最低點。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每年耗費上億元公帑進行各項勞動與職安研究，然實際研究成果的質量、發表數與實務應用效益卻呈現下滑趨勢，難以轉化為提升我國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之具體貢獻，未能有效發揮政府智庫之功能。為督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精進研究品質、提升預算資源運用實質效益，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具體提升研究成果之應用、增加專利與技術移轉效益，建立有效之研究計畫績效管考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 (六)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9,413 萬元，其中研究經費 1 億 6,785 萬元，較 114 年度減少 120 萬 7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領域之政策與技術等相關議題研究，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朝 5 大方向議題進行研究，而該所 113 年度計畫運用率雖達 100%，惟部分研究成果之運用情形低於 112 年度，且論文發表數係 111 年度以來最低，允宜檢討並適時調整，俾提升研究成果質量。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 (七)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210 萬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4 年度「一般行政」水電費預算較 113 年度暴增 901.7%，成長近 9 倍，幅度顯屬異常，又 115 年度除行政項下已編列水電費外，於研究業務項下再編列 805 萬元水電費，形成同類支出分散編列情形，易致用途不明。水電費屬固定性維運支出，通常僅隨設施規模或使用量合理調整，然本案未見新增重大設備或場域之具體說明，卻出現倍數成長，與實際運作情形顯不相稱，預算編列合理性存疑。更重要的是，在我國推動節能減碳及公部門帶頭節約能源之政策方向下，相關機關本應控管用電並降低支出，卻出現水電預算大幅增加之情形，顯未依政策方向節制能源使用。於預算暴增且編列方式不清之情形下，應釐清實際用途與支出依據，以避免資源錯置。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水電節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八)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預算編列 3,558 萬 5 千元。RCA 公司因處理有機溶劑（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不當，造成環境污染，導致多位曾任職 RCA 員工罹癌。為此，勞動部（前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87 年起辦理 RCA 受僱勞工健康檢查。為持續關心前 RCA 勞工健康，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比照前次專案健康檢查項目包括理學檢查、血液常規檢查、尿液常規檢查、糞便檢查、超音波檢查、特殊檢查（乳房攝影（女）（限 40 歲以上）及子宮頸抹片（女）、X 光檢查（心電圖檢查及胸部）、防癌篩檢（肝癌—甲型胎兒蛋白（AFP）），儘速啟動專案健檢，於 115 年底前完成 RCA 受僱勞工專案健康檢查。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17 款。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減列：

(一)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30 萬元。

(二)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50 萬元；該目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50 萬元。。

(三)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15 萬元；該目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20 萬元。

(四)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之「業務費」10 萬元。

(五)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12 億 7,511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經查，該預算屬新增計畫，計畫內容提及「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期成果則載明將「辦理無人機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災難時緊急救險，平時 AI 智能執行山區慢箋送藥及減省交通人力」。惟國際經驗顯示，無人機應用於醫療場域雖具有發展潛力，但要進入常態化運作，仍面臨諸多限制。112 年 11 月 21 日發表於 Drones 期刊之文獻 Challenges for the Routine Application of Drones in Healthcare：A Scoping Review，中譯為「無人機常態化應用於醫療照護的挑戰：一項範疇回顧」。該研究指出，國際上醫療無人機雖已有盧安達、迦納、萬那杜等成功案例，惟多數國家仍停留在試辦階段，且多集中於特定航線、特定品項及特殊場域，尚未成為一般醫療物流之主流模式。該研究亦指出，無人機若要真正成為醫療體系中的常規工具，仍須克服多項關鍵缺口，包括是否具備成本效益、能否在真實情境中穩定節省時間與資源、是否具備防墜毀或防破損之醫療運送容器、是否建立相對應之測試標準，以及能否符合飛航安全與相關法規要求等。再以我國實際環境觀之，台灣地形特殊，山區高聳、地勢複雜，且天候變化快速，無人機作業半徑、續航能力、載重限制及通訊穩定性，是否足以滿足山區慢性處方箋送藥、災害緊急救險及醫療物資運補等任務需求，仍有待衛生福利部具體說明。尤其前揭研究亦提醒，許多醫療無人機研究多於理想條件下進行，常排除惡劣天候、複雜地形、障礙物、夜間飛行及通訊中斷等因素，致使實際效益可能被高估。再者，衛生福利部過去並無常態性使用無人機執行醫療運補之經驗，包含操作人員培訓、任務派遣流程、飛航安全管理、醫療物資裝載與接收、事故應變、維修保養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均尚待建立完整制度。如今衛生福利部新增編列 8,000 萬元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卻未明確說明未來將由哪一單位負責統籌訓練、管理及維護，亦未交代無人機將分配至哪些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或偏鄉據點使用，以及各使用單

位是否已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與相應管理能力。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完整人員訓練計畫、設備配置規劃、操作管理規範及後續維運機制，避免預算執行流於單純採購設備，而未能實際投入醫療運補與災害應變任務。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該新增計畫提出完整說明及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台灣真實環境下之測試資料、山區與離島應用情境評估、惡劣天候因應、都市高樓及障礙物風險、禁限航區與夜間飛行規範、通訊中斷處理機制、醫療物資冷鏈及防破損設計，以及事故責任歸屬等事項。並請就技術面、法規面、人力面、社會面、環境面及資安面等六大面向提出具體評估，俾利確認本計畫是否具備實際醫療效益、成本效益及常態化推動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本項通過決議 222 項：

-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在醫療科技進步與普及、全民健康保險體制的保障，以及醫療人員的悉心照護下，越來越多重症兒童得以穩定病況，在生命徵象穩定的狀態下，帶著所需的維生設備順利返家生活。然而，孩子回到家後所面臨的日常照顧需求，以及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的就學與生活適應，在現行制度下仍有許多挑戰與困境待解。目前政府針對重症兒家庭所提供的政策資源相當分散，缺乏系統性的橫向連結。例如：與醫療給付相關事項，屬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涉及醫療照顧與護理規範的業務，歸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與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而長期性的生活照顧與喘息服務，隸屬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至於社會福利補助或身心障礙資源相關，則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政。在體制缺乏有效橫向整合的現況下，這群在日常照顧上早已精疲力竭的家長，往往被迫獨自摸索複雜的行政體系，在公家機關與法規迷宮中四處奔波，無奈地成為了孩子的「最佳個案管理員」，這不僅對家庭造成極大的精神與時間負擔，更凸顯了現行制度對照顧者

支持的不足。為從根本解決此一結構性障礙，消弭資訊不對稱所帶來的各種困境，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盤點部內各司署現行針對重症兒童及其家庭的各項專案與福利資源，進行系統性的橫向對接，並於此基礎上，進一步建立「重症兒專責諮詢個案管理中心」，透過建置制度化的單一窗口，主動且專業地協助重症兒家庭進行資源的精準連結與轉介，藉以降低重症兒家庭自行尋求各項資源的門檻與障礙，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的全人照護。爰凍結衛生福利部預算 1 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1)近年來，全球面臨缺工之困境，為吸引跨國勞動力人才進入本國服務並久留台灣，勞動部頒布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提供中階技術人力申請永久居留之管道，條件包含總薪資逾 2 倍基本工資（即 5 萬 0,500 元）或取得乙級專業技能證明。(2)然經查，長期照顧之相關技能證僅有丙級未有乙級證照，造成無法使用以及證照申請永久居留之制度落查，恐影響留才政策推動成效。(3)而長照技能證明制度為衛生福利部主管規劃之業務，為利長照產業專業分級及人力穩定，請衛生福利部就是否需增設長照乙級專業技能證照之職類設計、能力標準建構，並同步規劃實務年資及在職訓練之認定制度，以作為乙級證照取得之補充或替代機制，提出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1)衛生福利部長照給支付標準已逾 7 年未進行全面檢討與調整，然期間物價上漲、營運成本增加，第一線居服員薪資與勞動條件未能合理反映市場變化，導致人力投入意願下降，長照人力明顯出現招募困難與成長停滯現象。在高齡化快速加劇、照顧需求持續擴張下，若無法有效改善給付與勞動條件，將進一步衝擊整體長照服務量能。(2)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資源及需求調查，並據以規劃服務體系與資源配置，然現行制度下，給支付標準缺乏定期檢討與調整機制，導致政策反應落後於市場實況。給支付制度不僅影響服務提供單位營運，更直接牽動照顧人力留任與投入意願，屬於長照資源配置之核心事項，理應納入制度性、週期性的檢討範圍，而非長期處於被動調整狀態。(3)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同步檢討並合理調整給支付標準，並研議建立「主動」定期審視機制，將給支付標準調整納入制度化作業，並提出「長照給支付標準定期檢討機制」之具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說明未來配合「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成立後，如何強化人力誘因、穩定照顧人力供給，以回應高齡社會下日益嚴峻之缺工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預算編列 1 億 7,952 萬 2 千元。1.衛生福利部預計於 115 至 119 年推動「第三期公費醫師制度」，預計招募 750 名醫學生，並將科別區分為「政策任務科」與「人才羅致困難科」。其中針對重症醫學、司法精神、小兒外科等特定科別，因服務地點不限於偏鄉為由，規劃將服務年限由 10 年延長至 15 年，且違約罰則亦由原先的 4 倍提高至 6 倍。2.經查，第三期計畫存在嚴重行政程序缺漏與制度設計不當。衛生福利部在未與基層團體達成共識之情況下，逕行大幅延長服務

年限並調高違約金，且相關制度之重大變革，無法及時載明於各校招生簡章中，導致考生可能在資訊不對等、甚至預期條件與前兩期相同的情況下報考。3.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審慎評估第三期公費生制度之合理性，完備行政程序並加強社會溝通，請衛生福利部針對 115 年度「公費生培育」項下編列之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第三期公費醫師制度之具體規劃內容、針對「未列入招生簡章」之程序缺失提出具體補救措施、以及如何建立與基層醫師團體及公費生代表之常態化溝通機制。爰凍結「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四)衛生福利部推動國家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運作。該中心已於 115 年 5 月在雲林啟用，定位為國家級高齡長照智庫，將結合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量能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臨床經驗，執行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並透過實證研究研擬長照 3.0 政策規劃。惟我國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比突破 20%，且 114 年 6 月底 65 歲以上長者已達 457 萬 3,000 人，其中 1 人戶占 25.8%、老老照顧占 12.5%，顯示高齡獨居、老老照顧、偏鄉照護及長照人力不足等問題，且此情況在雲林尤為嚴峻。國家高齡中心設於雲林，若研究成果未能優先回應雲林及高齡偏鄉實際需求，恐使國家級研究機構流於展示及研究成果堆疊，未能真正落實於地方照護現場。鑑於雲林縣高齡化程度居全國前段，且山線、海線偏鄉長照資源與醫療可近性仍有不足，衛生福利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允宜建立國家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研究成果落地機制，優先以雲林作為高齡健康、智慧照護、在地老化及偏鄉長照 3.0 示範場域，並定期提出具體成果及政策建議。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9,877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預算編列 3 億 5,945 萬元，推動防疫一體（One Health）聯合行動計畫，強調人類、動物、植物及環境健康之整合治理，並由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共同推動跨部會合作機制。防疫一體（One Health）理念已為國際重要公共衛生趨勢，聯合國四方組織亦於 2022 年提出「One Health 聯合行動計畫（2022－2026）」，強調各國應透過跨領域合作，因應人畜共通傳染病、環境污染、病媒蚊疫情及生態健康威脅。惟衛生福利部雖編列 3 億 5,000 萬預算，但執行方向、成效均未有相關成果。尤其近期國內部分縣市出現鼠患問題，同步傳出漢他病毒案例，卻不見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跨部會聯合防疫，無法理解「防疫一體」的概念如何落實？此外，我國雖已於 109 年完成「公共衛生師法」立法，成為亞洲第 1 個為公共衛生師制定專法之國家，並自 110 至 115 年間已辦理 5 屆國家考試，惟至今公衛師正式進入公務體系者仍極為有限，目前甚至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聘用 1 名公衛師，此亦與「防疫一體」之觀念背道而馳。鑑於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攸關國家公共衛生安全及防疫韌性，衛生福利部允宜儘速提出具體跨部會執行成果、公衛人力運用規劃及地方高風險場域防治機制，以避免計畫流於形式，虛耗預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衛生福利部應速與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聯合防疫，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 2.0」預算編列 1,500 萬元。鑑於社會工作人員於執業過程中，長期面臨高風險工作環境，

包括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精神疾患等案件，第一線人員遭受言語威脅甚至人身攻擊之情形時有所聞，職業安全保障已成為影響人力穩定與服務品質之關鍵因素。近年政府雖已逐步推動相關制度強化，包括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將職場霸凌及高風險工作環境納入管理範疇，並於社會工作相關法制中增訂人身安全保障措施，顯示政策方向已由過往之形式性合規，轉向重視實質保護與預防機制。然而，整體制度仍呈現分散推動之狀態，尚未形成一致且具強制力之社工職業安全衛生標準。依目前推動情形，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主要透過「法遵訪視」及輔導機制協助機構改善勞動條件，並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安全設備及辦理教育訓練，惟相關措施多屬行政輔導性質，缺乏明確之風險評估工具、標準化作業流程及全國一致之安全指引。對於不同服務場域（如家暴、兒少、精神衛生等）所面臨之差異性風險，亦未見有系統性分級管理與對應防護措施，導致第一線人員安全保障仍仰賴各機構自行因應，制度落差明顯。綜上，社工職業安全已逐步邁向法制化與風險管理導向，惟目前仍缺乏整體制度整合與具體操作標準，尚未能有效回應實務需求並確保人員安全。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社工職業安全衛生之整體制度架構、風險評估機制、各類服務場域之分級防護標準、法遵訪視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評估，並提出未來制度化推動期程。爰凍結「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 2.0」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王正旭

(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7,22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有鑑於守護兒童及少年安全乃社會高度共識，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日前提出「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之提案，獲近九千名國民附議通過，顯見社會大眾高度期盼透過建立事前防堵之消極資格篩檢機制，建構完善之兒少安全防

護網。惟查，衛生福利部雖於預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中納入相關條文，然實務法制與行政規劃仍有以下顯著疏漏：第一，工作者定義過於狹隘，形成安全漏洞。草案第 6 條第 15 款將兒少工作者限縮於「提供兒童及少年教育、照顧、訓練，且無其他法律規定人員資格之人員」。然查，近期實務上發生婦產科醫師涉嫌持有並散布大量兒少性影像且利用職務偷拍、以及語言治療師長期對幼童實施性侵等重大案件，此類「醫療」與「醫事治療」人員對兒少具有高度接觸機會與權力不對等性，卻因草案排除規定，導致現行「醫師法」、「語言治療師法」等專技法律缺乏嚴格兒少保護消極資格之漏洞無法被填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作為兒少權益之根本法，衛生福利部自應承擔統籌責任。第二，查核機制與資訊串接缺乏具體配套。草案第 116 條雖規定僱用人應定期查詢，然基層雇主與民間機構實務上缺乏跨部會前科資料之查詢權限。衛生福利部至今對於如何跨部會串接法務部、內政部之前科與性侵害加害人資料庫，並建置「一站式線上查詢平台」，皆缺乏明確行政規劃，恐導致新法上路後流於形式。為防堵兒少傷害之制度漏洞，確保兒少工作證發揮完整保護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7,22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擴大兒少工作證適用範疇（納入醫療及醫事治療等實質接觸兒少之專業人員）」以及「跨部會資訊庫串接與一站式查詢平台之具體建置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評估與研商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性別暴力防治」編列預算 1 億 3,733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性別暴力防治及教育推廣等業務。惟查預算書對相關經費多以「推廣服務或活動」、「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兒童及少年保護人身與網路安全推

動等相關業務及推廣服務或活動」等文字概括說明，未具體呈現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性別暴力、兒少性剝削及網路安全防護均屬高度重要之保護服務業務，相關經費若大量透過補助或捐助團體辦理，衛生福利部即應建立清楚之績效指標與資訊揭露機制，使外界得以檢視補助資源是否確實用於被害人保護、預防宣導、案件協助及網路安全防護，避免流於一般性活動或宣導支出。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7,22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 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 2.0」編列預算 19 億 1,771 萬 8 千元。(1)鑑於衛生福利部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安網 2.0）」中規劃設置「通報調查處理中心」，作為案件受理及篩派案之核心節點，並擬結合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工具協助分流判斷，以提升整體服務效率。經與第一線工會及地方政府溝通討論後，此案目前已採「暫緩推動」之政策方向，顯示整體制度定位、權責分工及運作模式尚未定案，仍處於研議階段。在政策尚未成熟、配套尚未完備之情形下，即編列並規劃動支相關預算，恐有決策未周延之虞。(2)進一步觀察本案政策設計，其爭議不僅在於制度尚未定型，更涉及對社工專業體系之結構性影響。現行篩派案工作已長期面臨人力不足與工作負荷過重問題，第一線社工每日處理案件量偏高，顯示核心問題在於人力補充與勞動條件，而非單純流程再造即可解決。然本次政策規劃原以開放非社工專業背景人力投入篩派案工作作為因應方式，恐將部分涉專業判斷之職務交由未具完整社工訓練者處理，隨即引發實務界對服務品質及弱勢個案權益之疑慮。此外，亦有地方政府先行因應未來政策調整，出現影響既有社工人員留任資格與薪資條件之情形，顯示中央在政策推動前，尚未建立充分之權益保障與配套措施。(3)綜上，通報調

查處理中心之設置，涉及社工專業定位、人力結構調整及整體社會安全網運作模式，影響層面重大，惟目前仍欠缺明確政策內容、完整評估機制及實務共識，亦未提出具體人力策略與風險控管措施。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報告，完整說明政策定位、人力配置原則、對現職人員權益之保障措施、試辦及評估機制。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7,22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王正旭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為照護國民健康並因應人口結構改變，醫療資源之布建與醫療人力投入息息相關。然桃園觀音及新屋沿海地區長期面臨醫療量能不足之困境，作為該區域核心醫療支柱之「部立桃園醫院新屋分院」，早在 2023 年即已出現服務量能趨於滿載之警訊，難以負荷日益增長之就醫需求。雖衛生福利部已規劃「部立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增建計畫」以緩解沿海醫療缺口，然自 2023 年之增建計畫撰寫至今，該增建計畫仍未正式核定。考量沿海地區不僅居民醫療需求迫切，更鄰近大型工業區，若發生緊急災害事故，現有醫療服務空間已無喘息餘地，該計畫之核定進度嚴重滯後，顯見衛生福利部與相關部會之溝通協調仍有待加強。且依照計畫期程之規劃，2026 年完成核定後，將於 2033 年始完工，亦即今年若該計畫仍未完成核定，則完工時間將不斷延後，沿海地區居民與工業區勞工的就醫權益將受影響。「故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於 2026 上半年加速完成計畫，並確保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增建計畫能儘速核定並動工，以保障沿海地區居民及勞工之就醫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1 月預告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經與醫界開會達成 3 點共識，包括可施行美容醫學手術確定列入家醫科，共 11 專科；無專科卻有實務經驗者，可提出實例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證；至於爭議最大的評鑑，則改為鼓勵參與認證，由專科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討論認證機制，期待 115 年元旦上路。針對過去無專科資格卻有美容醫學處置實務經驗者，可以提供具體處置實例，經過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和專科學會開課完成訓練後，直接取得資格，保障其原有工作權。然而，事實上過去已存在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參與度不高，現在重新梳理後，認證方式將由醫師公會全聯會與各專科醫學會共同規劃，並朝趨同標準進行，評核內容包括醫師資格、施作場域、使用物品、及病人術前術中術後照護品質；對於已造成病人損害或死亡案例，執行手術之醫師及醫療院所，相關懲處並未討論；且多數實例認證皆已成功案例為主，未考慮失敗及醫療疏失對病人權益之損害！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醫美病人權益具體保護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近期連鎖醫美診所爆發疑似偷拍、針孔攝影及不當裝設監視器爭議，並已查出多家醫美集團、橫跨多縣市涉有不當裝設攝錄影設備情形，顯示問題已非單一診所個案。醫美診療常涉及更衣、臉部及身體暴露、術前術後紀錄等高度隱私場域，主管機關本應建立更嚴格之監視設備設置、告知同意、影像保存、調閱權限及反針孔稽查規範。惟衛生福利部過去對醫療院所錄影設備之管理，未能及早發現醫美診所將針孔或偽裝型設備置於診療空間，導致民眾須等到爆料、檢警搜索後才知道自身隱私可能受害。衛生福利部既已表示診療空間錄影應取

得病人知情同意，且涉及偷拍者將依法嚴處，即應提出全國一致之查核標準，而非僅由地方衛生局事後各自盤查。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醫美診所監視錄影設備管理規範、診療及更衣等私密空間反針孔稽查計畫、影像保存與調閱權限、違規裁處及停業標準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年國內正面臨極其嚴重的護理人力荒，據統計，全國領有護理師證照之專業人員已逾 31 萬人，但實際在第一線執業的人數僅約六成、不到 20 萬人，顯見多數護理人員因工作負荷過重、薪資架構不合理等關鍵原因選擇離開職場，導致醫療院所人力極度吃緊，且人力不足狀況不僅限於護理人員，在其他醫事人員方面也出現人力不足情形，恐危及我國醫療體系的健全運作與病患照護安全。2026 年 3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在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專題演講「投資護理韌性：打造健康台灣的堅實力量」中提到要幫護理人員加薪，並表示：「114 年健保總額 9,286 億，健保點值達 0.977，顯示醫院有賺錢，因此護理人員要加薪；115 年健保總額預算增加近 600 億，提升總額到 9,883 億，預估點值逼近 1，甚至超過 1，點值上來了，『不只醫護，所有人員都要加薪』，衛生福利部會把加薪列入總額的評估成效。」然而截至目前為止，衛生福利部對於如何將增長的健保總額確實且實質地轉化為基層醫事人員的薪資，仍缺乏具體的方案與推動期程，也未向國會與社會大眾交代預計在多少時間內有多少成效的量化指標與查核機制，恐使政策承諾流於口頭宣示，無法切實改善基層勞動環境與挽回流失之人力。為促使主管機關積極正視醫事人員人力不足之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提升醫事人員薪資之相關作為（含健保

20 億元挹注用於調升護理費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目前仍為金門縣唯一的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全縣急重症醫療處置，至今仍高度集中在該醫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89 年實施金門 IDS 計畫，94 年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承作，並自 113 年起納入「燈塔型地區醫院」補助，另對離島住院案件加成支付 30%。這些措施確實有助改善離島醫療，但問題在於：補助有增加，不代表結構性缺口已被補上。當前金門仍存在單一急診點承壓、醫護人力留任困難、病人安全事件反覆浮現、東西半島就醫資源不均，以及西半島夜間急症與前端分流不足等問題。尤其「金西醫療門診中心」雖已揭牌啟用，但該中心因醫療人力有限、未設急診處，真正緊急事件仍須送往金門醫院處置。請衛生福利部研議：1.計畫型試辦金城鎮或西半島設置緊急分檢站，功能至少包括：檢傷分類、生命徵象穩定、短時觀察、基本檢驗、影像初判、與消防及金門醫院急診連線轉送。2.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金門緊急醫療救護進行區域盤點，包含評量西半島夜間急症處置能力，並優化西半島夜間急症處置與轉送流程優化。3.對金門醫院啟動更高密度之病安督導、離島急重症人力留任專案計畫，避免累積成制度性風險。爰凍結「醫政業務」預算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偕同衛生局盤點醫療量能，研議夜間急救站設置可行性及轉送流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涂權吉

(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急重症醫療要角「呼吸治療師」，在病患插管、使用呼吸器維持生命、拔管評估及術

後復健等關鍵醫療程序中，皆扮演無法由其他醫事人員代勞之高度特殊專業角色。然而現行醫療評鑑制度長期忽視呼吸治療師之人力合理配置，導致基層勞動環境陷入嚴重過勞，危及整體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在現行醫療評鑑人力標準中，呼吸治療師的人力目前屬於「試評」條文，而非「正式」條文。正常狀況下，新項目納入評鑑會列為「試評」，亦即該條文不算分數，4年後下一輪評鑑時，便會轉為正式條文，對醫院有約束力。但是呼吸治療師的人力配置條文早在15年前即納入評鑑，歷經4輪評鑑，至今卻仍被列為不計分數、對醫院毫無約束力的「試評」項目，導致呼吸治療師形同制度下的次等公民。其次，現行試評條文之規範範疇過於狹隘，僅要求醫院於加護病房及呼吸照護病房配置呼吸治療師，無視急診與一般急性病房內同樣存在大量插管病患之嚴酷現實，迫使呼吸治療師必須在各單位間疲於折返奔波，將急重症病患暴露於巨大的病安風險之中。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正視呼吸治療師人力左支右絀之困境，並切實改善醫療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6個月內醫療評鑑中之呼吸治療人力配置條文轉為「正式條文」，並研議增訂「急性一般病房與急診亦應設置呼吸治療師專責人力」之實質基準，且於研議過程中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基層工會團體共同參與討論，廣納第一線人員之務實建言，於6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四)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108億1,942萬4千元。在現行醫院評鑑條文中，醫事檢驗師的人力配置計算是以「病床數」為人力推算的依據。在醫院實際運作中，還需處理大量來自急診、門診與健檢的檢體。雖然檢驗儀器日益進步，然而從檢體的前處理、儀器校正與品管、檢驗數據判讀與審核、到最後發報告，都還是需要醫事檢驗師親自操作。在人力短缺的困境下，醫事檢驗師只能選擇加班苦撐，否則就會拖延報告進度。這樣的結果

不僅讓病患的安全亮起紅燈，更把不堪負荷的醫事檢驗師加速推離醫療職場。現行醫院評鑑以「病床數」推算醫事檢驗師人力的作法，與臨床實際需求存在落差。為此，基層醫療工會、醫事檢驗師相關工會建議應將評鑑公式改以實際反映業務量的「檢驗處方箋」為計算依據，工會並推估「每 50 張門診處方箋、每 40 張急診處方箋」即應聘 1 名醫事檢驗師之量化標準。此外，工會亦建言應比照藥師現行的人力控管機制，將其納入健保支付標準之強制規範，若醫事檢驗師執行之檢驗量超過設定的 50 張上限，健保即不予給付醫院相關檢驗費用。為徹底扭轉醫事檢驗師過勞困境、確保檢驗報告之品質與時效，並維護核心病人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召開「評鑑基準研商會議」，實質修改相關評鑑條文，並邀請相關醫療工會、醫事檢驗師相關工會等團體進行實質討論，以共同研擬出符合醫療現場真實需求的人力標準，終結血汗檢驗的困境，於 6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五)有鑑於根據監察院 115 年 1 月提出之「115 社調 0001 號」調查報告，明確指出我國現行醫師懲戒法制在處理重大違失案件時，存在嚴重的跨機關通報斷層與橫向聯繫機制缺失。現行實務因缺乏跨機關之自動化通報網，導致地方衛政主管機關往往需仰賴司法判決成立或大眾媒體報導，方能知悉醫師涉嫌嚴重違規、性平或兒少不當事件之情事，難以在第一時間發揮風險管控與事前防範之效能。惟查，醫師懲戒屬於專業自律精神，刑事責任是否成立，不能取代對專業倫理與執業資格之適任性評估。衛生福利部目前雖去函各縣市政府要求社會局、勞工局等單位於接獲案件時通知衛生局，並要求醫療機構於調查期間將涉案醫師先「調離臨床業務」，然此等做法仍仰賴人為判斷，缺乏系統性保障，且對於如何建置「社政、勞動與衛政系統之自動化通報平台」亦尚未有明確之橫向互通規劃。為防堵不適任醫師因資訊斷層成為制度

漏洞，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參酌監察院建議與英國醫學總會（GMC）等國際法制，針對「醫師涉及性平及重大違失案件時之跨機關橫向通報機制優化」、以及「社政/勞動/衛政自動化資訊平台之建置規劃與時程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改進計畫與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十六)有鑑於日前愛爾麗連鎖醫美集團疑似針孔偷拍事件引發社會高度恐慌，凸顯現行保障醫療隱私權之規範存在顯著闕漏。雖衛生福利部於 2015 年訂定「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明定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同意，惟因過去衛生福利部亦有函文稱「徵得同意」之方式未受限制，導致醫療實務現場存有巨大模糊空間。即便衛生福利部於事件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提出禁止使用密錄設備、高度隱私空間禁止錄影等四點共識，並表示將研議公版同意書與修改隱私維護規範指引，然現行改革方案仍未涵括錄影設備專責人員之責任、資料保全規範、當事人基於證據保全需要申請查閱、保存或要求刪除資料之相關程序，且未來違反 4 點共識與指引之罰則亦未清晰明確，難以切實保障民眾之醫療隱私權。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公告公版同意書並完成隱私維護規範指引之修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研提「醫療機構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之具體內容與法制化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十七)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1.聽力健康與高齡者生活品質、溝通能力及失智症風險息息相關，依現行聽力照

護及醫事資源配置政策，衛生福利部應建立完善之聽力服務體系，並依人口結構及區域需求合理配置相關服務據點，以提升民眾就近取得聽力評估、檢測及後續照護之可近性。2.經查，目前全國聽力所設置數量及分布仍有明顯城鄉差距，部分縣市及偏鄉地區服務資源不足，民眾須跨區接受服務，增加就醫與檢測負擔，亦可能延誤早期發現及介入時機，影響聽力照護品質及後續復能成效。3.另政府近年持續推動高齡健康、失智症防治及早期介入政策，惟對於聽力服務資源布建、區域量能評估及服務缺口改善措施，尚未提出完整盤點及整體規劃，顯示相關資源配置及服務布建機制仍待強化。4.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強化聽力照護資源配置及提升服務可近性，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全國聽力所設置現況、區域資源缺口分析、偏鄉及高齡人口地區服務布建規劃，以及相關改善措施與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八)近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科爆發多起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含括病人、住院醫師及外部業務，情節嚴重引發社會譁然。性暴力的本質是權力不對等，醫師之社會地位、對病人醫療資訊之掌控，以及醫界組織文化中嚴格的師徒制度，皆使受害人更難以對外尋求幫助。雖現行「醫師法」及「醫師懲戒辦法」訂有懲戒制度，然相關規範已逾 20 年未曾修正，實有通盤修正之急迫必要。經查，監察院於 2026 年針對前開事件之調查報告明確指出，現行醫師懲戒法制欠缺跨機關通報及橫向聯繫機制，導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無從即時知悉醫師違反性平事件之情事，進而未能「及時」開啟醫師懲戒程序，無謂延宕懲戒權之行使，甚至衍生懲戒事由已罹於時效之爭議。複查，衛生福利部雖稱已建立社會局「即時、主動」通知衛生局之機制，然實際上該機制目前僅能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若屬於違反「性

別平等工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案件，現制下之勞工局或教育局仍無法「即時、主動」通知衛生局，醫師懲戒程序仍可能因此延宕。現行醫師懲戒制度存在橫向聯繫不足、啟動懲戒未設時效上限、懲戒標準不一，以及移付懲戒期間缺乏「暫時性處分」等問題。實務上已發生涉案醫師於調查期間仍可隨意接近被害人，使其身心承受極大恐懼；醫師涉嫌性侵病人遭院內懲處後，仍能繼續接受住院醫師訓練並對外執業；因猥褻兒童被判刑、懲戒結果卻僅獲「警告」處分等情事。有鑑於此，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即刻針對醫師懲戒制度及啟動機制進行整體檢討與修法，明定各機關通知與資訊串接方式、處理時效、調查小組組成、懲戒結果裁量判準，並引入調查期間之暫時性處分機制，提出相關修法草案與具體規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范雲委員辦公室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范 雲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黃秀芳

(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00 萬元。少子化不應作為兒科醫療量能自然萎縮之理由；兒童人數減少，政府更應確保兒科急診、住院、重症、夜間值班及區域支援量能穩定。惟近年兒科住院醫師招募率曾於 2024 年降至 57%之歷史低點，2025 年招聘 92 人仍有約三成缺口，2026 年目前招聘 85 人，尚在招募中，顯示兒科人力警訊尚未解除。衛生福利部對外宣稱 115 年度健保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已合計保障 249 億元，用於 0 至 6 歲兒童醫療服務，惟該 249 億元並非衛生福利部本部新增預算，而係健保總額內之兒童醫療服務保障額度；若此等健保資源仍無法轉化為兒科醫師留任及急重症量能穩定，衛生福利部即不應再以媒體宣導包裝政策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兒科醫師人力及兒童急重症量能改善書面報告」，具體

說明各縣市兒科住院醫師招募率及缺額、兒科急診及住院急重症量能、夜間及假日值班缺口、249 億元兒童醫療經費流向、各層級醫院兒科醫師留任指標及未達標處理機制，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二十)近期醫美診所偷拍事件全面延燒，自愛爾麗醫美診所爆發於天花板煙霧偵測器內裝設針孔偷拍設備後，陸續已有多家醫美診所遭查獲類似情形，引發社會高度恐慌與民眾對醫療隱私安全之疑慮。然而，地方政府早已展開稽查作業，例如臺南市政府於 5 月 8 日即啟動醫美診所專案稽查，並迅速查獲相關違法設備移送法辦。反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卻遲至 5 月 13 日始召開會議研議是否進行全國普查，顯示中央主管機關於重大醫療隱私事件發生後，危機應變及全國性稽查作為明顯慢半拍。鑑於醫療隱私及病患人格權保障攸關民眾基本權益與醫療信任，衛生福利部不應該如此輕忽怠慢。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2,647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一)有鑑於健全之醫師懲戒、預警及公告機制，乃維護醫病關係與醫療品質之重要基石。回顧前因，國內醫療體制先前接連爆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科名醫鄭文芳涉嫌下藥性侵多名女性、以及某醫學中心住院醫師涉嫌利用職務權力不對等指侵病患等重大醫療倫理違失案件，嚴重重創醫病信任。為防堵不適任醫師退場與風險管控之制度漏洞，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特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醫師涉及嚴重違規之懲戒及預警公告機制」公聽會，邀集專家學者、醫改與婦女團體、公會、工會、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金管會等跨部會單位進行深度研商，會中針對

健全醫師專業自律、保護潛在被害人，明確作成 3 項重要結論，包含「研議醫師法修法及增訂暫時性處分（限制部分醫療行為）之必要性」、「完善醫師公開資訊之範圍、時機與判斷基準並參考外國法制建立風險管控」、以及「研議擴大移付懲戒發動者與建立全國一致懲戒標準」等，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惟查，前開公聽會結論涉及病人安全與醫學倫理之急迫改革，攸關重大公共利益，然衛生福利部於公聽會結束後，至今竟仍未就上述 3 項核心結論提出任何實質進度回覆，整體法制研擬進度顯有嚴重延宕。而在主管機關行政怠惰、制度陷入空窗期間，國內竟又再度發生某婦產科醫師因涉嫌持有並散布大量兒少性影像遭聲押，以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爆發涉嫌違反醫學倫理之代開刀事件。種種重大違法違失案件於公聽會後仍接二連三發生，導致廣大病患與潛在被害人持續暴露於高度風險之中，更凸顯主管機關對於「暫時性處分」等自律機制改革之失職，難辭其咎。為防堵制度漏洞淪為不適任醫師之避風港，並督促行政機關切實負起統籌自律之責，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2,647 萬 9 千元，凍結 4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落實公聽會共識，就上述 3 項結論之「修法可行性評估」、「醫師資訊公開之實務配套規劃」及「醫師懲戒自律機制之強化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二)近期愛爾麗醫美診所爆發疑似針孔偷拍案後，後續接連傳出光澤醫美、聖宜診所、台南研醫明診所等醫療機構，涉及疑似設置偽裝攝影設備、未明確告知即攝錄病人影像，或在高度隱私診療空間設置監視設備等情形，顯示現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對於醫療場域錄音錄影、監視設備設置，以及病人身體影像之拍攝、保存、調閱、刪除、外包維運與外流通

報等事項，尚缺乏完整標準。現行規範雖要求診療過程錄音錄影應先徵得同意，惟所稱「診療過程」是否包括診間、治療室、更衣室、乳房攝影室、麻醉恢復室、術前術後拍攝區等空間，並未明確訂定；醫療機構對於攝影目的、使用情境、保存期間與調閱權限，亦欠缺一致可循之規範。衛生福利部應提出「醫療機構錄音錄影及病人影像管理規範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現行規範不足之檢討、禁拍或高度限制拍攝空間之劃定、告知同意方式、保存期限、調閱權限、設備連網管理、外包廠商責任、外流通報與下架程序，並提出「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或相關法規修正方向。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2,647 萬 9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二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查我國醫療人員缺額中，醫事檢驗人員為缺額第 2 多之職位，依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聯會推估，目前醫院人力缺口達一至二成。且因缺額問題嚴重，許多醫院之醫療檢驗業務發生爆滿塞車之情形，又我國目前醫事檢驗師執業率僅 42.32%，為歷年新低，足視我國醫事檢驗人員缺額問題之嚴重。衛生福利部既辦理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應就醫事檢驗人員荒之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邀請相關醫療工會、醫事檢驗師相關工會等團體進行討論人力配置，以期加強我國醫療體系之韌性，提升醫療品質，保障國民之健康安全，並檢討為何醫事檢驗師不斷出走。爰凍結「醫政業務」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2,647 萬 9 千元。1.衛生福利部為全國醫事團體辦理執照更新所需之法定「性別議題」繼續教育課程，建置「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以求提供專業且多元之師資來源，以提升醫療體系之性別敏感度及執業品質。2.經查，衛生福利部彙整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名單品質堪憂，不僅格式混亂、資料重複，甚至發生將過世之學者納入名單之重大行政疏失，嚴重傷害制度公信力。此外，該人才庫之建置過程存在程序不正義，納入名單前未經當事人知情或同意，且缺乏明確的更正與退出機制；審核權限更過度集中於單一醫事團體，缺乏外部性別專家參與及獨立審議機制，恐難確保性平教育之專業品質。3.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落實人才庫之品質控管與程序正義，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針對現有人才庫名單之清理與勘誤進度說明、建立列入名單前之知情同意與申訴退出機制、以及納入性別專家團體參與之獨立審議架構規劃。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查目前衛生福利部規劃建置之「醫療人員違規查詢平台」，資訊揭露範圍僅限於「性平事件且已判決確定」之案件，揭露標準相對限縮，恐難充分達成預防風險及保障病人安全之政策目的。醫療性暴力事件多涉及權力不對等關係，受害人常因壓力、創傷或現實因素而未進入司法程序，實務上亦有相當比例案件係由醫療機構或主管機關完成調查認定，惟未進入刑事判決程

序。若僅以「判決確定」作為揭露標準，將使部分已確認之高風險行為無法揭露，影響病人安全。此外，現行醫療人員違規之認定，尚包括行政裁罰、醫院內部倫理審查及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等多元機制，相關調查結果往往早於司法程序完成，惟現行平台規劃尚未納入相關資訊之揭露與整合，致制度設計未能充分反映實務監理需求。有鑑於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針對醫療人員違規資訊揭露範圍、認定標準及跨機關資料整合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以兼顧病人安全、程序正義及醫療資訊透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跨機關資訊已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部分，建置資訊整合介接機制，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遴聘制度與成員組成，以及業務上不正當之行為懲戒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微

(二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497 萬 9 千元。衛生福利部推動專科護理師於偏鄉支援醫療服務，並透過「預立醫療流程」授權執行部分醫療輔助行為，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對於其法律依據多以行政命令或實務運作說明，未就法規位階與責任歸屬提出明確界定。依現行規範，「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僅授權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執行醫療輔助行為，「醫師法」第 11 條則明定醫療行為須由醫師執行，在未有明確法源授權下，專科護理師若依「預立醫療流程」獨立執行部分醫療處置，恐已超出現行法規範圍，存在法律適用疑義。再者，在偏鄉醫療資源不足情況下，專科護理師實際承擔醫療角色已屬常態，惟主管機關未同步建立完整法制基礎與責任保障機制，使第一線人員可能面臨執業風險。一旦發生醫療爭議，相關行為是否構成無照醫療（密醫）或責任歸屬如何認定，均缺乏明確規範。此種以行政措施先行、法制建構落後之情形，已使偏鄉醫療運作建

立在不穩定基礎上，顯示主管機關在制度設計與法規完備性上仍有明顯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科護理師執行預立醫療流程之授權法律評估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七)查再生醫療雙法施行後，外泌體仍被部分醫美診所包裝為注射、導入、抗衰老、修復等療程。惟衛生福利部已明確表示，目前外泌體僅可作為化粧品、保養品原料，並未核准作為治療使用，市面上宣稱可注射之外泌體療程，均有違法疑慮。報導並指出，已有民眾施打號稱外泌體產品後，出現延遲性免疫反應及異物肉芽腫等嚴重傷害，顯示此類違規療程已對民眾健康造成具體風險。外泌體亂象重點不在單一診所廣告，而在醫療機構將未核准醫療用途之產品包裝成療程，並以再生、修復、抗老等語彙招攬民眾。此涉及醫療機構是否施作未核准醫療技術、是否違反醫療廣告規範、所使用產品來源是否明確，以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核是否能相互銜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應稽查全國醫療機構違法情形；若涉及網站違法部分，將與數位發展部合作進行網路巡查，則該報告應具體說明稽查對象、稽查件數、違規態樣、裁罰情形、診所使用產品來源追查結果，以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數位發展部之分工及後續查處機制，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編列 3,474 萬 2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二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性別議

題涉及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醫療體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應確保符合人權保障與醫療倫理原則。對於間性人（intersex）而言，其醫療處置、身體自主及知情同意等議題，長期為國際醫療人權關注之重點，醫療專業人員之認知與實務作為，對於其權益保障影響甚鉅。惟查目前我國醫療體系對於間性人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臨床指引及制度規範，尚未臻完備，醫療人員對於性別多元與間性人醫療處遇之專業知能與倫理敏感度，仍有不足。於臨床實務與研究過程中，若缺乏適切溝通方式及明確倫理規範，恐影響當事人之醫療權益與人格尊嚴。有鑑於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參考美國家庭醫師學會（AAFP）、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WPATH）及英國醫學會（BMA）等提出之相關臨床建議與指引，研議建立間性人醫療處遇之教育訓練、臨床指引及倫理規範，以強化醫療人權保障並落實病人自主。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九)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基層衛生所量能有限，而都會區大醫院距離遙遠。當族人發生急重症或需專科治療時，常因中途缺乏具備處置能力之「樞紐醫院」或「大型衛生所」而延誤病情。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強化偏鄉緊急醫療。惟衛生福利部現行計畫多呈撒件式補助，未採「樞紐與衛星」之區域聯防戰略，亦未針對原鄉周邊具關鍵地理位置之地區醫院或衛生所進行「專科與急診量能之戰略升級」，致使病患仍須長途奔波。為建構完善之原鄉中繼醫療網，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1 億 0,12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鄉周邊樞紐醫院與大型衛生所升級整備書面報告」，內容含：盤點原鄉周邊樞紐醫療據點名單、具體急重症與次專科升級計畫，及對應之軟硬體

與人力財源規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1,715 萬元（另於心理口腔健康業務亦編列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2 億 3,160 萬元、基金 1 億 6,800 萬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8 億 1,696 萬元，再加計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數 1,125 萬元，合共 31 億 4,496 萬元）。經查第 1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 至 113 年度）之執行成果，其中績效指標「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113 年度實際值 3 個，未達目標值之 4 個。另依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尚有嘉義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4 個縣，轄內無院所與核心或重點醫院合作建立轉診機制，恐影響急重症個案照護服務。而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10 日公告資料，全國仍有「桃園一中壢」等 12 個次醫療區、計 66 個行政區，轄內尚乏開設 24 小時兒科急診之醫療院所，倘有緊急醫療需求，恐不易掌握黃金搶救時效。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辦理「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應確實針對前期計畫執行未達標項目檢討改善，俾達成效。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1,71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三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1,715 萬元。「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已明確指出台灣兒童肥胖率偏高，需採取額外措施。對此，衛生福利部已於 114 至 117 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中編列「兒童肥胖防治計畫」，推動健康體位倡議、健康促進學校篩檢介入及醫療人員教育訓練等措施。然而，相關研究

指出，低收入戶及新住民家庭之兒童面臨更高的過重或肥胖風險，顯示兒童肥胖問題與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存在顯著關聯，現行計畫並未針對此一弱勢高風險群體制訂相對應的政策，忽略結構性因素，若未及早介入，恐將形成跨世代累積的健康負擔。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低收入戶及新住民等高風險家庭之兒童肥胖現況進行調查盤點，並研擬以弱勢家庭為對象之差異化政策措施，包括健康飲食支持及跨部會協調機制等，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三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辦理兒童發展之評估及輔導，並依第 31 條規定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確保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得以及時接受評估與介入。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亦將「提升兒童發展篩檢異常發現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效能」列為核心策略目標，明定 114 年度兒童發展篩檢利用率目標為 80%，初診個案於 30 工作天內完成聯合評估之比率目標為 98%，以確保兒童發展問題得以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經查，114 年度上述兩項績效指標均未達標。近年兒童早療需求持續增加，然篩檢及聯合評估相關量能不足，導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自篩檢至完成聯合評估，往往須等候一至數個月，嚴重影響早期療育黃金期之把握。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兒童發展篩檢利用率及初診個案 30 工作天完評率未達標之原因進行說明，並研擬擴充聯合評估量能、縮短等候時間、提升篩檢服務可近性之具體改善計畫，包含分年執行期程、各縣市量能擴充方案及預算配置，提出書面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三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1,715 萬元。惟少子化已為我國重大國安及社會發展議題，每一名兒童之健康照護更應受到高度重視。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11 至 113 年我國新生兒死亡率均為每千活產 2.8 人，呈現持平；若採國際比較常用方式排除懷孕未滿 22 週或出生體重小於 500 公克者，113 年新生兒死亡率為每千活產 1.8 人。雖已有改善，惟與日本、韓國等鄰近國家相較，仍有精進空間。兒童醫療照護涉及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兒科急重症量能、兒童專責醫師制度、偏鄉及離島兒科可近性、特殊需求兒少照護及跨院轉診後送等事項，為敦促衛生福利部就本計畫執行成效、兒童急重症醫療量能、周產期照護網絡、新生兒死亡率與國際落差、兒童專責醫師制度推動情形及偏鄉兒科照護資源提出具體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三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9,258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9,258 萬 3 千元。長照服務體系中居家服務員（居服員）是第一線提供失能者日常照顧及支持之人力，涉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體系人力配置與服務品質管理。依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範，雖已就人力培訓與服務量能進行制度設計，但沒有對於居服員於服務現場所承受之心理壓力與情緒負荷，尚未納入制度性支持機制，亦缺

乏常態性心理支持資源配置。經查，居服員於實務工作中長期面臨高壓照顧情境，包括高齡失能者身心狀況不穩定、家庭溝通衝突、獨立作業之孤立性風險，以及突發緊急事件處置壓力等情形，惟現行制度多著重於照顧技能訓練與服務時數管理，對於第一線照顧人員之心理健康維護與壓力調適支持機制明顯不足，亦未建立穩定諮商或心理支持資源可近性。爰此，為強化長照人力穩定性及提升照顧品質，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推動「居服員心理支持方案」，建立常態性心理支持與諮商資源制度，包括壓力調適機制、團體支持方案及緊急心理介入資源，提出具體政策設計、服務模式、跨縣市執行方式及預算編列規劃之書面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9,258 萬 3 千元。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依法掌理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114 至 119 年）」，應強化心理健康資源布建、深化三級預防工作，並精進風險預警機制，以降低兒少自殺率並守護其成長安全。經查，我國兒少自殺問題日益嚴重，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率自 110 年每 10 萬人 4.5 人上升至 112 年之 7 人，且國小學童自殺通報量在 6 年內飆升 10 倍。惟衛生福利部進行死因回溯之對象為 6 歲以下兒童，且未將「自傷」與「自殺企圖」個案納入質性分析，導致高風險青少年族群之死因分析出現缺口。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落實兒少自殺防治業務，並確實履行先前於專家會議之承諾，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5 年首度針對指標性個案辦理質性死因回溯調查分析的初步規劃與成效；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設計並試辦

「自殺遺族關懷標準化流程」的落實情況；以及透過「自殺防治綱領」與「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114—119 年）」推動跨部會自殺防治策略的建置進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三十五)有鑑於樺加沙風災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情，不僅造成嚴重財產損失，更對災民造成深遠之集體心理創傷與失落絕望，衛生福利部雖於 114 年核定補助花蓮縣衛生局 600 萬元辦理「0923 馬太鞍堰塞湖溢流心理重建計畫」，並刻正向賑災基金會爭取 1,000 萬元擴充服務量能。惟查，隨著新年度汛期將至，災區面對溢流復發風險之預期性焦慮，極易誘發新一波集體創傷後壓力症（PTSD）反應。然檢視現行執行成果，主要仍停留在常態性之基本個案追蹤關懷與社區安心講座，顯缺乏應對汛期來臨之心理衛教前置準備。此外，災區在地心理衛生人力本屬吃緊，衛生福利部並未建立有效制度以徵召外縣市醫療團隊進駐支援，亦未針對核心關鍵之精神專科醫師建立合理之交通費補助、提高訪視費用單價、及給予災難創傷專業訓練等誘因機制，恐導致高風險個案難以獲得精準治療。再者，目前計畫缺乏訪視後之跨專業討論交流機制，難以深入綜整災民心理創傷樣態以滾動修正處遇方向，致使整體心理重建工作流於形式、預算效益未臻落實。為確保災後特別預算與心理重建經費切實發揮效益，落實全人照護與社區韌性培力，爰針對 115 年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46 億 4,178 萬 8 千元，凍結 3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1.辦理前階段花蓮縣衛生局 600 萬元公務預算及賑災基金會補助 620 萬元之實質經費執行狀況與成效稽核。2.提出因應汛期來臨之災民創傷反應與心理衛教前置準備計畫。3.研擬徵召外縣市醫療團隊支援機制，明列「提高外縣市專家交通費補助、提高訪視費用單價、聘請精神專科醫師協助訪視、以及執行精神科醫

師災難創傷訓練」之具體誘因與配套措施。4.規劃辦理訪視後之「跨專業討論交流會」，以深入了解災民心理創傷之樣態與處遇方向。前開 4 項訴求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三十六)時隔 14 年，自殺死亡重回國人 10 大死因，其中 15 至 64 歲青壯年自殺死亡人數全面上升。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113 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4,062 人，較 112 年增加 164 人，增幅 4.2%，每 10 萬人口有 17.4 人因自殺死亡，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3.4 人；113 年 0 至 14 歲、65 歲以上自殺死亡人數較 112 年下降，其餘年齡層均上升。雖然衛生福利部提出 3 箭齊發接住心靈，但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指出，自殺通報比近年呈現上升趨勢，代表有更多自殺企圖者進入系統接受關懷，但尚有上升空間；113 年自殺通報比為 11.8，而根據台灣流行病學資料推定，完整通報比應達 15。此顯示，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應針對自殺成功、未成功及有自殺傾向高風險族群，分別進行完整流行病學分析；且目前勞動人口自殺率升高，是否因為發生職業災害未能重返職場，亦或遭受霸凌、職業壓力等因素，建立科學證據基礎之事證，除自殺原因外，行職業分布、人口學及地理分布，應提醒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因應，而非單靠衛生福利部有限資源解決！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9,258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防治自殺流行病學具體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三十七)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癌症登記報告，新發生癌症人數為 13 萬 8,051 人，

較 111 年增加 7,758 人，全癌症標準化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331.3 人；在總統健康臺灣願景及 119 年癌症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之目標下，近年包含癌症篩檢之癌別及適用對象之擴充，以及相關新藥給付政策皆持續精進，推估我國目前已約有近一百萬名癌症存活者。台灣心理腫瘤醫學學會理事長鄭致道團隊的最新研究指出，國內近三成癌友曾使用安眠或抗焦慮藥物，接受心理專業協助者卻低於一成，反映目前多以藥物處理情緒困擾，卻缺乏相應的心理照護支持，形成隱形危機。此現況顯示，政府除致力於癌症預防與治療外，也應提供罹癌國人包含心理健康等更多面向之支持；心理腫瘤醫學學會建議應建立「分層心理照護模式」，透過標準化篩檢與轉介流程，將心理支持系統性納入癌症照護。經查，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目前已發布「癌友及家屬心理支持照護指引」，為了解衛生福利部未來就癌症病人心理健康支持之後續政策規劃，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9,258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病友團體等代表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3 個月內就「精進癌友及家屬心理照護及支持相關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三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9,442 萬 6 千元。查自殺於我國十大死因排名第 10，而依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調查，近年來我國青年（15 至 24 歲）之自殺率已自 106 年之 6.3%成長為 113 年之 11%，自殺已成為我國青少年第二大之死因，甚至 15 歲以下之自殺通報案例，也已超過 1 萬 3,000 人。足見我國近年來，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既辦理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自應就前開青年心理健康問題提出相關解決方案

，以期使我國青少年於脆弱時，能夠及時受到協助，以避免自殺悲劇再次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醫療機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可及性，提供無障礙就醫環境。衛生福利部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補助計畫」，核心目標在保障特殊需求者就醫可近性。經查，目前特殊需求者就醫面臨嚴重無障礙設施不足問題，身障者常因診所空間無法進入、缺乏無障礙設備，被迫放棄就醫或輾轉轉往示範中心，造成醫學中心壅塞、分流機制失靈。然而現行補助計畫對無障礙設施未設任何申請門檻、審查標準或查核項目，制度設計與特殊需求者實際就醫處境明顯落差。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本計畫補助之各醫療院所，全面盤點無障礙設施現況，並依盤點結果研擬具體改善方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近年非法牙科醫材及來源不明材料流入市場情形屢受外界關注，尤其假牙、牙冠、植體及客製化牙科醫材等項目，因涉及跨境電商、網路販售、平行輸入及多層加工製作流程，管理難度逐漸提高。部分第一線從業

人員亦反映，市面仍存在非法材料混用及來源不清等疑慮，恐影響民眾口腔健康與醫療安全。此外，目前民眾接受牙科治療時，對於假牙製作者、醫材來源及合法醫材標示制度認識仍有限，資訊透明程度不足。近年民間團體推動「假牙產品資訊卡」等制度，希望強化牙科醫材來源揭露與民眾知情權，惟目前相關制度推廣及全民宣導仍有待中央跨單位整合。牙科醫材安全涉及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政策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材管理權責，惟目前兩單位於非法牙科醫材查緝、民眾教育及資訊透明制度等面向，仍缺乏整合性合作機制，恐不利於整體口腔醫療安全制度建立。鑑於牙科醫材品質攸關國人口腔健康及醫療安全，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允宜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非法牙科醫材查緝、合法醫材辨識宣導及牙科醫材資訊透明制度推動，以保障民眾知情權益與醫療安全。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有鑑於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為照護國民健康並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在醫療資源需求逐年增加的同時，其資源布建與醫療人力之投入更是息息相關。惟我國護理師之人力長期處於不足狀態，故行政院核定「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 至 117 年）」，衛生福利部亦公告醫院三班護病比標準亦並啟動 40 億投資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截至 115 年 3 月衛生

福利部已核付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份之三班護病比獎勵金共計 15 億 5,000 萬元。然發放後仍出現部分醫院未專款專用之情形，且因各醫院達標之月份及時段不同，以致各醫院領到之獎勵金數額相異，部分護理師甚至只領不到百元之獎勵。又獎勵金撥款後乃由醫院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員，並就護理人力流失影響因素做差異性留任措施，然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兩年之護理師執業人數，113 年共 19 萬 3,593 人，114 年共 19 萬 8,494 人，然依照衛生福利部統計至 115 年 3 月之各縣市護理人員數共計僅 19 萬 7,855 人，顯見該達標獎勵政策雖立意良善，然對於護理師之留任與攬才效益有限。故「為提升護理師之留任及攬才，衛生福利部應盡速於三班護病比入法前，針對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金直接撥入護理師薪資之可行性與實施方案進行研擬，以盡速達到護理師之留才久用及攬才之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動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有鑑於現行「三班護病比入法」聚焦於「一般急性病房」，目前急診、加護病房、手術室、洗腎室等特殊單位的護理人力配置，至今連明確的護病比數字都沒有，形同護病比議題中被忽視的孤兒。以加護病房（ICU）為例，現行行政命令「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範極其疏漏且陳舊，法規形同虛設，即使醫療評鑑有所規範，亦缺乏實質的全面保障效果。以北部某醫學中心具有 20 張床之 ICU 為例，該單位實際需 36 位護理師輪三班始能勉強維持常態一比二之照護，若遇裝設葉克膜之重症患者，其餘護理師便被迫以一比三超額照顧病人，病安風險大增，且依現行法規推算該單位竟僅需 30 位護理師即屬合法，顯見標準與實務嚴重脫節。美國、加拿大則

規範 ICU 必須 1：1 照顧病人。再者，急診之勞動困境更為嚴峻，「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無急診護理人力規範，醫療評鑑僅憑「觀察床」與「來診人次」推估之員額並不合理。以台北某區域醫院急診為例，依評鑑僅需聘僱 16 人，實務上即使聘至 28 人，在分攤三班與休假後，白班僅剩 6 位護理師，必須同時兼顧檢傷、內外科診間、13 床治療床、重症兒科床及 12 床留觀床，常態處於工作爆量、奔走於生死邊緣之極限狀態。對比澳洲等國針對急診訂有嚴謹三班護病比之健全制度，衛生福利部無異於放任急診第一線護理師自生自滅。自 112 年底討論一般急性病房三班護病比以來，各醫療工會及護理團體已多次嚴正要求衛生福利部一併研議特殊單位護病比，然而主管機關兩年半來政策進度實質為零，傷害基層護理人員勞動權益並威脅病人生命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確實啟動特殊單位護病比之實質討論與制度建立作業，於 3 個月內提出特殊單位（含專科護理師）三班護病比現況資料蒐集定義、蒐集方式，且至少召開 1 次護理團體（含工會）之討論會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3. 有鑑於目前衛生福利部推動之三班護病比制度，主要僅適用於「一般急性病房」，然實際醫療現場中，精神科病房、急診、加護病房、開刀房、洗腎室等特殊單位，同樣屬高風險、高負荷之照護場域，卻長期缺乏符合臨床需求之護病比制度。部分特殊單位僅有早年訂定、已難反映現代醫療負荷之「人床比」規範，亦有部分單位甚至完全缺乏相關人力配置標準，導致第一線護理人員長期處於高壓與高風險工作環境，病人安全亦缺乏制度性保障。此外，醫院整體人力運作具有高度連動性。隨著三班護病比制度逐步推動，已有醫院以一般急性病房須達標為由，要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支援或調度至一般病房工作，恐進一步加劇特殊單位人力流失與照護風險

。若特殊單位長期缺乏相應護病比制度，未來恐形成一般病房有標準、特殊單位卻持續超載之制度落差，無法真正落實病人安全及合理照護負荷之政策目的。惟查，衛生福利部迄今尚未針對特殊單位護病比制度提出具體規劃與研議時程，亦未見就精神科病房、急診、加護病房、開刀房、洗腎室等不同特殊單位之照護特性、人力需求及風險程度，進行全面性制度討論與跨領域研商。為建立完整且符合臨床實務之護理人力制度，並避免三班護病比政策造成特殊單位人力排擠效應，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15 年內召開至少 1 場「特殊單位護病比制度研商會議」，針對精神科病房、急診、加護病房、開刀房、洗腎室等特殊單位之護病比或人力配置標準進行研議，並邀請護理相關團體、工會代表、學者專家及醫療機構共同參與討論，並於會後 3 個月內提出特殊單位三班護病比資料蒐集定義、蒐集方式，且至少召開 1 次護理團體（含工會）之討論會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 4.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衛生福利部推動三班護病比政策，強調改善護理人員過勞與病人安全，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制度逐步推動、已見成效作為回應，卻未說明該制度僅適用於醫院體系，長期照護體系中的護理機構並未納入三班護病比規範。此一制度設計導致相同從事照護工作的護理人員，在不同場域卻面臨截然不同的人力配置標準，使護理機構持續以較低人力密度運作，第一線護理負荷未被制度性改善。衛生福利部在推動政策時，未同步盤點不同體系間之人力落差，亦未提出跨體系一致性規劃，顯示整體人力政策缺乏整合視角，制度設計存在明顯落差。再者，在護理人力持續短缺的情況下，護理之家未納入三班護病比規範，已可能形成結構性人力

外流效應。醫院端因制度要求逐步改善人力配置，反而可能吸納原本在護理機構服務之人力，而護理之家則在無強制標準下，持續以較高照護負荷運作，進一步惡化人力流失與照護品質問題。此種政策適用範圍不一致，不僅無法全面改善護理勞動環境，亦可能加劇不同體系間之資源失衡。衛生福利部未就此提出人力流動影響評估或配套措施，顯示政策規劃仍停留於單一體系思維，難以有效回應整體護理人力危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護理之家三班護病比現況資料蒐集定義、蒐集方式，且至少召開 1 次護理之家相關團體之討論會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5.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立法院甫三讀通過「醫療法」修正案，將三班護病比正式入法，作為改善護理人力配置與醫療品質之重要制度。然本次修法條文第 12 條第 4 項所稱「急性一般病床」，其範圍應包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惟見各界質疑，尚未見主管機關提出明確澄清。再者，精神科急性病房收治對象多具高度風險，其照護強度與人力需求並不低於一般急性病房，若未納入三班護病比規範，將導致制度保障不一致，亦與政府強化精神健康安全網之政策方向產生落差。在制度甫入法之際，主管機關對於適用範圍之解釋具有關鍵影響，若未即時釐清，恐造成精神專科醫院、精神教學醫院及醫療機構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在執行上無所適從，進一步影響制度落實效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持續研議精神急性一班病床三班護病比制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精神急性一班病床三班護病比現況資料蒐集定義、蒐集方式，且至少召開 1 次護理團體（含工會）之討論會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涂權吉

(四十一)有鑑於我國護理人力長期面臨高工時、輪班負荷沉重及人力流失等問題，衛生福利部近年陸續推動「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及「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計畫」等多項補助及獎勵措施，透過補助醫院建立新人支持制度、改善護理職場環境及發放夜班直接獎勵，以提升護理人員留任率與勞動條件，政策方向本值得肯定。上開計畫均明定應強化資訊公開與透明監督機制。例如，「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明定應於「護助 e 起來」網站公開各醫院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計畫、導師陪伴訓練費用、指標及執行成果；「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明定獲獎醫院繳交之友善職場措施及成果應公開於網站，以供標竿學習；「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計畫」亦明定應公開各醫院登錄之護理人員夜班排班資料、獎勵及相關指標數據，顯見衛生福利部於制度設計時，已認知資訊公開與外部監督之重要性。然實際上，衛生福利部迄今並未依計畫內容完整公開相關資訊。目前多僅公告獲獎名單或政策說明，未見各醫院具體計畫內容、補助及獎勵金額、執行成果、夜班排班資料、成效指標及資源運用情形等重要資料，導致外界無從檢驗各醫院是否確實依計畫使用補助資源，亦無法評估相關政策是否真正改善護理人員留任、夜班負荷及職場環境。基層護理人員亦難以得知醫院申請及獲撥補助情形，恐產生資訊不對等與制度爭議。此外，政府編列大量預算補助醫院辦理相關護理政策，卻缺乏公開透明之資訊揭露及外部查核機制，不僅削弱計畫原訂之標竿學習與社會監督功能，亦使立法院及社會大眾難以監督相關預算是否真正回饋第一線護理人員，恐使護理留任與友善職場政策流於形式。為落實政府補助政策之公開透明與外部監督，並確保相關補助及獎勵真正改善第一線護理人員勞動條件，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於「護助 e 起來」網站完整公開「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及「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計畫」等相關計畫之各醫院執行內容、補助及獎勵金額、夜班排班資料、成果指標及資源運用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補助及獎勵計畫公開透明、查核及成效評估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二)有鑑於護病比乃保障病人安全與護理人員勞動條件之關鍵制度，惟我國現行護病比獎勵政策，以及衛生福利部預計於 116 年實施之護病比入法制度，仍主要採取「平均計算」方式。此種計算方式不論係以全院平均、全月平均或各班別平均呈現，均可能使不同病房、不同時段之人力不足狀況相互抵銷，導致帳面數字符符合標準，實際臨床現場卻仍發生特定病房、特定班別護理人力嚴重不足之情形，難以真實反映第一線照護負荷，亦無法確實保障病人安全與護理人員合理勞動條件。近期衛生福利部於新聞中表示，認同應朝向「任何病房、任何時間都要符合護病比標準」之方向，並稱部長石崇良已指示，將鎖定部立醫院體系試辦即時監測護病比機制。惟查，衛生福利部迄今尚未對外具體說明該試辦機制之制度內容、執行方式、資料蒐集頻率、查核標準、異常處理機制及後續擴大推動期程，導致外界無從判斷此一政策宣示是否具備實質可行性，亦難以確認是否能真正取代現行失真之平均計算模式。為避免護病比入法淪為帳面數字遊戲，並確保護病比制度真正落實於各病房、各班別及各時段，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部立醫院體系試辦即時監測護病比機制」提出詳細書面說明，內容至少包括：試辦醫院範圍、即時監測資料項目、資料登錄及查核方式、是否以病房別及班別作為計算單位、超標

時之即時處理機制、試辦期間預計多久、何時擴大試辦至非部立醫院，以及是否訂有落實「任何病房、任何時間都要符合護病比標準」之完整政策時間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三)立法院甫三讀通過「醫療法」修正案，將三班護病比正式入法，惟精神科急性病房恐被排除於適用範圍之外，引發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反彈。依報導，衛生福利部 113 年公告三班護病比標準時，即以附註排除精神專科醫院、精神教學醫院及綜合醫院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本次修法若仍沿用該標準，恐使精神科急性病房繼續成為制度漏洞。精神科急性病房收治對象常有急性發病、妄想、衝動、自傷或傷人風險，護理人員承受之照護壓力與夜班風險不低於一般急性病房。若政府一方面宣稱強化精神健康安全網，另一方面卻將最需要穩定人力承接高風險個案的精神科急性病房排除在三班護病比之外，形同把病人安全、家屬壓力、第一線警消負擔與護理勞動權益一起推出制度門外。報導亦指出，全台精神教學及精神專科醫院急性床約 2,971 床，執登精神科護理人員約 5,840 人，並非無關緊要之邊緣議題。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神科急性病房納入三班護病比之研議結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四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07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醫療法」有關三班護病比制度修正條文已於 115 年完成三讀通過，正式將三班護病比制度法制化，顯示政府已將護理人力問題列為重要醫療政策。然而，目前全國護理人力仍明顯不足，衛生福利部亦坦言全台仍存在 3,000 至 5,000 名護理人力缺口，部分醫院甚至已出現關床情形，顯示第一線護理量能仍相當吃緊。此外，近年護理人員長期面臨高工時、高壓力、夜班負荷沉重及行政文書繁雜等問題，導致離職率偏高及護理人力流失情形持續存在。若未同步檢討現行護理制度、工作流程及臨床支持系統，僅要求醫院達成護病比標準，恐使第一線護理人員壓力進一步加劇，甚至影響三班護病比制度後續推動成效。鑑於三班護病比制度攸關病人安全、護理勞動環境及醫療體系穩定，衛生福利部允宜於制度正式實施前，全面強化護理人力培訓、改善護理工作環境及檢討現行護理制度，以降低第一線護理負擔並提升制度可行性。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0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2.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07 萬 5 千元。立法院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醫療法」第 12 條之 1 修正案，將三班護病比入法，以期提升護理人員工作環境及保障我國病患之安全。而該次修法未另訂定實施日期，則按同法第 123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之規定，其應自修正案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然主管機關卻規劃延後至 117 年 5 月 1 日始全面實施，與立法即應落實之原則

顯有落差。期間長達 2 年之過渡期，卻未具體說明各階段推動目標，例如各醫院護病比改善進度、人力補充數量或制度試辦成果，亦未交代為何在預算自 114 年即已投入情形下，仍須延宕至 117 年方能實施。此種「立法已完成、制度未落地」之情形，顯示政策推動缺乏明確時程控管與執行節點，亦使相關預算投入之實際效益難以檢驗，凸顯制度落實與資源配置之間存在明顯落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 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07 萬 5 千元。立法院雖已三讀通過「醫療法」修正案，正式將三班護病比入法，然主管機關迄未提出明確分階段施行時程及配套規劃，包括各層級醫院、各班別及各科別之達標期限、人力補充方式及過渡期間措施均未具體說明，致制度雖已入法，實際落實進度仍屬不明，難以回應護理人力長期不足之迫切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班護病比分階段施行及相對應護理人力補足專案報告」，明列各醫院層級、各班別、各科別之達標時程、人力缺口補足方案涵蓋護理人員薪資結構與獎勵款申報、流向及查核方式、未達標之違規處理機制，並提出關床及急診壅塞之預警機制與配套措施，以確保制度落實並回應臨床實務需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涂權吉

- 4.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

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07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護理政策推動、護理人員培育、醫護人力及照護品質相關業務。惟三班護病比甫完成入法，攸關護理人員工作負荷、病人安全及醫療機構人力配置，衛生福利部允應儘速釐清正式施行時程、分階段推動方式、法規配套及人力補充計畫。查三班護病比雖已入法，惟衛生福利部曾表示擬自 117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續又有 116 年 5 月 20 日起分階段實施之說法，政策時程及執行口徑尚有待明確。且各級醫療機構面對護理人力不足，實務上可能透過調整病床開放、手術排程、科別量能或住院安排等方式因應，若缺乏完整配套，恐影響病人就醫權益與醫療量能穩定。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要求衛生福利部與醫界、護理團體就三班護病比入法後護理人力補充、醫院因應措施、病床量能影響及配套措施等進行溝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四十五)立法院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醫療法」修正案，將三班護病比正式入法，惟衛生福利部原規劃設置 2 年緩衝期，延至 117 年 5 月 1 日始正式實施，引發護理界及醫院工會批評係「甩鍋卸責」；王育敏委員並指出，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即開始討論護病比獎勵標準，若延至 117 年上路，形同總計拖延 4 年。更嚴重者，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於立法院答詢時竟稱「如果怕跳票，再投給賴總統，他就一定會落實」，將護理師血汗、病人安全與總統政見兌現，轉化為選舉動員話術，顯見衛生福利部對三班護病比入法後之施行期程、財源配置、人力補足、醫院開床預警及稽核機制均未提出可信規劃。嗣後賴清德總統改宣布自 116 年 5 月 20 日起分階段實施，更證明原定 117 年 5 月 1 日並非不可提前，而係衛生福利部行政怠惰、期程反覆。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

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班護病比分階段施行及護理人力補足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四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218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9,218 萬 7 千元辦理護理人員留任及促進護理領證執業最大化等計畫，並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08 萬 3 千元，作為改善護理人力之重要措施。然護理人員流失問題核心在於勞動條件與權益保障，惟目前未見主管機關針對基層護理師及專科護理師之勞動權益教育、契約認知及爭議處理能力進行系統性強化。實務上護理勞動糾紛仍持續發生，相關申訴與爭議案例未見明顯下降，顯示政策未有效對準問題根源。再者，現行計畫仍編列媒宣經費，卻未具體說明宣導內容如何提升護理人員留任意願。在勞動環境未改善、權益保障不足之情況下，透過宣導或形象推廣難以解決人力流失問題，反而可能形成政策與現場落差。主管機關若未優先強化勞動權益教育、建立爭議預防與處理機制，即持續投入高額預算推動留任，難以產生實質效果，顯示整體人力政策仍有明顯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規劃護理政策宣導並納入護理勞動權益議題，並能反映基層護理心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四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846 萬 8 千元。有鑑於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自 108 年度的 4.52%一路暴增至 112 年度的 9.05%，人力缺口已

達歷史實質海嘯。衛生福利部雖於 113 年 3 月正式公告實施「三班護病比」新制，並挹注專款發放夜班獎勵，惟 113 年三班護病比新制上路後，衛生福利部配套之「夜班津貼獎勵」爆發巨大爭議。政策僅對「夜班」進行專款補貼，導致佔護理人力大宗、工作同樣繁重的「白班」護理人員形同被剝奪與懲罰；且獎勵金依「醫院層級（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採取差別待遇，未從根本改善整體護理勞動條件，反而引發結構性不公，促使急診、手術室、白班護理人員爆發集體離職潮，完全違背新制欲「留任人才」之初衷。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606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606 萬 9 千元。鑑於我國急診壅塞問題日益加劇，為提升緊急照護量能與醫療資源使用效率，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中醫醫療納入緊急照護體系，針對急診檢傷分類第四、五級之輕症病患進行有效分流。中醫介入緊急照護可扮演「急診後段輕症醫療」之補位角色。針對檢傷第四、五級常見症狀（如急性肌肉骨骼疼痛、偏頭痛、肌筋膜緊繃、暈眩、腸胃不適等），中醫針灸、推拿與穴位處置具備安全性高、見效快之特性。國內外多家醫學中心推動「急診整合醫療（ED Integrative Care）」模式，已證實中醫輔助能有效緩解輕症、提升滿意度，並可降低患者對止痛藥之依賴。要求衛生福利部明確定位中醫於輕症分流之角色，在不大幅

增加成本之前提下，研擬中醫納入緊急照護體系之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以紓解急診壅塞、降低急診醫護負荷，強化我國醫療體系之運作韌性。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此案提出計畫報告。爰針對事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606 萬 9 千元。鑑於中醫藥材多年仰賴國際市場，為推動產業在地化與科學化之核心基石，亦為農業部引導農民契作種植時之關鍵依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發揮國家級研究機構之核心專長，會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與農業部，共同針對「國產中醫藥材之種植、品種改良等實證與臨床應用價值評估」進行跨部會產業發展規劃，透過產學研合作建立國產藥材之質量標準與科學數據，為我國中醫藥材在地生產提供實證支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606 萬 9 千元。為解決中藥產業人才斷層，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依「藥事法」釋示，建立具中藥或藥學背景者投入中藥販賣業之培育模式。然中藥之複雜性涵蓋藥材、飲片、濃縮製劑及傳統製劑，其炮製方式與臨床療效密切相連，無法比照西藥之「三同原則」進行替代。現行多數社區藥局在人力、設備及炮製能力上，難以全面對應中醫處方。若將中藥調劑責任貿然移轉至一般藥師體系，恐導致診斷與用藥脫節，使醫師難

以掌握療效與安全性。鑑於中、西藥之專業訓練、臨床思維與製程邏輯差異甚鉅，強行混同恐增加民眾用藥風險。中醫藥司作為中醫藥政策主管機關，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與中醫藥長期發展，應持續落實中、西藥雙軌制度。比照具中西醫雙證照者須擇一執業之規範，於教育端分設中西藥專業訓練，明確區分中藥局與西藥局之執業場域，並加速推動中藥師與西藥師獨立之專技認證制度，以確保我國中醫藥專業得以延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九)我國過去幾十年以來，對於食品類中藥材已有穩健發展，惟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 3 月 14 日預告訂定訂定的「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草案，內容突然要以「行政的手段」，硬要將具中藥材效用的食品原則劃入藥品，例外視為食品；沒有考慮一旦列為藥品，就必須適用「藥事法」對於藥品的規範，包括：稽查、檢驗、查驗、登錄等等……以人蔘一片 1 至 2 克為例，基準訂每人日食用量是 1.5 公克，食用超過限量的五成 0.75 克就是藥品！所以，以後含半片係食品，含一片人蔘要當做藥品來管理，需符合藥事法的規定，由醫師來下處方才可以含！一旦這個基準通過，對於食品與藥品的認定，直接由行政機關決定，對於食品產業發展及民眾權益，將產生重大影響，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065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提出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辦理「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並取得社會共識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五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預算編列 945 萬 6 千元。我國社會福利服務長期仰賴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福利基本法」應針對社福服務之專業特性訂定專屬指引與配套規範，以確保服務品質並保障社政人員勞動權益。經查，監察院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皆指出，衛生福利部部長年怠於制定符合社福特性之採購、預算編列指引及標準作業程序，導致各級政府嚴重混淆「補助」與「委託」之法律分際，發生法定業務委辦時未足額編列預算、將法定成本轉嫁民間自籌等情事。衛生福利部也遲未依法建置對等之溝通協商機制，加上會計查核標準背離採購法理，衍生重大爭議與互信危機，顯有重大違失。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導正社福採購違失，並落實「社會福利基本法」規定之溝通協商機制，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提出書面報告，內容包含：訂定「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溝通協商指引」、修訂相關「契約範本」與「社福補助要點」之具體執行進度及頒布時程；並針對「總包價法」標案之查核標準與實務運作之矛盾，提出符合社福非營利特性之會計核銷與查核解決辦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五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404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作為護理人力政策之主管機關，應負責對外說明制度設計與政策內容，確保資訊正確傳遞並維持社會信任。然在三班護病比入法後，外界對制度設計及版本差異出現明顯爭議，多位政治人物發表與護理團體立場不一致之說法，甚至出現互相指控與錯誤解讀之情形。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政策已完成或持續推動為主軸回應，卻未針對外界爭議進行具體釐清與即時說明，導致護理團體實際訴求與社會認知之間產生落差。主管機關未能在第一時間統整並對外發布明確說

明，使制度內容被片面詮釋，已影響政策正當性與第一線護理人員對改革之信任。再者，護理人力政策長期涉及勞動條件與醫療品質平衡，本即高度敏感，相關資訊若未及時澄清，易被操作為政治攻防工具，進一步扭曲制度討論方向。在此次爭議中，衛生福利部未主動說明護理團體實際參與情形、各版本差異及制度設計重點，亦未針對錯誤訊息提出具體反駁或補充資料，使護理人員意見在公共討論中被弱化。此種消極因應方式，已使政策溝通責任出現缺口，亦無助於建立社會對護理人力改革之共識，反映主管機關在重大政策推動過程中，對外溝通與事實澄清機制仍有明顯不足，應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蒐報及回應處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班護病比輿情蒐報成果之回應機制及實際澄清作為，得標廠商專業能力評估及履約成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五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7 萬元。衛生福利部於預算中編列兩岸及港澳醫藥衛生交流相關經費，包含赴中國參與會議及合作交流等項目。然近年台灣已連續 10 年未受邀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中國更公開表態以「一個中國原則」阻擋台灣參與國際衛生組織，顯示其在國際場域持續壓縮台灣醫衛空間。在此情勢下，我方對中國進行醫衛交流之實質效果顯有疑問，是否能取得對等專業合作，或僅流於形式互動，未見具體成果。在中國持續以政治因素排除台灣參與國際醫衛體系之同時，國內仍編列預算赴中交流，恐形成政策方向矛盾。醫衛交流本應建立在專業對等與互信基礎上，然現實情況下，中方對台採取單方面限制，交流空間受制於政治立場，亦須審慎評估相關交流是否存在統戰或資訊滲透風險。在未具體說明交流成果、合作內容及風險控管機制前，持續編列相關預算

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編列相關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五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8,917 萬 9 千元，其中委辦費即高達 8,917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台、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計畫等事項。惟查本項委辦費金額接近 9,000 萬元，預算書卻僅以「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台、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計畫等」寥寥數語概括說明，未具體載明委辦對象、合作國家、執行項目、資源整合平台功能、產業鏈推動方式、交流成果、服務人次、廠商或醫療機構參與情形及預期效益，立法院實難判斷本項大額委辦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近年政府持續編列新南向醫衛合作相關預算，惟相關計畫是否實際促成醫衛合作、人才培訓、產業鏈連結、市場拓展或具體外交效益，應有明確績效指標及成果揭露。衛生福利部允宜就本項委辦費之計畫內容、經費支用、受委託單位、合作對象、執行成果及後續追蹤機制提出具體說明，避免以新南向名義概括編列大額委辦經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五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新增編列 8,000 萬元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包含無人機任務管理平台建置及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計畫，涵蓋資訊服務、委辦研究及設備採購等項目。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跨域創新與應用發展作為政策推動理由，惟無人機產業發展本屬科技、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之職掌，衛生福利部僅應就偏鄉醫療或緊急運補提出需求面規劃。現行計畫卻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平台建置與設備採購，未見明確說明其與既有醫療運補體系（如救護運輸、藥品配送、偏鄉醫療資源調度）之整合方式，亦未釐清與其他部會既有無人機計畫之分工，顯示政策定位與機關角色仍不清楚。再者，該計畫中高達 6,000 萬元用於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另有 1,500 萬元委辦費進行場域實作，卻未提出具體應用場景成果，例如預計服務之偏鄉據點數量、可替代之運補次數、或實際可縮短之醫療運輸時間。無人機醫療運補屬高度專業且需長期驗證之技術，其可行性受限於法規、天候、載重與安全條件，現階段仍以試驗性質為主。在未完成需求盤點與成本效益評估前，即投入大額設備與平台建置經費，恐導致資源分散於試驗性計畫，而非優先補強既有醫療人力與運輸體系，顯示預算配置與實際醫療需求之間存在落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計畫執行方式，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鑑於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度歲出預算中，編列「無人機相關業務及設備購置」預算計新臺幣 8,000 萬元，且全案預算金額龐大，卻未附具體應用場域規劃、技術規格效益評估，亦未說明使用

機制與流程，形同規避立法機關監督之空白授權。若應用於偏鄉地區之醫療藥品運送，台灣山區地形險阻陡峭，海象多變，迄今無人機未有能妥善應對極端天氣或突發之紊流相關技術開發；且若應用於長距離使用，須確保飛行之操控及信號範圍是否受地形阻隔，也應考量業務進行時是否能避免禁航區域，相關具體計畫未能得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應包含雲林地區之評估，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 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係配合經濟部之「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辦理。包含(1)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無人機任務管理平臺。(2)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計畫，其中資本門共 6,000 萬元。經查經濟部統籌之「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共有 6 個核心部會參與，包括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惟各部會 115 年度預算幾乎都編列相關採購，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 4 億 6,485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8,000 萬元等。惟均未提供該計畫預期目標、辦理方式、辦理期程、採購數量與採購機型等資料，亦未說明 115 年度預算案金額估列基礎與方式，允宜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俾利預算審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 4.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

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依其說明係未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無人機任務管理平台，然衛生福利部並非無人機產業之發展機關，所涉業務是否需要無人機協助，不無疑問，且與現行醫事、社福行政法規是否有所扞格，尚須研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邱慧洳 盧縣一

5.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依其說明係未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無人機任務管理平台，然衛生福利部並非無人機產業之發展機關，所涉業務是否需要無人機協助，不無疑問，且與現行醫事、社福行政法規是否有所扞格，尚須研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盧縣一

(五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41 億 3,470 萬元。109 至 113 年間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情形，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違規最多，總計有 21 件；另 114 至 115 年 2 月間共有 5 間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含 1 間附設長照機構）、1 間療養院、1 間委託辦理安養院違反「勞動基準法」，且有 1 間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前揭事業單位以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顯見衛生福利部對於所屬醫院之勞動條件重視程度不足（勞動法令違反）。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五十六)有鑑於樂生療養院院民過去曾因漢生病政策承受長期強制隔離與人權侵害，國家既已將其定位為「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自應以健康權、文化權及院民尊嚴為核心進行修繕與營運。惟查，園區近年修繕工程曾因長期延宕、道路破損及無障礙設計不足，造成高齡且多有肢體障礙之院民行動受限，甚至影響就醫、換藥、日常照護與心理健康；另舊院區與新大樓間醫療照護資源配置不均，院民須往返奔波，亦顯示在地安養支持仍有不足。又查，「蓬萊舍」自 2005 年起，長年由樂生院民與青年、民間團體共同維護，作為樂生保留自救會、社團法人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及青年樂生聯盟等團體召開會議、舉辦工作坊和講座、接待國內外訪客及推動樂生保存運動之重要場所，具有見證樂生保存運動、院民主體實踐與台灣醫療人權發展歷程之特殊意義。行政院 2017 年核定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其後續修正，亦將蓬萊舍規劃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惟近年蓬萊舍遭清空後，院民及民間團體對其使用權、修繕方向與未來營運參與機制仍有重大疑慮。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關於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得與擁有相關歷史、事件、人物文物之公、私法人平等合作，辦理保存、教育、展覽及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之規定，蓬萊舍後續規劃不應僅由行政機關單方決定，而應納入院民、保存運動參與者及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等民間團體之實質參與。爰應朝向由院民主體參與、民間團體國際愛地芽協會共同協作之「活的紀念館」方向辦理，避免以修繕或其他事由之名，再度排除院民生活經驗、保存運動記憶及保存運動團體之合理使用。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健康權與參與文化生活權，並回應樂生院民對於尊嚴安養、歷史場景保存及文化記憶傳承之訴求，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編列預算 41 億 3,470 萬元，凍結 1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樂生園區修繕進度、無障礙環境改善、院民醫療照護支持、歷史場景保存、蓬萊舍後續使用與營運規劃，以及院民與民間團體之實質參與機制，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明確說明後續園區營運不得偏離醫療人權紀念、歷史保存、院民主體參與及在地安養目標之具體作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自 114 年 3 月起推動「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針對白班、小夜及大夜班護病比達標醫院，依住院護理費提供 3%至 7%加成獎勵，作為鼓勵醫院補足護理人力及改善護病環境之政策工具。然依衛生福利部去年提供之統計資料，全國 372 家醫院中，就有 53 家醫院未達護病比標準，甚至包含 9 家部立醫院。部分未達標醫院位於都會區，依當時資料所示，包括部立臺北醫院、部立臺南醫院及雙和醫院等，顯示即使中央所屬醫院，護理人力問題仍未有效改善，亦反映目前護病比政策推動成效仍有明顯落差。如今，「醫療法」修正案通過，正式將三班護病比入法，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多作為當地醫療重要核心，更應該遵守三班護病比之規定，加強承擔民眾就醫量能，因此衛生福利部應就部立醫院三班護病比之改善，具體提出方案，並以不關床為目標。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預算編列 40 億 8,01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1.長照服務人員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明定長照人員在 6 年效期內需累積 120 點繼續教育積分，才能於屆滿前申請更新認證。又依其辦法第 11 條明訂，繼續教育課程，由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之。2.惟 114 年林月琴委員辦公室接獲陳情，有開

課協辦單位於今年開設長照 level3 積分課程，課程結束後卻遲遲未上傳上課積分至認證單位、甚至未上傳「開課認證」相關文件，不符合衛生福利部「合格開課單位」的認定，使超過 80 位學員，權益受損將近兩個月（依規定為 15 天）。依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只能要求該協辦單位的「積分認證單位」對該單位進行監督管理，如果該單位堅持不上傳上課積分或上傳證明文件，可能會使超過 80 位學員權益無法回復，而衛生福利部除了能「不認證該單位」以外，無法可管。爰此，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衛生福利部應以「學員權益保障」為核心，針對委託積分認證單位之下開辦課程單位，進行監督與管理，明確要求開辦課程單位，要依流程辦法上傳相關資料，不能讓學員權益受到損害。對此，請針對「如何確保已完成積分課程學員權益受到保障」，提出報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五十九)1.醫學系公費生長期招收不足：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辦理第 2 期計畫（110 至 113 年度），醫學系公費生均未能足額招生。例如 112、113 學年度預計培育 97 人，但實際註冊人數僅 89 人、96 人，顯示在留才與招募誘因上，仍有欠缺。2.原鄉與偏鄉醫師人力仍未達 WHO 標準：公費醫師制度目的是解決偏鄉醫療資源匱乏問題。然截至 114 年 7 月，全國原住民族人口較多之花蓮、臺東、關山、成功等次醫療區，「每萬人口西醫師數」皆僅在 6 至 8 人之間，未達到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出之每萬人口 10 位醫師基本醫療需求標準。3.後續計畫規劃不明：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 3 期）」迄今仍研議中。既有「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能否續招亦無從知悉，不僅讓配合辦理大學（如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喪失招生依據，更將導致未來幾年原鄉基層醫師人力面臨斷層危機。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確保公費醫師穩

定補足原鄉人力缺口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六十)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公費生培育」下新增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7,952 萬 2 千元，以培育公費醫師，充實基層及偏遠地區醫師人力。經查本項計畫係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 114 學年度下學期 581 名及 115 學年度上學期 573 名公費生招募、分發管理等所需經費。觀察衛生福利部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 2 期）情形，該計畫原預計於 112 及 113 年度各培育 166 人（醫學系公費生 97 人、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69 人），惟檢視實際招收情形，113 學年度 165 人（醫學系公費生 96 人、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69 人），雖較 112 學年度 158 人（醫學系公費生 89 人、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69 人）增加，然醫學系公費生 110 至 113 年度均未能足額招生，有待檢討。此外，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皆因第 2 期計畫實施而獲准招收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惟招生期間已於 114 學年度屆期，自 115 學年度起該 3 校恐喪失招生依據。鑑於 115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尚未公布，爰適用範圍無從知悉，考量前期計畫存有培育人數未如預期及部分次醫療區西醫人數未達 WHO 醫療基本需求標準等問題，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六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00 萬元。原鄉的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專科醫師（如小兒科、婦產科、急診科）缺乏的問題依然普遍。常有病患因交通偏遠延誤就醫，顯示人力培育的「質」與「量」未能精準對

接在地需求，過去公費生科別分配往往未能彈性配合原鄉部落的實際疾病譜（如慢性病控制、長照與復健需求）。其次，許多公費生在服務年限期滿後，往往選擇返回都會區大型醫院，導致原鄉醫療院所面臨「人員流動率高、永遠在訓練新手」的惡性循環，無法建立長久且穩定的在地信任感。再者，「原住民族健康法」已於 112 年 6 月通過，該法明文要求主管機關必須針對原住民族健康需求進行系統性的體制調整。惟衛生福利部並未充分利用該法授權，重新全面盤點、革新醫事人員的養成及培育機制，預算編列仍沿襲舊章。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原鄉公費生培育及科別，以符合在地需求。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六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9,936 萬 2 千元。精準醫學各國政府和生醫界都積極投入，所帶動的商機與產值也越來越高。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再生醫學與精準醫學等精準健康領域每年營收約 632 億元，將成為新的護國神山。2025 年全球再生醫學（Regenerative Medicine）市場規模約達 354 億 7,000 萬至 481 億 7,000 萬美元。受惠於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及組織工程技術的商業化，市場規模預計在未來十年內將高速成長，至 2030 年代初產值將突破 900 億至超過 3,6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15%至 25%不等，但產業蓬勃發展，卻缺乏足夠的人才，高達 83.8%的業者表示就業市場供給不足，人才不易尋得。面對求才若渴的市場實況，並呼應國家政策，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整合相關學校學系教學資源，與業界擴大合作，提供完整醫學教育，培育並填補產業人才缺口的醫事專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辦理「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計畫」及「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智慧轉型計畫」，推動智慧地圖、風險預警模型、語音轉文字、家系圖及 XR 模擬實境等功能，並持續投入相關智慧設備及系統建置經費。惟近年第一線社工長期面臨案件量暴增、文書行政負擔沉重及高風險訪視壓力等問題，尤其剴案後，更凸顯社工紀錄品質、訪視負荷及第一線人力壓力等結構性困境。社工業務高度專業化，如何透過 AI 及智慧科技真正協助第一線減輕文書負擔、提升服務品質，已成重要政策課題。然而，目前第一線社工反映，衛生福利部推動之「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部分功能設計偏向行政管理及管考需求，未能真正符合第一線社工實際工作情境，甚至增加操作與行政負擔，與原先減輕社工工作壓力之政策目的有所落差。鑑於 AI 科技已逐步導入各專業領域，社工智慧系統建置應回歸第一線實際需求，避免流於行政管理導向，衛生福利部允宜全面檢討智慧平台功能設計、AI 應用方向及第一線使用成效，以真正減輕社工負擔並提升服務品質。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研議社工使用生成式 AI 指引，加速開發並精進平台功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下編列「救急救難一站通－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2,101 萬 6 千元，係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台所需經費。經查衛生福利部建置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205 家急救責任醫院雖皆介接衛生福利部緊急救護管理系統，串聯救護智能平臺，惟相較縣市消防局自建系統，其功能完整性與便捷性均有不足，致急救責任醫院仍多使用縣市消防局自建系統；另鑑於救護與醫療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攸關醫療網韌性，針對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使用意願不高等原因，衛生福利部允宜積極研謀妥處，並統整其他相關計畫，俾擴大綜效及強化醫療韌性。衛生

福利部辦理醫院資安聯防機制有待強化救護與醫療單位間之橫向聯繫，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妥處，俾提升醫療韌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六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 4 億 5,182 萬元，包括「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900 萬元、「深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1,699 萬 5 千元、「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3 億 6,200 萬元、「推動智慧醫材全方位輔導培育暨產業鏈結增值計畫」382 萬 5 千元及「在宅醫療科技推動計畫」6,000 萬元，共編列預算 4 億 5,18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大幅增加 4,032 萬元，未詳細說明增加帶來的效益，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執行，並於 115 年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以下比較兩年度名稱相同之分支計畫金額差距（金額單位：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114 年金額	115 年金額	金額差距
05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411,500	451,820	+40,320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深化資安跨域整合聯合計畫」編列 1,699 萬 5 千元，辦理醫院資安聯防機制。有鑑於近年來各國醫院面臨勒索軟體此種最嚴重的資安威脅，更可能因營運中斷造成病人安全隱患。108 年 9 月我國至少 22 家醫院遭勒索病毒攻擊，114 年截至 3 月仍有 2 家醫院遭勒索攻擊，因此資安防護成為當前重要工作。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緊急救援與醫院為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一，由衛生福利部擔任協調機

關，辦理緊急救援與醫院之醫療資源儲備演練與跨域協作，以強化醫療照護體系。惟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3 年底，衛生福利部未依該綱要規定成立跨部會協調小組，亦未綜整擬具主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恐不利跨域協調合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六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20 億 9,877 萬 2 千元。自「原住民族健康法」通過後，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但衛生福利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目前該中心編制多為研究助理與行政支持（如群健所、分基所合聘或挪用），缺乏獨立且永續的公務預算支持。每年若僅靠衛生福利部年度計畫補助，容易陷入「有牌子、缺資源」的窘境。且「原住民族健康法」核心精神在於「原住民族主體性」。目前研究中心雖強調與社群合作，但在實質的研究決策、議題設定上，原住民學者與部落代表的溝通反映及實質參與機制仍不夠透明。另外，「原住民族健康法」賦予其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的重任，但涉及跨部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等）資料串接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原住民族知情同意及研究論理等衝突，目前實質進展與法制配套仍未明朗。再者，各界批評過去原民研究多為「描述性統計」（如：重複證實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低、特定疾病率高），但缺乏針對結構性因果（如醫療近便性、文化安全）的政策解方或對特定的「原住民特定疾病研究」領域的完整規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衛生福利部依「原住民族健康法」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肩負原住民族健康研究、政策發展及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建置

等重要任務。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相關業務得以持續推動並長期發展，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提供所需之人力、組織及經費支持，強化其執行量能。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成立初期，應依「原住民族健康法」推動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建置，作為未來原住民族健康監測、政策規劃及研究發展之重要基礎。鑑於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具高度敏感性，且涉及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治理等議題，協助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包括協助辦理戶政資料申請及資料串接作業，並優先整合衛生福利部所屬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癌症登記資料、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死因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健康資料，逐步完成資料整備及連結作業，提供原住民族人口、健及相關統計指標查詢服務，作為政府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重要基礎。為擴充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內容，請衛生福利部依「原住民族健康法」授權規定，協調相關部會研議資料共享及交換機制，逐步建立跨部會資料交換流程、以提升資料庫之完整性與政策應用價值。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委員得就資料蒐集、利用、管理及研究發展方向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相關政策及制度設計兼顧專業性、文化適切性及原住民族集體權益。俟各部會資料交換機制逐步成熟後，應進一步規劃與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偏鄉醫院、地方部落及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等單位之合作機制，作為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政策之參考，以縮減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間之健康差距及平均餘命落差。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六十八)國家衛生研究院依法籌建「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然原鄉面臨最大健康威脅為「三高」及「癌症」，若該資料庫未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五癌篩檢、慢病數據）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醫紀錄）進行實質介接，恐淪為缺乏政策指引價值之「資訊孤島」。立法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已要求改善原民健康統計滯後問題，衛生福利部當時坦言跨機關索資耗

時。惟檢視 115 年度預算，仍未見打破數據壁壘之具體勾稽時程，亦乏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之資料治理與隱私規範。為確保科研預算發揮效益，成為精準打擊原鄉疾病之利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與三高、癌症資料勾稽介接暨資料治理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微

(六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編列預算 4 億 3,411 萬 3 千元。包括「全方位新藥研發加速器計畫」6,800 萬元、「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環境提升計畫」8,403 萬 8 千元、「代謝等相關慢性疾病精準防治策略研發：『智慧預測系統』預測與導入」2,200 萬元、「推動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檢體數據加值與運用及雲端服務」5,388 萬 7 千元、「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1 億 1,018 萬 8 千元、「以智慧防疫基盤建構韌性健康台灣」8,100 萬元及「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計畫」1,500 萬元，係配合政府政策，建立癌症醫療次世代基因定序資料、主題式資料庫及公私合作聯盟，加速新藥新科技轉移。本計畫目的在協助生技廠商加速新藥研發，提供輔導、測試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扶植我國生技廠商，加速新藥研發與產業發展，公私協力共創生醫創新轉譯效益與全民健康福祉。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七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總經費 39 億 8,209 萬 5 千元，公務預算負擔 19 億 8,209 萬 5 千元，

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110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13 億 8,209 萬 5 千元，115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6 億元。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第 6 年），6 年來已編列 13 億 8,200 萬元，爰要求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確實依據最新修正計畫之興建規劃，如期完成建置，以為國人健康把關，扶植我國疫苗生技產業。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七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編列 3 億 5,945 萬元，係配合政府政策，響應聯合國 One Health 聯合行動計畫，推動整合性策略以有效因應跨領域之防疫挑戰，保障國人健康安全，計列 3 億 5,945 萬元（含資本門 6,00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新增）：係全新計畫，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衛生福利部司署應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有效整合，落實此計畫跨領域之防疫挑戰，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七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32 萬 5 千元。國民年金制度作為政府提供未納入其他社會保險國民之基礎保障機制，持續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給付與行政運作。然實務案例顯示，制度設計存在重大斷層，被保險人長期繳納保費，卻因於 65 歲臨界點身故，導致喪葬給付、老年年金及遺屬年金皆無法請領，形成「三項給付全數落空」之情形。此係因國保保障期間僅至 65 歲前，而老年年金須 65 歲後申請，制度未設過渡機制，導致保障空窗。顯示現行預算雖持續投入，卻未有效對應制度設計缺陷，無法確保基本風險保障。再者，在強制納保制度下，民眾

於無工作期間仍須負擔保費，然遺屬年金設有收入、年齡及扶養關係等多重門檻，使實際可請領者比例受限，進一步放大「有繳無領」之不公平現象。在未建立最低保障底線（如基本喪葬給付或保費回收機制）前，即持續編列預算支應制度運作，顯示資源配置未能回應制度正當性問題。爰敦促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國民年金相關制度設計，提出修法方案，建立給付銜接機制與基本保障底線，以回復制度公平性與民眾信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民年金給付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七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2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規劃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託機構訪察，分別赴美國及歐洲各 1 處進行實地查核，目的均為確認受託機構是否遵循委託契約及配合外部稽核機制。惟本案兩項訪察之目的、內容及性質幾乎一致，卻分別編列出國計畫，未說明是否具備必要之差異性或不可替代性，顯示計畫規劃仍有重複性。再者，該訪察已與勞動部共同辦理，理應可透過跨部會分工或合併派員方式降低成本，例如由單一代表進行查核並共享結果，或擇一重要據點進行實地訪察即可達成監督目的。在未說明兩地訪察具備不同風險特性或查核重點前，即分別編列預算執行，恐有資源配置效率不彰之疑慮，亦顯示國外出訪計畫在整體統籌與必要性評估上仍有檢討空間。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訪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託機構之必要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七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辦理資料標準化訂定與導入、相關資料庫建置整合及發展大型語言模型與加值應用等，計列 300 萬元（含資本門 200 萬元）（資訊服務費 10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萬元）。115 年度的社會保險行政工作最顯著的變動在於新增了數位基礎建設預算，要求衛生福利部明確說明資訊服務費編列 100 萬元預算內容細目，俾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七十五)查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於「社會救助業務」編列 2 億 9,504 萬 1 千元。但因：

- 1.貧窮黑數龐大：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福祉衡量指標，我國依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50%以下之「相對貧窮率」高達 7.05 至 7.53%。實際被納入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之人口比率卻僅約 2.41 至 2.66%。兩者落差高達 4.7%，顯示救助體系存在龐大「貧窮黑數」。
- 2.「虛擬所得」法規門檻過於嚴苛：現行「社會救助法」已經多年未修，針對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民眾，除特殊理由外一律視為「有工作能力」，即便實際失業，於核算家戶平均所得時，仍會被強制以基本工資設算「虛擬所得」。許多實質貧窮民眾因資格不符而無法取得救助資格。
- 3.原鄉弱勢深受不合理門檻所苦：部落就業機會相對缺乏，族人從事非典型就業或面臨失業困境。再不重行檢討不合時宜「虛擬所得」與家戶財產認定標準，將導致許多人求助無門。

爰此針對「社會救助業務」，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社會救助法》虛擬所得與家戶財產核算機制，消弭全國貧窮黑數之修法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七十六)有鑑於兩公約第 4 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明確指出，我國現行「社

會救助法」之繁複審核規定，已實質阻礙亟需救助之弱勢群體獲得制度保障，並強調未來修法方向應解決「人籍合一」、「家戶合計」及「虛擬收入」等問題，且再次明確建議我國應於 1 年內公布無家者專法。惟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目前所擬之草案版本，不僅仍未將前述國際審查委員會之核心意見與民間團體之修法訴求審慎納入，且至今仍未將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查，導致整體貧窮線下弱勢人口與無家者之權益保障體系改革嚴重延宕。為合理涵蓋我國實際貧窮人口之保障範疇，並系統性解決無家者之生存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參考前述兩公約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七十七)近年社會安全網案件量持續增加，第一線社工長期面臨高工時、高壓力及龐大行政文書負擔。尤其兒少、保護性及脆弱家庭案件大量增加後，第一線社工除需進行訪視與處遇外，亦須負擔大量紀錄、通報及行政作業，導致人力流動率偏高及專業耗竭問題日益嚴重。此外，剝削案後，社工紀錄品質及行政責任問題受到社會高度關注，亦凸顯第一線社工長期承受案件量爆炸及文書壓力等結構性問題。實務上亦有社工反映，現行智慧系統與行政流程偏向管理及責任追蹤，未能真正減輕第一線工作負擔。鑑於社工為社會安全網核心人力，衛生福利部允宜全面檢討第一線社工工作負荷、行政文書量及智慧化輔助措施，並強化社工勞動支持與專業環境改善，以維持社安網穩定運作。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議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七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編列預算 1,907 萬 5 千元。1.根據「公益勸募條例」立法意旨，希望

能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及促進社會公益和保障捐款人權益。經查，近期多起公益網紅、直播募款事件被揭露可能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獨吞善款、或盈利等行為，造成善款流向不明、受助者權益受損，已對公益信任、募款制度公信力造成重大衝擊。2.現行制度對網路直播與社群募款之監管不足，缺乏審核、透明、追蹤、公開制度等，使個人或團體可能濫用「公益」名義募款，甚至有營利的行為。3.爰此，為維持公益募款制度之公信力與防止濫用，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新型態網路募款行為與相關部會建立相關機制、配套措施；另加強宣導，透過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以確保募款透明、合法、安全，並加強一般民眾法規與風險意識宣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七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 2.0」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05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業務。惟查過去立法院朝野委員提出兒少發展帳戶及「台灣未來帳戶」等相關草案時，衛生福利部曾公開表示，中央政府 116 年總預算就需要舉債近 3,000 億元，相關的財源安排和後續的財政影響，都不能不謹慎衡酌。尤其，在野黨這項方案，沒有針對不同家庭的經濟狀況做差異化設計，政府資源有限，應該優先照顧更需要支持的孩子，落實社會投資「優先照顧弱勢」的精神。然總統於 115 年 5 月 20 日談話中提出加碼兒少帳戶或相關成長支持措施，規劃方向涉及每名兒少每年 5,000 元，並延伸至 18 歲，政策規模及長期財政負擔顯然更為龐大。若衛生福利部過去認為在野黨版本應審慎評估財政衝擊及資源配置公平性，則面對行政部門自行提出之更長期、更大規模方案，更應本於社會救助及社會投資專業，清楚說明政策目標、受益對象、差異化設計、財源規劃及與現行兒少發展帳戶之

銜接關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八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 2.0」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05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社會救助、弱勢兒少家庭支持及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業務。惟查現行「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執行上仍有開戶程序繁瑣、家戶參與誘因不足、地方開戶率落差等問題，部分縣市如高雄市開戶率偏低，顯示政策設計與實際需求仍有落差。陳委員菁徽亦曾指出，兒少發展帳戶本應協助弱勢兒少累積未來教育及發展資源，惟若制度門檻過高、政府配對誘因不足，恐難真正減輕弱勢家庭養育及照顧子女之壓力。目前各界已提出修法及制度調整建議，包括改採較普惠之制度設計、提高政府配對比率、簡化開戶程序及強化地方執行誘因等。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亦曾表示將研議相關改革方向，惟實際進度仍顯緩慢，尚未提出具體修法時程及完整改善方案。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兒少發展帳戶之制度缺失，並提出可落實之改革作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八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編列預算 873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費 291 萬元、設備及投資 582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社會救助、社工服務等相關系統資料整合。惟預算書僅概括載明辦理系統資料整合，未具體說明整合之系統範圍、資料項目、使用對象、權限控管、資安及個資保護措施，亦未說明與既有社政資訊系統、社福線上申辦及相關資料平台之分工關係，難以判斷本項預算之必要性及效益。社會救助及社工服務涉及弱勢家戶、兒少、家庭暴力、保護性服務

及其他高度敏感個資，系統整合固有助提升行政效率，惟亦應同步建立明確之資料治理、權限管理、資安稽核及績效指標。衛生福利部允宜就本項數位基礎建設之建置內容、與既有系統介接方式、地方政府使用需求、資安個資控管及預期效益提出具體說明，俾利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八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4,420 萬 1 千元。有鑑於我國第一線社工人力面臨嚴重超負荷與缺口問題，且六都社工缺額普遍偏高，以新北市缺口達 206 人最為嚴重，其次為桃園市 157 人及高雄市 141 人。第一線社工長期處於高壓環境，平均每人需服務 50 至 60 個案，行政負荷過重形成留任不易之惡性循環。然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10 至 114 年人力進用統計資料，全國進用率逐年下降，由 110 年度之 89.7%降至 114 年度之 82.8%。其中新北市 114 年度需求人數為 1,128 人，進用人數僅 782 人，進用率僅 69.3%為六都最低；此外，114 年度整體社工人力之流動率仍達 22.9%，退出率為 15.6%。現行社安網計畫雖增加人力額度，但實務上進用狀況不佳且人才流失嚴重，基層社工仍面臨高工時與高風險之困境。「故為穩定第一線社工人力，確保社會安全網落實，督促衛生福利部應正視人力進用率下滑問題，儘速研議提升薪資待遇與留任誘因，並提出具體之人力增補與執業安全精進計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八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預算 538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社會工作師法」相關制度、社工專業教育、社工人力培訓、社工服務品質提升及社會工作權

益保障等業務。惟近期社工遭重判案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亦使第一線社工對執業風險、法律責任及專業判斷界線產生疑慮，恐影響社工投入兒少保護、家庭暴力、脆弱家庭及高風險個案等第一線服務意願。社工工作本即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實務現場往往須在資訊不足、時間急迫及資源有限情況下作成專業判斷。若主管機關未能明確釐清社工法定職掌、執業責任範圍、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界線，將使社工承擔過度風險，亦不利於社會安全網之穩定運作。衛生福利部作為社工制度主管機關，應積極提出社工執業保障、法律協助、風險分擔及責任釐清之具體作法，並就社工法定職掌範圍提出明確法律意見，以安定第一線社工士氣，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薪資檢討、執業安全維護及 AI 處遇協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八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預算 538 萬 7 千元。鑑於衛生福利部為強化社會工作專業定位，前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就具社會工作師資格並完成執業登記之人員進行職稱正名，將原「社會工作人員」改為「社會工作師」，以提升專業尊嚴與制度一致性。惟相關政策仍停留於函文宣示及原則性說明，尚未見中央就各地方政府實際辦理情形進行全面盤點與具體督導，亦未提出統一作業規範或稽核機制，顯示政策推動仍屬初步階段，未能確保全國一致落實。實務端反映，部分地方政府及其委外單位至今仍未依規定辦理正名作業，甚至出現已具社工師資格者，其工作證件仍標示為「社工員」之情形，顯示政策在第一線執行層面存在明顯落差。尤其在委外體系中，由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件未依專業資格標示，除影響個人專業認同外，亦可能削弱整體社會對社工專業之信任。相比我國護理專業歷經長期正名歷程，逐步由「護士」轉為「護理師」，並透過制度調整與社會倡議

，強化專業形象與社會認同，現行亦已普遍以「師」字輩專業職稱作為標準，反映對專業訓練與國家考試制度之尊重。社工專業同樣需通過國家考試並具備專業訓練，其正名政策若未能落實，將難以達成提升專業地位之政策目的。綜上，社工專業正名不僅涉及職稱調整，更關係專業體系之建構與社會對專業角色之認知，其重要性與醫事人員專業名稱制度化發展相當。然目前政策推動缺乏具體落實機制，亦未針對委外單位提出明確規範與改善時程，顯有精進空間。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各縣市正名辦理情形、委外單位執行現況、後續稽核與督導機制及改善期程，並提出確保全國一致落實之具體措施。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王正旭

(八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編列預算 960 萬 5 千元。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所屬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團體保險），各地方政府與受補助之民間單位多依共同採購契約辦理志工團體保險，承保對象需具備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手冊）或完成法定教育訓練並列入名冊。但現行法規未明確規範對未持有服務手冊或跨縣市支援之志工之保障方式，導致保險適用範圍過於僵化，與志願服務多元化實務發展脫節。現行制度下，未具服務手冊或未列名冊之志工，無法納入團保，需改以個別投保旅平險，造成公益團體行政作業繁瑣與保費負擔增加，多數團體反映，現行團保制度對「短期志工」、「跨縣市支援志工」或「臨時性服務志工」保障不足，形成制度性排除。全國性公益團體出現如：總會設立於臺北市，外縣市分會單位位於高雄市、宜蘭縣，雖可提供志工團保補助，但申請時仍限具名冊登錄志工，並加保於臺北市總會單位，假設發生意外事故，是否符合理賠規範？或外縣市支援志工多須由團體自付旅平險，形成行政與財務負擔。為保障所有參與公共服務之志工均能獲合理保障，主

管機關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應檢討現行「志願服務法」及相關保險採購規範，評估開放未持服務手冊之志工於特定條件下可納入團保，或研訂統一補充辦法，明定臨時及跨縣市志工之保障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陳 瑩 林淑芬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益勸募管理」相關經費，惟近年公益勸募及網路募款爭議頻傳，現行制度對大型公益團體、網路直播募款及公益網紅等新型態募款行為之監督管理機制，顯有不足。其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於割割案後，引發社會高度質疑。外界除關注兒少保護與社工訪視問題外，亦進一步檢視其長年龐大勸募資源運用、社工配置及內部管理機制，質疑大型公益團體長期接受社會捐款，卻未能有效反映於第一線服務量能及風險管理。此外，近年亦頻繁出現「公益網紅」透過直播、短影音及社群平台，以個人名義進行募款之亂象。部分案件甚至涉及募款流向不明、善款分配爭議及疑似違法募款情形。另查，目前網路募款及直播募款模式快速發展，部分募款行為已逐漸脫離傳統公益團體架構，現行公益勸募管理制度對於社群媒體、直播平台、個人帳戶募款及跨平台金流管理等新型態模式，仍缺乏明確監督及查核機制，恐影響社會公益信任及民眾捐款權益。學術研究亦指出，社群媒體已成為詐騙型捐款及不實公益募資的重要溫床。鑑於公益勸募攸關社會公益信任及民眾捐款權益，衛生福利部允宜全面檢討現行公益勸募制度、網路募款監管機制及公益團體查核制度，並研議建立直播募款、公益網紅及社群平台募款之管理規範，以避免公益資源遭濫用或流向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研議精進作為。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八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編列預算 158 萬 8 千元。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非營利組織（NPO）之公益勸募活動均受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然而，現行法制架構對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公益勸募活動權責劃分並不明確，導致程序繁瑣、時有重疊不清等問題；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實務執行上亦缺乏統一的行政準則，致使不同主管機關間審查標準不一。許多公益團體反映，衛生福利部在更換承辦窗口時，審查或處理標準經常發生差異，導致案件流程混亂、標準不一致，此問題並非個案，而是政府對 NPO 治理體系「碎片化」的結果。團體必須頻繁適應不同作業標準，造成行政成本增加與程序延誤，目前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雖提供「操作手冊」，但僅限於系統使用層面，尚未涵蓋審查實務、常見爭議與標準解釋，致使各單位承辦人因缺乏統一指引，易出現不同見解，導致申請勸募之團體無所適從。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應研訂並公布「公益勸募及 NPO 業務審查標準指引手冊」，內容應包括：成果備查與結案備查審查流程說明、常見爭議與處理原則、跨部會或中央與地方協調機制及案例參考，作為全國統一作業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陳 瑩 林淑芬 范 雲

(八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58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公益勸募管理、維護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及相關業務。惟近年網路募款、社群平台廣告及假冒公益團體之勸募情形層出不窮，部分不明團體利用弱勢救助、兒少照顧、動物救援等議題進行募款，民眾常難以即時辨識其是否取得合法勸募許可、募款用途是否透明，致愛心可能遭濫用。現行雖有公益勸募相關管理制度，惟面對臉書廣告、社群貼文、匿名粉專及跨平台募款等新型態勸募

方式，衛生福利部仍應強化查核、揭露及民眾辨識機制，讓民眾能快速確認勸募字號、許可期間、勸募用途、收支報告及違規紀錄。倘公益勸募資訊不夠透明，將影響民眾信任，也不利真正需要支持之弱勢團體及公益組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網路公益勸募查核機制、社群平台違規勸募防制、合法勸募資訊揭露、民眾查詢便利性及違規案件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並規劃設置「通報調查處理中心」，辦理保護性及脆弱家庭案件之通報、調查、評估及分流作業。惟目前衛生福利部對於「通報調查處理中心」之功能定位及實際運作模式，仍未明確說明。衛生福利部表示，該中心將辦理個案調查、風險評估、分類分級及需求研判，並提升案件派案服務提供率至 95%，然外界質疑，該中心究竟係作為真正具前端審查及案件過濾功能之調查中心，抑或僅為加速案件派送之行政派案中心，仍有待釐清。目前社會安全網每年約受理 39 萬件保護性及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若未建立有效之前端案件篩選及無效案件過濾機制，恐導致大量案件持續流入第一線體系，加劇社工負荷與責任壓力，亦可能使跨網絡合作逐漸流於責任切割。此外，未來通報調查處理中心之人員資格亦規劃放寬至社工、教育、心理、犯罪防治、公衛、諮商與輔導等相關科系，惟相關專業分工、權責界線及調查標準，仍未完整建立。鑑於通報調查處理中心攸關未來社安網制度運作，衛生福利部允宜儘速明確其制度定位、案件篩選權限及與第一線服務體系之分工機制，以避免制度流於責任轉移及行政派案功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議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九十)有鑑於落實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保護乃社會安全網之重中之重。現行針對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加害人，實務上雖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命其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惟因該制度原係為「防逃」設計，導致實務家暴案件之適用率極低，難以因應家暴防治中要求加害人遠離被害人特定範圍之核心需求。惟查，國際上針對家暴被害人保護，已發展出成熟之「雙向電子監控」機制（即加害人配戴定位監控裝置，並讓被害人持有即時警示設備，一旦加害人接近特定範圍，系統即自動通知被害人與科控中心，並啟動警政即時介入）。西班牙於 2004 年將家庭暴力納入科技設備監控之範圍，隨後並經葡萄牙、法國、義大利、波多黎各、英國、墨西哥、智利、日本等國效仿。西班牙並於 2009 年即啟用了「GPS 防家暴電子監控系統」、法國亦於 2020 年起效法並全面實施「防接觸手環」制度。本(5)月 8 日德國聯邦議院亦正式投票通過「暴力保護法」（Gewaltschutzgesetz）修正案，效法西班牙模式，立法將家暴加害人納入電子腳鐐的位置追蹤，足見透過科技工具形成雙向防護網已為國際趨勢。此外，我國基層法院審判時，亦常因跨部會之家庭暴力違法紀錄、再犯風險評估等證據資料介接未臻完整，進而影響採取科技設備監控之實務意願，亟待行政機關從法制、科技與數據共享層面進行跨網絡整合。為引進科學化保護工具，提升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即時效能，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針對「研議導入家庭暴力雙向電子監控機制之可行性」，並就「如何優化跨部會家暴風險數據介接以提升科技監控審前評估效能」，參考西班牙、法國及德國等國際最新立法實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法制研擬與政策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九十一)近年兒少保護、脆弱家庭等通報量暴增，然各地方「集中篩派案中心」受限於人力與分流機制未臻完善，未能有效過濾低風險或無效通報，導致大

量案件湧入第一線，造成社工案量超載。同時，隨新進社工大量招募，資深「督導」比例嚴重稀缺，新手社工在高壓且缺乏後援下獨立面對高風險個案，致使離職率居高不下，社安網漏接風險遽增。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社工過勞與通報暴增問題。惟衛生福利部雖稱已導入 AI 輔助派案並補足人力，但實務端之風險分級與分流成效不彰，基層負荷未見實質減輕。為從源頭減輕社工負擔並穩定留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社安網篩派案中心效能精進與社工穩定書面報告」，內容含：無效通報排除與風險分級機制、篩派案中心人力配置檢討、合理社工督導比與留任配套。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新增「保護服務業務—社安網 2.0（含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經費 19 億 1,771 萬 8 千元。然而：1.社工人力進用率連年下滑：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推動社安網計畫所需各類社工整體人力，各年底進用情形不如預期，進用率自 111 年之 88%降至 114 年 6 月之 72%。保護性社工截至 114 年 6 月進用率僅 73%，年度平均通報案件次數高達 144 次。顯示基層社工面臨嚴重留才困境與高壓負擔。2.山地原鄉面臨更嚴峻之社工人力荒：原鄉幅員廣大，家暴防治與保護性社工在執行訪視救援時，需耗費數倍時間。若未針對山地原鄉訂定具吸引力之職務加給、交通補助，原鄉將淪為社安網「最難以補足人力之破口」。3.難以反映原鄉防護成效：現行「社安網 2.0」多項績效指標對於資源匱乏的山地原鄉而言，若未將「原鄉在地及族語社工進用比例」等項目納入評核，難以真正衡量社會安全網在原住民族地區之防護成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研擬原鄉社工專屬留任誘因及合理案量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九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 2.0」編列預算 19 億 1,771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保護性社工人力充實、兒少保護、脆弱家庭服務、性剝削防制及數位性影像被害人保護等相關業務。惟查保護性社工長期面對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等第一線個案，工作內容具高度危險性、情緒負荷及法律風險。雖衛生福利部近年配合調整社工薪資，惟保護性社工待遇調整後約為 4 萬 6,000 元起，與其承擔之工作風險、專業責任及留才需求仍有落差。衛生福利部應檢討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薪資待遇、危險加給、督導支持及留任機制，避免第一線保護服務人力流失，影響社會安全網穩定運作。另近年數位性影像、兒少性剝削、偷拍外流、未經同意散布及網路平台二次傳播案件層出不窮，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量亦持續增加，衛生福利部除應強化性影像下架及限制接取機制外，亦應提升跨平台合作、兒少性影像比對移除、被害人心理支持及後續追蹤服務量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薪資待遇及留任機制、危險職務支持措施、性影像處理中心案件量能、跨平台移除機制及被害人後續支持服務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九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 2.0」編列預算 19 億 1,771 萬 8 千元。近年國內重大兒虐致死案件頻傳，凸顯「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跨部會與跨網絡間存在嚴重的合作問題。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處理情形統計」及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現行針對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之訪視指標流於形式，收出養媒合空窗期亦缺乏高密度訪視；且衛福、警政與教育單位之橫向資訊系統整合不全，致使高風險個案屢遭漏接。此外，第一線保護性社工長期面臨高壓與高案量困境，部分縣市平均案量仍遠超 1：25 之標準，導致基層離職

率高達 15 至 20%。人力頻繁流失，加上缺乏具實務經驗之資深社工進行系統性督導，使風險評估品質大打折扣。衛生福利部未能從制度面建構完善防漏機制，導致悲劇不斷重演，主管機關亟需針對跨網絡資訊介接、合理案量與督導體系進行徹底檢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社會安全網跨部會資訊對接防漏機制、社工合理案量與督導體系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九十五)近年兒少通報案件數持續攀升，2021 年至 2025 年通報人數由 4 萬 6,733 人增加至 6 萬 9,190 人，2025 年較 2024 年再增加 16.2%，一年通報量已接近 7 萬件。然同期實際接受保護服務案件數卻由 1 萬 1,000 餘人下降至 9,898 人，為近 110 至 114 年最低，顯示大量通報案件與實際高風險個案間存在明顯落差。另查，兒少通報案件多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之責任通報案件，近年責任通報占比長期超過九成。部分第一線實務反映，現行制度下，通報者為避免責任風險，傾向將案件情況描述得較實際嚴重，導致大量低效或重複通報案件湧入第一線處理體系，影響真正高風險個案之處遇效率。鑑於兒少保護制度攸關兒少安全及社會安全網運作，衛生福利部允宜全面檢討現行責任通報制度、案件分流及風險評估機制，以提升通報品質及保護服務效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就優化通報調查處理機制及臺中重大兒虐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九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編列預算 300 萬元。用以配合推動社政體系資料治理與智慧應用，執行保護服務相關資料標準化，並強化社政單位資料治理能力等工作。惟

查本項預算說明僅概括載明「資料治理」、「智慧應用」、「資料標準化」及「提升效率」等內容，未具體說明實際建置項目、整合資料範圍、使用對象、預期改善之行政流程、績效指標及個資資安控管方式。保護服務業務涉及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及其他高度敏感個案資料，數位化固有助提升行政效率，惟更應明確說明資料使用目的、權限控管、跨系統介接及地方政府實際使用需求，避免僅以數位建設名義概括編列經費，難以進行實質審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保護資訊系統之建置內容、資料整合範圍、績效指標、地方政府使用需求及個資資安控管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九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近期國內出現首例因過失致死遭判刑的社工，引起各界譁然，司法界、衛生福利部、一線的社工人員、家長及學界針對社工是否具有保證人地位仍有不同見解，且此認定將影響未來是否賦予社工於執行業務時應具備何種程度之注意義務及程度。故為保障社工之權益並尊重其社工專業，針對修法與否，「衛生福利部應與社工人員、學者專家及司法院建立完善之溝通機制、召開公聽會並作出修法之可行性與否之影響評估報告，以確實彙集各界意見作為是否修法之參酌；且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如何精進收出養之訪視程序，並建立跨轄區聯合監測機制，數位化訪視紀錄與動態管理等措施，以監督程序是否落實」。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研議醫院醫師加班費免稅政策，原規劃最快於 115 年報稅時適用，適用對象包括住院醫師至主治醫師，並以總工時 50%為上限

；惟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日前坦言，因低估各醫療院所加班樣態及相關規定之複雜性，今年報稅已來不及適用，僅稱力拚 116 年報稅季前完成。醫師工時過長、值班負荷沉重，本即為醫療人力流失及醫療安全風險之核心問題。衛生福利部既曾對外釋出今年可望適用之政策訊號，醫院及醫師亦已配合加班、打卡、工時計算等行政作業，最後卻以「低估複雜性」延後，顯示衛生福利部對醫療人力政策之跨部會協調、法規盤點及時程控管顯有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 10 月底前發函財政部同意醫院受僱醫師加班費免稅。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九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期爆發愛爾麗、光澤等知名連鎖醫美診所，發生裝設針孔設備進行偷拍之事件，此舉已嚴重侵害病人隱私與身體自主權，引發社會強烈恐慌。醫療機構之隱私維護為醫病信任之基石，然現行規範顯有不足，致使醫美連鎖機構暴露出系統性偷拍之重大公權力漏洞。為兼顧病人隱私與保護醫護人員執業安全之前提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作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公布正新修正「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規範中須明訂涉及醫療場所拍攝之相關要件，包含拍攝用途、具體如何拍攝、資料保存期限、何時銷毀、如何銷毀等事項。同時，為避免過往規範流於宣導而缺乏實質約束力，衛生福利部亦須於規範中明訂違反「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之具體裁罰標準或裁罰基準，俾使地方政府衛生局在執行第一線稽查與處分時有所遵循、依法嚴懲。此外，衛生福利部應新增醫療機構錄影（音）同意書範本，作為「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之附件，強化醫療機構對於錄影、錄音設備合規使用的法律責任，並嚴格限制醫療機構不得以字體縮小等方式對民眾故意隱匿重要資訊，以切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綜上所述，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儘速完備醫療隱

私保護機制、落實相關規範之修正與實質裁罰基準之擬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前述「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之修正公布進度、拍攝行為管理明細、裁罰標準，以及合規錄影（音）同意書範本之制定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一〇〇)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有鑑於現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在系統內除脆弱家庭外，其餘一般幼兒皆採「自願制」，導致部分高風險、蓄意躲避監管或藥癮家庭之幼長得以利用非強制性避開評估，使這群最需要社政介入的孩子反而消失於系統外，形成巨大的學齡前監管漏洞。民間團體提出幼兒專責醫師強制綁訂計畫，參考歐洲國家如英、法、義、丹等國之實證數據，皆顯示「法律強制綁定」能使健檢完成率高達 92 至 99%，專責醫師在檢查過程中，也成為高達六至七成的兒虐通報主力來源，顯見強制力能大幅填補黑數缺口。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我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改為「強制綁定」之可能性，對象涵蓋全體學齡前兒童，並對接健保簽約與申報系統，落實全面建檔與連續性醫療照護。此外，計畫可衡量搭配家長完成健檢與家訪之雙向獎勵機制以提升配合度，並增置「疑似兒少保護事件轉診單」供專責醫師於發現異常時能即時透過雙向轉診機制通報，全面發揮早期干預、降低死亡率與精準強化兒保防禦之實效。爰衛生福利部應就強化幼兒專責醫師與社政單位合作，提升高風險家庭兒少納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收案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〇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期國內連續爆發多起連鎖醫美診所遭到集體裝設針孔攝影

機進行惡意偷拍之重大治安與個資侵害事件，涉案品牌多達 9 家集團、旗下約 70 間診所，引發前往就醫與進行醫美療程之廣大民眾、特別是女性群體之高度恐慌，嚴重摧毀國人對醫療機構隱私安全之基本信任。雖目前警察機關已配合地方政府展開聯合行政稽查，然而，衛生福利部作為全國醫療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院所、包括自費醫美診所等非屬傳統住院型醫療機構之日常安全維護、反針孔檢測指引、以及醫療法規中有關侵害病人隱私之評鑑與懲處機制，顯有落後與不足。然查，現行「醫療法」、醫療機構管理相關法規及評鑑標準中，針對病患就醫、更衣及手術過程或療程等，尚未建立強制性之定期主動「反針孔與隱私防護」查核規範；且對於涉案醫療機構之經營者，若存在管理疏失、蓄意放任或知情不報等行為，現行罰則與停業處分機制亦缺乏即時且具嚇阻力之配套，致使醫療環境安全出現嚴重漏洞。故為保障國人就醫隱私、杜絕醫療場域偷拍歪風，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會同相關部會，研擬全國醫療機構「反針孔與隱私防護指引」，並將其納入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及醫院評鑑重點指標，明定防偷拍之具體查核機制，以完備醫療安全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 2,647 萬 9 千元，依其說明 10 條辦理維護及增修醫療爭議處理資訊管理系統，計列 287 萬 6 千元。然該項與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說明 4(3)及 05 醫療衛生行政數位基礎建設之說明 1(3)相同，爰為區分項目及落實執行內容，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處理醫療爭議案件，並降低資安洩漏之風險。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盧縣一

(一〇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2,647 萬 9 千元。1.衛生福利部作為全國醫事人員主管機關，有研

擬醫事管理法規及保障醫事人員勞權之法定職掌。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在 113 年 5 月即對外宣示，已在「醫療法」中草擬「勞動專章」，然目前仍未見草案的具體內容。2.經查，住院醫師雖於 108 年正式納入「勞動基準法」的保障範圍，但目前全國仍有約九成、超過 4 萬名受僱主治醫師至今仍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由於「醫療法」勞動權益保障法制缺漏，導致醫界長期存在定期契約遭濫用、不合理工作調動、無理由期滿不續聘以及高額離職違約金等結構性問題。3.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加速落實受僱醫師勞動保障，避免法制真空期無限延長，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實質保障受僱醫師勞動權益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醫療法」中「勞動專章」之最新研擬進度；以及在法律修正完成前，明定主治醫師與醫療機構之勞動契約範本、訂定相關行政指引與規範，並指出具體內容與預計發布時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一〇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2,647 萬 9 千元。1.衛生福利部作為「醫師法」及「藥師法」之主管機關，負有研擬醫事相關法規及辦理醫事人員懲戒之職掌。監察院日前針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性平案提出糾正，指出衛生福利部長期怠於研提「懲戒權時效」之修法，導致醫師與藥師之懲戒權時效在司法實務上被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縮限為 3 年。經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黃姓醫師性侵案，因犯行發生至移付懲戒已逾 3 年，恐導致不肖醫師藉由時效漏洞逃避法律責任，使性平案件處分無法經法院維持，嚴重損及職業紀律並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2.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補正法律漏洞，避免不肖醫事人員藉由時效漏洞逃避性平事件責任，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醫師法」及「藥師法」懲戒權時效提出書面報告

，內容應包括：具體修法進度與草案規劃、在法律修正完成前之行政補救措施，以及如何強化醫療場域性別暴力事件之移付懲戒時效管控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一〇五)依據「醫療法」第 18 條，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過去衛生福利部亦曾指出「私立醫療機構對外均由負責醫師負擔法律上之相關責任，負責醫師是否與合夥團體間另有僱傭或委任等其他民事關係，均非私立醫療機構設立時，衛生主管機關所需審查或介入之事項。」現況許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療集團，轄下各診所依法置負責醫師，惟實質投資者可能另有其人且不具醫師身分；以近期部分診所安裝針孔攝影機之非法事件為例，投資人與醫療機構負責人各自法律責任之界定，恐未必符合真實情形。負責醫師需依法承擔法律責任並無疑義，惟非法人之醫療機構（如多數診所）主要投資人對於醫療機構之經營管理具實質影響力及決策權；為有效強化私立且不具法人人格之醫療機構管理，應就課予主要投資人相關責任之可行性及法源依據進一步研議。為促進醫療機構之相關管理規範與政策之落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就「強化私立醫療機構實質投資人法律責任之必要性、可行性及法源依據」等相關研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一〇六)「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申請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查認定需設立滿 3 年，且全國執業人數應達百分之四十，又依據該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事人員繼

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免依第 15 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認可。惟部分醫事放射師團體雖於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施行前雖已設立但未能辦理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提案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一〇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430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建置醫事人員性別事件專區，原意在提升醫療安全與資訊透明，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對於平台運作多以持續優化回應，實際上卻存在系統分散與資訊未整合問題。現行性別事件專區與既有醫事人員查詢系統未互通，民眾需分別查詢不同平台，且資料標準不一，已降低實際使用效果；另對於經判決確定有罪之醫師，未建立主動通報及即時更新機制，使重大違規資訊無法即時揭露，影響病人知情權與就醫安全。再者，現行制度亦存在規避風險漏洞，例如醫師透過改名或跨縣市執業，即可能無法連結其既有懲戒紀錄，導致過往性平案件紀錄難以追蹤；同時，112 年以前之性平判決資料亦未完整納入平台，使歷史案件資訊出現斷層。在此情況下，主管機關未提出制度整合或法制修正規劃，亦未說明如何確保資訊完整性與即時性，顯示現行揭露機制仍停留於片段建置，未能形成完整且可追溯之風險管理體系。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〇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430 萬 2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將於 2026 年下半年推出「癌友及家屬免費心理支持」，適用對象為頭頸癌、肺癌患者及家屬，研擬加上乳癌個案，將由 12 家癌症照護認證醫院承接，挹注 8,000 萬元預算、估受惠 8,000 人。然根據數據指出，近年醫護環境人力大量出走，不只是醫師、護理師，連同臨床心理師也出現出走情況。屆時新政策推行，恐面臨臨床心理師人力荒問題。根據報導 2019 年，於醫院執業的心理師占比達七成，2025 年僅剩約 48%。專家學者也警示，考量近年兒少早療需求增加，心理衡鑑服務量成長，但醫院人力有限，導致家長等待期至少要 1 至 6 個月。很多家長只能轉向社區的心理治療所鑑定、治療，費用也隨之大幅提升，造成家庭照護壓力。因此，醫療院所臨床心理師人力荒問題，必須從制度上進行改善，以利未來不論是新政策上路後，不會出現癌症友及家屬找不到心理支持資源，亦或是減輕有心理支持、心理衡鑑服務需求的家庭，能夠儘快獲得專業協助，幫助孩子健康長大。爰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將癌友及其家屬之心理支持服務延伸至社區，並強化早療的心理衡鑑量能。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新臺幣 2,647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計 1,497 萬 9 千元，係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等業務；惟近年醫界所稱「飛刀醫師」涉及不同層次問題，合法會診、偏鄉支援或特殊專長醫師依法報備至他機構協助診療，固有其合理性及醫療必要性，然若固定排班、長期支援、未依法報備，甚至形成掛名主刀、實際不在場或由非醫師執行核心醫療行為，已非單純醫師支援，而是醫事人員管理、醫療機構管理及病人安全之重大漏洞。近期臺中榮民總醫院醫材廠商代刀案，檢方已依違反「醫師法」及「刑法」詐欺取財罪嫌起訴涉案醫師及廠商人員，外界質疑無醫師

資格之醫材廠商竟得進入手術室執行核心醫療行為，並涉及健保及自費醫療費用請領問題，顯見衛生福利部對醫師支援報備、手術室外部人員進出、廠商技術支援界線、病人知情同意、醫院內控及地方衛生機關查核機制均有檢討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訂定相關手術室管理規範。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一一〇)有關靜脈注射行為係醫師或醫事放射師之業務範圍，依據中華民國 85 年衛署醫字第 85040633 號函釋：按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執行，其餘醫療工作得在醫師指示下，由輔導人員為之，但該行為產生之責任應由醫師負責，前經本署函示在案。爰此，顯影劑注射工作得由護理人員在醫師指示下為之，惟應以醫師親自診治病人為要件，方能確定病人之用藥。復依 86 年 4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86005887 號函解釋及 88 年 6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880361131 號函釋，均以靜脈注射等相關醫療工作，得在醫師指示由相關醫事人員為之。惟 90 年 10 月 6 日 0900064403 號函，竟擴大解釋：所謂相關醫事人員，係指護理、醫事放射等相關醫事人員，查「醫事放射師法」第 12 條，注射並非醫事放射師業務，且醫放師養成過程並未有注射之學習，貿然要醫放師幫病患注射，恐危及病患生病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一一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497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再生醫療案件審查計畫、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相關業務等。惟近年醫療糾紛案件仍屢有爭議，尤其「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實務上

法院、檢察機關就醫療案件尋求醫事鑑定時，仍常面臨專業機構或醫事人員承接意願不高、鑑定意見取得不易等問題。衛生福利部雖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推動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機制，惟該機制主要係協助醫療爭議調解與專業意見提供，且相關意見似仍無法逕作為訴訟證據或裁判基礎，與司法程序所需之醫事鑑定仍有不同。醫療鑑定攸關醫病雙方權益、醫療責任判斷及司法案件審理品質。倘司法實務長期欠缺穩定、可預期且具公信力之醫事鑑定支援，將使病人難以釐清真相，也使醫事人員承受過度訴訟不確定性，不利醫病關係及醫療環境穩定。衛生福利部允宜就醫療糾紛案件之鑑定量能、專業團體參與機制、醫事鑑定人才庫、鑑定意見品質控管，以及與法院、檢察機關之銜接機制提出具體檢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一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編列預算 3,474 萬 2 千元。為解決護理人力荒，衛生福利部推動三班護病比標準並發放夜班護理人員獎勵金。然據統計，全國仍有近四成地區及部分區域醫院未能達標。此項僅針對夜班發放獎勵之政策，未從整體底薪結構改善勞動環境，反造成白班與夜班護理師產生同工不同酬之相對剝奪感，導致白班資深人員離職率不降反升。加上結合城鄉資源失衡，對非都會區醫療體系造成嚴重衝擊。以臺南市溪北地區為例，肩負在地急重症與慢性病收治重任之醫院（如柳營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等），長期面臨都會區醫學中心及南部科學園區周邊院所之強烈磁吸效應。現行新制未根本彌平城鄉薪資落差，致使溪北地區護理人力持續流失至都會圈，在地醫院因人力告急被迫大舉關床，偏鄉醫療防線瀕臨崩潰，嚴重損害鄉親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對未達標醫院缺乏實質督處機制，亦未針對偏鄉地

區醫院提出留才特別配套，無助於解決血汗醫療困境，主管機關亟需針對護理薪資結構與城鄉醫療資源分配進行通盤檢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一一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135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醫療衛生財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醫院督導考核、醫療品質及醫療服務相關業務等。其中「辦理國際健康素養新南向、維運國際醫療資訊與病人導航平台、國際健康衛生新南向相關計畫管理與支援醫療政策整合」等事項，編列委辦費 2,597 萬 7 千元，金額甚鉅。惟查預算書對本項新南向相關委辦經費僅以概括文字說明，未具體載明委辦對象、計畫內容、合作國家、辦理項目、平台維運需求、醫療政策整合方式及預期效益，亦未說明過往執行成果、服務人次、國際合作實質成效及後續追蹤指標。醫療新南向政策固有助推動國際醫衛合作，惟相關預算若以委辦方式辦理，更應妥適規劃經費用途與訂定績效指標，避免大額委辦經費編列流於形式，衛生福利部允宜就本項新南向相關委辦經費之委辦內容、受委託單位、合作國家、平台維運項目、執行成果及績效指標提出具體說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2025 年臺灣醫療科技展計畫書面成果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編列 3 億 4,693 萬 3 千元，依其說明係辦理維護及增修醫療爭議處理資訊管理系統，計列 2,723 千元。然該項與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說明 10 及

05 醫療衛生行政數位基礎建設之說明 1(3)相同，爰為區分項目及落實執行內容，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處理醫事糾紛鑑定案件管理，並維持穩定運作。

提案人：廖偉翔 邱慧洳 盧縣一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編列 3 億 4,693 萬 3 千元，依其說明係辦理維護及增修醫療爭議處理資訊管理系統，計列 2,723 千元。然該項與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說明 10 及 05 醫療衛生行政數位基礎建設之說明 1(3)相同，爰為區分項目及落實執行內容，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處理醫事糾紛鑑定案件管理，並維持穩定運作。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盧縣一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編列 3 億 4,693 萬 3 千元，依其說明 3(4)係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安寧緩和與醫療觀念推廣等業務，該說明之各項業務甚為重要，然僅以說明混合帶過，不利立法院審議；又以「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民眾人數及占率」為例，該項業務 112 年 KPI 設定為 101 萬人、占率 4.2%，但該年度僅達 93 萬 6,601 人次，未達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安寧緩和醫療及病人自主權利制度推動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邱慧洳 盧縣一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編列 3 億 4,693 萬 3 千元，依其說明 3(4)係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安寧緩和與醫療觀念推廣等業務，該說明之各項業務甚為重要，然僅以說明混合帶過，不利立法院審議；又以「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民眾人數及占率」為例，該項業務 112 年 KPI 設定為 101 萬人、占率 4.2%，但該年度僅達 93 萬 6,601 人次，未達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安寧緩和醫療及病人自主權利制度推動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盧縣一

(一一八)原偏鄉地區因高齡化及共病複雜，急需具備初級照護與全人醫療能力之「全科醫師（GP）」，以強化偏鄉初級照護韌性。然現行 PGY（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公費生制度多偏重都會區醫學中心之次專科訓練，導致醫師分發回鄉後專業與實務需求產生嚴重落差。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精進公費醫師培育機制。另查政策會於 114 年 11 月已決議，要求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及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以 PGY 或公費醫學生家醫科訓練為基礎，朝全科醫師方向規劃。惟衛生福利部迄今仍未與專科醫學會建立共識，亦未提出具體之「原鄉/偏鄉醫師訓練模式」，決策進度緩慢。為落實政策決議並確保偏鄉醫療韌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公費醫學生原偏鄉培育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一九)按「醫師法」規定，國外牙醫學歷畢業生臨床實作適應訓練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然查目前該訓練名額之控管，長年僅依賴衛生福利部「年度行政公告」（維持 50 名），缺乏法規明文之硬性上限。臨床實作高度仰賴國內教學醫院之師資與病例量，若名額失控恐稀釋教學品質並危及病人安全；醫界亦多有「名額上限應明定不超過國內招生總額十分之一」之倡議。為確保醫療教學品質與法規穩定性，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各界意見，研議將國外牙醫師臨床實作訓練名額納入法規之可行性。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二〇)每逢春節與連假，急診壅塞嚴重，衛生福利部多仰賴短期專案（如 16 億專案）撒幣救火，遲未將急診分流與津貼常態制度化。此外，為紓解輕症推動之「急迫性醫療照護診所（UCC）」高度集中於六都，非六都與偏鄉民眾假日生病仍只能湧入急診，城鄉醫療資源嚴重失衡。另查，能有效釋出

急診與病床量能之居家靜脈抗生素治療（OPAT）推展緩慢，且偏鄉急重症後送機制、毒蛇血清與必要救命設備之最低量能仍有不足。立法院 114 年決議已要求強化偏鄉緊急醫療。惟衛生福利部現行作為未能根本解決假日急診系統性癱瘓及城鄉落差。為確保急診資源妥善運用並落實醫療平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春節與連假急診分流常態化及非六都 UCC 替代方案專案報告」，內容含：急診分流與給付常態化機制、非六都假日診所聯合輪值配套、OPAT 推廣策進、原偏鄉急重症最低量能（含救命設備與血清整備）盤點。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二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8,713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負責醫院評鑑制度之規劃與執行，評鑑目的在於確保醫療品質與公共安全，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已承認評鑑過程中曾發現消防與公安缺失，卻未即時橫向通報地方政府處理，顯示評鑑制度未能發揮即時風險控管功能。實務上，部分醫療機構即使存在重大設施或結構問題，仍可持續通過評鑑，反映現行制度偏重文件審查與程序合規，對於實質安全風險之掌握明顯不足，導致評鑑結果與實際風險出現落差。此類問題並非個案。統計顯示，全國列管違建醫院中，多數仍可通過評鑑，顯示制度性把關機制存在鬆動；另部分醫療機構於評鑑後長期處於「限期改善」狀態，主管機關未明確判定其合格與否，使評鑑結果懸而未決。在此情況下，評鑑制度不僅未能有效篩除高風險機構，反而可能成為形式性背書，讓潛在公共安全問題長期存在而未被處理，顯示主管機關在評鑑監督及跨機關通報機制上仍有明顯缺失。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輔導醫院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5 醫療衛生行政數位基礎建設編列 1 億 3,773 萬 1 千元，依其說明係辦理維護及增修醫療爭議處理資訊管理系統與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計列 4,276 千元。然，該項與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說明 10 及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說明 4(3)相同，爰為區分項目及落實執行內容，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病人安全通報、醫療爭議調解案件全面電子化處理，並加強資安風險管理。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盧縣一

(一二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療衛生行政數位基礎建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7,005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維護及擴增醫事行政系統及電子病歷應用等所需行政費用」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38 萬 7 千元；「維護及擴增醫事爭議處理資訊管理系統與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相關電子病歷應用及應用」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18 萬 7 千元；「維護及建置資料欄位整理與標準化及優化升級醫事相關系統」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87 萬 2 千元；另「維護及建置人體生物資料庫數位管理相關系統」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萬元。惟查前開項目名稱多以「維護及擴增」、「維護及建置」、「系統優化」、「資料標準化」、「數位管理」等概括文字說明，難以區辨各系統間之功能差異、建置目的及彼此分工。且各項目均未具體說明採購項目、數量、單價、汰換或新增之必要性、與既有系統之介接關係及預期效益，致立法院難以判斷各項經費是否有重複建置或概括編列之情形，資訊建設固有必要，惟預算書仍應清楚呈現各系統之項目、數量、功能、經費估算及績效指標，始符合「預算法」要求預算編列應明確、可審查之精神。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二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13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偏鄉醫療行政、推動偏鄉醫療照護相關業務及經費管考等事項。惟查偏鄉及離島地區長期面臨醫事人力招募不易、專科醫師不足、急重症量能有限、夜間及假日醫療服務不足、就醫交通不便等問題，衛生福利部雖持續推動優化偏鄉醫療相關計畫，惟城鄉醫療資源落差仍未根本改善。尤其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仍須另以急診醫療站、夜間假日救護站及強化 24 小時急診能力等方式補強，顯示偏鄉在地醫療量能及緊急醫療可近性仍有待提升。偏鄉醫療政策不應僅以補助場域、辦理行政作業或推動巡迴服務為成效，而應具體檢視醫事人力留任情形、急重症處置能力、夜間假日服務涵蓋率、遠距醫療實際使用成效、轉診後送時間及民眾就醫可近性等指標。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就「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之執行成果、偏鄉醫事人力補充與留任、急診及專科服務量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成效提出具體檢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醫政業務」計畫編列 19 億 1,715 萬元，辦理「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旨在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周產期及兒童緊急醫療重點醫院。然而：1.兒童重症運送與合作網絡建置落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3 年度「建置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實際值僅 3 個，未達目標值 4 個。全國雖有 8 家核心、9 家重點醫院，但嘉義、金門、澎湖、連江縣等 4 縣，竟無任何與重點醫院合作建立轉診機制，影響急重症個案照護品質。2.原鄉嚴重缺乏兒科緊急醫療資源：全國仍有桃園中壢等 12 個次醫療區、計 66 個行政區，轄內尚乏開設 24 小時兒科急診醫療院所，包括：新竹尖石鄉、五峰鄉、南投信義鄉、屏東獅子鄉、春日鄉、花蓮萬榮

鄉、臺東海端鄉、延平鄉、達仁鄉、金峰鄉等，本計畫對原鄉效益，有待釐清。爰衛生福利部應提出「補足原鄉地區 24 小時兒科緊急醫療缺口強化重難症轉診網絡精進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二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預算 6,761 萬元。用以辦理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相關作業、推動臨床試驗中心及補助醫療機構相關計畫等事項。惟查本計畫為第 2 年度計畫，114 年度已編列執行相關經費，115 年度仍續編大額預算，然預算書對「安全化學」、「韌性永續」、「醫療機構韌性強化」等內容多以概括文字說明，未具體呈現第 1 年執行成果、實際建置項目、採購內容、補助對象、補助金額、績效指標及後續效益。近年政府以「韌性」為名之計畫眾多，若未清楚揭露各項預算用途及具體成果，恐使立法院難以判斷本計畫與既有醫療、公衛、化災、應變或資安相關計畫是否有重疊編列情形。另本計畫包含大額業務費及獎補助費，衛生福利部應明確說明補助或捐助對象、審查標準、執行項目、採購內容、受益範圍及預期成果，避免以抽象政策名詞概括編列大筆經費，卻缺乏可供審查之項目、數量、目標及績效指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一二七)偏鄉與原鄉因地理阻隔，急重症病患常面臨後送時間過長之困境。若偏鄉急救責任醫院、衛生所或後送救護車缺乏進階救命設備（如高階生理監視器、自動心肺復甦機等）以維持生命徵象，病患極易於轉診途中錯失黃金救援時間。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衛生福利部評估韌性醫療效益並強化偏鄉後送機制。惟衛生福利部雖握有鉅額韌性醫療經費，卻未見針對「

偏鄉急重症後送動線」及「在地救命設備缺口」提出精準盤點清單與具體 KPI，致使資源恐集中於都會區，偏鄉緊急醫療韌性依然脆弱。為確保國家醫療韌性計畫實質庇護偏鄉，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偏鄉急重症後送與救命設備韌性計畫盤點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含：1.偏鄉、原鄉、離島及山地鄉急救責任醫院、衛生所、急救站及後送救護車之救命設備缺口盤點；2.補強偏鄉急重症後送動線之期程；3.縮短後送風險及提升轉診途中生命維持能力之具體 KPI。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二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 億 7,277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業務、相關系統維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管理中心、急救責任醫院緊急應變、災難救護演習、醫療機構韌性盤點與輔導、國外考察及訓練教室等事項。惟查本計畫與同屬醫政業務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均以「韌性」、「整備」、「系統建置」、「管理中心」、「補助醫療機構」等名義編列大額經費，計畫名稱及辦理內容高度相近，預算書卻未清楚說明兩者間之政策分工、補助對象、執行範圍及績效指標，恐有計畫定位不明、資源重複投入及審查困難之疑慮。又本計畫業務費中，包括韌性國家醫療整備管理中心 2 億 9,857 萬元、系統維運 5,598 萬元、災難救護演習及緊急應變機制 1 億 2,973 萬 4 千元、醫療機構韌性盤點與輔導計畫 6,840 萬元，以及訓練教室 9,000 萬元等，金額均屬龐大，惟預算書多以概括文字說明，未具體交代各項目之採購內容、辦理數量、補助對象、單價估算、預期產出及成效評估方式。尤其本計畫另含大額對團體之補助，亦應揭露補助對象、補助標準、審查機制及實際效益，避免以「韌性」為名概括編列鉅額經費，卻欠缺可供立法院實質審查之項、量及績效指標。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一二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79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編列經費考察戰時醫療體系運作與韌性（53 萬 8 千元）及民防與全民防衛系統中醫療整備（34 萬 7 千元），然相關業務本質上屬整體國防與全民防衛體系之一環。民防與戰時應變機制係由國防部統籌規劃，衛生福利部應依其職掌配合醫療支援與資源調度，而非主導相關制度設計與考察方向。現行由衛生福利部另行編列出國考察經費，未見與國防體系整合規劃或分工說明，顯示機關角色定位仍不清楚。再者，戰時醫療整備須與軍事動員、後勤補給及民防體系高度整合，若各部會各自進行考察與規劃，恐導致資源分散與制度重疊。在未說明本案考察成果如何回饋整體國防醫療體系，或與國防部既有規劃如何銜接前，即由衛生福利部獨立推動相關出國計畫，顯示政策統籌與跨部會協調仍有不足，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整體效益有待檢討。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三〇)政府力推「健康台灣」並設定 2030 年國家健康高階指標，115 年度更編列近 60 億元「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然國內健康不平等最嚴重、平均餘命長期偏低之原住民族，卻未見具同等戰略高度之專屬「原住民族 2030 健康前瞻計畫」。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寬列預算，衛生福利部亦承諾檢討爭取。惟 115 年度原民醫療保健核心經費僅 4 千餘萬元，與國家總體目標之資源配置極度失衡。若無專屬計畫與 KPI，原鄉健康政策恐遭邊緣化。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對接 2030 國家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中長程計畫，並實質寬列預算。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三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深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158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相關審議、案件審查、政策規劃、宣導、委託研究、資訊建置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惟查「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屬衛生福利部重要旗艦型計畫，預算規模龐大，且經常被作為護理人力、三班護病比、醫療照護品質、醫療機構補助及醫療體系改革等政策財源來源。然本計畫 114 年度始編列執行，第一年具體執行成果、補助對象、補助項目、績效指標及實際改善成效尚待完整檢視，115 年度即續編近 60 億元大額預算，立法院實有必要要求衛生福利部清楚說明本計畫之資源配置及執行方向。尤其本計畫項下包括大額獎補助費、委辦費及業務費，涉及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護理人力、醫療品質與公共醫療量能等多項政策，惟預算書對各項經費之支用方式、補助標準、補助對象、審查機制及成效評估仍嫌概括。衛生福利部允宜具體說明本計畫如何支應三班護病比、護理人力留任、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及其他健康台灣政策目標，避免旗艦計畫預算龐大，卻欠缺可供審查之具體項目、數量及績效指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三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深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158 萬 1 千元。有關該計畫分為 A、B、C、D 四類模式開放申請，但最核心的「A1 類」規定必須由醫學中心（或準醫中）主導，並垂直整合 5 家以上醫療機構。外界與地區醫院基層普遍批評，預算大頭仍被大型醫學中心把持，資源分配嚴重向醫學中心傾斜。雖政策強調「分級醫療」與「社會責任」，但基層醫療群在計畫中的主導權極低

，難以實質改變民眾「小病湧向醫學中心」的就醫習慣。「健康台灣深耕計畫」計畫包含「多元人才培訓」（補助出國或跨領域訓練）。但外界批評，目前台灣醫療界最核心的問題是五大皆空（內、外、婦、兒、急診）與護理師荒。基層醫護認為「沒人上班，哪有空出國受訓？」補助受訓被質疑是治標不治本，也無法改善最根本的勞動環境與薪資低迷問題。另外，計畫大力補助醫院導入智慧醫療（如生成式 AI 醫學影像、FHIR 標準）。然而，大型醫院有專門的資訊部門可以對接，中小型地區醫院或基層診所則根本無力承擔系統升級的自籌款與資安維護成本，導致城鄉與院際之間的「數位鴻溝」不減反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三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46 億 4,178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現行推動之「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由原年輕族群擴大涵蓋至 15 至 45 歲，雖提供 3 次免費心理諮商，立意良善，然回顧政策實施以來，屢屢爆發預算光速用罄、民眾預約向隅之窘境，凸顯主管機關事前需求評估嚴重失準。依據統計，台灣青少年與青年族群自殺率近年仍呈上升趨勢，現行校園三級輔導機制與終端精神醫療體系之橫向銜接依然存在重大破口。現有方案僅提供極少數之免費諮商，充其量僅能作為短期危機介入，難以取代實質心理治療；且當免費額度耗盡後，多數年輕個案根本無力負擔坊間動輒數千元之高昂諮商費用，被迫中斷療程。此現象凸顯政府仰賴短期補貼，卻遲未針對高風險族群建構長期、穩定且具連貫性之心理支持網絡與實質轉介配套，致使脆弱個案掉出社會安全網外，主管機關亟需針對該方案之財務永續性及後續追蹤機制進行全面檢討。爰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強化「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後續追蹤機制」。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一三四)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屬高度專業醫療領域，依法應由具我國合法資格之心理師執業。然而目前市面上，卻出現大量以「心靈成長」、「情緒療癒」、「潛意識探索」、「身心靈課程」等名義包裝之課程與活動，甚至有部分人士直接以「中國二級心理諮詢師」等中國相關證照名義，在台灣從事疑似心理諮商、心理輔導及個案治療等行為，引發外界對心理專業管理及民眾安全之疑慮。此外，部分相關課程透過社群媒體、直播及網路平台大量宣傳，並以個案陪談、情緒支持、創傷療癒及關係諮詢等名義，實際進行具心理治療性質之服務，惟相關人員卻未具我國心理師資格，亦未受我國醫療法規及專業倫理規範約束，恐導致民眾於高風險心理狀態下接受不當介入，甚至衍生心理傷害、財務剝削及個資外洩等問題。鑑於心理健康攸關國人身心安全及醫療專業信任，衛生福利部允宜全面檢討現行心理相關課程與諮商服務管理制度，並強化對違法心理諮商、非法執業及中國相關心理證照在台執行情形之查核與管理，以保障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廣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疑似涉有違反「心理師法」相關案件。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一三五)查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旨在強化全民心理健康網絡與自殺防治。然而：1.青年與整體自殺率創近年新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3 年度全國自殺標準化死亡率達每 10 萬人口 13.4 人，且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粗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 11.9 人，皆為 109 年度以來最高紀錄。顯示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對年輕族群及高風險對象自殺防治防護網仍有嚴重破口。2.原鄉心理健康資源亟待補強：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匱乏，長者與少年一旦遭遇心理危機，往

往求助無門。若缺乏主動且普及篩檢機制，難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並給予心理衛生資源輔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提升全國心理衛生資源可近性。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編列「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8 億 9,258 萬 3 千元。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核定「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該計畫列有降低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之指標，115 年度目標值為 12.2%。另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113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 4,062 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3.4 人，為 109 年度以來最高。其中「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 274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1.9 人，亦為 109 年度以來新高；且 15 至 24 歲死亡人口中，自殺居死因第 2 位。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11 及 112 年度老人自殺通報案件，三成以上具憂鬱傾向、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衛生福利部爰透過「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對高風險老人進行憂鬱症篩檢，並視需求提供後續服務，113 年篩檢 70 萬餘人，約占當年度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15.63%；惟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老年憂鬱症盛行率 16.7%，推估全國憂鬱症老人約 74 萬餘人，部分老人恐未能透過篩檢識別。又各市縣篩檢率落差明顯，最高 57.31%，有 12 個市縣低於一成，而 110 至 112 年度自殺死亡個案逾八成無通報紀錄，113 年度通報紀錄亦僅 17%。請衛生福利部應檢討韌性計畫實施成效，完善相關自殺防治措施，俾強化全民心理健康韌性。爰衛生福利部應結合相關部會，持續強化高齡者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一三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

理健康韌性計畫」5.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酒癮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等，計列 1 億 5,427 萬 8 千元（含資本門 269 萬 4 千元）（委辦費 1 億 5,327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 100 萬 3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100 萬 3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5,427 萬 8 千元。針對衛生福利部辦理「安心專線（1925、1995、1980 等）」之服務，目前尚未能全面滿足我國日漸增加之外籍人士心理支持需求。隨著我國新住民、移工及外籍學生人數逐年攀升，其跨國生活所帶來的文化適應、經濟壓力及社會孤立感，使心理健康議題日益重要。當其面臨心理危機時，若因語言隔閡而無法取得即時協助，恐失去專線救助之美意。由於心理急救與諮詢高度仰賴精準且具同理心之語言溝通，建請主管機關應主動會商相關部會，精確統計我國境內最常使用之外國語言人口比例（如印尼語、越南語、泰語、菲律賓語、英語等），以此作為資源配置之科學依據。衛生福利部應據此研擬並落實多國語言服務機制，結合即時三方通譯服務或培訓雙語接線專員，確保心理健康資源平權，發揮專線接住每人之設立初衷。爰衛生福利部應就現有心理支持服務，研議建立多國語言服務機制，以提升心理健康資源平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一三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9,442 萬 6 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率從 103 年的每 10 萬人 5.1 人，上升至 113 年的 11.9 人，10 年間翻倍；15 歲以下自殺通報人次也大幅增加，108 至 112 年間，由 7,991 件升至逾 1.3 萬件。近年來青少年自殺率異常飆升，已成為不容忽視的社會危機。這項警訊背後，揭露當代青少年的多重困境：從升學體制帶來的沉重課業壓力、日益普及的社群媒體引發的集體焦慮與網路霸凌，到家庭支持系統的弱化，皆讓年輕心靈承載過度負荷。根據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其中六大策略之一「推展全方位心理健康促

進」下「提升大眾心理健康識能，推動涵蓋各生命週期之心理健康促進」中，具體措施包含發展適合不同群體之心理健康服務模式（含數位心理健康），以及「提升民眾自殺防治意識，強化自殺防治效能」具體措施包含，持續發展並擴大宣導自殺防治衛教資源，並強化數位學習管道。上述措施皆提及重視多元、數位的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之目標，然而各執行機關（單位）所施行的方案細節與預期成效，目前尚無可參考之依據。今該計畫亦重視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新增「推動孕產婦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然細究方案內容，並非完整的心理諮商方案，而是透過填寫「愛丁堡產後憂鬱症評估量表」進行心理健康篩檢，並且進行轉介而已。為更全面照顧孕產婦身心健康，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提供專屬孕產婦心理諮商補助方案，而非僅以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作為後續支持方案。爰衛生福利部應於 115 年底前提出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個案使用、青壯方案之統計資料。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編列「強化藥癮治療服務」3 億 6,158 萬 1 千元，係配合法務部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計畫（114 至 117 年）」，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包括辦理成癮防治人才培訓等。有鑑於毒駕氾濫，頻頻造成嚴重交通事故、社會與校園治安問題，衛生福利部為充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能力，113 年度個案管理人員案量比目標為 1：30，執行結果，113 年度全國 22 個市縣計有 12 個市縣未達目，案量比最高之 3 個縣市為澎湖縣、彰化縣及花蓮縣，進用人數未符預期，恐不利提升個案管理服務品質。復檢視 113 年各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年資滿 12 個月及 18 個月之留任率，分別有嘉義市等 12 個及金門縣等 10 個市縣未達 80%及 70%之目標值。鑑於 113 年度部分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進用人數或留任時間低於目

標，恐不利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實施成效。爰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充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人力及加強留任措施，降低人員流動率，以提升個案管理服務品質。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一四〇)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編列預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衛生福利部透過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提供根管治療給付，作為保留牙齒之主要醫療手段，然實務上，根管治療後牙齒結構已大幅削弱，醫師普遍建議須加裝牙冠以防止斷裂，否則極易再次崩裂甚至拔除，前期治療即形同浪費。現行制度僅補助根管治療，卻未納入牙冠補助，導致民眾需自費數千至數萬元不等之費用，形成「治療有補助、修復靠自費」之制度斷裂，使部分患者因經濟因素放棄後續處置，反而增加牙齒喪失風險，與口腔健康政策目標產生落差。再者，台灣整體口腔健康狀況已顯示高度風險。依世界衛生組織資料，全球 12 歲兒童恆齒齲蝕指數平均為 1.67 顆，台灣卻高達 2.5 顆；35 至 64 歲成人平均蛀牙數超過 13 顆，蛀牙率逾 90%，國內統計亦顯示成人牙周疾病盛行率高達 99%。在此情況下，口腔疾病已屬普遍性公共健康問題，然現行補助制度仍偏重基礎治療，未將關鍵修復措施納入，導致民眾在完成治療後仍需承擔高額費用，亦無法有效降低牙齒再損壞與醫療重複支出之風險，顯示政策在預防與治療銜接上仍有明顯不足。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工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含牙材源頭管理、牙醫師教育訓練），以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續編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並於一般性補助款

編列 1,280 萬元，合計 6 億 956 萬 9 千元，以推動維護國人口腔健康之相關措施。惟經查，本計畫執行仍有下列待改善事項：1.政府雖推動多項口腔預防保健與衛教宣導措施，然民眾潔牙識能與洗牙利用率仍偏低，不利於降低口腔疾病之風險，難以達成預期的健康促進效果。2.為縮減弱勢族群健康不平等，衛生福利部推動建置特殊需求者牙科服務網絡，惟現行醫療照護資源配置仍顯不足，致部分特殊需求者無法就近取得適切服務，服務可近性亟待強化。3.115 年度共設有 13 項關鍵績效指標，惟其中「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13 歲以上牙醫就醫病人全口牙結石清除率」、「提升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及「出院準備常規納入口腔醫療需求評估之醫院家數」等 4 項指標，113 年度執行成果均未達預期，顯示計畫推動仍有精進空間。是以，口腔健康為國民健康與生活品質之基礎，針對績效指標實際成果未如預期部分，衛生福利部實應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作法。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長期面臨牙醫人力不足、醫療資源分布失衡及口腔疾病盛行率偏高等問題，尤以花東地區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口腔醫療可近性不足，且偏鄉學童齲齒率明顯高於全國平均，顯示現行口腔保健及預防政策仍有改善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效，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口腔醫療資源配置，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強化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巡迴牙科醫療量能，評估更新或增設科診療巡迴點或醫療站，提升服務頻率，並建立定點定期服務機制。2.結合文化健康站、衛生所、牙醫師公會及在地資源，強化民眾整體口腔衛教及早期篩檢等預防保健工作。3.強化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口腔保健，推動學童塗氣、窩溝封填及口腔衛教措施，降低齲齒率。4.提出都會原住民族地區口腔健康狀況分析研究改進報告。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就前開事項之執行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按季將執行進度及成果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盧縣一 林倩綺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一四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編列預算 1,023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編列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經費，推動口腔醫衛產學合作及整合行銷計畫，包含行政費用及委辦經費共計約 963 萬 6 千元。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國際合作與產業輸出作為政策推動理由，惟口腔醫療屬高度在地化服務，無論診療流程、保險制度或醫療需求，皆與各國醫療體系緊密連動，並非單純透過行銷或產學合作即可輸出之產業模式。現行計畫未具體說明合作國家之需求、台灣可輸出之技術項目，或實際可落地之合作場域，顯示政策目標仍停留於概念性推動，與實際醫療服務特性存在落差。再者，該計畫以「整合行銷」為主要執行內容，並透過委辦方式辦理，卻未提出具體成果指標，例如預計促成之醫療合作案數、實際服務輸出規模或對國內口腔醫療體系之回饋效益。在台灣本身口腔健康問題仍相當嚴峻的情況下，包含高齲齒率與牙周病盛行，相關資源是否優先投入於國內公共衛生改善，顯有討論空間。現階段即投入經費推動對外行銷與合作，卻未釐清其對國內醫療品質提升或產業發展之具體貢獻，顯示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政策優先順序仍有待說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強化新南向口腔醫衛計畫之監督與管理，確保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新增辦理「口腔智慧醫療與產業永續發展」計畫，115 年度編列 4 億 3,000 萬元，內容包括辦理口腔臨床醫學研究及實證中心、設立示範牙醫醫院等；惟該計畫業務費僅 22 萬元，主要經費均以補助方式編列，其中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及對國內團體之補助各為 2 億 1,489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高達 4 億 2,978 萬元，顯示本案實質上係高度仰賴外部基金及團體執行之新

興大型補助計畫。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已指出，新增辦理之「口腔智慧醫療與產業永續發展計畫」透明度不足；另現行「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既有計畫，已涵蓋口腔健康促進、口腔醫療品質、服務輸送、監測及研究發展等事項，且尚有多項績效指標未達預期。衛生福利部於既有口腔健康計畫績效仍待改善之際，再新增研究中心、示範牙醫醫院、智慧醫療及產業合作型補助計畫，則其與既有計畫之分工界面、補助對象、遴選標準、經費分配方式、成果歸屬及預期效益，均應具體說明。倘未能清楚釐明新舊計畫之差異及不可替代性，恐有計畫疊床架屋、重複補助及資源集中於少數特定機構或團體之虞。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規劃及推動相關政策具體執行內容，確保資源妥適配置，以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一四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口腔智慧醫療與產業永續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 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新增編列「口腔智慧醫療與產業永續發展計畫」4 億 3,000 萬元。然而，衛生福利部 115 年總預算提送立法院審議時，該計畫仍由行政院審議階段，當時尚未獲得正式核定，屬於「先編預算、後送計畫」，程序有所瑕疵。肇因，該計畫當時尚在審議，衛生福利部未能提供期程、總經費、具體辦理事項與預期目標等關鍵資料。且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同時賡續辦理「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編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在缺乏具體執行計畫的情況下，無法排除新計畫與既有計畫可能產生功能重疊、資源重複配置及政策未能充分發揮效益之疑慮。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規劃及推動相關政策具體執行內容，確保資源妥適配置，以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四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內護理人員長期處於三班制輪值與長時間高壓工作之惡劣環境，導致勞動條件和薪資結構長期失衡，嚴重影響人力穩定與整體醫療品質，基層護理人力流失問題迫在眉睫。據媒體報導，115 年 4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公開表示，未來不排除透過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建立護理人員「最低薪資保障機制」，並搭配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調整，讓加薪真正落實到第一線，改善醫療環境。石崇良部長明確表態，「護理人員應加薪」已是高度共識，特別是三班制輪值、長時間高壓工作的護理人員，其勞動條件與薪資結構長期失衡，已影響人力穩定與醫療品質。隨著護理人力危機加劇，將透過制度設計建立「薪資地板」，讓護理人員不再因醫院經營策略不同而出現待遇落差，進一步穩定人力結構。石崇良部長並表示這波以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為核心的薪資改革，被視為台灣醫療體系的重要轉折，希望透過制度化保障，讓護理人員獲得合理報酬，進而穩定人力、提升醫療品質。對於「薪資保障+職場改善」的具體法規設計，仍需集思廣益，一方面提高待遇，另一方面優化工作環境，才能形成正向循環。石崇良部長說，設定基本薪資門檻，應依不同部門、工作型態屬性設計加給機制，例如輪班、特殊單位等，以兼顧公平與實務可行性。提升第一線人員薪資是各界努力的目標，盼全民健康保險點值提升能直接反映在人員待遇上。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落實護理人員「最低薪資保障機制」等政策承諾，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送交全民健康保險護理費調整及全民健康保險護理薪資投保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四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現行三班護病比制度採取「月平均」之計算方式，恐使

實際過勞狀況遭到全月數據稀釋，無法實際反映現場護理師的勞動狀況。

115 年 5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對此表示，將由台北、桃園等部立醫院先行試辦，研議透過醫事憑證或打卡等科技手段落實各班動態監測，而非僅計算月平均，且已指示由醫福會轄下部立醫院先行研議試辦計畫，重點鎖定北、中、南區的部立醫院，其中台北醫院與桃園醫院因已導入新系統，將成為首波試辦之指標單位。衛生福利部並表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仍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簽報中，雖然仍暫採平均值以利獎勵金核發，但未來若科技監測模式在部立醫院試行成功，制度仍有進一步研議調整的空間。為進一步維護護理師勞動權益，改善我國護理人力並使病人得到良好照顧，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三班護病比動態監測方式研議擴大試辦，並每季與護理相關工會公會進行討論。爰此，有關逐日逐班通報部分，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系統監測相關措施，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四七)近期產後護理之家傳出疑似於 SPA 等私密場域設置監視器或針孔設備，引發產婦隱私及母嬰照護安全疑慮。產後護理之家服務對象包含產婦及新生兒，場域涉及住房、浴廁、哺乳、更衣、SPA 等高度私密空間，主管機關本應有更嚴格之監控設備管理、反針孔檢查及評鑑稽查機制。惟現行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及督導考核，重點多置於人力配置、感染管制、照護品質及行政管理，對私密空間是否設置監視器、是否有偽裝設備、影像保存與調閱權限、住民告知同意及反針孔偵測紀錄，尚缺乏明確查核項目。若等到民眾爆料、警方搜索、媒體報導後才被動處理，顯示衛生福利部對產後護理之家隱私安全管理顯有不足。爰為維護產後護理之家服務對象隱私，衛生福利部應督導產後護理之家個人隱私資料保護相關作業，落實個資保護相關規範。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一四八)有鑑於我國當前臨床護理人力嚴重流失、醫療院所面臨嚴峻「護理荒」挑戰，積極優化護理教育環境並建立友善之留才機制，乃國家醫療體制之當務之急。惟查，目前各大醫療機構普遍要求護理系學生於進入臨床實習前，必須強制完成多項自費體檢（如 X 光）、抗體追蹤及接種包含 B 型肝炎、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及流感等多劑疫苗，累計衍生費用高達數千至上萬元，對無固定收入之在學學生及經濟弱勢家庭而言，形成極沉重之經濟負擔，嚴重損及護理學子之實習與學習權益。復查，針對護理實習生之前置體檢與疫苗費用支出，教育部雖函稱可由學校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材料費或保險費，然行政實務上多數大專校院並未具體落實補助，仍普遍由實習學生自行支應，顯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等跨部會橫向聯繫嚴重失能，未能針對此一前端留才與權益保障機制建立常態性之制度化支持。為實質減輕護理實習生之經濟負擔，展現國家對未來護理專業人才之重視與尊嚴支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協同教育部研商將護理實習生實習前之公費體檢、抗體追蹤與疫苗接種費用納入全額公費補助之具體支持方案，減輕學生實習費用負擔。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一四九)「原住民族健康法」設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為落實專業分工，下設 4 個工作小組。立法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已要求衛生福利部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並寬列預算，衛生福利部亦承諾將透過該政策會進行檢視與監督。惟檢視現況，該政策會轄下 4 個工作小組之歷次會議紀錄、實質決議事項、對應之政策參採情形與預算配置，均缺乏公開透明之追蹤機制。若 4 工作小組之研議成果淪為黑箱作業，或無法落實於具體施政，該政策會恐流於形式，難以發揮原住民主體治理精神。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政策

會之實質運作與成果透明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之會議決議，積極追蹤辦理，以回應政策會委員意見。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五〇)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937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部長長期強調改善醫護待遇與人力結構，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待遇逐步提升作為說明，惟實際招募條件與政策宣示存在明顯落差。以部立醫院為例，護理人員多落於 3 至 4 萬元區間，與對外宣稱可達 5 萬元以上之說法不符。低薪與高工時結構已直接導致兒科、急重症等高壓科別人力流失，醫護人員流向待遇較佳體系，致區域醫療量能逐步削弱，顯示人力政策未能回應第一線實際需求。再者，衛生福利部仍編列 240 萬 7 千元辦理護理培訓計畫，並包含媒宣費用，資源持續投入於講座、課程及宣導等間接措施。然在薪資未改善情況下，培訓後人力仍持續流失，形成「培訓－離職」循環，無法提升留任率。此種以培訓與宣導取代待遇改革之資源配置方式，未觸及人力短缺核心問題，反映政策優先順序明顯錯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院護理薪資調查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五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307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487 萬 5 千元辦理護理及助產業務政策規劃、護理品質提升及專科護理師培育與制度推動等相關計畫，並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然專科護理師制度涉及人力配置、執業範圍界定及給付制度設計，屬高度專業且影響醫療體系運作之核心議題，理應優先建立完整制度研

究與實證基礎。惟目前未見主管機關針對專科護理師人力需求推估、實際執業內容界線及給付機制進行系統性研究與公開說明，即持續推動相關政策，顯示制度基礎仍不完備。再者，在臨床現場專科護理師已實際承擔部分醫療角色之情況下，執業範圍與責任界線若未明確，恐衍生醫療責任爭議及人力配置失衡問題。同時，給付制度若未同步建立，亦將影響醫療機構配置誘因及人力流動。在未完成制度性研究與規範前，即編列預算推動培育與宣導，顯示政策優先順序錯置，未能從制度根本解決護理人力與醫療分工問題，整體規劃仍有明顯檢討空間。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界定說明，並函文相關護理專業團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結果說明。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雖持續推動偏鄉醫療計畫，然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現行資源評估多以「鄉鎮行政區」為單位，忽略地形阻隔與交通距離。部分深山部落距醫療據點過遠，且僅有零星巡迴醫療，缺乏常態性駐診與緊急處置能力，形成實質之「醫療真空區」。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衛生福利部落實原鄉資源合理布建。惟現行政策不僅缺乏以「部落生活圈及交通車程」為基礎之真空區精準盤點，亦未明定國家應保障原鄉之「最低醫療量能標準」，致使資源投放未能對應最匱乏地區之需求。為確保原鄉健康平權，落實資源精準配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原鄉緊急照護能力，精準投入資源於匱乏地區。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五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00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對護理機構之管理，多聚焦於設立與評鑑制度，然對於「負責人資

格、訓練及實質經營責任」之規範與輔導明顯不足。實務上，部分護理機構出現資本出資者隱身幕後，實際以護理人員掛名擔任負責人之情形，使經營風險與法律責任集中於第一線護理師身上。此類「人頭負責人」現象，已偏離制度設計本意，亦反映主管機關對經營結構與責任歸屬之監督不足。再者，部分護理人員基於離開高壓臨床環境之考量，對負責人職責與風險認知不足，即承擔相關職務，實際卻面臨更高法律責任與經營壓力。然目前未見衛生福利部建立系統性之負責人培訓、資格認證或風險揭露機制，亦缺乏相關宣導與預防措施。在未強化制度門檻與專業培訓前，將持續出現責任錯置與風險外移情形，顯示主管機關在護理機構治理與人員保障上仍有明顯缺口。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護理人員擔任護理機構負責人與出資人之契約範本，及其申請登記為負責人前之法令相關把關機制文字建議，並於 3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新增「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計畫」。旨在充實偏遠及離島地區緊急救護後送服務量能，提升轉診效率。然而，急重症轉診仍存有缺失：1.空中轉診後送時間逾目標值，延誤黃金救援時效：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空中轉診後送作業時間為關鍵績效指標，然而金門、澎湖縣自 110 至 113 年 8 月，執行任務平均時間皆未達目標。連江縣 113 年度 1 至 8 月平均時間甚至較 112 年度增加，亟待提升。2.缺乏明確管理規範：衛生福利部迄今尚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訂定救護飛機及救護船（艦）之相關管理規範，現行「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施行迄今逾 20 年未修正，不利救護運輸工具之現代化管理。3.人員受訓率低落：衛生福利部雖補助地方辦理空中轉送相關教育訓練，但課程缺乏「迫降與緊急撤離」、「感染控制與病患隔離策略」等實務。且截至 113 年 8 月，部分地區如金門縣及連江縣，人員受訓率僅 16.67%及 54.76%，成效未盡理想

。爰此，針對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提升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服務效率及品質，保障急重症病人就醫權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五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620 萬 1 千元。有鑑於許多中央山脈深山部落（如南投仁愛、信義，高雄桃源、那瑪夏）到市區大型醫院，單趟車程動輒 2 至 3 小時以上。若無大眾運輸，病患必須包車或由家屬請假接送，單趟包車費用可能就要 2 至 3 千元。現行補助金額對比實際支付的油錢、包車費或渡輪/飛機票價，僅是杯水車薪。且離島（如澎湖二級離島、蘭嶼、綠島）若遇緊急傷病或重大疾病，常需仰賴直升機後送或定期海空運。非緊急但需定期回診（如化療、洗腎）的病患，其交通費與住宿費更是沉重負擔，現行補助並未充分反映離島的「雙重偏遠」特性。而許多原鄉與離島長者罹患洗腎、癌症或需長期復健。這類疾病需要「高頻率」往返醫院。現行補助若設有每人每年次數上限，或每趟補助金額過低，將導致弱勢族群因「付不起車資」而被迫中斷治療。再者，「先墊款、後核銷」的行政流程繁瑣，阻礙族人應有權益，因現行申請流程往往需要填寫複雜表單、檢附就醫證明、交通單據（如車票、收據），甚至要跑到鄉公所或衛生所臨櫃辦理。這對於經濟極度弱勢的族群，要他們先代墊數千元的交通費，再等待數週至數月的行政核銷，會在期初就直接打擊其就醫意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廣續精進偏遠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機制。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一五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500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建置空中轉診平台，作為偏鄉及緊急醫療後送之重要調度機制，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僅以「網路偶有狀況」及「可啟動電話備援」回應系統穩定性問題，未正面說明平台頻繁故障情形。依委員揭露，該平台 1 年內發生 6 次系統故障，其中 2 次已實際延誤病患就醫，最長修復時間達 11 小時，另有個案延誤約 1.5 小時，已影響病患黃金救治時機。此類情形顯示平台作為醫療關鍵基礎設施，其穩定性與即時性未達應有標準，主管機關卻未建立有效監控與即時修復機制。再者，對於承包廠商之管理亦顯失衡。面對多次系統異常，僅裁罰約 4 萬元違約金，難以產生實質約束效果；更有內部反映指出，系統問題回饋機制遭移除，導致使用端無法反映故障情形，使問題表面「消失」而非被解決。在醫療轉診高度依賴即時通訊之情況下，平台故障卻需回退至電話或傳真作業，顯示數位系統未能提供實質效率提升，反而增加應變風險。整體而言，系統穩定性不足、廠商管理寬鬆及監督機制缺失並存，已使該平台難以發揮原有醫療調度功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優化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並強化系統運作穩定性。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微 王育敏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推動「三班護病比」及相關獎勵，惟現行政策高度集中於「急性一般病床」。然急診、加護病房（ICU）、精神急性病床及產兒科等特殊單位，病患病情瞬息萬變且照護壓力極高。若僅以一般病房作為施政亮點與獎勵核心，將導致特殊單位護理人員相對剝奪感加劇，加速急重症護理人才出走。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檢討護病比公式以納入特殊及急重症病床。惟查衛生福利部辦理情形，僅反覆重申一般病床之現行標準，對特殊單位之高壓照護現況與津貼落差避重就輕，政策顯有重大盲區。為確保急重症及特殊單位護理人力穩定，避免醫療網崩壞，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推動三班護病比施行，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特殊單位三班護病比

現況資料蒐集定義、蒐集方式，且至少召開 1 次護理團體（含工會）之討論會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五八)政府推動「三班護病比」並宣示朝法制化邁進，立意良善。然實務上護理缺口極大，許多醫院為求「帳面達標」被迫採取「關床」策略，致使急重症病患候床時間遽增，損及國人就醫權益。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多次要求檢討護理人力缺口與津貼發放爭議。惟衛生福利部雖投入鉅資發放獎勵，卻未建立「補助經費實質流入基層護理人員」之嚴格查核機制；且未誠實評估全台因應護病比之「關床數」及「真實人力缺口」。另針對招募極度困難之偏鄉與地區醫院，若貿然齊頭式入法開罰，恐引發偏鄉醫療網崩潰。為確保病患就醫權益並落實護理留才，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三班護病比護理人力補足及留任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班護病比入法後護理人力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推動「三班護病比」並發放獎勵，立意良善。然現行獎勵機制未衡平城鄉落差（醫學中心獎勵高於地區醫院），反致都會區大醫院產生磁吸效應，偏鄉與地區醫院護理人員加速流失。若未來全面入法開罰，偏鄉醫院在招募無望下，恐被迫採取「縮床、關床或降載急診量能」因應，直接衝擊偏鄉民眾生命安全。立法院 114 年決議已要求檢討地區醫院護理短缺及津貼爭議。惟衛生福利部雖握有近 100 億元整備預算，卻未針對偏鄉與地區醫院提出足以抗衡磁吸效應之實質誘因（如偏鄉加權、住宿及交通津貼），亦缺乏護理公費生專案回流之確保機制。為確保偏鄉醫療網不因新制崩潰，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偏鄉及地區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

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六〇)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337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行政、約用人員、推動護理人員留任及促進護理領域職業最大化等相關業務。該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 114 至 117 年中長程計畫，總經費達 275 億元，並以人才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等作為政策方向。惟查我國護理人力長期面臨離職率高、職場負荷沉重、薪資待遇與工作風險不相稱、臨床留任困難等問題。政府雖投入大額預算推動護理人力政策整備，惟近期行政院院長提出以考試出題簡化方式回應醫護人力不足，已引發護理界對專業尊重、照護品質及政策方向之疑慮。護理荒之根本原因，仍在於工作條件、薪資誘因、夜班負荷、三班護病比落實、臨床支持及留任制度，尚非僅以增加考取人數即可解決。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偏鄉及地區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六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337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推動三班護病比入法，作為改善護理人員過勞與醫療品質之重要政策，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面對外界質疑政策延宕，竟以「若擔心跳票可再投票支持總統」等語回應，顯有為執政黨政見未如期落實強行辯解之情形，未正面回應護理人力長期過勞與制度遲滯問題，亦未就護理人員實際工作負荷與權益保障提出具體說明。此類發言不僅未釐清政策

執行進度，反而弱化政府對護理權益之承諾，易致第一線醫護人員對政策信任進一步流失。再者，三班護病比政策本為執政黨重要政見，卻長期未見主管機關主動提出完整制度設計與修法方案，反而需仰賴在野黨提案推動，直至審查後期方由執政黨補提版本，顯示政策推動欠缺前瞻規劃與政治承擔。在此情形下，面對政策進度落後與人力缺口問題，主管機關未檢討人力流失、薪資結構及工作環境等根本因素，行政院卻以「考試簡單化」作為回應方向，試圖從入口端放寬門檻解決問題，與護理人力不足之結構性原因明顯錯置。考試制度調整無法改善高離職率與過勞現況，反而可能進一步影響專業品質，顯示政府在面對護理人力危機時，仍未提出具體且對症之解方。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六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337 萬 1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續辦「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並已自 113 年度起實施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獎勵金。然而，根據數據顯示，113 年度區域醫院的護理人員離職率仍高達 11.59%，不僅高於 112 年度的 11.40%，更顯著高於疫情前（108 年度）的 11.18%，呈現離職情形愈發嚴重的趨勢。再者，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 113 年度離職率皆有微幅改善，卻唯獨區域醫院不降反升，顯見現行以「三班輪值夜班直接獎勵」及「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為主軸的策略，更未能有效對症下藥解決區域醫院的護理人力留任困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積極輔導未達標醫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六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67 億 7,316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發放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金，原意在鼓勵醫院增聘留任護理人力、改善過勞問題。然實務上，相關獎勵金多係直接撥付醫院，再由各院自行分配，主管機關未建立統一發放標準、比例規範及公開揭露機制，導致實際有多少金額進入護理人員口袋，外界難以查證。近期即有多起案例顯示，部分醫院將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金挪作設備修繕、餐飲支出、旅遊活動、宿舍水電或附條件留任獎金等用途，未直接用於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待遇。另假日獎勵金本應針對春節等特殊節日出勤之護理人員給予實質補償，卻同樣面臨撥付後分配不透明問題，若醫院端自行稀釋或延後發放，將使政策無法真正改善第一線待遇。主管機關雖事後表示將調查違規，然制度本身缺乏事前監督與即時查核，仍屬「撥款後才補破網」，顯示資源配置與執行監督均有明顯缺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春節加成獎勵之發放情形及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之爭議問題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六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000 萬元，用以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發展、輔導及審查等相關計畫。惟查本項委辦費 114 年度預算為 800 萬元，115 年度卻增列為 2,000 萬元，增加 1,200 萬元，增幅高達 150%。然而，預算書說明仍僅概括載明「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發展、輔導及審查等相關計畫」，與 114 年度說明幾乎相同，未具體說明增加之原因、委辦內

容、委辦對象、辦理場次或案件數、輔導及審查標準、預期成果及績效指標，難以判斷本項委辦費大幅增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攸關護理人力負擔、病人照護品質及醫院照護模式調整，固有推動必要，惟相關委辦經費大幅增加，即應清楚揭露經費用途及具體成效，避免以相同說明文字概括編列大額新增經費，影響立法院實質審查。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委辦費之具體用途規劃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微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六五)全球護理人力長期面臨高工時、高壓力及行政負荷沉重問題。根據國際調查顯示，目前僅 41%護理人員於工作中實際使用 AI 工具，低於醫師之 57%，且超過半數護理人員更認為組織缺乏足夠 AI 工具、治理規範及教育訓練支持，顯示目前護理 AI 應用與制度整備仍明顯不足。另查，調查亦指出，64%護理人員認為行政負擔過重為主要壓力來源，支援人力不足及病患需求複雜化問題亦持續加劇。惟目前我國三班護病比制度已完成法制化，未來護理人力需求將更加吃緊，若未同步透過智慧醫療及 AI 技術協助減輕第一線護理負荷，恐加劇護理人力流失及醫療量能不足問題。國內部分醫院已開始導入 AI 智慧護理系統，例如 AI 排班、AI 護理紀錄生成及 AI 交班系統等。臺北榮民總醫院更已開發 AI 護理交班及護理病程紀錄系統，可於 3 秒內自動萃取 8 小時照護重點，協助減少交班與紀錄負擔；部分醫院亦指出，智慧醫療有助於減輕護理行政壓力並改善工作環境，顯示 AI 技術確有機會成為改善護理勞動環境的重要工具。惟目前衛生福利部對於護理 AI 應用之政策規劃、標準建立、教育訓練及第一線導入支持措施，仍未見完整制度。鑑於護理人力問題已成國家醫療體系重要挑戰，衛生福利部允宜加速推動護理 AI 應用政策、強化護理智慧化支持系統及教育訓練，並以減輕

第一線護理行政負擔為核心方向，以協助三班護病比制度順利落實。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一六六)台灣保健食品產業之優勢就是結合藥用植物之使用，惟衛生福利部日前預告之「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草案）」，除規定第二類中藥材總量占比需低於 50%，又要求第二類中藥材任一品項之含量（中藥材萃取物須回推），換算每日食用量不得超過臺灣中藥典所載該品項最低用量。面對其他國家將藥用植物視為膳食補充品，草案之雙重限制直接剝奪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也阻礙其國際競爭力。又一直以來食品及藥品之管理分為：食品、健康食品（小綠人）及藥品。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採雙軌制，需要提出科學驗證及安全性評估等資料，才能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面對已有科學依據之健康食品，草案反要求添加第二類中藥材之健康食品，任一品項也不得超過臺灣中藥典所載該品項最低用量，顯不合理。為兼顧民眾權益及產業發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廣納各界意見，達到各界共識，重新修正「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草案）」，再行召開公開會議，不得倉促實施。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一六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編列預算 569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雙向合作交流及藥用植物種植實地考察等相關業務。惟查本項預算包含委辦費 441 萬 5 千元，金額占比甚高，預算書卻僅概括載明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強化雙向合作交流」及「藥用植物種植實地考察」等事項，未具體說明合作國家、辦理內容、委辦對象、交流成果、產業鏈連結方式及預期效益。近年政府持續編列新南向相關醫衛合作經費，惟相關計畫是否真正促成法規合作、產業媒合、市場拓展或中醫藥國際化成果，仍應有明確績效指標供外界檢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六八)原住民族擁有豐富之傳統醫藥知識與特色植物資源，本屬國家極具潛力之傳統醫藥寶庫。然查衛生福利部推動中醫藥振興，多將資源投入新南向國家考察，卻長期漠視本土原民醫藥知識之科學化銜接。實務上，原鄉諸多傳統植物更常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列為「未確認安全不得使用之原料」，在缺乏國家級科研經費輔導下，原鄉傳統植物面臨難以合法化與產業化之嚴峻法規障礙。立法院114年度決議已要求檢討藥食同源法規及降低中藥材進口依賴。惟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迄今未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民傳統植物進行系統性盤點與法規解套。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精神並擴大傳統醫藥量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傳統植物與中醫藥振興銜接書面報告」，內容含：原住民族傳統植物科研輔導機制、各族群傳統植物納為食品原料之辦理情形。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六九)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11目「中醫藥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編列預算1,200萬元，用以辦理中西醫療整合暨品質監測計畫。惟查本項計畫為「健康台灣深耕計畫」之一環，屬跨年度重要政策計畫，114年度已編列相關經費辦理，115年度續編1,200萬元，預算書有關委辦費部分

高達 1,180 萬元，卻僅以「辦理中西醫療整合暨品質監測計畫」15 字帶過，平均一個字要價 78 萬元，卻未具體說明第 1 年執行成果、115 年度辦理項目、委辦內容、品質監測方式、參與醫療機構、服務人次、成效指標及與整體健康台灣政策之關聯，實難判斷本項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為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本計畫之執行內容、經費用途、監測指標、參與單位、過往成果檢討及後續推動目標提出具體說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計畫執行成果及推動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微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石崇良部長在中央社專訪指出，全民健康保險總額 2 年下來，挹注總共超過 1,000 億元；未來將著重醫護調薪，盼網羅、培養人力，以提升醫療品質。「沒有人才，其他都不用談」，留才攬才是全民健康保險改革、醫療改革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其中有兩大關鍵，一是人力占最多的護理人力，另一個就是醫師，必須拉高薪水，「薪水不拉高，講再多道德，都不是現在年輕一輩可以接受的」。部長表示，應該依醫院層級、是否輪值夜班、不同職類等條件分別訂定標準。醫學中心工作比較辛勞，薪資本就應該更高，因為錢已經看到了、全民健康保險點值也已經上來，就應該要好好來加薪，讓從事醫療行業的人，除了有社會肯定，在薪資上也獲肯定；否則最低工資對護理人員來說，「是對這個行業的侮辱」。然而，對於其他也是需要輪班的其他醫事人力，工作負荷亦高、工作品質攸關醫療品質之首且薪水偏低之醫事放射師，長期未被考慮加薪亦是一種侮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醫事放射師薪資具體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一七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衛生福利部規劃「原住民族健康中長程計畫」並臚列 17 項子計畫。惟檢視 115 年度預算案，相關經費散見於護理及健康照護、醫政、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地方醫療保健補助及其他司署業務項下，尚未見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之預算對照清單、主責分工、年度績效指標及跨司署財源協調機制，致國會難以確認該中長程計畫是否已獲充分預算化，亦無從檢視各子計畫之年度執行成效。本案並非要求停止原鄉醫療、遠距醫療、長照或其他服務之實際推動，而係要求衛生福利部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之統整、列管與績效評估責任，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顧中長程計畫」，並實質寬列預算。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七二)「原住民族健康法」明定設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以落實原住民主體治理。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預算時，即要求衛生福利部落實該法並寬列預算。衛生福利部當時正式承諾：「將持續於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上報告、檢視、監督，並爭取相關預算」。惟檢視 115 年度預算案，各項涉原鄉重大計畫（如長照 3.0、AI 遠距醫療、優化偏鄉醫療等）多屬中央單向設計，未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對該等預算之實質審議與管考紀錄，亦未明列 115 年度原鄉專屬 KPI。若缺乏預算追蹤機制，該政策會恐淪為橡皮圖章。為確保衛生福利部兌現國會承諾，讓資源真正反映部落需求，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之會議決議，積極追蹤辦理，以回應政策會委員意見。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七三)政府宣示推動長照 3.0，各界亦期盼納入「原住民族專章」。然現行原民長照面臨諸多實務困境：原鄉長照交通受限給付標準未符實際成本，致使派車困難；都會區原民長者缺乏具文化安全之專屬據點；現有文化健康站與

長照 ABC 體系銜接不順；且第一線人員之文化安全訓練常流於形式。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檢討原鄉長照資源不足問題。惟衛生福利部雖允諾規劃，迄今卻未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民專章之「實質配套清單」。若缺乏專屬之服務項目與對應之給支付標準調整，長照 3.0 原民專章恐淪為空頭支票。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及長照平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長照 3.0 原住民族專章具體化書面報告」，內容含：專屬服務項目與給支付加權標準、原鄉長照交通解方、文化健康站銜接機制、文化安全訓練精進及都會原民服務建置規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七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 億 2,797 萬 5 千元。查本項計畫中「國內旅費」編列 144 萬 5 千元，惟預算書未就其具體用途、執行內容及編列依據加以說明，難以判斷其合理性與必要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執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七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1.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無人機任務管理平臺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500 萬元（資訊服務費 47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萬元、國內旅費 10 萬元）。2.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計畫，計列 7,500 萬元（含資本門 6,000 萬元）（委辦費 1,50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0 萬元）。編列預算 8,000 萬元。此工作不見於衛生福利部任一施政目標子項，且衛生福利部作為無人機產業主管機關的法源依據、與科技部（數位發展部）的分工、以及效益評估均未

見說明，需進一步釐清。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計畫執行方式。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一七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000 萬元。無人機應用於醫療運補及災難救援，確有其發展潛力，亦可作為提升偏遠地區醫療可近性之工具。惟查本項計畫內容，僅以「辦理無人機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災難時緊急救險」及「平時以 AI 智能執行山區慢箋送藥及減省交通人力」等概括性描述帶過，對於實際執行方式、應用場域規劃及相關制度設計，均未具體說明，致計畫內容流於空泛，難以檢驗其政策效益。且該計畫由資訊處主責統籌，然其業務性質偏重資訊系統建置，其人力運用以及資源是否足以負擔本計畫推動，尚有待釐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計畫執行方式。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七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41 億 3,470 萬元。109 至 113 年間，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情形中，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違規件數最多，累計達 21 件；另 114 年至 115 年 2 月間，仍有 5 間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含附設長照機構）、1 間療養院及 1 間委託辦理安養院違反「勞動基準法」，甚至另有 1 間醫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顯示相關違規並非個案，而屬持續性與結構性問題，反映基層醫護人員之工時管理、休息制度及工作環境長期未獲妥善改善。前揭醫療機構均以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然在多年持續違規情形下，仍未見有效改善，顯示主管機關對所屬醫院勞動條件之監督與管理機制明顯不足。醫療體系長

期存在高工時、輪班負荷沉重及人力不足等問題，若未從制度面強化勞動條件與職安保障，僅以短期補助或計畫性措施因應，難以改善護理與醫事人力流失問題，亦將持續影響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是否有違約金制度、留任獎金是否有依在職時間依比例給予、有否跨科調動及借休待命制度以及公職與約用護理人員勞動條件是否一致及落實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涂權吉

(一七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編列預算 40 億 8,013 萬 4 千元。1.醫療暴力案件逐年攀升，末端刑罰效果有限：經查，醫療暴力案件數自 110 年 284 件增至 114 年 443 件，成長近五成。雖「醫療法」於 103 年及 106 年二度修正加重刑責，惟實務上平均刑期僅約 2.9 個月，且多可易科罰金，顯見未能有效嚇阻。2.前端預防機制尚未落實於評鑑制度：目前僅少數醫院（如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自發性建立「白色小組」即時協調機制或引進 AI 影像定位監測系統，衛生福利部雖訂有「危害醫院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但對於全國醫院是否普及建置「預警即時通報系統」及「高風險族群動態監測」，缺乏強制性要求。3.現行對受暴醫事人員之心理與法律支持，各院落差甚大。部分醫院慰問金僅數百元，且缺乏完善的後續法律輔助與心理諮商資源，未能成為一線人員之強力後盾。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將台大醫院「白色小組」成功案例當作範本，評估將「醫院暴力即時通報與跨部門協調機制」納入醫院評鑑之可行性、導入預警系統，即時定位系統及高風險族群預警機制（如健保卡註記或內部資料庫連線）、檢討各醫院目前對於醫療暴力後端處理流程，要求醫院端提供常態化且足額之心理、法律訴訟支援及實質慰問補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七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醫療藥品基金」編列預算 5 億 9,222 萬 7 千元。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 114 年第 3 季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之推動情形，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因計畫多次修正，預計有 10 億 2,000 萬元確定無法於年底執行完畢，目前正辦理第 3 次修正計畫。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本案進行需求變更後，估驗速度和施工速度緩慢，以致總體進度落後，顯見前期規劃不夠周延。衛生福利部為轄下部立醫院之上級機關，對其所屬醫院自應負監督之責，故衛生福利部應針對「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後續如何強化成本控管與調整工程時程進行研議，以確保重大建設如期推進完成，並針對所屬醫院之進行中之工程與申請增建或擴建之案件申請進度進行進度盤點」，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依計畫期程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管控工程辦理進度。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下編列「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第 2 年經費 68 億 8,500 萬元，包括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 40 億元、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 25 億元、護理友善職場典範 2,500 萬元以及護理新手臨床教師制度 3 億 6,000 萬元。經查全國各層級醫院（含公私立）護理人員空缺率自 108 年度 4.52%增至 112 年度 9.05%。此外，113 年度起實施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獎勵金，惟 113 年度護理人員離職率平均 11.58%，仍高於 COVID-19 疫情前 108 年度之 11.12%。其中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 113 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9.9%及 14.42%，略低於 112 年度，惟醫學中心仍高於 COVID-19 疫情前 108 年度之 8.59%；此外，區域醫院 113 年度離職率 11.59%，高於 112 年度之 11.4%及 108 年度之 11.18%，顯示區域醫院護理人員離職情形較往年嚴重。有鑑於「三班護病

比」已於 115 年 5 月正式入法，衛生福利部雖調整政策，將於 2027 年 5 月 20 日起分階段實施，惟衛生福利部仍無法及時改善護理人員低薪、高工時及隨時面臨醫療暴力的工作環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一八一)經查現行針對 3 歲以下兒童之醫療部分負擔補助，係依據「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辦理，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授權，政府得就特定族群之部分負擔予以減免或補助，爰現行制度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行政規定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機制，使 3 歲以下兒童於門診、急診及住院就醫時之部分負擔由政府支應，每年補助約 17 億 1,000 萬元，約 900 萬人次受惠。另鑑於我國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目前 0 至 3 歲兒童人數，已較開辦當初人數減少一半以上，而 3 歲以上至學齡前（6 歲）階段之兒童，仍具有高度就醫需求，因此建議將 0 至 3 歲健保部分負擔補助擴大至 0 至 6 歲，經衛生福利部評估約需增加 14 億元支出，總補助額與開辦初期相當。考量現行制度未予銜接至 6 歲，形成政策上之年齡斷點；並導致下列三大政策問題：1.學齡前兒童醫療需求仍高，惟未納入補助體系；2.少子化政策多著重托育及教育支持，醫療面向尚待補強；3.幼兒園階段家庭整體支出負擔較高，醫療部分負擔仍具實質影響。為落實賴清德總統「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持續精進育兒支持措施，擴大支持家庭育兒、協助育兒家庭，讓年輕一代願婚、敢生、樂養，健全友善成長環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在既有制度及法源基礎下，延伸兒童醫療部分負擔補助範圍，提供更好的幼兒照顧與教育，讓孩子在未來人生旅程上走得更穩、更遠。並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將政策檢討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一八二)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規劃 115 年度取得醫院照護輔佐人員認證之人數應達 1,000 人、應用智慧科技輔助之醫院僅設定為 20 家。鑑於當前臨床護理人員因行政庶務與照護工作繁重而離職率居高不下，現行績效指標之設定過於保守，緩不濟急。爰為落實護理減負、改善留任效果，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相關部會，研議擴大導入醫療院所智慧照護科技之補助範圍與家數，並加速推動「住院整合照護計畫」與醫院照護輔佐人力之培訓認證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優化與擴大辦理之策略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八三)針對「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111 至 115 年度）總經費達 53 億 1,372 萬 1 千元，其中 115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5 億 9,676 萬 9 千元。然而檢視 113 年度的執行結果，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在 13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高達 4 項實際值未達預期目標。高齡及青壯年族群之口腔照護成效不彰：高齡族群：「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實際值為 19.77 顆，未達 20 顆之目標。就醫率與就醫品質：「提升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實際值 44.90%（目標 48%）；「13 歲以上牙醫就醫病人全口牙結石清除率」實際值 76.49%（目標 79%），皆出現顯著落後。醫療院所之口腔照護網絡連結不足：「出院準備常規納入口腔醫療需求評估之醫院家數」實際值僅 12 家，低於 15 家的目標，顯示口腔醫療需求未有效融入醫院的出院準備常規中。目標值逐年提高，若不改善恐持續跳票：114 與 115 年度上述指標之目標值均持續提高（例如出院準備評估醫院家數 115 年目標為 30 家；50 歲以上就醫率 115 年目標為 52%）。以上，若不積極檢討原因，恐使政策成效流於形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

」113 年度「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等 4 項未達標之績效指標，應積極檢討執行瓶頸與未能落實之原因。並因應 114 及 115 年度逐年提高之目標值，研謀具體改善作為與精進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伍委員麗華辦公室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以確保國家預算執行效益及國民口腔健康。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八四)有關針對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資源布建，現行布建補助計畫僅限於未來床位（使用者）之補助，對於原鄉地區最缺乏的「硬體興建、規劃及土地變更」等資本門補助付之闕如，導致民間與公設機構因初期建置成本過高、無利可圖而卻步。再者，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之尊嚴老化與文化安全權益，衛生福利部若因現行法規限制無法擴大資本門之興建補助，應思考替代配套。或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公設民營或民間合作之原鄉長照床位保證與全額照護補助機制」，由政府直接向鄰近或原鄉內之住宿型長照機構「指定床位（包床模式）」，凡具原住民身分之失能長者入住，其相關照顧費、膳食費及雜支，除現行住宿式補助外，不足之差額應評估予以補貼。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可參考國內、外類似作法與可行性評估：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公費安養」模式：政府對於特定貢獻或弱勢族群（如榮民），直接在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公費給養（含伙食、公費照顧）。政府應比照此精神，針對「原住民族身分者」設立專案公費床位。或幼兒園「準公共化」與「托育包critical mass」概念：政府因自身興建公幼速度慢，遂與民間私幼簽約，由政府補貼差額，讓家長負擔定額。同理，在原鄉長照硬體蓋不出來前，政府可向現有機構「簽約包床」，降低機構收托原住民族長者因文化適應、交通成本帶來的營運風險，並補助長者費用。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計畫」，然而山地原鄉族人平均餘命長期遠低於全國，為確保健康大數據實質改善部落健康不平等，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於 3 個月內研擬「山地原鄉健康數據政策與照護精進專案，逐步縮短平均餘命差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 115 年度預算書所載，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編列「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計畫」2,500 萬元，旨在擴充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與辦理相關研究。2.山地原鄉長期面臨慢性病盛行及醫療資源匱乏之嚴峻挑戰。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蒐集龐大原鄉健康數據，若未將研究成果具體轉化為部落基層衛生所或「文化健康站」之實務照護對策，恐淪為學術象牙塔，無助縮短原鄉健康落差。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建請衛生福利部責成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山地原鄉研擬具備「文化敏感度」之健康數據應用配套，將學術研究精準轉譯為原鄉在地疾病防護方案，實質提升族人健康福祉。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八六)鑑於近年來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照顧不周、性剝削等兒少保護案件數量急遽增加，通報調查處理件數由 108 年 3 萬 9,009 件增加至 114 年 7 萬 3,077 件，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亦從 108 年 27 萬 7,169 人增加至 114 年 6 萬 6,608 人，醫療需求極大。衛生福利部應規劃並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醫療體系之建置，於醫學中心及兒童醫院設置兒少保護醫療中心，於地區醫院層級以上醫院設置兒少保護醫療小組，負責兒童及少年疑似受虐或不當對待之醫療諮詢、辨識、通報、醫療處置、鑑定評估及跨專業整合照護，並應確保其服務之可近性、持續性及品質。爰請衛生福利部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醫療體系建置之討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陳委員培瑜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八七)隨著醫療技術進步，許多特殊醫療生活照顧重症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

得以離開醫院，回到社區生活與就學，但仍然具有鼻胃管、呼吸器、抽吸、灌食等特殊醫療照顧需求。據統計，國內重症兒人數超過 15,000 人。惟受限於急性醫療、早療、長照、身心障礙、教育等照顧資源分散各處，難以整合，且行政部門分工不明、醫療法規解釋不清，導致重症兒家長無法有效使用資源，疲於奔命，深陷於醫療、照顧、教育、經濟、喘息等多方壓力之中。為促進重症兒照顧資源之改善與整合，爰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針對以下事項進行研議：1.盤點與整合各項資源，包含急性醫療、復健早療、長期照顧（含喘息）、身障社會福利、教育等，建立「以重症兒為中心」之照顧體系。2.成立「重症兒整合諮詢中心」，作為單一窗口供家長洽詢。3.確立重症兒之名詞定義，並就此定義進行我國重症兒數據統計與分析。4.針對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研議增訂適合重症兒的收案條件、服務與相關給付之可行性。5.針對長期照顧服務 3.0，研議促使照顧服務更加切合重症兒家庭需求之作法。6.參酌日本「醫療照顧兒及其家庭支援法」，研議我國相關法制改善與規劃。7.針對重症兒之就學照顧，盤點過往各類案例和需求，研議制度性機制、法規修訂或建立之方向；並就重症兒「義務教育後」之安置與照顧，提出制度性因應規劃。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陳委員培瑜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八八)針對長期照顧，衛生福利部透過「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已可充分了解每位照顧管理專員（以下簡稱照專）之案量、出缺勤與加班紀錄。惟衛生福利部仍定期發函要求各縣市政府回報案量，造成第一線照專需重複手

動填寫，徒增工作負擔。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前述資訊平台與人員管理等問題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陳委員培瑜辦公室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八九)隨著醫療技術進步，許多特殊醫療生活照顧重症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得以離開醫院，回到社區生活與就學，但仍然具有鼻胃管、呼吸器、抽吸等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雖各級政府提供長照、身心障礙、特教等照顧資源，惟前述資源於受助者資格審核等面向，仍存有諸多缺漏，導致未被納入政策框架之重症兒遭到排除。舉例而言，絕大多數重症兒均為呼吸功能出現狀況，但根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8 條附表二甲「b440 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始符合資格。亦即，發病 6 個月以內之重症兒不符合身障鑑定之資格，無法據此申請各項身心障礙照顧資源與長照服務。須等待發病 6 個月後進入慢性狀況，始可申請身障鑑定。導致部分經濟狀況欠佳之家庭，於孩童發病後 6 個月之時期陷入苦無照顧資源之困境。諸多專家學者提醒，該階段為兒少身心發展之黃金時期，政府應盡速消弭照顧資源之缺口。在此案例之外，亦有第一線醫護人員反映實務現場存有其他重症兒照顧資源闕漏與不足之處。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邀集第一線醫護人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盤點各項重症兒照顧資源缺口，並研議解決方案，確保 18 歲以下各年齡層之重症兒均可獲得政府照顧資源。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陳委員培瑜辦公室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陳培瑜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一九〇)閱讀習慣之養成，對於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均有重大助益。根據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於 2010 年進行之研究顯

示，大腦聽寫說區域會因閱讀而產生活化。相較於「從不閱讀」之族群，「從小具有閱讀習慣者」明顯呈現更多區塊之活化，有利於發展認知及記憶功能、數學運算、邏輯思考、情緒控管等重要基礎功能。2 歲以下之托育服務場域作為兒童於家庭以外第一個學習場域，應建立幼兒閱讀興趣，以健全幼兒大腦發展及身心健康。另，根據「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於 2021 年進行之調查發現，我國幼兒使用電子產品比率超過九成；且年齡越小，使用時間越長。此外，幼兒的認知、語言、社交、情緒、身體動作和整體發展狀況，也都受到明顯的負面影響。為避免對幼兒身心造成不可挽回之傷害。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 2 歲以下之兒童，研議寬列圖書採購預算、訂定閱讀相關課程、鼓勵家長與兒童共讀課外書籍、鼓勵托育機構設置圖書館（室）、提供電子產品使用之相關健康資源教育等相關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陳委員培瑜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陳培瑜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一九一)依據「心理師法」第 10 條與前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6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9857 號」函，心理師執業機構並不包含兒少安置機構，導致心理師只能透過外展之方式進入機構，執業難度高。且，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公會均反映，自 93 年起至今已二十多年，社會各界對於心理師之需求更加多元與迫切，包含警察、國軍等單位亦有需求，但卻同樣受限於「心理師法」與相關函釋。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改「心理師法」或再行提出函釋，擴大心理師執業之場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陳委員培瑜辦公室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九二)部分家外安置兒少之身心狀況複雜，就醫需求高，安置機構往往需要派遣

數名人員陪同外出，且看診科別多，耗時甚鉅，對於工作人力之負擔極大。因此，許多安置機構希望衛生福利部協助醫院設置「綠色通道」，縮短就醫等待時間。部分縣市如新北市之早期療育評估，已有類似做法，可供參考與仿效。此外，針對不適合外出就醫之安置兒少，衛生福利部業已透過「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引進外部醫療資源進入機構提供服務，但多數集中於公立機構，而無法有效擴及至私立機構。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設置「綠色通道」、調整「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協助需求量較大之機構、私立機構得以有效媒合與對接醫療資源，以保障安置機構兒少之就醫權益。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陳委員培瑜辦公室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九三)「長照 3.0」新制即將於 115 年度全面實施，預計推動「醫療長照無縫接軌」，加速民眾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速度。惟負責於第一線評估民眾需求之照顧管理專員（以下簡稱照專），其負擔案量過高，根據衛生福利部之統計，全國每人平均為 245.8 案，已經超過「長照 2.0」規範上限之 200 案，部分照專甚至負責 900 案之多。工作壓力大、工時長，導致流動率高。許多照專擔憂「長照 3.0」之「醫療長照無縫接軌」上路後，恐壓縮原先即已十分緊繃之工作時間，造成照專勞動處境進一步惡化。雖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業已召開改善會議，但與會者僅有少數第一線照專，絕多數為照管督導與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蒐集第一線照專人員，針對長照 3.0 實施後工作人員量能是否充足、勞動條件是否完善等議題意見，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陳委員培瑜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九四)根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之計畫核定本，服務量每 150 至 200 名應配置照顧管理專員（以下簡稱照專）1 名。惟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3 年度全國每位照專平均負責 245.8 案，已超過規範上限之 200 案，部分照專甚至負責 600 案、900 案之多。針對新案，照專需於 2 日內完成電訪、家訪、計畫擬定、報告撰寫，工作時程非常緊迫。且主管機關僅以案量、涵蓋率作為績效指標（KPI），而未考量各地區狀況之差異。種種狀況均導致照專工時長、壓力大，流動率高。此外，雖 112 年將照專從臨時人員納為政府聘僱人員，進一步保障勞動權益，但各縣市薪資一致，都會區生活費用相對高昂，導致其照專之流動率更高。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祝司長健芳亦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詢答中表示，全國將近一半縣市之進用率非常不穩定。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蒐集第一線照專人員，針對負擔案量過多、績效指標過於僵化、文書作業負擔過大、都會區進用率低等問題，建議進行檢討與改善之研議；亦可考慮設置獎勵機制之可行性。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陳委員培瑜辦公室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辦理兒少家外安置業務，然而全國寄養家庭戶數連年下滑且安置率未達標準。為維護山地原鄉安置兒少之最佳利益與文化傳承，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鼓勵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擔任寄養家庭之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賡續編列兒少安置與教養經費。惟 111 至 113 年度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比率皆未達標，且全國寄養家庭戶數連年下滑（截至 114 年 6 月僅餘 1,301 戶），替代性安置資源嚴重流失。2.山地原鄉（例如屏東縣來義鄉）部分弱勢兒少面臨家外安置需求時，因部落

內合格之寄養家庭極度匱乏，致使原鄉兒少常被迫離開部落送往都會區機構。此舉不僅切斷其原生家庭人際支持，更面臨兩者語言隔閡與原民文化認同流失之危機。3.為落實兒少最佳利益與原民文化保障，請衛生福利部透過各項支持措施，持續鼓勵族人就近照顧原鄉安置兒少。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布建「公共托育服務資源」，然而城鄉資源配置差異極大，山地原鄉托育機構嚴重匱乏。為減輕原鄉家庭育兒負擔，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山地原鄉微型公共托育家園專案建置計畫」，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截至114年6月，全國非直轄市之公共托育據點，平均潛在服務幼兒數達1,081人，較直轄市（699人）高出約55%，凸顯城鄉之間公共托育資源嚴重失衡。2.山地原鄉（例如：嘉義縣阿里山鄉）受限於地理位置、場地安檢門檻與教保人力短缺，轄內極度缺乏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部落青年家庭返鄉就業常面臨幼兒無人收托之窘境，加重經濟負擔，嚴重阻礙原鄉創生與少子女化對策之推動。3.因此請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針對山地原鄉，適度放寬托育設施場地（如結合部落集會所、教會閒置空間）與人力編制之法規限制，提供高額建置與營運補助，於部落推動「微型公共托育家園」，實質完善原鄉托育支持網。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然而全國藥師人力分布嚴重不均，不僅公立醫療機構缺額率高，原鄉衛生所藥師同樣難覓。為了解決原鄉長者領藥與用藥困境，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強化山地原鄉藥事人員人力留任與送藥到部落專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我國平均藥師數雖高

於 OECD 平均，惟分布極度不均。公立醫療機構受限薪資僵固，藥師短缺嚴重，偏遠地區基層藥事人力更顯匱乏。2.山地原鄉（如花蓮縣萬榮鄉、臺東縣達仁鄉）部落長者多患有慢性病，需長期規律用藥。然而部落缺乏社區藥局，且衛生所藥師招募困難，長者常因下山領藥交通極度不便而中斷服藥，嚴重影響健康。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衛生福利部應善用「健康台灣深耕計畫」資源，針對原鄉研擬具體配套，包含：專案提高原鄉衛生所與公立醫院藥師之偏遠加給與留任誘因，並推動「藥師機動巡迴送藥到部落」服務，以穩定原鄉基層藥事人員量能，保障族人用藥安全。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推動「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然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與中高齡牙醫就醫率皆未達標準。為保障山地原鄉長者口腔健康與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行山地原鄉長者口腔照護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說明：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惟 113 年度包含「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及「提升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等關鍵指標實際值皆未達目標，長者口腔保健亟待強化。2.山地原鄉（例如：高雄市那瑪夏區等）牙科醫療資源極度匱乏。部落長者常面臨「下山看牙難、做假牙更難」交通阻礙，牙口退化不僅影響進食，更嚴重危及長者營養吸收與整體健康。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請衛生福利部盤點原鄉牙醫缺口，專案補助原鄉衛生所擴充牙科設備、提高「機動巡迴牙醫醫療車」進駐部落頻率，結合「文化健康站」落實長者口腔衛教與照護，以實質縮短城鄉醫療落差。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代謝等相關慢性疾病精準防治策略研發

」，然山地原鄉（如南投縣信義鄉）族人痛風與糖尿病等盛行率長期偏高。為確保 AI 智慧預測系統能精準應用於原鄉，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納入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及原鄉健康統計，作為代謝疾病 AI 預測模型之驗證與應用參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 115 年度預算書所載：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編列「代謝等相關慢性疾病精準防治策略研發：『智慧預測系統』預測與導入」2,200 萬元，擬運用多體學（multi-omics）及人工智慧（AI）發展代謝相關疾病之風險預測與介入模式。2.山地原鄉（如南投縣信義鄉）因傳統飲食型態改變及醫療資源不均，痛風、糖尿病與心血管等代謝症候群長期為危害族人健康之主因。然而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開發之 AI 預測模型若缺乏足夠之原住民族健康、基因數據與在地環境變數，恐致系統預測失準，淪為都會區專屬工具。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請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主動結合原鄉衛生所與部落「文化健康站」，將山地原鄉族群之健康資料納入系統驗證，開發具「文化敏感度」代謝疾病專屬 AI 預測指標與預防介入方案。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推動「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與「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然而「虛擬健保卡」及「在宅醫療」於基層診所普及率極低。為突破山地原鄉長者就醫與長照之交通障礙，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原鄉虛擬健保卡與智慧在宅醫療推廣專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上開計畫以弭平城鄉醫療落差。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全國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之醫療院所僅 511 家（占全國特約院所比率未達 3%），且在宅醫療電子轉介平臺使用率亦僅約 1%，推廣成效嚴重不彰。2.山地原鄉（如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等）幅員遼闊，部落獨居長者或失能

者下山就醫極度不便。「虛擬健保卡」與「遠距/在宅醫療」本為解決偏鄉就醫之政策利器，卻因基層院所建置誘因不足，致使原鄉族人無法實質受惠。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山地原鄉提出具體配套，包含專案提高原鄉衛生所、基層診所及居家護理機構導入「虛擬健保卡」與「在宅醫療資訊平臺」之設備補助與獎勵金，讓智慧醫療真正深入部落。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二〇一)黃子佼持有兒少性影像案經最高法院於 115 年 5 月 7 日駁回上訴，二審判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並應服義務勞務 180 小時及接受法治教育 3 場，全案定讞。該案引發社會對於持有、購買、觀看兒少性影像行為之刑責、緩刑適用、被害人保護、影像下架移除及再散布防制等議題之高度關注。雖立法院已於 113 年三讀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無故重製兒少性影像罪、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並提高相關刑度，修法目的在於嚴懲兒少性影像犯罪、杜絕性影像再遭散布，並建立被害人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惟黃子佼案仍顯示，兒少性影像犯罪不僅是單一行為人持有問題，更涉及犯罪市場需求、非法論壇、數位檔案流通、被害人長期創傷、和解與緩刑制度如何衡平、以及影像是否真正移除等結構性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教育部，於 6 個月內針對黃子佼案及近年兒少性影像案件辦理法制檢討，研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法規之修法方向，內容應包括：支付對價觀看、下載、持有及重製兒少性影像之刑責檢討；大量持有、長期持有、會員制平台使用者之加重處罰可能性；緩刑適用時是否應納入被害人保護、影像刪除、數位足跡清除、治療或教育課程等附加條件；兒少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建置進度；跨平台下架、封存、比對與再散布防制機制；被害人心理

支持、法律協助及補償制度；以及平台、論壇、雲端空間與網路服務提供者之通報、下架及保存證據責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張委員雅琳辦公室提出具體修法或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二〇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原係為保護受害兒童及少年，避免媒體、網路或公開文書揭露其姓名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惟實務上，該規範在部分兒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校園性平案件中，可能因行政機關對受害者隱私保護與加害者資訊揭露之界線認定不一，反而造成加害者姓名無法公布，形成保護被害人本意卻也使加害者受到遮蔽之疑慮。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或強迫、引誘、容留、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等行為；同法第 97 條亦規定，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惟近日民眾陳情指出，其案件經認定為校園性平案件，且衛生福利部相關會議亦曾確認校園性平案件可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及第 97 條規範處理，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與社政主管機關間仍須再次確認案情，地方社會局最後卻因距離最後一次不法行為時間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導致無法公布加害人姓名。查「行政罰法」第 27 條明定行政罰裁處權因 3 年期間經過而消滅，期間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若跨機關通報、移送、認定及處理程序未建立明確時程，即可能使兒少保護案件因行政程序延宕而失去裁處及公布姓名之可能。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69 條及第 97 條於校園性平案件之適用疑義、加害人姓名公布之要件、受害人隱私保護與公共安全揭露之界線、跨機關移送及確認程序、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及中斷可能性、地方政府作業指引及未來修法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尤其應研議是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相關子法中明定，校園性平案件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情形時，教育主管機關應即時通報並移送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裁處與公布姓名之必要，避免因機關間反覆確認、程序不明或時效經過，使加害者得以迴避公開揭露，也避免再次加害受害人。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二〇三)為強化兒童及少年安全保護，從事兒少相關工作者之資格查核，不應僅依賴各機關、學校、補習班、托育機構或兒少服務單位各自要求文件，而應建立更一致、可查驗、可追蹤之制度。參照澳洲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制度，其係用以評估從事兒少工作或志願服務者是否適合與兒童接觸，且澳洲多數州及領地要求從事兒少相關工作者須持有有效查核資格；例如新南威爾斯州之 WWCC 有效期間為 5 年，並採持續監測，雇主亦須線上驗證持證人資格是否有效。另澳洲部分地區已提供個人線上申請、身分驗證、數位證明及雇主查驗等流程，例如新南威爾斯州可由個人線上申請，再完成身分文件驗證；維多利亞州亦提供線上申請、狀態查詢、續期及數位證明等服務。惟我國目前對從事兒少相關工作人員之資格查核、證明文件、雇主驗證、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更新機制，尚缺乏統一且便利之「個人申請、機關驗證、持續查核」制度。爰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數位發展部，參考澳洲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模式，於 6 個月內研議建置「兒少工作證」或「兒少工作資格查核證明」可行制度，其相關制度應包含由主管機關建置線上申請系統，供個人申請、查詢、更新及下載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雇主、學校、補習班、托育機構、兒少福利機構及志願服務單位線上查驗機制。並據此制度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草案中，以建立更完整之兒少安全防護網。上述內容，並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二〇四)鑑於社會福利委辦案長年存在缺失，嚴重影響公益團體之經營彈性與尊嚴，致使社會安全網之建置面臨挑戰。依據監察院針對社福團體執行困難之糾正調查報告指出，現行社福服務採購制度存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具體缺失包含：長年混淆「補助」與「委託」，致使預算未足額編列且悖離市場行情；招標時間過短致投標團體無暇準備；事前協商機制形同虛設，造成不平等條約；驗收時間短且付款延遲，迫使公益團體代墊巨額周轉金；於「總包價法」下仍要求核銷單據並漠視團體正當權益要求繳回節餘款；以及違約認定與罰則過於苛刻等。行政機關以防弊重於興利之陳舊思維及官僚作風限制各團體，已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與誠信原則，更淪為全臺社工低薪與過勞之結構性幫兇。為健全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制度並落實公私協力之夥伴關係，衛生福利部應全面檢討現行社福委辦採購機制，釐清「補助」與「委託」之觀念差異與經費編列標準，並研訂符合市場行情之操作指引。同時，應會同有關機關檢視契約範本與履約管理機制，杜絕以威嚇式管理對待非營利組織，確保採購程序之合理性、撥款之即時性與協商機制之實質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社會福利委辦案缺失檢討與社福採購制度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於衛生福利部頒訂 116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前完成改善，以確保我國社會福利資源之良善發展與行政效能。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二〇五)有鑑於離島及偏遠地區長期面臨醫事人力不足之嚴峻挑戰，雖現行設有相關加給與津貼，惟受限於地理交通不便及生活條件限制，基層醫事人員之留任機制依然不穩，影響在地原鄉與偏鄉之醫療照護量能。為具體肯定醫

事人員於偏鄉環境之奉獻，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業已提出「醫療法」第 88 條修正草案，期盼透過「醫事人員服務於離島偏鄉各級醫院及衛生所之部分收入免予計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之稅制優惠措施，實質提升留才誘因。惟查，衛生福利部目前雖正爭取公立醫療機構偏鄉加給，並於健保給付進行加成，然相關津貼之實質增加是否能完整反映於第一線醫事人員之薪資結構，仍需更積極之行政作為。若能結合薪資津貼與稅制減免雙管齊下，將能大幅強化政府對偏鄉醫事人員之肯定。為加速落實偏鄉醫療留才政策，並促成跨部會溝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會商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針對「醫事人員服務於離島偏鄉部分收入免計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之政策可行性」、以及「現行偏鄉加給與給付加成如何實質反映於醫事人員薪資之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研議與政策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二〇六)政府自去年啟動五年期之「健康臺灣深耕計畫（114 至 118 年）」，計畫總經費 489 億元，規劃優化醫療工作條件、多元人才培育、智慧科技醫療、社會責任醫療永續等四大範疇及 18 項具體目標，將聚焦於落實分級醫療與垂直整合、醫事人力人才培育留任、醫療環境再造等面向，政策目標則是，期盼透過由下而上進行系統性改革，全面提升醫療環境體系，增進全民健康福祉，將我國打造為最具醫療發展力的國家。經查，第一階段共有 247 件申請案通過，補助總金額約為 113 億元，計畫申請對象包含醫療機構、社區醫療群、專科醫學會、醫事人員團體等，前揭各項申請之計畫已持續執行中，未來將有利於國人健康促進並提升相關醫療服務品質。健康臺灣各項政策目標之達成，仰賴國人對於個人健康意識之持續關注，為使國人了解健康臺灣深耕計畫相關政策推動情形及後續成果，爰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健康臺灣深耕計畫」推動成果之適當公開機制，並就未來相關機制之

規劃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〇七)近年我國腦中風存在年輕化之趨勢，青壯年（45 歲以下）占新增中風人口約 15 至 20%，亦有醫院之臨床數據顯示，45 歲以下中風個案比例已自 3 年前的 6%上升至 9.3%。學會等相關團體認為，腦中風年輕化趨勢愈趨顯著，與國人對於腦中風之識能不足有關，導致民眾未能即時辨識腦中風相關症狀，延誤就醫致使病況嚴峻，造成失能或更嚴重之後果。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強化相關衛教宣導，並啟動跨部會合作，例如：與勞動部研議將腦中風防治資訊納入職場健康宣導等。另有關腦中風之治療，醫療現場認為現行需簽署「靜脈注射血栓溶解劑處置說明暨同意書」，雖「醫療法」第 63 條及第 64 條訂有「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之但書，惟是否適用仍存在疑義，恐影響緊急處置之即時性，對此，衛生福利部應研議頒布相關函釋明示其法律責任。爰請衛生福利部邀集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及學會、醫學會、學者、專家等各界代表，就強化 EMS 資訊整合、提升國人針對腦中風之疾病識能及防治策進作為等相關議題進行研商，並就「未來腦中風年輕化之因應及失能防治相關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〇八)有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長者為流感重症及死亡之高風險族群，尤其長照機構、安養機構住民及具重大傷病身分之高齡者，其免疫功能較弱，感染流感後易引發肺炎、心血管疾病惡化及其他嚴重併發症。依據國際研究及實證資料顯示，具佐劑或免疫加強效果之流感疫苗，對於提升高齡者免疫反應與保護力具有顯著效益。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度首度採購免疫加強型流感疫苗 20 萬 790 劑，優先提供長照及安養機構 65 歲以上

長者接種，方向值得肯定；惟考量我國高齡人口數龐大，且重大傷病長者亦屬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現行採購數量及施打對象仍有擴充空間。爰此，請衛生福利部：1.針對免疫加強型流感疫苗之接種成效、保護力、施打率及重症預防效果進行完整評估，作為後續政策精進依據；另外於兼顧預算與疫苗供應量能之前提下，研議逐步增加免疫加強型流感疫苗之數量。2.將具重大傷病資格之高齡者及其他高風險族群，納入免疫加強型流感疫苗優先施打對象，並且強化高齡者及照護機構對免疫加強型流感疫苗之衛教宣導與接種推廣，以提升整體疫苗覆蓋率及保護效益。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〇九)「財務毒性」指病人因醫療相關費用而在經濟層面上產生的龐大負擔，其中，對於治療費用普遍高昂的癌症病人而言，財務毒性更是沉重且實質的經濟壓力。近年，癌症治療領域在新藥新科技的蓬勃發展下，治療模式及成果皆持續提升，雖更有利於癌症的診治，惟這亦表示各項醫療及藥物的費用持續攀升，縱使政府已逐步推動癌症新藥基金等多項因應政策，癌症患者亦可輔以商業保險等相關支持模式，但財務負擔仍相當顯著。2022 年癌症希望基金會曾進行一項針對 300 位癌友自費治療費用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20%的癌友或照顧者，在癌症治療上，其中自費部分已經支付超過 100 萬元，而根據當時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我國一般家庭平均每戶年儲蓄金額約為 27 萬 7 千元，遠不及於自費醫療的支出。為了解我國癌症病人面臨財務毒性衝擊之具體情形及因應現況，以利政府未來擬定針對癌症病人更多元之支持體系，爰請衛生福利部啟動「罹癌對個人及家庭經濟影響，以及職涯與工作衝擊之相關研究」，並先就未來執行前揭相關研究之具體模式、期程進度及預期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〇)隨基因檢測技術及普及率持續提升，包含健康檢查、產前篩檢、兒童發展評估、癌症風險評估、罕見疾病遺傳檢驗等，皆為有可能運用基因檢測及其結果之領域。從檢測前之評估、家族病史整理，到檢測後之報告解讀與後續風險說明，團隊中除需要由跨科別的醫師組成，遺傳諮詢師亦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惟目前全國遺傳諮詢師僅 86 人，若以罕病遺傳檢驗及產檢等需求為例，每年新生兒人數約 10.7 萬人，比率僅 0.86%，若在加計其他需求，量能恐相對不足。爰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學會、基金會、大學相關科系及設有遺傳諮詢中心之醫學中心等各界代表，共同針對培育並提升我國遺傳諮詢師人數之具體策略、遺傳諮詢師制度化之可能性及方向、遺傳諮詢師執業範疇是否進一步明確界定等議題進行研商，並就「我國遺傳諮詢師量能現況、未來人才培育策略及相關精進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一)依據相關資料顯示，台灣發炎性腸道疾病（IBD）患者人數在過去二十年間成長逾六倍，截至 2025 年，領取重大傷病證明者已逾 8,000 人，加計可能之潛在患者，整體 IBD 患者數預估約達 2 萬人，IBD 好發於 20 至 40 歲之青壯年，如因相關疾病影響其職涯發展，不僅可能對於個人產生經濟層面之負面衝擊，亦可能造成國家社會部分勞動力之減損。IBD 患者往往面臨高度急迫且不可延遲之如廁需求，在生活上存在諸多不便；目前包含英國、澳洲及美國部分州之政府亦已推動包含生理急迫需求之如廁優先使用權等具體政策，期能提供 IBD 患者及相關需求者更明確之協助。為檢視現況情形並了解在符合相關法規範之前提下如何強化政策面之積極協助，爰請衛生福利部研究其它國家針對因應 IBD 患者相關需求之社會支持政策，並

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病友團體等召開研商會議，作為未來精進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另請衛生福利部就「精進 IBD 患者醫療及生活需求相關政策之研議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二)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為罕見神經退化性遺傳疾病，患者雖智力正常，卻將逐漸喪失行動、吞嚥及呼吸能力，對病患及家庭造成沉重負擔。近年政府推動 SMA 新生兒篩檢評估，已完成醫療科技評估（HTA）、建立標準化轉介及確診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協調經費與補助作業，預計於 115 年底會開始執行，作為罕病早期發現與介入之成功典範。然而目前多數罕見疾病仍面臨診斷困難、確診期冗長等問題，病患往往需輾轉多家醫療院所接受檢查，不僅耗費醫療資源，更延誤後續治療與照護。尤其現行國內對全外顯子定序（WES）及全基因體定序（WGS）等關鍵檢驗之補助與量能仍有不足，甚至存在「有補助、無實驗室可執行」之情形。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補助機制，評估將全外顯子定序（WES）及全基因體定序（WGS）納入補助之可行性，並同步盤點及提升國內檢驗量能，以提升罕病診斷率、縮短確診時程，加速後續醫療照護與社福資源銜接；另亦應參考 SMA 推動經驗，逐步研議將其他具效益之罕見疾病納入公費新生兒篩檢範圍，以完善我國罕病照護體系，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三)有鑑於 2021 年 17 歲之吳嘉源罹患血癌案曾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兒少醫療自主權，當時因法定代理人拒絕讓其接受西醫治療導致病情一度危急，第一線醫務社工與醫療人員亦陷入遵從病童意願恐面臨違法指控、若僅依家長

同意行事則違反專業倫理之雙重兩難。惟查，《兒童權利公約》（CRC）國際審查委員會自 2017 年起即積極關注我國兒少醫療自主權，衛生福利部當時雖承諾並研提短中長期行動方案，實務上之改革與落實進度卻顯著落後，整體政策評估竟遲至 2026 年下旬方啟動第二次研究計畫，足見我國相關法制對於未成年人醫療自主權之保障步伐過度延宕，難以因應醫療現場之迫切需求。為保障兒少表意權與健康權，並化解臨床醫療人員長期承擔之法律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就相關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年內，參考美國「成熟未成年人原則」（Mature minor doctrine）及英國「吉利克能力」（Gillick competence），就如何在我國現行醫療與法律體系中，建立具法律效力之「青少年成熟度評估」制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法制研擬進度與修法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四)鑑於癌症已連續多年位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癌症醫療服務之可近性與區域資源分布，已成為公共衛生與醫療平權之重要課題。現行癌症醫療資源多集中於六都醫學中心，離島地區醫療量能相對不足，致使癌症病患在就醫可近性上存在明顯落差。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目前已具備四癌篩檢、部分癌症手術及化學治療、免疫治療與標靶治療等量能，惟尚未設置放射腫瘤治療單位，導致放射治療此一癌症治療重要支柱長期缺位。現行病患若有放療需求，多須往返台灣本島接受長期療程，衍生交通、住宿、陪病及經濟負擔，亦可能影響病患治療意願與療程完整性。爰此，為落實離島醫療平權、強化癌症照護完整性，請衛生福利部及相關主管機關評估於金門部立醫院，建置放射腫瘤治療量能之可行性，並研議相關人力、設備、經費及跨院合作機制，以提升離島癌症醫療服務之可近性與完整性，保障離島居民健康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強化金門地區民眾之癌症預防篩

檢，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診斷、早期治療，共同守護金門民眾的健康。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二一五)有鑑於積極投資兒少乃國家最前瞻之基礎建設，亦為緩解少子女化危機之核心對策。我國歷年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雖具備一定成效，然統計2024年整體政府兒少預算支持雖達5,900餘億元，占我國國內生產毛額（GDP）比例僅約2.33%，相較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平均之6%，仍有相當顯著之落後差距，顯示我國兒少資源之整體投入規模仍具備逐步成長與優化之空間。惟查，少子女化資源之挹注應秉持精準效益原則。相較於擴大補助18歲後之儲蓄或就業，將資源優先且精準地聚焦於0至12歲之育嬰育兒實質協助與早期權益保障，方能更有效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此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兒童托育、社福、醫療等跨網絡之資源整合仍待深化，尤應針對兒少之早期篩檢治療、心理健康、創傷照護等關鍵領域，規劃充足之整體政策架構與經費支持，避免政策疊床架屋或產生預算排擠效應。為積極保障兒少權益、推動醫療與社福跨域整合，並逐步縮減我國與國際先進國家之兒少資源落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就「如何精準增加0至12歲育兒支持與醫療社福跨域整合預算」之政策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六)有鑑於「原住民族健康法」自112年6月正式施行，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亦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肩負建構整合性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推動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研究等核心任務。該資料庫之拓展與維護，對於後續我國原住民族健康指標之監測、數據橫向串接，以及

精準轉換為原鄉醫療資源配置之決策參考，具有重大政策價值。惟查，該資料庫之橫向串接目前仍處於統整與克服個案隱私保護之法規與技術階段。而在大數據之應用層面上，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針對原民鄉之成人健檢與癌症篩檢進行初步次分析，並發現原民鄉之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率有相對偏低之現象，然目前資料庫數據尚未能完全與第一線之偏鄉醫療資源（如癌症篩檢巡迴車之配置、偏鄉「兒童篩檢、成人健檢、五大癌篩」一站式服務等政策規劃）實質結合，恐使珍貴之衛生福利數據流於純學術研究，未能充分發揮提升原鄉照護量能之預期效益。為加速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之橫向整合，並落實數據導向之原鄉醫療決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國家衛生研究院、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串接進度與原鄉一站式醫療資源配置之應用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七)有鑑於完善資訊流串接乃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核心重任。衛生福利部近年規劃建置「社政體系大數據資料平臺」並研議發展相關大語言模型（LLM），且於書面報告中指出已推動整合保護令裁定、精神照護、自殺防治、犯罪紀錄等 34 項跨部會資訊系統，期能建立主動式數據預警機制，以防範重大兒虐等不幸事件於未然。惟查，目前基層第一線社工實務反饋，各網絡間之資訊共享與雙向自動化串接程度仍有落差，第一線人員仍普遍面臨需在不同系統間重複登載資料之行政負擔。為避免跨網絡資訊系統之整合停留在「開始推動」之階段，或僅限於社政體系內部之單向交換，導致警政、教育、社政單位之關鍵風險資訊無法即時勾稽流通。為落實社會安全網資訊跨網絡實質整合，並加速大數據預警模型之實用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前開「34 項系統串接現況」，內容應具體包

含：1.詳列各系統目前屬於「雙向自動化交換」、「手動查詢」或「單向匯入」之實質進度清單。2.釐清目前與警政、教育等跨部會資料介接在法規與技術層面所遇之實務阻礙。3.提出未來如何簡化基層登載流程，並明確規劃「跨部會數據主動預警機制」之發展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八)立法院於審查衛生福利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時，曾提案期許衛生福利部正視現行「社會救助法」（社救法）中，家庭扶助功能與政府責任之平衡，因應社會變遷檢討家庭總收入與家戶人口計算方式，並提出修法方向與期程。經查，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 月函復表示，已委託修法研究案，並規劃於 113 年 5 月提出修法草案。復查，114 年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財劃法）修法，導致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未能配合增長之情形下，中央須大幅舉債支應，舉債額度超過 5,600 億元。行政院基於整體財政健全考量未予副署，然此變動，恐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社會福利分責機制、財源，及社救法整體修法之財務規劃造成嚴重衝擊。再查，115 年 5 月 19 日公布之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亦高度關切我國社救法之修正計畫。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現行資格審查規則（包括何人構成家戶及應負扶養義務之家庭成員、家戶資產之估值，以及各種收入來源之計算等）宜進一步簡化，以降低因申請複雜性導致的寒蟬效應。審查委員會亦期許，對公共救助需求之評估應以個人為基礎，而非以家戶為基礎，以符合「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之要求，使得人民生活支持之水準足以保障適足之生活。為促使衛生福利部儘速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草案，以回應公民社會與國際人權專家之高度期待，衛生福利部應針對財劃法後續發展之不同情境進行財務評估，並

於修法草案中積極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建議。請衛生福利部就上述事項之階段性評估成果與修法研議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范委員雲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范 雲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黃秀芳

(二一九)鑑於衛生福利部組織即將改組，「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經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協商獲共識，擬將原隸屬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婦女福利及企劃組」提升至二級機關「司」級單位。為落實組織再造之精神，避免婦女業務遭長照資源稀釋或維持邊緣地位，請衛生福利部於該法通過後，應具體提升婦女業務之人力員額與預算規模。

- 1.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範，新設之婦女相關科別（如：婦女權益保障及政策研究科、婦女福利及培力服務科等），並確保員額總數顯著高於原婦女福利科。
- 2.為避免婦女業務長期資源不足（預算僅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0.12%、員額僅 7 人）之困境，應確保婦女專責機制之預算編列高於原婦女福利科，並落實「獨立科室、獨立預算、獨立 KPI」之編列原則，不得僅以性別暴力防治作為唯一政策核心。
- 3.針對目前已發展之「婦女服務創新方案」，衛生福利部亦應編列專項預算支應，確保業務移撥後之延續性與交織性處境婦女之培力服務。前項規劃，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范委員雲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范 雲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黃秀芳

(二二〇)為提升我國關鍵藥物自主供應能力及供應鏈韌性，行政院已核定「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115 年至 118 年），預計投入總經費 240 億元，全面強化我國藥物自主製造、安全儲備及供應調度體系，以提升醫療體系面對重

大緊急情勢之應變能力，穩定關鍵藥品供應，並以國產藥物為核心，建構堅實醫療防線，同時帶動臺灣生醫產業發展。然而，臺灣雖具備適合藥用植物栽培之自然環境與農業條件，目前中藥材仍約有 85%仰賴中國進口，顯示我國中醫藥供應鏈自主性仍明顯不足，故「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除應涵蓋西藥及關鍵原料藥外，亦應將中醫藥產業納入整體韌性戰略布局，強化國產中藥材之種植、生產、加工及供應能力，以降低對單一境外來源依賴之風險。日前立法院已通過附帶決議，將臺東納入「中草藥產業廊道示範區」規劃。鑑此，為提升我國中醫藥自主發展能力及國家醫療韌性，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落實中醫藥種植廊道相關政策規劃，結合地方農業、生技及醫藥資源，建立在地化中藥材供應體系，逐步完善國產中醫藥產業鏈，以確保國家中醫藥發展及藥物供應安全之整體韌性。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二二一)隨著台灣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體系的服務與人力供需議題已成為國家重要政策，包含審慎面對長照 3.0 服務提供的人力量能挑戰，應思考跨專業授權之可行性，其中，跨專業授權關鍵在於「是否有專業願意背書與承擔責任」，須建立完整制度，包括訓練、督導、規範與明確責任分工、責任歸屬等，相應之法律保障亦需同步規劃配套，以保障第一線工作人員權益。綜上，有鑑於長照產業人力之流動性與有限性，且應以多元性因應人力短缺議題，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1.綜整盤點與推估高齡社會下醫療與照顧產業各面向所需之各類人力，例如：長期照顧社區服務、住宿機構、住院整合照顧等，透過清楚掌握人力需求和缺口，以利相關政策之精準因應，2.就 BA17 目前之供需情形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後續研擬解決方法及相關配套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蘇巧慧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林月琴 王正旭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醫療優免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僅限於現職員工，不包含員工眷屬。私立醫療機構員工福利包含眷屬之就醫優免，為留才攬才措施之一，經調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優待減免也已包含員工眷屬，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亦為公立醫院，且員工肩負守護民眾健康之公醫使命，從事高壓、輪班等繁重工作。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多位於偏鄉離島及資源不足地區，醫事人力招募不易，特別是護理人員留任，其短缺已成為公立醫院經營重大挑戰，員工更是醫院最重要資產，給予眷屬就醫優惠，能讓員工減少照顧生病家人時經濟與時間之壓力，更能安心地投入醫療崗位。且完善的眷屬醫療照顧能打造幸福職場，展現醫院重視員工家庭照顧之企業社會責任形象，有效提高員工對醫院的認同度與向心力，有利於所屬醫院吸引並留住優秀的醫事人才，提升所屬醫院永續展競爭力。爰此，為落實體恤員工辛勞、減輕家庭醫療負擔以及營造友善職場，要求衛生福利部將所屬醫院員工醫療優免內容適用對象，納入員工眷屬。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林月琴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173 億 1,160 萬 6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 3 目「防疫業務」4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3 億 0,660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8,526 萬 7 千元。計畫要求建置國家科技防疫中心，並需具備高防護第三等級實驗室（BSL-3）。此類頂級核心設施的建置門檻極高，且各大學與醫學中心間的資源如何有效共享

與整合，是一大挑戰。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156 億 7,251 萬 3 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肩負國門檢疫重任，然其第一線作業管理竟發生檢疫人員於執勤時遭感染性廢棄針頭扎傷之重大職安事件，暴露檢疫現場之感染性尖銳廢棄物處置、作業流程設計、教育訓練及督導管理明顯失守。該員事後更須接受愛滋病毒及梅毒預防性投藥，後續並衍生公傷假申辦與內部溝通爭議，顯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僅未能妥善防範第一線高風險暴露，連事件發生後之人員照護與行政支持亦未臻周全。防疫機關若連第一線檢疫人員之基本執勤安全都無法守住，如何要求社會信賴其防疫專業與管理能力。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計畫」之「2030 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5,356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計畫」之「2030 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5,356 萬 8 千元。為國內近兩年梅毒感染人數持續攀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114 年全國新增病例達 9,935 例，其中 15 至 24 歲之年輕族群新增 1,892 例，較前年度顯著上升 8%），考量梅毒若未及時診治，將加劇傳染風險並對國家醫療體系與社會資源

造成沉重負擔，為有效阻斷傳播鏈、擴充友善篩檢量能並強化數位社群衛教，主管機關應針對梅毒之防禦加強推廣宣導，並研擬計畫防治之。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 2.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5 年度預算案「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計畫」之「2030 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2 億 5,356 萬 8 千元，該計畫亦辦理梅毒防治業務。經查政府為因應青少年性病疫情，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與教育部等共同成立「青少年性教育（性健康及性病防治）聯繫平台」，定期召開會議，並就性教育及性病防治政策與執行討論。惟 113 年度新增通報愛滋感染人數高於 112 年度，而梅毒感染人數雖較 112 年度下降，但未滿 20 歲及 20 至 24 歲感染人數較 110 年度快速增加，鑑於青少年感染人數近年持續攀升，並無下降趨勢，顯示梅毒防治策略仍待強化改善，以提升防治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新增梅毒感染人數及年齡分布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年齡(歲)										總計
	未滿20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大於60	
110	181	847	1,454	1,673	1,248	816	512	419	313	1,950	9,413
111	269	974	1,464	1,785	1,229	866	564	383	284	1,889	9,707
112	409	1,081	1,431	1,788	1,266	895	537	362	296	1,876	9,941
113	550	1,226	1,315	1,582	1,285	849	530	390	279	1,731	9,737
114(1-7月)	368	766	730	965	744	504	327	205	179	1,062	5,850

資料來源：疾管署提供。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計畫」之「2030 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5,356 萬 8 千元。經查，我國 113 年度新增梅毒感染人數雖較前 1 年微降，惟「未滿 20 歲」及「20 至 24 歲」之年輕族群感染人數較 110 年度分別暴增 203.87%與 44.75%，年齡層明顯下滑，且近年持續攀升未見改善，顯見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也未努力與中央及地方教育事務主管機關研謀因應對策！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雖設有跨部會聯繫平台，卻未能有效遏止青少年性病疫情擴散，顯見現行整合式防治策略及宣導通路已與主流年輕族群（如交友軟體、社群網路使用習慣）脫節。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正視青少年性病跨部會防治成效不彰之問題，應針對「校園與社群網絡性健康教育落實」、「新型態交友軟體精準衛教投遞」及「青少年友善性病篩檢與隱私保護」提出具體改善策略，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台灣大學傳出有許多學生都被通知匡列為肺結核接觸者，人心惶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證實已掌握此案，並強調此事件為單一學生確診個案、並不是校園群聚。確診的是 1 名外籍學生，目前正就個案活動及接觸情形，依照防治工作指引「是否在同一空間內一天接觸 8 小時（含）以上，或累計接觸達 40 小時（含）以上為原則」，匡列的密切接觸者回溯至可感染期間，因此人數不少，目前匡列約 900 人。然近日多名台灣大學學生在 Dcard 表示，再度收到「肺結核接觸者健康檢查」通知，有人甚至是上大學後第 2 次被匡列，引發不少抱怨與疑惑「到底是哪一堂課？」、「為什麼檢查辦在期末周？」。從學生回報的內容可見，本次被通知的同學來自管理學院、經濟系、財金

課程、法律系、生命科學系、語文課程、通識課等多個領域，有人甚至在海外交換仍收到通知，推測匡列期間可能涵蓋 1 年以上的上課紀錄。上列報導顯示，如匡列時間超過 1 年，第 2 次被匡列，匡列約 900 人，何以近日才爆發？可能已有其他學生被感染甚至成為感染源，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才掌握此案，肺結核監測似有遺漏。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肺結核監測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9,990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防疫物資整備。然而：1.原鄉蛇毒血清儲備不足：山地原鄉（如屏東縣來義鄉、臺東縣達仁鄉等）族人多從事農林工作，遭毒蛇咬傷風險極高，且部分偏遠衛生所常面臨抗蛇毒血清儲備不足或無血清可打之窘境。2.調度機制僵化延誤救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計畫，中央雖有委託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承接製造 4 項抗蛇毒血清，但在末端資源分配上，因抗蛇毒血清保存期限短且管理不易，若無專屬原鄉的緊急調度機制，中毒者往往須長途跋涉下山求醫，錯失黃金救援時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隨時應變抗蛇毒血清調度機制，確保原鄉族人健康。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編列 4 億 9,990 萬 8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近年流感季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數介於 0 人至 1,777 人，113 至 114 年 8 月底流感併發重症個案則增至 2,032 人。近 3 年流感併發重症人數逐年上升，以 65 歲以上長者占六成為多，其次為 50 至 64 歲約二成，與年齡高度相關，並有七至八成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苗。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 112 至 114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重點對象之目標值及實際值表，其中 112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醫事人員之實際接種率各為 54%、71%皆低於目標值（各為 55%、75%），而 113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兒童及少年（學生族群）及學齡前幼兒之實際接種率各為 48%、69%、62%，亦低於目標值（55%、75%、65%）。由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且 110 至 114 年度間逾八成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苗，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加強宣導，以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4,645 萬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多項性傳染病與愛滋防治經費，包含篩檢業務 2,880 萬元、個案管理系統 1,331 萬元、風險族群防治計畫 2,940 萬元及衛教宣導與補助 1,159 萬元（含媒宣 236 萬元）等，整體資源多集中於委辦計畫、宣導推廣及系統建置。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愛滋與淋病病例下降作為政策成果，卻未正面回應梅毒持續上升之趨勢。依統計，114 年梅毒新增 9,935 例，較 113 年增加 2%，其中 15 至 24 歲族群新增 1,892 例，年增 8%，顯示青年族群感染風險明顯升高。現行預算配置未見針對梅毒上升趨勢進行資源重整，仍以既有宣導與委辦模式為主，反映防治策略未能精準對應疫情變化。再者，現行篩檢制度雖編列 2,880 萬元推動匿名篩檢、自我篩檢及高風險族群檢測，另編列 3,227 萬元辦理檢驗與自我篩檢補助，惟多數檢測仍需自費或需主動申請，對於無症狀或風險認知不足之青年族群難以觸及。相較之下，預算中仍投入媒體宣導與補助團體等間接措施，對於降低檢驗門檻與擴大主動篩檢之資源配置相對有限。在梅毒初期多無症狀且易延誤就醫之情況下，若未降低檢驗成本並強化主動篩檢機制，將難以截斷隱性傳播鏈，顯示現行政策仍停留於宣導與被動服務，未有效轉化為降低感染風險之具體行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就青少年性病篩檢預防

治療精進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結核防治計畫」，辦理「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1,456 萬 1 千元，目標使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逐年下降。然而：1.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仍居高不下：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3 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66 人，遠高於 WHO 提出之 2035 年每 10 萬人口 10 例之目標，更是全國發生率（26.2 人）的 2.5 倍，顯示原鄉仍為結核病高風險地區。2.部分原鄉地區疫情不降反升：全國 30 個山地原鄉，竟有 10 個原鄉於 113 年度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還高於 112 年度。顯示既有防治措施（如每年 1 次胸部 X 光檢查），不能遏止結核病蔓延。3.醫療資源與篩檢可近性待強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推動第三期消除結核計畫，卻未能針對山地原鄉地區提出專強化防治策略，嚴重忽視原鄉之健康平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山地原鄉結核病篩檢策略與醫療可近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 (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結核防治計畫」項下新增「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1,456 萬 1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113 年度我國結核病新案發生人數 6,141 人，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26 人（轉換後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8 人），發生率仍高於 WHO 提出 2035 年每 10 萬人口 10 例之目標。其中山地原鄉為我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而山地原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自 109 年度每 10 萬人口 113.4 人降至 113 年度 66 人，同期間與全國發生率差距亦自 3.4 倍降至 2.5 倍，然落差仍大。而 113 年度 30 個山地原鄉中，尚有 10 個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高於 112 年度，有待提升該等地區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鑑於 113 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

與全國之差距仍達 2.5 倍，且部分地區尚有發生率上升情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持續研謀以提升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結核防治計畫」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1,563 萬 4 千元。有鑑於 113 年度山地原鄉整體結核病發生率雖有所下降，但 30 個山地原鄉中，仍有高達 10 個區域（如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113 年度的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高於 112 年度，呈現不降反升的趨勢。且 113 年度山地原鄉的結核病發生率（每 10 萬人口 66 人）仍高達全國發生率（26.2 人）的 2.5 倍，且距離 WHO 提出 2035 年每 10 萬人口 10 例的目標仍有極大差距。而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揭露「潛伏結核感染接觸者治療成效」係由「加入治療比率」與「完成治療比率」兩項乘積計算，115 年度目標僅保守設定為 60%，若未能實質提升篩檢的可近性，恐無法有效達成政策及預算目的。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之「補助疫苗基金辦理提升接種處置費」經費 8 億 4,000 萬元，旨在提高醫療院所協助施打疫苗之誘因。然而：1.齊頭式處置費忽視原鄉成本：115 年度將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調高為每劑 150 元（6 歲以下幼童每劑 200 元）。但此齊頭式給付未考量山地原鄉巡迴醫療團隊深入部落施打時，面臨之高昂交通、油資與冷鏈物流成本。2.原鄉陷巡迴接種困境：花蓮縣萬榮鄉等地嚴重缺乏基層兒科醫療資源。部落長者及幼兒下山就醫不便，高度仰賴衛生所巡迴施打。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設立「巡迴接種專屬交通與後勤加給」，單靠微調處置費根本無助分攤沉重成本，恐導致萬榮鄉等偏遠部落之疫苗涵蓋率持續

低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依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接種作業所需經費，維持山地原鄉高接種涵蓋率。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十二)我國已於 114 年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快速上升，流感對高齡族群所造成之住院、失能及死亡風險，亦隨之顯著增加。根據國內資料，每年約有 6.6%人口因肺炎或流感就醫，相關疾病已造成高額社會成本與醫療負擔。現行流感疫苗政策多以一般成人為設計基礎，未充分考量高齡族群免疫老化及慢性病盛行之特性，致疫苗保護效果相對有限，難以有效降低重症與住院風險。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5 年已規劃導入部分加強型流感疫苗，優先提供安養機構及長照機構長者接種，顯示主管機關已開始重視高齡族群差異化防護需求，惟目前接種對象及疫苗數量仍屬有限，後續是否建立完整高齡族群疫苗策略及中長期資源配置規劃，仍有待進一步說明。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酌高齡化社會需求及國際疫苗政策趨勢，研議建立高齡族群差異化疫苗接種策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三)針對 113 年度我國新增通報愛滋感染人數達 1,001 人，較 112 年度之 940 人反彈增加，且年齡層有下降趨勢，現行愛滋防治策略恐面臨瓶頸。鑑於 115 年度為「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之最後 1 年度，為防範我國愛滋防治成效出現倒退，並為下一期中長程計畫奠定精準基礎，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於 2 個月內，針對本國籍愛滋感染者之高風險行為樣態變化、PrEP（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計畫之擴大執行瓶頸，以及如何提升篩檢涵蓋率與早期治療率，研謀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消除愛滋之整體國家目標。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四)有鑑於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編列「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旨在降低國內結核病新案發生率。惟查，113 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仍為全國之 2.5 倍，且部分原鄉地區疫情有惡化跡象，顯見現行每年 1 次免費胸部 X 光檢查之主動發現策略、或是偏鄉基層醫療涵蓋率仍有精進空間。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 10 個疫情上升之山地原鄉地區，應研謀多元篩檢策略，結合行動醫療車提高「主動篩檢的可近性」及篩檢頻率，而非僅被動依賴既有醫療院所。再者，該三期計畫之績效指標：115 年度「潛伏結核感染者加入治療人數」目標值（1 萬 1,500 人）僅較 112 年實績（11,396 人）微幅增加 104 人，目標設定流於形式、保守。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針對本計畫未來之策進與檢討暨如何改善原鄉與平地間之差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五)有鑑於 113 年度我國 24 歲以下青少年及青年之梅毒新增通報感染人數較 110 年度出現爆發性成長，反映出結合網路交友普及化後，現行校園性教育與社會衛教宣導面臨嚴重挑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雖編列經費執行「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併同推動梅毒防治，但在青少年防線明顯失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會同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通盤檢討「青少年性教育聯繫平台」之運作實效，針對網路社群、交友軟體等新興媒介擬定精準防治計畫，並評估擴大推動校園周邊或年輕族群友善之匿名篩檢諮詢服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青少年及青年性傳染病防治強化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後接第十五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黨團協商—（前接第十三冊、後接第十五冊） (頁次：1 - 32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期冊別	第十四冊（全十五冊）
本期期數	545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